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復旦大學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復旦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12
ISBN 978-7-309-05313-3

Ⅰ. 出… Ⅱ. 復…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 ②漢字:古文字-文集 Ⅳ. K877.04-53 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61793 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出版發行 復旦大學 **出版社** 上海市國權路 579 號 郵編 200433
86-21-65642857(門市零售)
86-21-65118853(團體訂購) 86-21-65109143(外埠郵購)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責任編輯 郭建中
總 編 輯 高若海
出 品 人 賀聖遂

印　　刷 浙江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960 1/16
印　　張 22
字　　數 296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9-05313-3/K · 192
定　　價 45.00 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向復旦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目　　錄

1. **裘錫圭**　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 1

2. **李家浩**　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 16

3. **沈　培**　説上博簡《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 33

4. **沈　培**　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虛詞“凡” 45

5. **陳　劍**　釋造 55

6. **陳　劍**　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䵼”字新釋 101

7. **徐寶貴**　殷商文字研究兩篇 155

8. **施謝捷**　谈《古璽彙編》存在的幾個問題 172

9. **劉樂賢** 秦漢文獻中的“迺”與“乃者”

……………………………………………………… 199

10. **陳斯鵬** 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

……………………………………………………… 210

11. **張涌泉 李玲玲** 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音》輯校

……………………………………………………… 234

12. **張小豔**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語詞輯考

……………………………………………………… 275

13. **竇懷永** 唐代避諱字與俗字關係試論

……………………………………………………… 295

14. **郭永秉** 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迵”説到唐虞傳説的疑問

……………………………………………………… 313

15. **郭永秉** 説《子羔》簡 4 的“敏以好詩”

……………………………………………………… 326

16. **周 波** 讀《容成氏》、《君子爲禮》劄記(二則)

……………………………………………………… 331

17. **伊 强**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文字考釋

……………………………………………………… 342

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

裘錫圭*

在今本《老子》中，最激烈地反對“仁義”的話見於第十八、十九兩章（引文據通行的王弼本，自馬王堆帛書《老子》以下各本皆無能改變文義的異文）：

>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他本多作“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
>
> 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開頭三句）

前一章以“仁義”與“大僞”相提並論，後一章把“仁義”列爲應該徹底拋棄的東西。

上引兩章的内容都見於郭店楚墓所出的《老子》簡，❶但都有重要的異文。今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是一章。此章後半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如下：

> 故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正臣。（丙組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❶ 《老子》簡的圖版和釋文，見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老子》簡分甲、乙、丙三組，本文引用時只注明組别和簡號，不再注原書頁碼。所引簡文中無爭議的文字，不嚴格按原形釋寫。

2～3 號)

其中並無"慧智出,有大僞"這一句。簡本與今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文字如下:

> 絶智棄𢘫("辯"的古文),民利百倍。絶巧棄利,盜賊無有。絶僞棄慮,民復季子。……(甲組 1 號)

首句不作"絶聖棄智",而作"絶智棄𢘫"。與今本"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相當的句子,作"絶僞棄慮,民復季子";其位置不在"絶巧棄利"句之前,而在其後。從簡本看,"仁義"和"聖"都没有進入"絶棄"之列。

在上世紀二、三十年代關於《老子》時代的討論中,就有學者指出,主張"絶聖棄智"、"絶仁棄義",顯然是對儒、墨提倡仁義、推崇聖賢的反動,不是年輩比孔子還要略早些的老子所能有的思想,並以此作爲《老子》書晚出之證。還有學者指出,《老子》書中"聖"字常見,幾乎都用於"聖人"一詞,是指合乎"道"的具有最高修養的理想人物的;唯獨"絶聖棄智"這一例用於貶義,應該是出自後人的竄改的。❷郭店《老子》簡發表後,多數學者都認爲簡本没有説"絶聖"和"絶仁棄義",應該合乎《老子》原貌,今本是經過激烈反對儒家的老莊後學的修改的。但是也有不少學者持另一種意見。他們認爲郭店《老子》是"儒家化"的《老子》,就"絶聖棄智"章的内容來説,今本反倒是反映原本面貌的,簡本則經過有儒家思想的編抄者的修改。❸後一派不乏有影響的學者,信從者也頗多。上述兩派意見究竟哪

---

❷ 參看拙文《郭店〈老子〉簡初探》,拙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20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❸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0 頁注 6,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沈清松《郭店竹簡〈老子〉的道論與宇宙論——相關文本的解讀與比較》,《中國哲學》21 輯 149、160～161、175～177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李零《郭店楚簡校[轉下頁]

一種符合事實,無論從文獻學還是從思想史學術史的角度來看,都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我是站在前一派的立場上來談這個問題的,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

在展開討論之前,有必要解釋一下上引簡文的意義。我們先來看跟今本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簡文。

"絶智棄妄"句,郭店簡整理者讀爲"絶智棄辯",爲絶大多數人所接受,我過去也同意這種讀法。但是美國學者韓禄伯則把這句話讀爲"絶知棄辨"。[4]還有一些學者也主張把"妄(鞭)"讀爲"辨"。[5]先秦古文字中"知"、"智"二詞一般都寫作"智"。郭店簡中有很多"智"當讀"知"之例。"辨"、"辯"二字在古書中通用。郭店簡中的其他"妄"字,既有用作"辯"的(如《尊德義》13～14 號簡"教以妄兑"即"教以辯説"),也有用作"辨"的(如《成之聞之》31～32 號簡"分爲夫婦之妄"即"分爲夫婦之辨")。所以在文字學方面,把"絶智棄妄"讀爲"絶知棄辨"是毫無問題的。

從思想上看,老子是反對讓人們具有會破壞自然淳樸的生活狀態的

[接上頁]讀記(增訂本)》18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李學勤文集》444～446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儒家化"是周氏文章中的話。李零《校讀記》認爲作修改的就是郭店一號楚墓"墓主本人"。

[4] 韓氏在 2000 年出版的《老子〈道德經〉:郭店新出楚簡的翻譯與研究》中引用郭店《老子》簡時,將這一句直接釋寫爲"絶知棄辨",見韓禄伯著、邢文改編、余瑾譯《簡帛老子研究》13 頁,學苑出版社,2002。韓氏如此釋讀的根據,見他的《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17 輯 187 頁,三聯書店,1999。

[5] 注 3 所引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引簡文作"絶智棄辨"(4 頁)、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㔾(絶)智棄卞(辨)考》"("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3 月 29 日)、李若暉《評高華平先生論〈老子〉三本之性質》(同作者《郭店竹書老子論考》227～229 頁,齊魯書社,2004),也都主張讀此字爲"辨",並有詳細論證。

"知"、"辨"能力的。所以他説"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降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作"以其知也")"(六十五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帛書乙本作"能毋以知乎")"(十章);又説"絶學無憂。唯之與阿(帛書甲本作"訶",乙本作"呵",簡本乙組 4 號作"可"),相去幾何? 善(當從帛書甲乙本及簡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二十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二章)。對老子反對"知""辨"的原因,徐復觀有頗好的分析。他認爲老子所反對的是"心知",❻"乃指以外物爲活動對象的分別之知。由分別之知,而有是非、好惡。由是非、好惡,而生與人對立、競逐之心;這便與德日遠,而易陷於危險之中。他之所謂'愚人之心'、'沌沌兮'、'我獨若昏'、'我獨悶悶'(以上皆第二十章),皆是形容超脱分别之知,而回歸到德的精神狀態"。❼"智"與"辯"當然也是老子所反對的,但"絶智棄辯"畢竟不如"絶知棄辨"徹底。所以我認爲應該從韓祿伯把"絶智棄辯"讀爲"絶知棄辨"。

"絶巧棄利"句,簡本與今本相同。此句"利"字與上句"民利百倍"的"利"不同義,所表示的意思當與"巧"相類。河上公注以"塞貪路,閉權門"釋"棄利",近人多以"私利"或"貨利"解釋或翻譯此"利"字,似不合適。王弼注説"巧、利,用之善也",思路是對的。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説:

> 我們以爲簡本《老子》此處"巧"、"利"二字表達的詞義是緊密相關的。……《荀子·王制》"辨功苦,尚完利",楊倞注:"利,謂便於用,若車之利轉之類。"郭店《性自命出》45、46 號簡有文云:"人之巧言利辭者,不有夫詘詘之心則流。"這裏的"巧"和"利"是一個意思,兩詞詞義没有多少差别。❽

---

❻ "心知"之語見《莊子》。《莊子·人間世》:"夫徇耳目内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

❼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305 頁,上海三聯書店,2001。

❽ 注 3 所引《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15～516 頁。

他的意見很有道理。“絶巧棄利”的“利”，其實就是見於《老子》的“利器”(三十六、五十七章)、“利劍”(五十三章)的“利”。不過，“巧”、“利”二字的意思還是有區别的。“巧”指機巧、巧妙，“利”指便利、鋒利。“絶巧棄利”主要大概指拋棄巧妙、精良的工具和技術。《莊子・天地》所述的爲圃丈人拒絶使用桔槔汲水的故事，表達的就是這種思想。

“絶悬棄慮”句，多數學者釋讀爲“絶爲(或‘僞’)棄慮”。我一度曾認爲“慮”是从“心”“虘”聲之字，“虘”从“且”聲，“且”聲與“乍”聲古音相通，因此把這一句釋讀爲“絶僞棄詐”。季旭昇、龐樸等學者已經指出，這種釋讀跟老子的思想方法和文章風格不合，理由很充分。所以我在《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那篇文章裏，已經改而採用多數學者的釋讀。❾

我在那篇文章裏指出，雖然從字形上看，“慮”很可能是从“虘”聲之字，但在楚簡中“膚(盧)”旁和“虘”旁已有相混的現象，“所以我們也不能排斥‘慮’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説，即使肯定‘慮’是从‘虘’聲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寫爲从‘虘’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❿我的結論是，從文義看，這個字只能從多數學者釋讀爲“慮”。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認爲“絶悬棄慮”仍應釋讀爲“絶僞棄詐”，因爲“從上博楚簡看到的‘僞詐’一詞看，其寫法正與這裏的寫法相同，而絶不可能讀爲‘僞慮’”。⓫李先生提到的有“僞詐”一詞的上博簡近已發表，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的第二簡。李先生就是此篇的整理者，現將他所作釋文中的有關文句引録於下：

---

❾ 拙文已收入注 2 所引拙著，見 230～241 頁。

❿ 同上注 233 頁。

⓫ 該書 1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毋爲悬(僞)慮(詐),上帝牆(將)憎之

在此句考釋中,他重申了對郭店《老子》"絶悬棄慮"句的釋讀意見(上引書 2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應該指出,李先生釋讀爲"詐"的那個字,从"心""叡"聲(楚簡一般讀"叡"爲"且"),跟郭店《老子》中聲旁不包括"又"旁的"慮"字並不完全相同;而就在《三德》篇的 15 號簡上,卻真的有一個跟後者相同的"慮"字:

……百事不述(遂),慮事不成。……

李先生把這個从"心"的"慮"字隸定爲从"又"的"叡",讀爲"且"(298 頁),顯然是不妥當的。陳偉先生在最近(2006.02.19)發表於"簡帛網"上的《上博五〈三德〉初讀》中,對此提出了意見。他説:

我們知道,"遂"有完成、成功義。……既然已經説"百事不遂",接着又説"且事不成",恐怕是有問題的。其實,釋文讀爲"且"的字,釋寫並不準確,"虘"下所从是"心"而不是"又"。這種寫法的字曾見於郭店《老子》甲 1 號簡,裘錫圭教授反復推求,最後釋爲"慮"。依照這一釋讀,前面的"百事不遂",可以理解爲自然發生的事情,而後面的"慮事不成"則是主觀策劃事件。比之整理者的意見,似更爲合理。

我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三德》篇不但不能證明郭店《老子》的"慮"應該釋讀爲"詐",反而爲釋"慮"説增加了證據。總之,"絶悬棄慮"應該釋讀爲"絶爲棄慮"。

以前我傾向於此句在"悬"字後括注表示"人爲"之義的"僞"(與詐僞之"僞"有別)。現在我認爲還是括注"爲"字爲妥。這主要是由於"絶爲"的"爲"跟屢見於《老子》的"無爲"的"爲"同義,而"無爲"是没有人寫作"無僞"的。

道家反對人爲,也反對思慮。道家著作中常有主張無爲、無慮的話。所以把“絶憍棄慮”釋讀爲“絶爲棄慮”是很合理的。我在上引那篇拙文中,舉出了《莊子》和《淮南子》中同時説到無爲和無慮的幾處文字,這裏引録其中的一例。《淮南子・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説:“……無爲復樸……機械知巧弗載于心……清靖(静)而無思慮……”其中不但説到“無爲”和“無思慮”,還説到“機械知巧弗載於心”,可以跟“絶知棄辨”、“絶巧棄利”、“絶爲棄慮”相對照。

關於“民復季子”,郭店簡整理者認爲“季”是“孝”的形近誤字,並將“子”字讀爲“慈”,以與今本取得一致。他們的意見爲很多人所接受。但崔仁義、季旭昇、劉信芳、廖名春等學者,則認爲“季子”不必改讀。他們指出“季”字本有“幼稚”義,簡文“季子”就指稚子,並不是當排行最後的兒子講的,推崇“季子”,跟《老子》他處推崇“赤子”、“嬰兒”同意。⑫他們的意見可從。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時代不晚于漢初的稱稚子爲“季子”的例子。

馬王堆帛書《脈法》篇,開頭説“以脈法明教下”,結尾説:“脈之縣書而熟學之。季子忠謹,學……見於爲人……言不可不察也。”⑬“季子”應指初學脈法的幼童,跟《蒼頡篇》開頭四句“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以“幼子”指初學書的幼童,情況相似。⑭《蒼頡篇》是秦漢時代想當“史”(即書記)的人所必學的,在古代,醫和史的職業多是世代相傳的,要從小學起。簡文的“季子”則應指尚未從學的幼童。

---

⑫ 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2 頁,科學出版社,1998。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 24 期 133～13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12～13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⑬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17 頁,文物出版社,1985。

⑭ 關於《蒼頡篇》“幼子承詔”的解釋,參看胡平生《玉門武威新獲簡牘文字校釋——讀〈漢簡研究文集〉札記》,《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239～240 頁,[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老子》喜歡以"嬰兒"(十、二十、二十八等章)、"赤子"(五十五章)象徵合乎"道德"的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季子"在這裏也起着同樣的作用。今本二十八章説:"……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民復季子"的意思與之相似。拋棄了人爲和思慮,當然就會回復到幼童那種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中去了。

總而言之,老子認爲"知、辨、巧、利、爲、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的狀態的罪魁禍首,必須加以絶棄,使人們能回歸到那種理想狀態中去。

下面看一下跟今本十八章相當的簡文。

簡文有三個分句,每句的下半句都以"安"開端。楚簡"安"字多用如古書中的"焉",在此應訓爲"乃"或"於是",這是絶大多數學者的共識。帛書本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雖已有"有大僞"句,但"大道廢"上有"故"字,各分句下半句都以"安"(乙本)或"案"(甲本)開端,則仍與簡本相合。《荀子》中也屢見這種用法的"安"和"案",如"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王霸》),"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解蔽》)。

簡文的意思是説,在大道行于世之時,人際關係自然而和諧,根本没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國家的臣工也無所謂正與不正之分;到大道已廢,人際關係發生各種問題的時候,才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才會出現所謂正臣。如果撇開今本多出的"有大僞"這一句不管,簡文的含義跟今本"大道廢,有仁義"等三句並無不同。《老子》今本三十八章説:"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講的是同樣的道理。

有學者認爲簡本的"安"字是用爲疑問代詞的,"大道廢,安有仁義"的意思就是説,大道既廢,哪里還會有仁義。這樣就把仁義説成了大道的内容,抹殺了儒、道的根本區别,完全歪曲了《老子》的本意。《莊子·馬蹄》説:"道德不廢,安取仁義?"這一句的"安"確實是疑問代詞。但是"安取仁義"的前提不是"道德廢",而是"道德不廢"。這句話跟"大道廢,安有仁義"是從相反的角度講同一個意思的,後者的"安"只能訓爲"乃"

或“於是”。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簡本和今本的有關内容,究竟何者反映原本面貌的問題了。

先來看“大道廢”章。我們如果比較全面地考察一下《老子》的思想,就可以斷定《老子》原本不會以“仁義”、“孝慈”、“正臣”跟“大僞”相提並論。

老子强調在道德廢棄之後才有仁義,以仁義爲低於道德的境界。按照儒家的觀點來看,這當然是對仁義的貶低。但是由此並不能得出老子一定鄙棄仁義的結論。第三十八章説“失道而後德”,而老子對德仍是肯定的。雖然仁義跟道德不在一個層次,但也不能因爲老子説“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就斷定他一定徹底否定、鄙棄仁義。從《老子》的有關章節來看,老子對仁實際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

郭店《老子》簡發表後,有些學者舉《老子》今本第八章讚美水“與善仁”的話,來證明老子對仁的肯定。這一句在帛書本中作“予善天”,[15]似不宜用作論據。不過第三十八章有“上仁爲之而無以爲”的話,《韓非子・解老》解釋説“仁者,唯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這可以説明老子對仁確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第五章説:“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這兩句話並不表明對仁的鄙棄,只不過是説明道德高於仁義而已。天地和聖人都是法道的,一切聽任自然,當然就“不仁”了。

實際上,先秦道家很多是並不鄙棄仁義的。我在作《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那篇文章中指出,先秦道家中以《管子》的《心術》、《白心》等篇爲代表的“道法家”對仁義相當重視。[16]《莊子・内篇・大宗師》説:“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賢

[15] 見帛書乙本。甲本中此章“與善天,言善信”兩句譌脱爲“予善信”。

[16] 此文已收入注2所引拙著,見330～352頁。

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對仁也並不鄙棄。

由於第十九章的“民復孝慈”簡本作“民復季子”，這句話已經不能用來論證老子對孝慈的態度了。不過，第六十七章說：

>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這段話說明老子對慈相當肯定。

“邦家昏亂”句的“正臣”，帛書本作“貞臣”，今本作“忠臣”，意義並無多大差別。第三十八章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可見老子對忠信也相當肯定。他對正臣、貞臣或忠臣當然也不會持鄙棄的態度。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斷定，《老子》原本決不可能以“仁義”、“孝慈”、“正臣”（或“貞臣”、“忠臣”）跟毫無正面價值的、絕對應該摒棄的“大僞”相提並論。由此可知今本十八章多出的“慧智（或“智慧”）出，有大僞”一句，一定是後人竄入的，簡本反映的是《老子》原貌。

“大道廢”、“六親不和”、“國（簡本、帛甲本作“邦”）家昏亂”這三句，都是說某種東西破壞了或出了問題，於是才出現勉强加以補救的東西。“慧智出”這一句，則是說有了“慧智”就引出了大僞。二者的視角是不同的。這也是後者爲後人所增入的旁證。

從簡本“絶知棄辨”章和“大道廢”章來看，老子認爲“知、辨、巧、利、爲、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狀態，也就是破壞大道的東西；“仁義、孝慈、正臣”則是大道破壞以後，爲了應付人際關係的失調而出現的東西。老子主張絶棄知、辨、巧、利、爲、慮，使人們回復到合乎大道的狀態中去。達到了這一境界，仁義、孝慈、正臣等等當然就没有存在的餘地了。其思想邏輯十分清楚。今本十九章“絶仁棄義”與“絶巧棄利”等

並列,混淆了老子思想的層次,顯然有問題。從老子對仁的態度來看,他也不會說"絶仁棄義"這樣的話。尤其應該指出的,是今本"民復孝慈"的說法的不合理。仁義和孝慈都是大道破壞以後才出現的東西,屬於同一層次。如果真要絶仁棄義,只能回復到道德,怎麼能回復到孝慈去呢?今本說"絶仁棄義、民復孝慈"完全不合邏輯,無疑爲後人所改。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我們還可以看一下音韻學上的證據。今本"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三句押之部韻。先秦漢語已分四聲,而且詩文押韻往往四聲分用。[17]"倍"和"有"上古是上聲字,"慈"則是平聲字,以致江有誥在《先秦韻讀》中要把這個"慈"字改讀爲上聲。[18]而"季子"的"子"正是之部上聲字。這也可以證明簡本此句反映原本面貌,今本則爲後人所改。

"絶聖棄智"的話,在今本《老子》之外,首先見於《莊子・外篇》中前後相次的《胠篋》和《在宥》("智"皆作"知",二字古通)。這兩篇都激烈反對"聖、知、仁、義"。例如《胠篋》說:

> ……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

《在宥》說:

> 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槢也,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枘也,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故曰: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胠篋》篇中还出現了"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

---

[17] 參看周祖謨《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同作者《問學集》32～80頁,中華書局,1966。

[18] 江有誥《音學十書》163頁,中華書局,1993。

天下也多","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這一類話。"聖人"指儒、墨等推崇仁、義、聖、知的學派的偶像，成了批判對象。[19]

《莊子·外篇》中列於《胠篋》之前的是《駢拇》和《馬蹄》兩篇。這兩篇也都激烈反對仁義，而且也都以聖人爲批判對象。《駢拇》認爲"小人則以身殉利","聖人則以身殉天下","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馬蹄》說了不少批判聖人的話，最概括的一句是"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認爲《駢拇》、《馬蹄》、《胠篋》、《在宥》諸篇屬於一派，"爲戰國末年左派道家所作"。[20]這是很有道理的（但"戰國末年"似以改成"戰國晚期"爲妥）。這一派既主張"絶聖"，也猛烈抨擊聖人。在他們那裏，"絶聖"的"聖"和"聖人"的"聖"是統一的。《胠篋》既說

---

[19] 關於"聖人"，《在宥》篇的情況比較複雜。此篇第一、二章（第二章起"崔瞿問於老聃"，至"故曰：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思想與《胠篋》一致。第三章爲黄帝與廣成子的問答。第四章爲雲將與鴻蒙的問答。第五章起"世俗之人"，至"覩无者天地之友"。這三章的内容與第一、二章無明顯聯繫。以上各章中都没有出現"聖人"。自"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開始的第六章，亦即本篇最後一章，不但内容與其前各章没有聯繫，而且思想與第一、二章顯然不同，而與我在注 16 所引拙文中曾引用過的《莊子·外篇·天道》中"類似道法家的論調"一致（《天道》之文見注 2 所引拙書 347 頁）。此章認爲法、義、仁、禮等皆不可廢，並說"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成於德而不累……"，仍以"聖人"指作者心目中的理想人物。這一章與第一、二章顯然出自不同作者，應區别對待，前人早已指出（參看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同作者《諸子考索》285 頁，人民出版社，1958）。本文所說的"《在宥》"，指此篇第一、二章而言。

[20] 同作者《諸子考索》284 頁，人民出版社，1958。有關的詳細論證見該書 284～288 頁。這幾篇"聖人觀"的一致，是羅氏把它們歸爲一派的重要理由之一。《莊子》中"聖人"常見，但是除了這幾篇，没有把聖人當作批判對象的。"絶聖"的話也不見於他篇。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又説"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清楚地説明了這一點。

今本《老子》用了三十二個"聖"字。三十一個出現在"聖人"這個詞裏,是用來指稱合乎道的理想人物的。唯獨第十九章的"聖"是被絶棄的對象,而且置於各種被絶棄對象的首位。這本來就很奇怪。如果跟上述《胠篋》等篇的情況對照一下,其不合理就更爲明顯了。所以這一句也無疑爲後人所改,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在這裏還應該提一下今本十九章第二、三兩句,跟簡本中與之相當的句子次序不同的問題。對那些激烈反對儒墨的道家來説,在他們所要絶棄的對象中,"聖"的重要性最高,"仁、義"僅次於"聖"。所以在把"絶智棄辨"改爲"絶聖棄智","絶爲棄慮"改爲"絶仁棄義"之後,需要把"絶仁棄義"這一句提到"絶巧棄利"句前面。[21]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的主旨,是要人們去除心知、巧利等東西,回復到合乎道的自然淳樸狀態中去。簡本以"民復季子"爲這三句的結尾,顯然比今本以"盜賊無有"結尾合理。這也説明簡本的句序應是原序。

總之,根據《老子》的思想體系和其他綫索來看,今本十八章和十九章開頭三句是經後人修改的,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由於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裏,跟今本十八、十九章相當的文字,已與今本基本相同,上面所説的修改大概發生在戰國晚期。不少學者認爲這種修改就出自以《莊子·胠篋》等篇爲代表的、激烈反對儒家的老莊後學之手。這大概是正確的。在聖賢們的仁義説教和統治者的仁義口號跟毫無仁義可言的政治和社會的現實形成强烈對比的戰國晚期,

---

[21] 1998 年 5 月在美國達慕思大學召開的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德國學者瓦格納先生對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的問題有一個發言,他認爲今本符合原貌,是我們所不同意的。但他在反對有的人把"絶爲棄慮"釋讀爲"絶仁棄義"的時候説:"……在一個始于'智'的系列中,'仁'和'義'不應該排在'巧'和'利'的後面。"(艾蘭、魏克彬、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50 頁,學苑出版社,2002)這則是很有啓發性的。

經過這種修改的本子,自然會迅速得到人們的認可,以致原本很快就退出了歷史舞臺。

在《老子》流傳的歷史中,還發生過一次情況頗有類似之處的修改。今本七十五章首句,馬王堆帛書本作:"人之飢也,以其取食逆(此形據甲本,乙本作"跷",字與"隧"通,當通道講)之多也,是以飢。"這應該是接近原本的。在漢代的某個時候,"以其取食逆之多也"被改成了今本的"以其上食税之多"。[22]老子的原意是説,在人類自然淳樸的狀態中,人們都專心從事單純的生産勞動,大家都能吃飽肚子;等到取得食物的途徑多了,人們反而會餓肚子。這正合乎《老子》"正言若反"(見七十八章)的特點。像統治者收取賦税太多,人民就會餓肚子這種大家都明白的事情,老子是不會當作自己的心得去説的。這跟老子不會認認真真地去告誡人們必須"絶僞棄詐",是一個道理。但是在人們對統治者加在他們頭上的沉重賦税十分不滿的情況下,指責統治者食税太多的修改本,自然很容易取得普遍的認可,以致很快把原本排擠出了歷史舞臺。

上面所説的兩次修改,尤其是前一次,必然會使讀者對原作者的思想産生不合實際的認識,在文獻學和思想史、學術史等方面造成的影響都是比較嚴重的。我們應該既積極又實事求是地去發掘古書在流傳過程中遭到的這類修改。出土簡帛古書的重要價值,只有在解決這種問題的時候,才能充分地顯示出來。

通過上面所説的例子,我們還可以得出這樣的認識:在某種古書已發現的最古的本子裏,出現不同於後來所有本子的重要異文的情況下,可以用來判斷這種異文是否反映原本面貌的最重要的依據,就是這種古書的思想和文風。如果這種異文比後來各本的文字更符合原書的思想和文風,就可以肯定它是反映原本面貌的。我們千萬不要由於這種異文

[22] 參看拙文《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已收入注2所引拙著,見105～107頁。

是孤例,就輕易懷疑它,否定它。在這樣的問題上,是不能搞少數服從多數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初稿,2006 年 5 月 8 日定稿。

附識:蒙香港大學單周堯教授、芝加哥大學夏含夷教授和南京大學魯國堯教授分别推薦,本文主要内容曾在查良鏞基金講座(2003)、顧立雅基金講座(2005)和法鼓基金講座(南京大學,2006)演講過,謹誌謝忱。

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

李家浩*

包山楚簡司法文書類有“歸鄧人之金”一案的文件，由 43、44、140 號三簡組成。[1]此案是因鄧人起訴鄝君之人和畢之人不應該征收他們的木材税一事引起的，文件比較完整，内容比較重要，對於了解當時楚國的司法制度、賦税制度和封君制度等很有幫助。因此，有好幾位先生對“歸鄧人之金”一案簡文作過專門研究，或研究同類簡文時對其内容有所涉及，[2]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見。本文擬在他們研究的基礎上，作

* 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 351、359 頁，下册圖版一一〇、一五三至一五四，文物出版社，1991；《包山楚簡》19、27 頁，圖版二〇、六三至六四，文物出版社，1991。

[2] 陳偉《關於包山“受期”簡的讀解》，《江漢考古》1993 年 1 期，74～79 頁；《包山楚簡初探》36～6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 年 1 期，68～73 頁。夏渌《讀〈包山楚簡〉偶記——“受賄”、“國帑”、“茅門有敗”等字詞新義》，《江漢考古》1993 年 2 期，77～85 頁。黄盛璋《包山楚簡中若干重要制度發覆與爭論未決諸關鍵字解難、決疑》，《湖南考古輯刊》第 6 輯，186～199 頁，1994。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王玉哲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88～107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葛英會《包山楚簡治獄文書研究》，《南方文物》1996 年 2 期，85～91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 2 輯，12～34 頁，法律出版社，1996。陳恩林、張全民《包山“受期”簡析疑》，《江漢考古》1998 年 2 期，68～74 頁。本文所引各家説法，凡是出自以上論著，一般不再注出處。

一些補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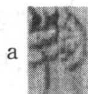
先把“歸鄧人之金”一案的簡文釋寫於下,然後對有關文字的釋讀和意思加以説明。

(1) 九月己亥,郯君之右司馬均臧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歸板(版)於登(鄧)人以至(致)命於郢,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43號)

(2) 九月己亥之日,畢右仔尹李拡受旮:十月辛巳之日,不歸登(鄧)人之金,阩門又(有)敗。 秀不孫。(44號)

(3) 東周之客許経歸作(胙)於蔵郢之歲,十月辛巳之日,畢賠尹栖糬與剡君之司馬奉爲皆告成。言胃(謂):“小人各政(征)於小人之地。”無譌(訑)。登(鄧)人所漸(斬)木四百,豈(徵)於郯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豈(徵)於畢地郗(卷)中。(140號正、反)

(1)、(3)的“郯君”,(3)或作“剡君”,“剡”、“郯”二字原文作 a、b:

a  140號 b  43號

因爲 a 是地名,故或加注“邑”旁作 b。a 所从聲旁舊釋爲“業”,被後來公佈的郭店楚墓竹簡證明是有問題的。郭店竹簡中用爲“察”、“淺”和“竊”的字,❸其所从聲旁與 a 所从聲旁相同或相近。裘錫圭先生指出“察”、“淺”、“竊”三字古音相近,其所从聲旁即三體石經古文“踐”所从

❸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225、273、275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59、208、209頁,文物出版社,2000。

聲旁。❹ 爲排印方便,暫且按照"踐"字所从聲旁"戔",把 a 所从聲旁釋寫作"戔",❺a 釋寫作"剗",b 釋寫作"鄭"。"剗"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容成氏》18 號"田無剗",整理者把它讀爲"蔡",謂"指野草",❻可從。

(1)、(2)的"旮"常見於包山楚簡,據我所知,包括我在内,過去都認爲是《説文》"期"字古文"𣅈"的訛體,唯有裘錫圭先生不同意這種説法。裘先生曾對我説過,此字从"日"、"几"聲,義與"期"同。裘先生的意見被後來公佈的新蔡葛陵村楚墓竹簡證明是正確的。葛陵村楚簡也常見"旮"字,零 336、341 號與"旮"相當的字作"畿",❼从"日"、"幾"省聲。"几"、"幾"古通,❽故从"几"聲的"旮"可以寫作从"幾"省聲的"畿"。"畿"不可能是"𣅈"的訛體。與"期"同義的"旮"或"畿",傳世文獻作"幾"。例如《詩·小雅·楚茨》"如幾如式",毛傳:"幾,期也。"盡管過去人們把"旮"誤釋爲"期",但是並不影響對文意的理解,"受幾"之"幾"仍然像過去陳偉先生等人認爲的那樣,是期會的意思,指約定的時間。

(1)的"不歸板於鄧人"之"板",就是(2)的"不歸鄧人之金"之"金"。《包山楚簡》考釋(81)説:"板,讀如版。《周禮·秋官·職金》:'則供其金

---

❹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51 頁注[七]、154 頁注[六三]、200 頁注[一五]、218 頁注[七]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 225 頁,中華書局,2000;《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254～25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❺ 劉釗先生認爲郭店竹簡用爲"察"、"淺"、"竊"之字所从聲旁是"辛"。劉説見《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 277～281 頁,中華書局,2002;《古文字考釋叢稿》140～148 頁,嶽麓書社,2005。

❻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63、2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❼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219 頁,圖版一七四,大象出版社,2003。

❽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515～516 頁"饑與飢"、"機與几"條,齊魯書社,1989。

版’。楚國金幣有版金,自銘爲‘郢再’、‘陳再’等。”其說可信,不過“讀如版”應該説“讀爲版”。“金版”之“版”或作“鈑”。《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楚國金幣銘文除了《包山》考釋提到的“郢再”、“陳再”外,還有“鹽金”。[9]可見楚人確實把金幣稱爲“金”。楚國金幣多爲不規整的方塊。“版”是就金幣鑄造的形狀而命名的,“金”是就金幣鑄造的原料而命名的。

“致命”常見於包山楚簡和傳世古書,是報命的意思,[10]有人說“致命”即“賜命”,非是。

(1)、(2)的“阩門有敗”在包山司法文書簡中大概共出現六十次,當是當時的司法術語。這句話不好懂,據我所知至少有五種不同説法。在這些不同説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葛英會先生的説法。葛氏説“‘阩門’即登聞,上聞”。[11]按“阩門”與“登聞”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例如:《周易·艮》六二爻辭“不拯其隨”之“拯”,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作“登”,[1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本作从“止”、“阩”聲;[13]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楚除”8正貳“以亡,不得,無門”之“門”,當讀爲“聞”。[14]我們認爲“阩門”可能就應該讀爲“登聞”。《晉書·刑法志》載《魏律序》,説漢律的《厩律》有“登聞道辭”科。《唐律疏議》卷二四《鬥訟》“邀車駕撾鼓訴事不實”條

[9] 涂書田《安徽省壽縣出土一大批楚金幣》,《文物》1980年10期69頁圖二·1—4,圖版伍·1、2、6。黄錫全《先秦貨幣通論》350～351頁,紫禁城出版社,2001。

[10]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一》30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11] 葛英會《〈包山〉簡文釋詞兩則》,《南方文物》1996年3期93頁。

[1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3期2頁。

[1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60、2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4] 李家浩《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894頁,臺北,1999;《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377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説:"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據疏議曰,"登聞鼓"的"登聞"是上聞的意思。"登聞道辭"科應該是有關上聞的科條。"登聞有敗"跟漢律"登聞道辭"科應該有一定的關係,意思大概是説如果受期者不按照文件所説的指示辦,就以上聞有敗論處。

"秀不孫"是人名。此人名除了見於(1)、(2)外,還見於 23、31、45、50 號簡。31 號簡在"秀不孫"之前冠有"正"字。《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鄭玄注:"正,於周鄉師之屬。今漢有平正丞,秦所置。"秀不孫所擔任的"正",當是這種掌獄訟的"正"。

(3)的二"畢"字原文从"网",因是地名,故(2)的"畢"字原文即在此種寫法的"畢"上加注形旁"邑"。从"网"从"畢"之字,即"畢"字的異體。爲了排印方便,本文把這兩種寫法的"畢"都釋寫作"畢"。

(2)的"李"字除常見於包山司法文書簡外,還見於長沙楚帛書,原文作从"來"从"子",鄭剛先生等人認爲是"李"字。⑮這一説法已被後來新發現的資料證明是正確的,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容成氏》29 號舜"乃立咎(皋)陶爲李"之"李",就是如此寫法。⑯

(3)的"告成"之"成",是一個法律用語;常見於古書。例如《周禮・地官・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玄注:"成,平也。"孫詒讓説:"平謂斷其是非,使兩得其當,息其爭訟也。"⑰簡文的"成"似乎表示爭訟雙方已達成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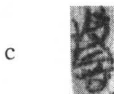
---

⑮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1988 年古文字學會第七次研討會論文,後收入其專著《楚簡道家文獻辨證》61～75 頁,汕頭大學出版社,2004。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 4 期 57 頁。劉信芳《從夊之字彙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612～614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⑯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73 頁。

⑰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四冊 1025 頁,中華書局,1987。

“無譹”之“譹”，從整理者所釋。此字字形比較特别，對其釋寫需要略加説明。“譹”字原文作上下重疊結構：

c 

其所从“嘉”旁可以與同墓竹簡“嘉”字比較：

d  216 號

主要區别是“嘉”所从“壴”，c 省作“木”字形，d 省作“禾”字形；“嘉”所从“加”，c 因“言”旁佔據“口”的位置而省去“口”。⑱

《包山楚簡》考釋(261)説：“譹，讀爲假。《詩·假樂》：‘假樂君子’，鄭箋：‘假，嘉’。”按《包山》考釋把“譹”讀爲“假”，顯然是認爲“無譹”是對被告“言謂：小人各征於小人之地”而言的，是説被告所説的話没有假。可見《包山》考釋的釋讀於文意十分順適。不過我們認爲“譹”更有可能是“詉”字的異體。“嘉”从“加”聲，故从“加”聲的“詉”可以寫作从“嘉”聲的“譹”。《集韵》平聲麻韵：“詉，誣也。”字亦作“加”。《説文》口部：“加，語相增加也。”段玉裁注把“增”改作“譖”。段氏説：“譖各本作‘增’，今正。增者，益也，義不與此同。‘譖’下曰‘加也’，‘誣’下曰‘加也’，此云‘語相譖加也’，知‘譖’、‘誣’、‘加’三字同義矣。誣人曰‘譖’，亦曰‘加’，故‘加’从‘力’。”⑲因“加”與“誣”同義，所以它們可以構成同義複詞。《漢書·王尊傳》：“浸潤加誣，以復私怨。”《潛夫論·述赦》：“爲讒佞利口

---

⑱ 古文字“嘉”下即使不从其他偏旁，也可以省去“加”旁的“口”。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344～345 頁有關“嘉”的字形，文物出版社，1976。

⑲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70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所加誣覆冒。"[20]簡文"訕"用的正是這一本義。[21]"無訕"就是"無誣",是説被告所説的話是真實的。[22]

在此還需要指出的是,包山 161 號簡也有一個類似 c 寫法的"譹",大概也應該讀爲"訕"。原文説:

譹(訕)事令以王命詎(屬)之正……

"訕事令"是職官名。《韓非子·説疑》:"是以群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疑"訕事"當與"誣事"同義。"訕事令"大概是管理虛妄不實之事的職官。

(3)的二"㞷"字原文作似"先"非"先"、似"失"非"失"、似"光"非"光"、似"長"非"長"之形:

e 、

我們認爲 e 與下録甲骨文 f 是同一個字:

f  《甲骨文編》794 頁

---

[20]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1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吴金華《三國志校詁》5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21] 包山 7 號簡有"訕"字:"齊客陳豫訕王之歲。"此"訕"讀爲"賀"(參看《包山楚簡》40 頁考釋),與 140 號簡"譹"字的用法不同,所以它們的寫法也不相同。

[22] 大概在 2001 年 8 月"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究會"期間,與陳偉先生談到"歸鄧人之金"一案,陳氏也認爲"無譹"應該讀爲"無訕",與我們的意見不謀而合。

裘錫圭先生説 f 即“徵”字所从聲符“㞷”，[23]甚是。簡文“㞷”用爲“徵”，是取的意思。《吕氏春秋·達鬱》“日暮矣，桓公樂之而徵燭”，高誘注：“徵，求也。”《孟子·公孫丑上》“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趙岐注：“求者，取也。”《戰國策·西周策》“雍氏之役”章“韓徵甲與粟於周”，鮑彪注：“徵，猶索。”《小爾雅·廣詁》：“索，取也。”

類似 f 寫法的“㞷”還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采風曲目》2 號“將㞷(徵)人”和包山楚簡 184 號“大厩黄(㞷土)”之“(㞷土)”所从。[24]各簡的整理者分别認爲“將徵人”是曲目名和“黄(㞷土)”是人名。[25]

“其百又八十”之“其”，訓爲“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晋公子重耳對楚王説：“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國語·晋語四》記此事，跟“其何以報君”相當的文字作“又何以報”。[26]

二

包山司法文書簡共有四個標題：“疋獄”、“受旮(幾)”、“集箸”、“集箸言”。“受幾”、“疋獄”簡的内容比較清楚，《包山楚簡》所收這兩類的簡，除個别簡誤收外，大都可信。陳偉先生指出 58、63、77 號三簡不屬於“受幾”類。[27]史杰鵬先生進一步指出 77 號簡應屬“疋獄”，簡文“受”是

---

[23] 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16～19 頁，巴蜀出版社，1990；《古文字論集》399～402 頁，中華書局，1992。

[2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18、1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25] 陳劍先生認爲《采風曲目》的“將徵人”與下文“毋過吾門”連讀。陳説見其所著《上博竹書“葛”字小考》注[5]，簡帛網站，2006 年 3 月 10 日。

[26]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册 405～406 頁，中華書局，1982。

[27]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48～49 頁。

"訟"字的誤寫。㉘由於"受幾"、"疋獄"兩類簡内容比較清楚,容易確定,所以我們先介紹這兩類簡。陳偉先生等人指出,《包山》把"受幾"、"疋獄"排倒了,應該是"疋獄"置於"受幾"之前。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

"疋獄"標題寫在 84 號簡背面。80—83 號簡所記月名是冬夕,84—86 號簡所記月名是荆尸。包山楚簡實際用的曆法是夏曆,以荆尸爲歲首,80—83 號簡應該移到這類簡末尾,簡的編排順序是 84—107、77、80—83。"疋獄"二字寫在 84 號簡簡背,屬於篇首簡背標題。㉙"疋獄"應該讀爲"疏獄",是對原告起訴的記録。㉚這裏以"疋獄"標題所在簡的正面文字爲例:

> 荆尸之月,己丑之日,膚(盧)人之州人陳德訟聖夫人之人徐㷊、徐未,胃(謂)殺其兄臣。㉛　正義强識之,秀期爲李(理)。

這是一起起訴殺人案,先記受理的時間,其次記起訴人和被起訴人,再其次記起訴的事情,最後記受理起訴的官吏名稱、職務。"義强"、"秀期"是人名,他們分别擔任"正"、"理"之職。"識之"是"主之"的意思。

"受𠭁"標題寫在 33 號簡背面。此類簡有 19—57、59—62、64—76、

㉘ 史杰鵬《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簡帛二〇〇一》21～23 頁。

㉙ 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一》26～27 頁。

㉚ 《包山楚簡》考釋(123)説:"疋,《説文》:'記也'。"按"疏"從"疋"聲,訓爲"記也"的"疋"即用爲疏記的"疏"。

㉛ 原文在"臣"字的右上角有一點,此是專有名詞標記,而不是句讀符號。"臣"是"其兄"的名字。包山竹簡以"臣"爲名字的有"范臣"(96 號)、"婁臣"(161 號)、"蔡臣"(175 號)、"専臣"(176 號)。古代專有名詞標記或作兩點。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 年 4 期 85 頁)、《西周銅器斷代》上册 143～144 頁(中華書局,2004)、《中國文字學》84 頁(中華書局,2006),李家浩《十年皋落戈銘文釋文商榷》(《考古》1993 年 8 期 758 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22～27 頁,沈培《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站,2006 年 2 月25 日)。

78—79。這些簡文中多有“受旮”字樣,標題即取此二字以名篇。這裏以“受旮”標題所在簡的正面文字爲例:

八月辛巳之日,□陽之馭司敗黄異受旮(幾):癸巳之日,不將五皮以廷,阩門又(有)敗。

其特點是“受幾”位於第一個日期文字的末尾,第二個日期的前面。前文説過,“受幾”的“幾”,是期會的意思。學者多認爲“受幾”之前的文字是接受期會的時間和人,之後的文字是期會的内容,包括期會的時間、人和事。

“集箸”、“集箸言”兩個標題分别寫在1、14號簡正面簡首,没有直接可以參照的文字,因此這兩類簡的内容及其所屬的簡不像“疋獄”、“受幾”那樣清楚。張光裕、袁國華先生在他們編著的《包山楚簡文字編·緒言》(1992年藝文印書館出版)中,把“集箸”稱爲“雜箸”,是認爲“集箸”之“集”應該讀爲“雜”。“箸”字還見於包山4、8、139反、145反等簡,《包山楚簡》考釋(257)説139反的“箸”借作“書”。陳偉先生認爲這一説法“是很正確的”,並據之説“‘集箸’、‘集箸言’中的‘箸’,恐怕也與簡139反之‘箸’一樣,是指文書而言”。㉜按:居延漢簡有“第五丞别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鐵器出入集簿”(310·19)、“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時雜簿”(5·1),㉝尹灣漢墓木牘有“集簿”(1號)、“武庫永始四年兵器車器集簿”(6號)。㉞“雜”从“衣”、“集”聲。陳槃先生説“集”、“雜”古通,“集簿”即“雜簿”。㉟楚簡文字多以“箸”爲“書”,如長臺關楚墓竹簡1-03號“教書

㉜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59頁。

㉝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7頁、下册506頁,文物出版社,1987。

㉞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13、17～18、77～81、103～118頁,中華書局,1997。

㉟ 陳槃《漢晋遺簡識小七種》40～41頁,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三歲”,[36]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15、16號和《六德》24號詩、書、禮、樂之“書”,[37]皆作“箸”。可見把“集箸”讀爲“雜書”是可取的。漢代文書“集簿”又見於胡廣《漢官解詁》,指郡國上計簿,内容有“户口、墾田、錢穀出入、盜錢多少”等幾項。[38]從尹灣漢墓木牘看,“集簿”所記項目遠遠多於《漢官解詁》所説。[39]包山楚簡“集(雜)書”猶漢代文書“集(雜)簿”,“集(雜)書”和“集(雜)書言”這兩類簡的内容應該比較龐雜。陳偉先生説:

> 文書簡的内容……大致可分爲記言、記事兩類。前者約包括15—17、90、120—123、124—125、126—128、129—130、131—139、140、141—144、145、151—152、155、157等,共13件(組)。它們往往以表示講述的動詞“言謂”、“言曰”或“告”、“謂”引出有關人的話語。其他簡則直接陳述某一事實。傳説先秦史官有記言、記事之分……包山文書簡的分篇也許體現了這一傳統,將記言、記事文書分開編列。具體説來,上述13件(組)屬於《集箸言》,在這13件(組)以及《疋獄》、《受期》之外的全部文書屬於《集箸》。[40]

陳氏的這一説法有一定道理,大概跟實際情况不會有太大的出入。

根據以上分類,上文一所録簡文(1)、(2)屬於“受幾”,(3)屬於“集書言”。於此可見,“歸鄧人之金”一案的文件尚缺“疋獄”部分。仿照“疋獄”簡文例,我們可以擬出缺失部分的文字:

---

[3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125頁,圖版一一三,文物出版社,1986。楊澤生《信陽楚簡第1組38號和3號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一》1～2頁。

[37]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62、70、179、188頁。

[38] 《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見《後漢書》第一二册3623頁,中華書局,1973。

[39] 謝桂華《尹灣漢墓新出〈集簿〉考述》,《中國史研究》1997年2期29～37頁。

[40]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59～60頁。

(4) ×月××之日,登(鄧)人訟鄝君之人與畢之人,胃(謂)政(征)其金。

這樣與(1)、(2)、(3)才構成一份完整的文件。

(4)是鄧人向司法機構起訴,說鄝君之人和畢之人不應該徵收他們的黃金。

(1)、(2)是九月己亥這一天,鄝君之司馬和畢右仟尹分別收到司法機構發來的公文,要求他們在十月辛巳以前把不歸還徵收鄧人的黃金的情況報告國都郢的司法機構,就以"登聞有敗"論處。

(3)是關於"歸鄧人之金"一案結案的公文。十月辛巳這一天,畢之賘尹和鄝君之司馬向司法機構報告說,他們是各自在自己轄區內徵收鄧人的黃金。經過調查,他們的話沒有誣妄不實。鄧人所伐的四百株木材,取自鄝君封地的囊溪之中;另外一百八十株木材,取自畢地的卷之中。

古代法律對誣告和告不審是要判刑的,例如現在發現的中國最早法律——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就有這方面的規定。[41]楚國的法律也應該如此。《列女傳》卷六"楚江乙母"所記之事可以證明這一點:

> 當恭王之時,乙爲郢大夫。有入王宮中盜者,令尹以罪乙,請於王而絀之。處家無幾何,其母亡布八尋,乃往言於王曰:"妾夜亡布八尋,令尹盜之。"王方在小曲之臺,令尹侍焉。王謂母曰:"令尹信盜之,寡人不爲其富貴而不行法焉。若不盜而誣之,楚國有常法。"

(3)强調畢賘尹栢糙與鄝君之司馬奉爲的話"無訨"(即無誣),似乎也可以證明這一點。"歸鄧人之金"一案,從(3)的文字看,以被告人勝訴結案,但是却沒有因原告人誣告對其進行處罰,這是什麼原因呢?推測跟原告與被告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其案件的特殊性有關。

---

[41] 孔慶明《秦漢法律史》70~71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鄧原是一個嫚姓的諸侯國,今湖北省襄樊市西北的古鄧城遺址,即其故都。[42]公元前678年楚文王滅鄧,改置爲縣。既然鄧人在𨛭、畢二地砍伐大量木材,説明此二地與鄧相鄰。

古代"戔"、"贊"二字音近,可以通用。例如《詩・大雅・崧高》"王纘之事",陸德明《釋文》:"纘,祖管反,《韓詩》作'踐'。"《禮記・中庸》"踐其位",鄭玄注:"踐或爲'纘'。"頗疑簡文"𨛭"或"剗"應該讀爲《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屬縣"酇",顔師古注:"即蕭何所封。"[43]其地位於湖北省光化西北。

鄧之東北有比水,見《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屬縣"比陽"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和《水經注》卷二九《比水》篇等。"比"或音毗必切,與"畢"同屬質部;聲母亦近,都是唇音。頗疑簡文"畢"應該讀爲"比",當是位於比水邊上而得名。

如果以上的説法不誤的話,𨛭、畢二地分别位於鄧的西北和東北。鄧人伐木的地點大概是位於跟𨛭、畢二地交界處,由於森林茂密,不易區分地域,一不小心就會迷失方向,誤入𨛭、畢二地伐木。當𨛭、畢二地的人向他們徵收木材税時,他們還自認爲是在自己的地域内伐的木,不應該徵收他們的木材税,所以向楚國中央法廷起訴了𨛭、畢的人。大概是由於這種特殊情况,楚國中央法廷審理後,只判被告𨛭、畢的人勝訴,没有追究原告鄧人的刑事責任。

三

最後順便談談包山司法文書簡的大題問題。

上文二提到的"疋獄"、"受旮(幾)"、"集箸(書)"、"集箸(書)言"都是

---

[42] 石泉《古鄧國、鄧縣考》,《江漢論壇》1980年3期,89～96頁;《古代荆楚地理新探》105～12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43] 錢大昕認爲蕭何初封本在沛郡之酇,其後嗣改封南陽之酇。參看王先謙《漢書補注》703頁,中華書局,1983。

小題，它們的大題是什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先得從跟這個問題有關的簡册制度談起。

對古代簡册制度稍有了解的人都會知道，簡册收卷後，一般要用紡織品做的書衣把它裝起來收藏。裝簡册的書衣或稱爲"帙"。《説文》巾部："帙，書衣也。从巾，失聲。袠，帙或从衣。"或稱爲"袠"，《説文》衣部："袠，書囊也。"或稱爲"方底"，《漢書・外戚傳・孝成趙皇后》"中黄門田客持詔記，盛緑綈方底"，顔師古注："方底，盛書囊，形若今之算縢耳。"尹灣漢墓"君兄繒方緹中物疏"木牘記"《記》一卷、《六甲陰陽書》一卷、《列女傅》一卷、《恩澤詔書》、《楚相内史對》、《烏傅》、《弟子職》"等書裝在"繒方緹"之中。㊹"緹"、"底"古音相近，"方緹"即"方底"。㊺通稱爲"囊"。《漢書・東方朔傳》："集上書囊以爲殿帷。"這種裝簡册的書衣在考古中曾有發現，如長沙楊家灣楚墓竹簡有包裹的絲織殘迹；㊻江陵張家山136號漢墓竹簡包裹在麻織品裏；㊼隨州孔家坡漢墓竹簡《日書》包裹在絲織品裏。㊽爲了便於查找，還要在書衣上繫上寫有標題的簽。這種標題簽古代叫"檢"或"楬"。《説文》巾部："帖，帛書署也。"段玉裁注："木部曰：'檢，書署也。'木爲之謂之檢，帛爲之則謂之帖，皆謂幖題，今人所謂籤也。""籤"同"簽"。《後漢書・公孫瓚傳》："矯刻金玉，以爲印璽，每有所下，輒皂囊施檢，文稱詔書。"《周禮・秋官・職金》"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鄭玄注："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

㊹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24、131頁。

㊺ 馬怡《尹灣漢墓遣策札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268～269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㊻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考古學報》1957年1期99頁。

㊼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年9期4頁。

㊽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文物局《隨州市孔家坡墓地M8發掘簡報》，《文物》2001年9期28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29頁，文物出版社，2006。

以著其物也……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㊾

現在可以回到我們所説的司法文書簡的大題上來了。據發掘報告,司法文書簡出土於包山 2 號墓北室,其上有竹簽一枚,編號爲 2:140-1。約長 10.2 厘米,下端兩側各削一個長三角形缺口,用來繫繩,上面有“廷等”二字。㊿“廷”字原文略有殘泐,滕壬生先生釋爲“廷”,(51)甚是。根據上面所説的簡册制度,2:140-1 號竹簽當是繫在裝司法文書簡絲囊上的標題簽,其上“廷等”二字無疑是司法文書簡的大題。(52)

“廷等”又見於 9 號簡:“廷等□以内(入)。”“廷”即上文二所引 33 號簡“不將五皮以廷”之“廷”。睡虎地秦簡也有這種用法的“廷”,例如《法律問答》95 號簡:“‘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 爲毆(也)。”38—39 號簡“廷行事”整理小組注:“法廷成例。”(53)“等”字還見於下録包山竹簡:

> 大序瘂内(入)氏(是)等。(13、127 號)
>
> 許經之享月,甲午之日,剔尹柞驲從郢以此等來。(132 號反)
>
> 子郘(宛)公命郻(魏)司馬彭懌爲僕簐等。(133 號)
>
> 爨月己亥之日,郕(鄗)少宰鄴詨以此等至(致)命。(157 號反)

㊾ 本節寫作曾參考以下論著: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王國維遺書》第六册 113～116 頁,上海書店,1996;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92～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馬衡《書籍制度》(《凡將齋金石叢稿》270～271 頁,文物出版社,1977),臺静農《兩漢簡書史證》(《臺静農論文集》86～89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陳梦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漢簡綴述》307 頁,中華書局,1980),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148～149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㊿ 《包山楚墓》上册 266 頁,下册圖版二一〇;《包山楚簡》4 頁,圖版一二〇。

(5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35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52) 周鳳五先生懷疑此竹簽“是某一類簡文的標題,或者竟是整個文書簡的總標題”。見其所著《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廿一期 23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5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 56 頁,釋文注釋 115、102 頁,文物出版社,1990。

舊多認爲簡文"等"的意思,即《説文》所説的"齊簡也"。[54]後來公佈的郭店楚墓竹簡《緇衣》3—4號,與傳本《禮記・緇衣》"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之"志"相當的字作"等"。[55]陳偉先生據此認爲包山楚簡的"等"應該讀爲"志",説"'志'有記載、記録的意思……將包山簡原先釋爲'等'的字,改釋爲'志',看作記録或文書,似無不允當"。[56]像包山楚簡這種用法的"等",還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曹沫之陣》和《季庚子問於孔子》。《曹沫之陣》41號:"……可以又(有)治邦,周等是廌(存)。"整理者説"周等"疑讀爲"周志",並引《左傳》文公二年的《周志》爲证;又説包山楚簡133、132反的"等"疑亦讀爲"志"。[57]《季庚子問於孔子》14號:"且夫毆今之先人,世三代之傳史,幾(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等告。"[58]陳劍先生將"傳等"讀爲"傳志"。[59]這些意見都是可取的。"志"本有記載的意思,所以古人把所記文字稱爲"志"。例如《左傳》裏除了上引《周志》外,還有《軍志》、《前志》、《史佚之志》等,以及廣西貴縣漢墓木牘記隨葬品的"從器志"、"倉器志"、"東陽田器志"。[60]《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鄭玄注引鄭司農曰:"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

---

[54] 或説"齊簡也"當標點作"齊、簡也"。參看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2期73頁。

[55]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129頁。

[56] 陳偉《包山楚司法簡131—139號補釋》,《簡帛研究彙刊》第1輯,327～329頁,[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會、簡帛學文教基金會籌備處發行,1993;《武漢大學歷史學集刊》第3輯,23～24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5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132、269～270頁。

[5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56、221～2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59]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綴聯問題》,簡帛網站,2006年2月19日。

[60]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9期31～32、34、54頁,圖牘肆。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圖版四一、四二,文物出版社,1988。

《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鄭司農所説的《周志》，就是《左傳》文公二年的《周志》，原文説"《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杜預注："《周志》，《周書》也。"按《左傳》所引《周志》文字見於傳本《周書·大匡》。[61]於此可見，"志"與"書"同義。包山司法文書簡大題"廷志"猶小題"集書"，因爲"疋獄"、"受幾"、"集書"、"集書言"是法廷的文字記録，故總名之爲"廷等(志)"。

附記：

1. 本文第一部分説："(1)、(2)的'㕣'……過去都認爲是《説文》'期'字古文'𣅀'的訛體，唯有裘錫圭先生不同意這種説法。"事實上，林澐先生和白於藍先生也認爲"㕣"跟"𣅀"不是一個字。詳見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廿五期189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2. 裘錫圭先生對包山楚簡"受㕣"之"㕣"的意見，已寫成《釋戰國楚簡中的"㕣"字》一文，發表在2006年11月中華書局出版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上，請讀者參看。

3. 承劉洪濤君見告，2005年11月11日劉國勝先生發表在"簡帛網站"上的《包山楚墓簽牌文字補釋》一文中，也認爲包山440-1號竹簽上的文字應該釋作"廷等"，讀作"廷志"，即司法文書簡的標題(此文現已刊登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325—329頁)。我在寫本文第三部分時，未注意到劉文。不過2001年，我發表的《包山祭禱簡研究》一文的注[2]已指出，"據出土時位於司法文書簡上的440-1號竹簽，司法文書簡原名'廷等'，即法廷文書的意思"(《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34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特此説明。

2006年12月12日看第二校樣時記

---

[61] 王樹民《釋"志"》，《文史》第32輯，312～317頁，中華書局，1990。

說上博簡《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

沈 培*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第 24 簡有兩句話,整理者李零先生釋讀爲:

……面⿸㫃旱⿰魚昔(?)脛,不生之毛

該簡上端已經殘損,現在看到的這兩句話正位於殘簡的開端,第一字“面”前面應該還有殘去的字,所以原釋文用省略號表示有缺文。由於不明此簡應該跟何簡連讀,加上簡文中有不能確認的字,李零先生認爲這兩句話都“含義不詳”。❶後來,陳劍先生重新編聯了《容成氏》全篇竹簡,確定了此簡所在的正確位置,對通讀簡文非常有幫助。❷通過重編以後的簡文,可以看出此簡及其前後簡有好幾句話都是敘述大禹治水之事的,因此也就知道了上面兩句話一定是描寫大禹的。孟蓬生、劉樂賢、何琳儀、徐在國、黄錫全、陳秉新等幾位先生曾經對這兩句的字詞和斷句有

---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❷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 月 9 日;後刊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7 月。

過詳略不等的討論。❸其中以孟蓬生和徐在國兩位先生之説最爲完備。現在先將孟先生的説法引用在下面：

> 旃當讀爲乾或皯(䵟)，䱜當讀皵。乾皵指面部皮膚乾燥粗糙；皯皵指面部皮膚烏黑粗糙。核之傳世文獻，似以後者更爲近之。峌字右旁與巠字略似，疑爲脛字之借，而“之”當爲衍字。整句當讀爲“面皯皵，脛不生毛。”❹

孟文還引用了《史記·李斯列傳》、《劉子·知人》等書都曾説到大禹“面目黎黑”的話。除孟文所舉之例，《吕氏春秋·行論》也説“禹……官爲司空，以通水潦，顔色黎黑，步不相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可見把“面旃䱜”讀爲“面皯皵”確實比較好。至於“峌”字，字形確實比較特别，徐在國先生也認爲其右邊偏旁似是“巠”，字形跟《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19“巠”字作相似；其左邊偏旁是“丩”字。因此，徐先生認爲此字當分析爲从“丩”“巠”聲，讀爲“脛”，當屬下讀。他認爲，“脛不生之毛”，即脛(小腿)不生毛。

孟、徐兩位先生都引用了古書中描寫大禹由於治水而“脛不生毛”或

---

❸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 月 14 日；後刊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7 月。據劉樂賢《讀上博簡〈容成氏〉小劄》(“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 月 13 日；後刊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7 月)，孟先生的這個意見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討論會上已發過言。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 月 14 日；後題名爲《第二批滬簡選釋》刊於《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1 月 14 日；後刊於《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黄錫全《讀上博簡(二)劄記(肆)》，“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3 年 5 月 16 日。陳秉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補釋》，《江漢考古》2004 年第 2 期。

❹ 何琳儀、徐在國兩位先生皆讀“旃”爲“乾”，陳秉新先生釋“旃”爲“䳄”，讀爲“皯”。這些他們對“旃”的讀法都跟孟文前一説相同。參看注 3 所引相關論文。

與之相近的話，劉樂賢先生同意孟説，也引用了古書中相關的話。綜合三家引用的古書材料，主要有下面幾條：

(1) 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莊子·天下》

(2) 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渟水，致之海。而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於外，葬於會稽。　　《史記·李斯列傳》

(3) 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　　《韓非子·五蠹》

(4) 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窺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生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尸子·廣澤》❺

很顯然，《容成氏》中的"脛不生之毛"跟古書中的"脛不生毛"相當，這説明孟、徐二人的讀法應該是没有問題的。但問題是"脛不生之毛"比"脛不生毛"多了一個"之"字，這怎麽解釋呢？

上引孟文就認爲是"衍文"。❻後來，孟蓬生先生看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采風曲目》第3簡有"城上生之葦"的話，爲此，他聯繫《容成氏》的"脛不生之毛"，對兩句中的"之"進行了專門討論。❼他說：

---

❺ 例(1)、(2)爲孟文所舉，其中(2)乃秦二世責問李斯的話，話裏明確説這是"有所聞於韓子"，跟例(3)皆當出自《韓非子》，但跟例(3)所引《韓非子》的話不完全一致。類似的話又見《秦本紀》，作"脛毋毛"，也説是"聞之韓子"。例(1)、(3)爲劉文所舉，劉文引(3)稍有誤，今已正；例(3)、(4)爲徐文所舉，徐文所引(4)有誤，今已正。

❻ 何琳儀先生把"之"讀爲"趾"，見注3所述何文。但正如蘇建洲先生所説："'脛不生趾毛'，似不辭。"確實，這是講不通的。參看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淩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137頁，[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蘇先生也認爲對此句的釋讀"孟、徐二説可信"。

❼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首發，2005年3月6日。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之"字無實義,但用法特殊,值得留意。上博簡(二)《容成氏》簡 24:"面乾皵,脛不生之毛。"其中的"之"字當與此用法相同。我曾經懷疑這個"之"字是衍字,現在看來恐怕是不能成立的。"脛不生之毛"對應《莊子·天下》中的"脛無毛",只能理解成"脛不生毛",而此簡的"城上生之葦"也只能理解成"城上生葦"。這種用法的"之"字在傳世文獻中好像不曾有過,應該是楚地方言所特有的一種語法現象。至於這種"之"字只能用於"生"字之後,還是也可以用在其他動詞之後,則有待於更多的材料方能得出結論。

孟先生意識到過去的"衍文"之説不能成立,這是很敏鋭的。但是,此處的説法也不太妥當。"不生之毛"的肯定形式就是"生之毛",可以表示爲"動之名"。我們知道,古漢語中"動之名"的結構是很多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古書中雖然没有找到"生之毛"、"生之葦"的説法,但是卻確實存在"生之名"的説法。下面我們舉幾個例子:

(5) 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 《左傳》昭公十二年

(6) 衛侯夢於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虚,緜緜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 《左傳》哀公十七年

(7a) 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 《吕氏春秋·樂成》

(7b) 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 《漢書·溝洫志》

(7a)的"生之稻粱",(7b)作"生稻粱",跟上舉《容成氏》"生之毛",古書作"生毛"是同類的情況。

對於上舉例句中的"生之名"中的"之",過去有人認爲是"語助",[8]

---

[8] 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轉引自謝紀鋒主編《虚詞詁林》第 43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 月。

現在,學者們一般都認爲是雙賓語。它跟一般的雙賓語相比,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就是其中的"之"是指代處所而不是指代人物。如果把此類句子的結構表示爲"NP_L 生之名"[9],"之"顯然是複指前面的"NP_L"的。"NP_L"可以承前省略,例如例(5)、(6)。

過去,好幾位學者就已經指出過古漢語中有"動之(表處所)名"式雙賓語。例如殷國光先生就曾指出"樹之名"雙賓語結構中的"之"指處所,他舉的例子有:[10]

(8) 樹之果蓏珍異之物　　《周禮・地官・司徒》

(9) 樹之林以爲阻固　　《周禮・夏官・司馬》

楊伯峻、何樂士先生也指出在古漢語雙賓語結構中,有一種就是表示處所的"之"作近賓語,所舉例子除了有殷文舉過的例(8)、(9)以外,還有:[11]

(10)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　　《左傳》昭公十六年

(11) 草上之風,必偃。　　《論語・顏淵》

王建軍先生認爲下面一例也屬於我們上面所説的那一類雙賓語:[12]

---

[9] "NP_L"代表處所名詞或方位短語,前者如"脛",後者如"城上"。

[10] 此文發表於《語言學論叢》第 12 輯,商務印書館,1984 年;又載殷國光《上古漢語語法研究》,第 59 頁注④,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2 年 1 月。文中還舉有"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周禮・地官》)"一例,恐不妥,此處不引。

[11]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第 565 頁,語文出版社,1992 年 3 月;修訂本第 562～563 頁,語文出版社,2001 年。

[12] 王建軍《古漢語中的處所類雙賓語句探析》(高教版),第 17 頁和 18 頁,《語文學刊》2005 年第 9 期。

(12) 茀厥豐草，種之黃茂。　　《詩經・大雅・生民》[13]

古漢語中這種雙賓語結構，多爲"動之名"形式，其中近賓語用普通名詞充當的例子也並非没有，大家常舉的例子就是：

(13)（子胥）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　　《左傳》哀公十一年

需要説明的是，對於以上各例我們稱之爲雙賓語結構的短語，大家的看法並不是完全一致的。例(10)中的"斬之"的"之"，過去往往被看成是定語。周法高先生舉此例認爲"之"通"其"。[14]楊樹達先生將"斬之"的"之"看作是用爲"領位"的泛義代詞。[15]楊伯峻先生認爲"之作其用，斬其蓬蒿藜藋也。"[16]這三位學者的看法是相同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對"動之名"結構的討論中，何樂士等先生提出了不少證據證明"之"等於"其"的説法是不能成立的。[17]因此，現在多數人都是把"斬之名"看作雙賓語的。不過，這個雙賓語内部的語義關係如何，學者們似乎仍有不同的意見。上面提到的楊伯峻、何樂士先生是把"之"看作處所賓語的。但李佐豐先生認爲："'樹吾墓檟'義爲'在吾墓樹檟'，'斬之蓬蒿藜藋'義爲'在

[13] 孔疏："言后稷之教民種殖，乃除治而去其茂盛之草，既去其草，於此地種之以黄色而茂盛者，謂黍稷之穀也。"可見"黄茂"指"黍稷"。

[14]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第 122 頁，中華書局，1990 年 1 月。

[15]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 71～72 頁，商務印書館，1984 年 3 月。有人認爲"斬之蓬蒿藜藋"的"之"指代"此地"，但"之蓬蒿藜藋"仍是定中結構，參看楊合鳴、周秀霞《"動・之・名"式新探》，《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1996 年第 1 期。此説不確。

[1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1380 頁，中華書局，1990 年 5 月。

[17] 何樂士《先秦[動・之・名]雙賓式中的"之"是否等於"其"?》，載所著《〈左傳〉虚詞研究》(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2 月第 2 版(作者所著《〈左傳〉虚詞研究》第 1 版出版於 1989 年 6 月)；殷國光《關於"爲・之・名"、"奪・之・名"的幾點看法》，載所著《上古漢語語法研究》，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2 年 1 月。其他討論的文章可參看楊榮賢《雙賓語述賓結構研究評述》，《宜賓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

這裏斬除蓬蒿藜藋’。但仔細推敲起來,名1(引者按:即“吾墓”和“斬之”的“之”)總有些目的的意味。”[18]如此理解,等於是把“斬之”和“樹吾墓”看成爲動關係。持這種看法的人不止李氏一人。[19]我們認爲,還是應該看作處所賓語比較好。《左傳》“樹吾墓檟”在《史記》、《説苑》等書中是這樣表示的:

(14) 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 《史記·吳太伯世家》

(15) 乃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爲器。” 《史記·伍子胥列傳》

(16) 乃告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爲器。” 《説苑·正諫》

可見“樹”後可跟方位短語是正常的。其實,“樹之”還可以單獨成立,請看《孟子》中兩句意思相近的話:

(17)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 《孟子·盡心上》

(18)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孟子·梁惠王上》

又如:

(19) 孔子曰:“爲人下者乎?其猶土也?深扣之而得甘泉焉,樹之而五穀播焉,草木殖焉,禽獸育焉……” 《荀子·堯問》

---

[18] 李佐豐《上古漢語語法研究》,第135頁,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年。

[19] 例如高照夫先生也認爲“斬之”是爲動結構,“斬之”即“爲之斬”,見所著《古今漢語雙賓語的異同》,第173頁,《泰安師專學報》1996年第2期。劉宋川先生也認爲“樹”、“斬”帶雙賓語歸入爲動類型的雙賓語裏,見所著《先秦雙賓語結構考察》,《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第66頁;又見劉氏所著《先秦雙賓語結構的分類》,《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第95頁。此文同樣把“樹”、“斬”帶雙賓語歸入爲動類型的雙賓語裏,同時在他所舉的此類例句中就有“樹吾墓檟”一例。

此句“樹之”的“之”顯然指前面的“土”。

因此，把“樹之名”看作雙賓語，其中的“之”指處所是没有問題的。[20]

至於“斬”字，我們還没有在古書中看到它後面直接跟處所詞或方位短語的例子，但是《史記·李斯列傳》“論腰斬咸陽市”、《袁盎鼂錯列傳》“上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皆是“斬”後接以處所名詞，雖然時代稍晚，説明“斬”後並非不能帶處所賓語。

現在再看“生”的用法。在上古漢語裏，表示處所的“之”、“焉”一類的代詞作“生”的賓語，可以説是“生”使用的常例。爲了省去繁瑣，也爲了便於比較，我們選擇一組意思相近的句子來看“生”帶“之”作賓語的情況，同時，我們也舉出“生”帶普通名詞作賓語的例子：

(20)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老子》三十章(王弼本)

(21) 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荊棘生之”者也。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

(22) [師之]所居，楚朸(棘)生之。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23) [師之所居，楚]棘生之。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

下面一例是“生”帶名詞作賓語的例子：

(24) 師之所處，必生棘楚。　《吕氏春秋·應同》

古書中“生”帶蓬蒿、瓜果等草木、瓜果類名詞作賓語非常多，這裏就不多舉例了。

當“生”的兩個賓語同時出現時，雙賓語格式採用的是“生之名”的形式。這也是有道理的。既然是雙賓語格式，就要遵循雙賓語格式本身的

---

[20] 當然，有人認爲當“之”或其他名詞表處所時，它們在動詞後面就是補語而不是賓語，我們不同意這種觀點，但在此不能多加討論。

要求。在古漢語中,"之"用於雙賓語,一般都是作近賓語。因此,我們就明白了爲什麼我們看到的是"生之名"的形式而不是"生名之"的形式。

因此,我們認爲上舉例子中的"樹之名"、"斬之名"和"生之名"都是雙賓語,其中的"之"都是表示處所的代詞。但是,細心的讀者馬上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樹之名"、"斬之名"跟"生之毛"所表達的語義似乎還是有所區别的。"樹"、"斬"都是人所實施的動作,但"生之名"裏的"生"是不是也是人所實施的動作呢? 楊伯峻、何樂士先生就將例(5)的"生之杞"當作"致使類"雙賓語,並解釋其義爲"使之生杞"。[21]這就是把"生"看成是人實施的動作。劉宋川先生也將這種"生"當作"使動類"的雙賓語。[22]其實,把此句話裏的"生之杞"理解成使動雙賓語是不行的。杜預注説:"(此句)言南蒯在費欲爲亂,如杞生於園圃,非宜也。"孔疏説:"圃者,所以殖菜蔬也。杞非可食之物,我有圃,生之杞,以喻南蒯在費欲爲亂也。"都没有説是人有意或主動要使圃生杞的意思。像例(6)、(7)句子裏的"生之名",恐怕都不能把"生"當作使動詞看待。因此,這些句子跟《容成氏》"脛不生之毛"的"生之毛"是完全相同的結構。[23]

真正的"生之名"中的"生"表示使動的例子也是有的,請看下句:

(25) 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

---

[21]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第 564 頁,修訂本第 562 頁。

[22] 劉宋川《先秦雙賓語結構考察》,《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4 期,第 67 頁;《先秦雙賓語結構的分類》,《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4 期,第 96 頁。

[23] 也許有人要問,如果把"生之毛"看成雙賓語結構,那麼"不生之毛"爲什麼不説成"不之生毛"呢? 其實,古漢語否定句這種賓語不提前的情況並不少見,不少人都舉過例子。例如殷國光曾經就指出過:在否定式雙賓結構中,代詞充任間接賓語時,位置一般不變,偶有移動到動詞前面。不變的例子如:

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穀梁傳》僖公 2 年)

不假之道。(《韓非子・十過》)

子不與我國。(《公羊傳》僖公 21 年)

> 群木:桐、柞、扶、櫄,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群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u>生之楂藜</u>,其陽則安樹之五麻,[24]若高若下,不擇疇所。　　《管子·地員》

此例最後的兩個“之”分别代表“陰”和“陽”。從上下文看,這裏的“生之楂藜”應該理解成“使陰地生楂藜”比較好。

這樣看來,“生之名”實際上可以表示兩種語義,一種表示存在,一種表示“使之生名”。其實,這兩種語義並不存在十分清楚的界限。“生”用於表示存在的句子其實就是存在句。王建軍先生專門對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發展作過研究,他指出:“在漢語衆多的動詞中,最早、最多用作存在句中介的是發生類動詞。發生是存在的開始,先發生,後存在,這也許是此類動詞充作先行軍的内因之一”。[25]具體分析一下“生”的語義特徵就可以知道,“生”用於存在句跟它自身的語義特徵確實是有密切關係的。“生”雖然常常被人理解爲“出”的意思,古書中也有這樣的解釋,例如《廣雅·釋詁一》説:“生,出也。”其實,在“生”這個動詞所包含的語義中,動作性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動作後的結果。[26]《禮記·月令》説“(孟春之

---

[24] 陶鴻慶認爲“則”乃衍文,“安”就是“則”的意思,但宋翔鳳認爲“則”爲衍文無證。參看《管子校注》,第 1109 頁注[八],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

[25] 王建軍《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第 196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 月。

[26] 我們把“生”後面的“名”看作結果賓語,還有一個句法上的原因:我們可以看到“生”和名詞賓語之間可以插入“以”,這表明“生”與“名”之間並不是强及物的語義關係。例如正文所舉的“生棘楚”就可以説成“生以棘楚”:故師之所處,<u>生以棘楚</u>。(《淮南子·人間》)物故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u>生以棘楚</u>,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春秋繁露·同類相動》)(引者按:本句“生”字原脱,《藝文類聚》六十九、八十九引此文,“以”上並有“生”字。參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第 359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12 月。)又如:

水之性,淖以清,窮谷之汙,<u>生以青苔</u>,不治其性也。(《淮南子·泰族》)有人把這種句子裏的“以”看作“襯音助詞”,大概還有人把它看作工具賓語,這都是不確切的。實際上,這種句子裏的“以”主要就是凸顯“生”與“名”之間的結果關係。

月)王瓜生,苦菜秀",説的是"王瓜"生出來了。古人訓解中説"自無出有曰生"、"自無而有曰生"、"本無而致有之之謂生",[27]這就是説"生"具有"結果"的語義特徵。"結果"義與"狀態"義是密切相關的。某種動作實施後形成的結果,就呈現出一種狀態。當"生"用在存在句時,這種句型更使得"生"丢失原來的動作性,而凸現其結果義或狀態義。這是因爲"存在句的中介動詞是一種弱性動詞,即便原來動性十足的動作動詞,它在句中所顯示的也並非動作意義,而是存在的方式或狀態。"[28]在漢語的發展過程中,能够進入存在句的動詞是逐漸增多的。即便像"種"、"植"之類本來是動作性很强的動詞,當它們處於存在句時,也没有了動作義,而純粹表示存在。例如:[29]

(26) 梁之邊亭與楚之邊亭皆種瓜。　《新序・梁亭瓜》

(27) 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　《樂府詩集・焦仲卿妻》

(28) 於其殿前,列種甘果樹。　《修行本起經・菩薩降生品第二》[30]

(29) 地種葵韭。　《論衡・量知》

(30) 内殖種種華果。　《法顯傳・中天竺、東天竺記遊》

在現代漢語中,朱德熙先生曾經指出過,像"屋裏擺著酒席"、"山上架著炮"這樣的句子都是多義句式。既可以表示屋裏"有"酒席、山上"有"炮,也可以表示屋裏正擺著酒席(還没擺好)、山上正架著炮(還没架

---

[27]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 1475 頁第 10～12 義項,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

[28] 參看王建軍《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第 101 頁。又參看該書第 112～114 頁的相關論述。

[29] 以下例句選自王建軍《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第 112、197 頁。該書第 205～206 頁還舉有不少種植類動詞作中介動詞的存在句。

[30] 比較《楚辭・七諫》:"斬伐橘柚兮,列樹苦桃。"此處的"列樹苦桃"似乎還是動作義較强。

好)。[31]表示前一意義時,句子就是存在句。朱先生認爲這些動詞本身有[附著][遺留狀態]的語義特徵,其實,這主要恐怕還是由於它們處於存在句而引起的,[附著][遺留狀態]這正是存在句的語義特徵。

至此,我們可以對"生之名"的用法作一個小結:由於"生"本身的語義特點和語法特點,它能較早地出現在存在句中,並構成"NP_L 生之名"的句型。跟"生"同時代的其他動詞大多數不具備"生"的語義特點和語法特點(即既能帶"之"作處所賓語,又能帶普通名詞作結果賓語),因此,我們比較少看到其他動詞用於這種句型。後來,能够進入存在句的動詞越來越多,但是由於它們本來很少帶有"之"作處所賓語,因而也不會構成"NP_L 動之名"的句型,只能構成"NP_L 動名"的句型。同時,由於後代存在句以"NP_L 動名"句型爲主流形式,"NP_L 生之名"到後來也捨棄了賓語"之"而趨同於一般的存在句句型。[32]"NP_L 生之名"句型的存在是很正常的,其消失也是很自然的。

2006 年 2 月 21 日寫完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準號 06AYY001)成果之一。

[31] 朱德熙《"在黑板上寫字"及相關句式》,《語言教學與研究》1981 年第 1 期;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二卷,商務印書館,1999 年 9 月。

[32] 其實,後來的"生"在帶單賓語時,也很少帶表示處所的"之"作賓語了,通常只帶我們文中所說的"結果賓語"。可見,"生"帶處所代詞"之"作賓語,無論是作單賓語還是作雙賓語中的近賓語,其變化趨向是一致的。

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虛詞“凡”

沈 培

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1～2號簡有一個字,原釋文釋爲“逕(堋)”,讀爲“崩”。❶迄今已有四位學者專門討論過此字的用法,他們都不同意整理者把此字讀爲“崩”的意見,分别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❷我們對此字的用法也有一點想法,現在提出來供大家討論。爲方便起見,有學者在討論此字時,或以“朋”字代替此字,這裏也仿傚這種做法,但在引用他人説法時,則一仍其舊。

此字在簡文中出現過兩次,上下文是這樣的(釋文儘量用寬式):

(1) 乃命百有司曰:有夏氏觀其容以使,及其亡也,皆爲其容。殷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言。朋其所以亡,爲其容,爲其言。周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言,迫倘者使。朋其所以衰亡,忘其迫倘也。二三子勉之,寡人將迫倘。❸

---

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第1版。

❷ 這裏把這四位學者的論文題目列舉出來,以下討論不再一一註明出處: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站首發,2006年2月18日;袁金平《讀〈上博(五)〉劄記三則》,“簡帛”網站首發,2006年2月26日;單育辰《上博五短劄(三則)》,“簡帛”網站首發,2006年4月30日;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站首發,2006年5月10日。

❸ 釋文的斷句及“亡”的讀法從季旭昇説。“倘”原釋文誤釋爲“徇”,這裏從陳劍的隸定(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站首發,2006年2月19日)。張富海文因爲釋文用寬式,故徑釋此字爲“伺”。[轉下頁]

季旭昇認爲：

兩"堋"字的用法相當特殊，以文例而言，當與有夏氏句"及其亡也"的"及"字同義，然則"堋(幫紐蒸部)字或當讀爲"比(並紐脂部)"，二字聲同，韻爲旁對轉。比，及也，參謝紀鋒《虚詞詁林》64 頁。

袁金平表示不同意季旭昇的觀點，他認爲：

"堋"不應同於"及其亡也"之"及"，在簡文中當用作動詞，有探究、分析之意，當讀爲剖析之"剖"。……簡文"剖其所以亡"、"剖其所以衰亡"，意指分析殷、周二朝滅亡的原因。

單育辰認爲此字應讀爲"逢"。

張富海認爲，簡文的"朋"是"不"的音變，可能是有指示作用的發聲詞，"朋其所以亡"猶言"夫其所以亡"。

我們認爲上述四位學者的看法都存在問題。

季旭昇把"朋其所以亡"、"朋其所以衰亡"跟簡文前面所説的"及其亡也"相比而把"朋"讀爲"比"。單育辰已指出"從古音角度講，似稍顯曲折"。這只是看到了問題的一個方面。其實，不僅從古音上説比較勉强，更重要的是，"及其亡也"講得通，但"比其所以亡"、"比其所以衰亡"這種説法則恐怕根本講不通(除非説成"比其亡"、"比其衰亡")。因此，它們之間不存在可比性，"朋"讀爲"比"或跟"比"義接近的詞的説法似不必考慮。單育辰没有認識到這方面的問題，反而堅持"在簡文裏'及'和'堋'互用，二者意思應差不多"的觀點，並改讀"朋"爲"逢"。這同樣也是犯了不合語法的毛病。袁金平指出"'堋'不應同於'及其亡也'之'及'"，這是

[接上頁]其中"聽言，迿倘者使"的讀法從季旭昇説，張富海文作一句讀，似不妥。"迿倘"當是涵蓋前面的"容"和"言"而言的，"迿倘者使"乃指"其容和其言迿倘者使"。

很正確的,但是他讀"朋"爲"剖"的看法也不正確。先秦古書中"剖"所帶的對象都是具體的事物,表示的是具體的動作,如"剖心"、"剖地"、"剖符"等説法,似無帶上像"其所以亡"這種類型的短語作爲賓語而表示一種抽象的意思。

至於張富海的看法,也是有疑問的。他認爲"'朋其'大概就是'不其'的音變",並且認爲"'不其'的説法是於古有徵的",所舉例子中有《左傳》宣公四年的"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和《逸周書·芮良夫》的"下民胥怨,財力單竭,手足靡措,弗堪戴上,不其亂而"。這些句子裏的"不"能否看作發聲詞甚或是具有指代作用的發聲詞,還存在較大的爭議,恐怕難以當作立論的依據。按照他的説法,這種説法的"不其"大概要看成"發聲詞+代詞"的組合,這樣才能跟簡文的"朋其所以亡"相比。因爲從簡文的上下文看,"朋其所以亡"、"朋其所以衰亡"的"其"都是代詞,"其"相當於"名詞+之","朋其所以亡"、"朋其所以衰亡"分别相當於説"朋殷之所以亡"、"朋周之所以衰亡"。張文認爲"像'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中的'不',可能有指代主語'若敖氏之鬼'的作用,换成'夫'也能成立",並認爲可以把此句的"不其"跟《國語·楚語下》"請聽其辭,夫其有故"的"夫其"進行比較。但是,"夫其有故"的"其"大概只能看作副詞,也就是説這裏的"夫其"跟他所説的"不其"是不能相比的。如果要把"不其餒而"的"其"也看成副詞,那麽,"不其餒而"的"不其"就跟簡文的"朋其所以亡也"的"朋其"也無法進行比較了。再者,像"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這樣的句子能否説成"若敖氏之鬼,夫其餒而",這本身就是十分可疑的。退一步而言,即便認定"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一類句子中的"不"只是一個無任何指代作用的發聲詞,也難以證明簡文"朋其所以亡"的"朋"也一定是這種發聲詞。因爲兩種説法的差别還是存在的,前者的"不"用於句中,後者的"朋"則用於句首,它們所處的句法位置是不同的。

我們認爲簡文中的"朋"表示的應當是一個常用詞,不大可能是所謂發聲詞"不"那樣一個特殊的詞。結合古音和語法考慮,我們認爲此字就

應當讀爲“凡”。

從古音上看,“朋”讀爲“凡”應當没有問題。經過古音學家的研究,大家已經非常熟悉在上古音中蒸部、冬部二部跟侵部有密切的關係,不煩舉例。[4]“朋”是並母蒸部字,从“朋”得聲的字或有屬幫母的,但韻部皆爲蒸部。“凡”是並母侵部字。“朋”、“凡”二字在語音上應當是很接近的。

再從語法上看。四位學者都認識到,簡文“朋其所以亡也,爲其容”這樣的句子,“爲其容”是解釋“朋其所以亡也”原因的。這無疑是正確的。古書裏就有“凡……所以……,爲其……”的句子,跟簡文“朋其所以亡,爲其容”很相似:

(2) 凡人之所以惡爲無道不義者,爲其罰也;所以蘄爲有道行義者,爲其賞也。　　《吕氏春秋·振亂》[5]

下面二例,“凡”後使用的是“所爲”,也當是“所以”的意思:[6]

(3) 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爲其樂也。　　《吕氏春秋·侈樂》

(4) 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　　《史記·李斯列傳》

---

[4] 可以參看的論著較多,難以一一列舉。比較有代表性的論文有王靜如《跋高本漢的〈上古中國音當中幾個問題〉並論冬蒸兩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 本 3 分,1930 年。

[5] 引文中有增字和删字,參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秦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吕氏春秋逐字索引》,第 35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初版。

[6] 古書“所爲”有“所以”的意思,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黄侃、楊樹達批本)卷二“爲”字條,第 43～44 頁,嶽麓書社,1985 年 4 月第 1 版。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没有全面調查古書中同類的説法，相信一定還能够找到更多的例子。僅據以上幾例，應該可以説明問題了。

這些句子中“爲其”的“爲”都是表示原因的。[7]單育辰認爲簡文“爲其容”、“爲其言”的“爲”應該有“表現爲”、“表現出來”的意思。這是不正確的。

古漢語中“以”也常表示原因，例如《古書虚字集釋》曰：

爲，猶“因”也。《論衡・非韓》篇：“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爲”與“以”皆訓“因”。）[8]

在古書裏，“凡……所以……，以……”的説法更爲常見：

(5) 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　《荀子・性惡》

(6) 凡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　《晏子春秋・内篇・諫上》

(7) 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　《管子・心術下》

(8) 凡甲之所以爲固者，以滿竅也。　《吕氏春秋・去尤》

(9) 武王曰：“廣大乎，平天下矣。凡所以貴士君子者，以其仁而有德也。”　《説苑・貴德》

(10) 凡民之所以輕爲盜賊，吏之所以易作奸匿者，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也。　《潛夫論・述赦》

---

[7] 參看何樂士《〈左傳〉的介詞“爲”》，載何樂士《左傳虚詞研究》，第335～346頁，商務印書館，1989年6月第1版。又參看《詞詮》、《馬氏文通》（這兩本書的有關解釋可分別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第113頁、第112～113頁所引，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1月第1版）、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虚詞通釋》第578～579頁（北京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這種表示原因的“爲”跟表示判斷的“爲”及表示目的的“爲”的關係，我們認爲其間顯示了語法化的過程，將另文討論。

[8] 轉引自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第111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1月第1版。

(11) 且凡士之所以爲賢者，以其言與行也。　《潛夫論・賢難》

有時候，“凡……所以……”後面的話，既無“爲”，也無“以”等表示原因的詞。這在古書中也是很常見的：

(12)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　《禮記・冠義》

(13) 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城郭修，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　《墨子・節葬下》

(14)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　《商君書・農戰》

(15)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　《管子・版法》

(16) 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　《管子・法法》

(17) 凡君之所以立，出乎衆也。　《吕氏春秋・用衆》

(18) 凡吾所以求雨者，爲吾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將自當之。　《新序・雜事》

以上所引“凡”字句皆可與簡文“朋”字句相比，可見從用法上講把“朋”讀爲“凡”是很好的。

有人或許會因爲“凡”通常表示“凡是、總共、皆”一類的意思而不同意把簡文中的“朋”讀爲“凡”。其實，古書中的“凡”也不一定都能直接翻譯成“凡是、總共、皆”。高樹藩編纂的《文言文虚詞大詞典》在“凡”字下列有三個義項，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凡”有“凡是、總共、皆”義。此類例子極多，不必舉出。另一類就是不能直接翻譯成“凡是、總共、皆”的“凡”，《詞典》的釋義是：[9]

---

[9] 見該詞典第 23～2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 年 3 月第 1 版。又參看何樂士《左傳語言研究文集・第一分册左傳範圍副詞》，第 221 頁，嶽麓書社，1991 年 1 月第 1 版。

大凡;總之;大概;不論什麼。表示動作、行爲或人、物、事的總括、概計。

這大概是大多數人對這種"凡"字的處理方法。此書所舉此類例子有:

(19)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　　《禮記·中庸》

(20) 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21) 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　　《史記·高祖本紀》[10]

(22) 凡人爲文,私於自是,不忍於割截。　　白居易《與元九書》

其中例(21)跟我們前面所舉的例(18)等句是同樣的句式。同理,在我們上舉例子中,除例(18)外,至少例(5)、(6)等句的"凡"恐怕都不能翻譯成"凡是、總共、皆"。簡文"凡其所以亡,爲其容,爲其言"、"凡其所以衰亡,忘其迿偁也"的"凡"跟這些例句的"凡"的用法是相同的。

上面從意義上把"凡"分成兩類,其實,從語法性質上看,這兩種"凡"是有同一性的。爲了説明這一問題,有必要結合句型分析一下這兩種"凡"字的語法性質。

本文所討論的"凡"字句,其實都是"凡"起首的句子。[11]何樂士等人認爲這種句子的"凡"有標誌句子主題的作用。從構成上分析,何樂士把這種"凡"字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句子的主題,即"凡"所標誌的部分。它們是被評論或判斷的對象。第二部分則是對主題的評論或判斷。[12]

---

[10] 此句原書引録有誤,今已改正。

[11] "凡"所引領的句子,有的是單句,有的是複句,這裏暫不分别。本文所討論的"凡"字句,大多數是單句。

[12] 參看上引何著第 210～211 頁、第 223 頁注⑦,嶽麓書社,1991 年 1 月第 1 版。

按照何樂士的分析,充當"凡"所標誌的主題可以是名詞或名詞短語,也可以是主謂結構,還可以是動詞或動詞謂語結構。⑬我們認爲,從意義上看,"凡"所標誌的主題都含有"量多"的特點,"凡"的作用就是對這種特點加以總結並概括。就名詞或名詞短語來説,所謂"量多"指它們所包含的對象往往是群體,例如"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左傳》僖公九年)的"我同盟之人"顯然是一個群體。就主謂結構、動詞或動詞謂語結構來説,所謂"量多"指行爲動作往往可以重複發生,也可以是對某種行爲動作發生原因的探究。例如"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左傳》襄公元年)的"諸侯即位"顯然是指重複發生的行爲動作。我們前面所舉的很多"凡……所以……"句的"……所以……"就是探究某種行爲動作發生原因的話。

在具體材料中,"凡"所標誌的主題是否含有"量多"的特點,可能會引起一些疑惑。例如何樂士就感到像例(20)那樣的句子,"凡"包含了"有季氏"和"無(季氏)"兩種情況,不好用"凡是"去翻譯。⑭其實,這一句裏的"凡"所標誌的"有季氏"或"無季氏"兩種情況,本身就是"量多"的表現,無需對這種"凡"字表示總括感到疑惑。

"凡……所以……"句的"……所以……"是探究某種行爲動作發生原因的話。我們知道,導致一種行爲動作有某種結果的原因往往可以是多種多樣的。而且,前述何樂士文指出這一類"凡"字句有表示"判斷"的功能,就此點而言,"凡……所以……,爲……"這一類句子的前後兩個部分其實是可以畫等號的。也就是説,"凡……所以……"就是"爲……"。

我們現在討論的簡文還可以提供進一步的證據。

季旭昇、單育辰等人都認爲"朋其所以亡"、"朋其所以衰亡"跟簡文前面所説的"及其亡也"有關係,我們已經説過,其實它們之間並没有可比性。真正值得注意的倒是"及其亡也"後面的"皆爲其容"的説法。從

---

⑬ 參看上引何著第211～213頁。

⑭ 參看上引何著第221～222頁。

“皆爲其容”的説法可以知道,説話人(齊桓公)顯然認爲導致“夏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總的來説是“皆爲其容”。準此,我們對“朋其所以亡,爲其容,爲其言”、“朋其所以衰亡,忘其迫倘也”可以有進一步的瞭解。這兩句話的意思其實可以變换成這樣的説法:

*其所以亡,皆爲其容,爲其言。

*其所以衰亡,皆忘其迫倘也。

通過這樣的分析,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説:當説話人説出“凡其所以亡”這樣的話時,其實已經隱含了“殷代(或周代)滅亡的原因有很多”的意思了。我們看到,“凡……所以,以……”之間其實可以插入别的成分,例如:

(23) 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 以其行理也。 《墨子·所染》

對於“凡其所以亡,爲其容”這樣的句子,我們可以推測説話者本來就有“其所以亡,其因固然甚多,概而言之,皆爲其容”的意思。因此,這種句子的“凡”所標誌的主題仍然有“量多”的特點。

以上主要從語法上分析了“朋”應當讀爲“凡”,並説明了簡文“凡”的用法加深了我們對古漢語“凡”的性質的認識。最後,我們還想簡單提一下把“朋”讀爲“凡”這個語音現象在研究本篇簡文時所具有的其他方面的作用。

趙彤在《戰國楚方言音系研究》裏説過這樣的話:⑮

《詩經》中冬侵合韻、蒸侵合韻的現象多見於《大雅》。冬侵合韻在《秦風》

⑮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研究》,第 63 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和《豳風》中也各有一例，蒸侵合韻在《魯頌》中有一例。因此，冬部、蒸部（可能只是一部分字）近於侵部的現象可能主要是關中和齊魯一帶方言的特點。

我們討論的本篇簡文，敘述的正是齊國的事情，“朋”讀爲“凡”大概就是齊方言的反映。現在我們要問，除此之外，本篇還有没有其他語音現象反映齊方言的特點呢？也許，在用字、詞彙和語法方面也能找到反映地域特點的蛛絲馬跡。這些都有待大家進一步研究了。

2006年5月12日寫完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準號06AYY001）成果之一，曾在“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 article.php?id=341），2006年5月13日。

釋造

陳 劍*

一

殷墟甲骨文中有如下幾類用法大致相同的字形:❶

A. (此形見於《鄴中片羽初集》三二·四)

B. (此形見於《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22335)

C.

D.

A、B兩類形體絶大多數見於自組小字類和自賓間類卜辭,C、D兩類只見於典賓類和賓出類卜辭。其中主要見於典賓類的C類字形最爲常見。研究者大都認爲,B形係A形的省體;C、D兩形分别从"口"从A、B兩形得聲(D形也可以看作C形的省體),古文字中增"口"形爲繁飾的現象屢見不鮮。這些字形都可以視爲一字的繁簡體。下文在不必區分的時候,統一用"△"來代表。上舉C類末兩形和,上半所从A形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

❶ 下引諸形除單獨注明者外均見於《甲骨文編》附録上六二759頁3988號、附録上十二660頁3190號。

又類化與賓組卜辭中常見的“未”形接近。出組卜辭中有一個从“A”形的用作地名的字,《合集》24358 作,或變爲从“未”作(《合集》24359 同版三形),情況類同。其他以 A 形爲偏旁的字也有同樣的情況,見後文。

“△”字最常見的用法是跟“今”連用説“今△”,也有少量説“來△”、“于△”的和其他的辭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507～509 頁)。殷墟卜辭常見“今歲”、“來歲”、“今春”、“來春”和“今秋”等説法,研究者大多據此認爲,“△”表示的當是一個時間名詞。但其字形的考釋卻是衆説紛紜,至今未有定論。就我所見,有釋爲“春”、“條(秋)”、“屯(春)”、“載”、“才”、“兹”、“世”、“者”、“夏”、“朮”、“條(朝)”等諸説,❷本文難以一一詳細徵引和評述。大致説來,在上個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前,以于省吾先生釋爲“條”讀爲“秋”的意見影響最大。于省吾先生説之後郭沫若、温少峰和袁庭棟、劉釗等先生都提出釋爲“者”。❸ 劉釗先生有專文詳細論述,從近年所見有關論著看,似信從此説者漸多。

---

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1355～1364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423～424 頁,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93 年。釋“朮”之説見蔡運章《釋朮篇》,收入其《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123～138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釋“條(朝)”之説見下文要引到的宋華强先生文。

❸ 五十年代初郭沫若審閱管燮初先生《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書稿,批語説“是者字,乃煮之初文,象鍋釜中有蒸汽上騰。卜辭中每用於今字或來字之下,即已假爲之乎者也之者。”見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4 頁,中国科學院,1953 年。後來科學出版社出版的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九號郭沫若《卜辭通纂》(1983 年 6 月)239 頁第 36 片下考釋的眉批又云:“案此文乃者字,即煮之初文,象器中有蒸汽上騰之形。”又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92～93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12 月。劉釗《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229～234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該文後來作者的論文集《古文字考釋叢稿》未收入。又參看陳年福《甲骨文考釋(二篇)》之二“‘者’字補釋”,《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叢刊第四號)》,34～36 頁。

宋華强先生指出釋“者”之説實不可信，並對此説在字形和解釋辭例兩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已經作了很詳細中肯的分析。❹ 請讀者參看。

我認爲，前舉 D“[字形]”一類形體，後來演變爲了“造”字所从的聲符“告”形。要論證這一點，需要先多費一點筆墨將“造”字所从的聲符“告”形跟“祝告”之“告”本非一字交代清楚。

二

《説文・辵部》分析“造”字爲“从辵告聲”，高田忠周、張日昇都指出過此説不可信。高田忠周《古籀篇》六十五第十四頁説金文“造”字“右不从牛口之告”，其右上所从之形“與牛字迥别，與告字作[字形]明从牛者不同也”。但他又分析“造”字字形爲从“之”、从“之”省或从“生”省，“其从口者，从周省聲”，❺則不可信。張日昇説：

> 高田忠周謂字非从告，其言至塙。孜諸金文造字右旁作[字形][字形][字形]，頭部向左傾，中部横畫乃從點變成，而此點又無中生有之繁飾，最後衍變成[字形]（郜大司馬戟），直與从牛从口之告無異。許氏謂告聲，實據古文譌體而爲説者也。竊疑字从[字形]从[字形]，[字形]爲器，[字形]長於器，栽種之意也。頌鼎作[字形]，从宀，是栽種於居室之内，與生字象屮出於一（土）之意同。《易・屯》“天造草昧”注：“生也。”此造之本義也。生字之衍變[字形]⟶[字形]⟶[字形]與[字形]⟶[字形]⟶[字形]亦正同出一轍。……❻

張日昇對“造”字所从的所謂“告”形的分析是很準確的，但他的“从[字形]

❹ 宋華强《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18～29 頁“釋‘[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及其用法”，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年 5 月。這部分内容後以《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爲題發表於《漢字研究（第一輯）》，367～374 頁，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

❺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 882～883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4 年。

❻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 8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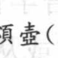
从𠙵”、“栽種之意”云云的解説同樣也靠不住。大概也正因爲主張“造”不从祝告之“告”的意見未能對“造”字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所以此説長期不爲大多數研究者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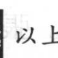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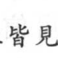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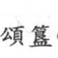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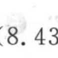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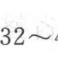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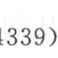
下面羅列出見於西周金文的、也是爲大家所承認的現所見最早的“造”的字形（參看《金文編》卷二 0209 號 94～95 頁）：

 師同鼎（《殷周金文集成》5.2779❼）

 以上皆見頌鼎（5.2827～5.2829）

 頌壺（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一册 275 頁四三六號❽）

 頌壺（15.9732、15.9731.1）

 以上皆見頌簋（8.4332～4339）

上舉頌器諸形，可分别隸定爲“⿱宀艁”、“⿱宀造”和“⿱宀⿰彳告”，其基本聲符相同。“⿱宀艁”从“宀”从“艁”，《説文・辵部》“造”字古文作“艁”，研究者多認爲“舟”是加注的聲符。古文字从“彳”與从“辵”往往無别，“⿱宀⿰彳告”字所从的聲符“⿰彳告”與“⿱宀造”字所从的聲符“造”當是一字的繁簡體。頌器銘文云（本文引用古文字資料釋文皆儘量用寬式，如無必要即不嚴格隸定）：“王曰：頌，令汝官司成周賈，監司新造賈，用宫御。”“新造賈”是職官名，曾侯乙墓竹簡有官名“新造尹”、“新造人”，《戰國策・楚策一》有官名“新造盩”，❾頌器的這些不同字形没有問題都應當釋讀爲“造”。師同鼎銘文云：“師同從，折首執訊，孚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㓞。用⿰彳告王，羞于黽(?)。”李

❼ 以下簡稱《集成》。後文注金文出處凡徑出册數和編號的，皆見於《集成》。

❽ 此係器銘，下引《集成》15.9732 所録爲同器的蓋銘。

❾ 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21，《曾侯乙墓》526 頁，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

零先生釋"祰"字爲"造",指出它"與頌簋'造'字(作𥨍、𥫱、遳)所从相同",⑩是很正確的。不過他將"用造王羞"連讀,"造"解釋爲"進獻","王羞"作其賓語,"指進獻之物",則似有不妥。"造"字古訓爲"詣"(《廣雅·釋言》)、"就"(《説文》)或"適"(《小爾雅·廣詁》)等,意爲"到"、"前往",古書用例很多。其後可接對象、(對象所在的)地點或處所,可加"於"亦可不加。銘文當是説師同到周王那裏即"𪓗"地去,並進獻戰利品于"𪓗"地。

此外,西周晚期的伯家父簋蓋(8.4156)有所謂"郜"字:



用爲人名。⑪ 其所从聲符與上舉諸形相同。後文還將討論到這類所謂"郜"字。

"告"字殷周金文多見,作𠰾、𠰾、𠰾、𠰾、𠰾、𠰾等形(看《金文編》56頁0127號),將前舉金文"造"字諸形所从跟真正的"告"字相比較,不難發現其區别所在:"造"字諸形所从基本聲符上半的中竪常向左屈頭,"告"字中竪皆爲直頭;"造"字諸形基本聲符所从上半的中竪也有作直頭的,但中竪上大多所从的是小點,偶爾有變作短横的,而"告"字中間所从横劃雖或短或長,但從來没有寫作小點的。下文我們在提到"造"字的聲符時,爲了跟真正的"告"字區别開來,一般寫作"*告(造)"。

"*告(造)"跟"告"和分别以它們爲偏旁的字在東周文字中多見,難以一一列舉。將它們全面排比分析之後可以看出,"*告(造)"跟"告"始終還保持著一些區别,但現所見的幾種戰國古文字典和文字編,大都混

---

⑩ 李零《"車馬"與"大車"(跋師同鼎)》,原載《考古與文物》1992年第2期,收入《李零自選集》,12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月。

⑪ 銘文云:"唯伯家父郜迺用吉金,自作寶簋……"。金文人名以字稱"伯某父"者多見,後面一般不再加上名。偶爾也有加上名連稱的,如春秋早期的伯其父簠(9.4581):"唯伯其父廔作旅祜……"與"伯家父郜"相類。

而未别，這是不妥當的。其實，抓住中豎是否屈頭和中豎上所从是小點還是横畫這兩個特徵，就可以比較簡要地將"* 告(造)"跟真正的"告"字區别開來。同時又可以看到，雖然"* 告(造)"形逐漸有一些寫得已經跟"告"混同的，但"告"卻從不寫作"* 告(造)"形。這種分野，也足以説明"* 告(造)"跟"告"的來源不同。下面我們就舉出一些例子來看。⑫

先説獨體的"* 告(造)"字跟"告"字。郭店簡《窮達以時》簡 11"造父"的"造"字寫作，裘錫圭先生云："楚簡'告'字中的上端皆直，此'告'字上端則向左斜折，與楚簡'告(劍按：此字當是排印有誤)'、'俈'等字所从之'告'相同，故此字無疑當讀爲'造'。有學者指出'造'字所从之'告'與祝告之'告'本非一字，是有道理的。"⑬類似"上端則向左斜折"的"告"形又如：陳子皮戈(17.11126)、鄦陵君豆(9.4694)、春秋早期的衛公孫吕戈(17.11200)(此形雖然不很明顯但仍可看出其頭部略向左傾)，以上三例皆用爲作造之"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容成氏》簡 52字，整理者釋爲"告"。試將它跟同篇簡 22"詓告"之"告"作比較，其上端有明顯不同，而跟簡 31 數見的"俈"字作、所从相同。"俈"楚文字常見，用爲"造"(璽印、兵器"造府"，包山簡"新造"等)，跟字書中的"嚳"字異體無關。故《容成氏》此形也應該釋讀爲"造"。⑭ 同

---

⑫ 在本文初稿寫成後，大西克也先生發表《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兼釋上博楚簡〈容成氏〉的"三俈"》一文，對戰國楚系文字中真正的"告"字和我們所謂的"* 告(造)"字以及以它們爲偏旁之字的字形和用法有更爲詳盡的排比和分析，本小節以下所論内容請讀者與此文參看。大西先生文見《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43～158 頁，[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 年 12 月。後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81～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⑬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46 頁注[一三]引"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⑭ 參看拙文《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 年 12 月，臺北。

時，用爲作造之“造”的“＊告(造)”形也有已經跟“告”形完全混同的，如相公子矰戈(17.11285)、司馬望戈(17.11131)等。但值得注意的是，真正的“告”字卻從没有寫作“＊告(造)”形的。拿數量最大的楚簡文字來説，我們檢查了現所見楚簡包括新出上博竹書中所有用作“控告”、“告訴”一類意思的“告”字，還没有發現一例是寫作中豎頭部向左斜折的。

作偏旁的“＊告(造)”大多出現在兵器銘文用爲製造之“造”字中，除“造”字外，又如从“攴”作“散”、从“戈”作“戠”、从“貝”作“賠”、从“舟”作“船”、从“金”作“鋯”、从“邑”作“郜”等等。⑮ 其中有一些“＊告(造)”已經跟“告”形混而不别，大部分還是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其或屈頭、或中豎上从小點的特徵的。例如，“賠”字春秋晚期的宋公兵器等用爲“造”，又見於曾侯乙墓竹簡(疑可讀爲“就”)，均屈頭或多出一斜筆甚明。而郳滕單字陶文中或作(《古陶文彙編》3.895)，雖然中豎上是一長横，但向左屈頭；或作(《古陶文彙編》3.896)、(《古陶文彙編》3.895)，此兩形雖不屈頭，但中豎上均是一小横(由小點變來)，尤足以説明問題。又如，“造”字或作(平阿左戟，17.11158)、(即墨華戈，17.11160)，甚至整個右上半往左傾斜。

前文已經出現過西周金文中用爲人名的“郜”。“郜”用爲作造之“造”如析君戟(17.11214)作、郜之新造戈(17.11042)作，“＊告(造)”形皆多出一向左的斜筆。羕陵公戈(17.11358)作，右半所从已經跟“告”混同。洹子孟姜壺(15.9729、9730)有“”字，銘文云：“齊侯既遭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邑堇宴”。舊釋斷句有誤，多讀“喪其人民邑”

⑮ 參看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122～127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11月。

爲句，釋爲部邑之"部"，或釋爲"都"，⑯皆不可信。董蓮池先生讀"部邑"爲"蹙悒"，悲愁之意。此解遠勝於舊説，但仍以爲字从"告"聲則非。⑰此字也當是从"＊告(造)"聲的，"造"聲字跟"戚"聲字相通古書不乏其例(看《古字通假會典》⑱727 頁"造與蹙"條、"造與戚"條)。除讀爲"蹙"外，此"部"字其實也可以讀爲憂戚之"戚"或"慼/慽"。而部史碩父鼎(《小校》二・二八，《集成》失收)有字，左半所从作直頭、中竪上从短横之形，這是真正从"告"聲的"部"字。"部"係國名，周文王子聃季所封，數見於《春秋》經傳。由此可見，古文字所謂"部"字中實際包含从"＊告(造)"和从"告"的兩個不同的字。又新蔡簡零：356 殘辭"▨寺部□▨"，簡甲三：337 有地名"部父"，"部"字作，其所从爲"告"還是"＊告(造)"似不好斷定。

"鋯"用爲作造之"造"如曹公子沱戈(17.11120)作，中竪向左屈頭；陳侯因資戈(17.11081)作、滕侯耆戈(17.11078)作，中竪上皆作小點形。也有一些字形所从已經與"告"接近，如陳卯戈(17.11034)、陵右戟(17.11062)等。而望山二號墓楚簡 12、13 號"鋯面"之"鋯"作、，皆作直頭長横之形；又包山楚墓牘 1 有"四馬晧面"，"晧"字作，亦从直頭長横之"告"。李家浩先生認爲，包山楚簡 271 號有"四馬之凵(臼)面"，"臼面"即"鋯面"、"晧面"，"鋯"和"晧"皆从"告"聲，"告"、"臼"二字古音相近，皆應讀爲"舊"。⑲ 也就是説，古文字所謂"鋯"字中實際也包含从"＊告(造)"和从"告"的兩個不同的字。

目前所見戰國文字中被釋爲从"告"的字，其中真正从"告"的除了上

⑯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1855～1859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7 年 4 月。三版《金文編》入於附録，四版《金文編》443 頁收於 1031 號"都"字下。

⑰ 董蓮池《金文編校補》，191～193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

⑱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下文簡稱《會典》。

⑲ 李家浩《包山遣册考釋(四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5 期，第 5 頁。

文提到的"晧"字和部分"鋯"字、部分"郜"字外,大概還有"浩"、"誥"、"靠"和"痦"幾字。"浩"字包山楚簡 67 號作,《古璽彙編》1537、1559 作、;"誥"字包山簡 133 號作;"靠"字包山簡 66 號作。以上幾字除"誥"外皆用爲人名。"痦"字新蔡簡甲三:198、199-2 作,甲三:344-1 作,其意不明。上舉諸形均爲从直頭長横之"告"。戰國文字中其餘被釋爲从"告"的字則大都是从"造"字的聲符"* 告(造)"的。上文提到過"佶"字跟字書中的"嚳"字異體無關。同類的情況又如,被釋爲"酷"的字應該也跟《説文·酉部》訓爲"酒厚味也"的"酷"字無關。齊系陶文"酷里"、"東酷里"和"西酷里"的"酷"字多見,大多作""一類形體(看《古陶文字徵》246 頁),雖然它中豎不向左屈頭,但多爲中豎上加一小點,顯然應是从"* 告(造)"之字。對比齊系陶文"造"字大多作""一類形可知。[20] 包山楚簡 150 號"酷"字作,125 號作,皆中豎頭部向左斜折,更可説明其非从直頭之"告"。

前引頌簋最後一形,所从"* 告(造)"已經訛變得跟"告"看不出什麽差别。秦文字似乎主要沿襲了這一類寫法,並一直沿用下來爲隸楷所承襲。春秋早期的秦子戈"作造"的"造"作(17.11352)、(澳門珍秦齋藏器[21]),春秋中晚期的秦懷后磬(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38.3)"造"字與秦子戈後一形略同。[22] 戰國秦兵器大量"造"字所从已多與"告"無别。

---

[20] 周進集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新編全本季木藏陶》,57～58 頁 0196～0202 號,中華書局,1998 年 10 月。

[21]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2 期,82 頁圖三。又《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38 頁,澳門基金會出版,2006 年 3 月。

[22] 關於秦懷后磬的年代參看李學勤《秦懷后磬研究》,原載《文物》2001 年第 1 期。收入其《中國古代文明研究》,180～18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4 月。又徐寶貴《懷后磬年代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340～344 頁,中華書局,2002 年 7 月。

但秦文字中也有個别的"造"字如六年上郡守戈作[illegible]、[23]秦印"邯鄲造工"作[illegible]等,[24]中竪仍向左屈頭;又商鞅量(16.10372)"大良造鞅"的"造"字作[illegible],中竪上端向左斜出一筆,都仍然保留了"*告(造)"形的特徵。另外,秦代漆器烙印文字"造工"之"造"或省作"*告",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25]仍然保留中竪向左屈頭的特徵,當因出於爲了與真正的"告"字相區别的需要。

三

本文開頭所舉殷墟甲骨文D"[illegible]"一類形體跟"造"字所从聲符"*告(造)"的形體演變關係,可以首先通過甲骨金文"[illegible]"字的形體演變來説明。殷墟甲骨文"[illegible]"字或作如下之形(見《甲骨文編》490～491頁):



象以戈援斬斷某物之形。其戈援上方的"[illegible]"一類形體,研究者有説爲代表人髮或人首和説爲象草木之形等不同意見。我認爲"[illegible]"形象以戈翦斷草木頂端的枝莖之形,係翦除草木之"翦"的表意初文,其所从的"[illegible]"形,

---

[23] 《華夏考古》1991年第3期,30～31頁。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4.1194,中華書局,2002年9月。

[24] 許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31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9月。

[25] 以上諸形見於:云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云夢睡虎地秦墓》,126、128頁,文物出版社,1981年9月。云夢縣文物工作組《湖北云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1期,第34頁圖九、圖十。左德承編繪《云夢睡虎地出土秦漢漆器圖録》,108頁插圖四,湖北美術出版社,1986年3月。陳振裕《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85頁圖二四、187頁圖八八,中華書局,1989年6月。

即“ ”形的上半。㉖ 不過,不管是否同意“ ”所从之“ ”形即“ ”形的上半這個看法,它們在形體上的一致總是没有問題的。相同的字形,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其演變也往往是平行、同步的。“𢦏”字到了西周金文中作如下之形(《金文編》826 頁卷十二 2039 號):

史牆盤(16.10175)

𡋯方鼎(5.2739。此據《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一册 18 頁二六號所收較清晰的拓本)

𤼈鐘三(1.0251)

可以看出,其中“ ”形演變的特徵是,其左右兩筆拉得較直不再呈波浪形,變得跟“屮”形的左右兩筆相類似;而中豎則將波浪形改爲上端向左屈頭或斜折。對比“ ”形跟西周金文中的“*告(造)”形作“ ”、“ ”、“ ”,除了增加飾筆小點之外,其演變情況跟“𢦏”字是完全平行的。由此可以證明,殷墟甲骨文“ ”形跟西周金文中的“*告(造)”形應該是一個字。至於前面舉出的東周文字中獨體的“*告(造)”形,它到底是直接由甲骨文“ ”形演變而來的,還是後來從西周金文“㖶”一類字形省略而來的,據現有資料似尚難以斷定。

“ ”跟“*告(造)”的字形演變關係,還可以通過“賣”所从的“𥄗”旁來加以印證。

《説文·貝部》:“賣,衒也。从貝,𥄗聲。𥄗,古文睦。讀若育。”所謂“古文睦”字見於《説文·目部》“睦”字下,其字形當分析爲“从古文目𡵂聲”(《目部》“睦”字下段玉裁注)。“睦”字和“陸”字的聲旁“坴”“从土𡵂聲”,金文“陸”字多作 或 (《金文編》939 頁 2319 號),即“𡵂”字本作

㉖ 參看拙文《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𡕍”。但正如趙平安先生已經指出的那樣，秦漢篆隸中从“賣”之字與《説文》篆形皆不合，“賣”从“𡕍”形的寫法在古文字中實際上從未見到過。㉗《説文》對“賣”所从“𡭴”旁的分析實不可信。其以“賣”字上半的“𡭴”爲“古文睦”，跟《火部》分析“尞”字上半的“昚”形爲古文“慎”（昚）、《白部》分析“者”字上半爲从“古文旅字”，其誤相同。㉘

我認爲，“賣”字所从的“𡭴”旁實際上就是从前文所舉殷墟甲骨文B“𠬝”一類形體得聲的。先來看看讀音是否相合。“𠬝”是“造”字的聲符“𢓊”的聲符，“造”是幽部字。从“賣”得聲的字古音多應歸入屋部，但“賣”字本身則應歸入幽部入聲覺部。《説文・貝部》“賣”字“讀若育”，“賣”與“育”字或相通，如《莊子・人間世》“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崔本‘有’作‘育’，云：賣也。”“賣”與“鬻”常常相通（看《會典》345頁“賣與鬻”條），字書多以爲同字。《玉篇・貝部》：“賣，或作粥、鬻。”《集韻・屋韻》余六切“育”小韻：“賣，通作鬻、粥。”从“賣”得聲的“儥”字，除了訓爲“見”的“徒谷切”一讀，亦另有“余六切”一讀，與“賣”、“鬻”和“粥”同字。育、粥和鬻都是覺部字。《周易・豐》上六爻辭“三歲不覿”，帛書《周易》“覿”作“遂”，“遂”當是“逐”之誤字（《會典》345頁“覿與逐”條），㉙“逐”是覺部字。“讀”跟“籀”和“抽”關係密切，《説文・竹部》“籀，讀也。”《言部》“讀，籀書也。”《方言》卷十三：“抽，讀也。”《詩經・鄘風・牆有茨》“不可讀也”毛傳：“讀，抽也。”（《説文・竹部》“籀”字段注云“抽皆籀之叚借”）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謂“古籀讀二字同音同義”。㉚“籀”、“抽”都是幽部字。

㉗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18～20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

㉘ 對“者”字从“古文旅”的辨析參看李守奎《〈説文〉古文與楚文字互證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469～470頁。

㉙ 秦漢簡帛“逐”誤爲“遂”多見，如《周易・睽》初九爻辭“喪馬勿逐”，帛書《周易》作“亡馬勿遂”。《周易・頤》六四爻辭“其欲逐逐”，《釋文》：“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跾，云：遠也。”帛書《周易》作“笛笛”，阜陽漢簡《周易》作“遂遂”。

㉚ 《觀堂集林》第一册，252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

以上材料均表明"賓"字上古音當歸入幽部入聲覺部。

從聲母來説,"造"屬精系清母或從母,[31]"賓"屬余母(或稱以母),兩者也有密切關係,可以舉出不少相通之例。例如:殷墟甲骨文"卒"字異體或作"𧙗",裘錫圭先生説:"'𧙗'應該分析爲从'衣''聿'聲……'聿'是以母(即喻母四等)字,'卒'是精母字。用以母字諧精母字,在古代也不乏其例。例如,'酉'是以母字,'酒''䲡''遒'(取"即由切"之音)是精母字。……"[32]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先生主張應該讀爲"戚",論述其語音關係説:"'毓'和'戚'上古音都屬覺部(幽部入聲)。'毓'是余母(喻母四等)字,'戚'是清母字。余母上古音接近定母(曾運乾有"喻四歸定"之説),發音部位與精、清系聲母相近。從諧聲情況看,余、清二母也有關係。例如:'昜(按原誤排印作"易")'屬余母,'鍚'屬清母。'鋭'(以芮切)屬余母,'帨'(此芮切)屬清母。'允'屬余母,从'允'聲的'夋'和'悛'、'竣'等字屬清母。所以從語音上看,'毓'字是有可能讀爲'戚'的。"[33]又如,古文字中"弋(杙)"跟"才"字形關係密切,我認爲它們就是從一個字分化而來的。"才"古音爲從母之部,"弋(杙)"爲余母職部(之部入聲),其聲韻關係跟"造"和"賓"尤爲相類。[34] 從以上情況看,"造"跟

---

[31] "造"字中古有不同讀音。《廣韻》上聲晧韻"皁"小韻"造"音"昨早切"訓爲"作",據此音上推爲從母幽部;去聲號韻"操"小韻音"七到切"訓爲"至",據此音上推爲清母幽部。

[32]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𧙗"》,《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第 11 頁。

[33]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456～457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9 月。

[34] 《説文・才部》:"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研究者多據此爲説,謂"才"字爲草木破土而出初生之形等(《古文字詁林》第六册 32～39 頁),跟古文字字形不合,不可信。"才"字殷墟甲骨文作□(多見於賓組、自組等早期卜辭)、□、□、□等(《甲骨文編》269 頁),金文作□、□、□、□、□、□、□、□、□等,其填實與鉤廓、中豎穿透與否皆無别。後來逐漸綫條化作□、十、十(《金文編》411～412 頁 0972 號)。"弋"字本象橛杙之形,是"杙"字的表意初文[轉下頁]

"畜"有共同的諧聲偏旁,是很正常的。

現所見最早的从"畜"之字見於西周金文,今將其字形羅列如下:

賣(賣):留鼎(5.2838)

儥:君夫簋(8.4178)

價:史頌簋(8.4229～4236)

犢:史頌鼎(5.2787、2788)

這些字形中"畜"旁的"目"形上面的部分,跟西周金文中"＊告(造)"形除去"口"的部分的形體顯然是十分接近的。君夫簋字形没有加飾筆,留鼎將作飾筆的小點加在中竪的上半。史頌諸器則將作飾筆的小點加在中竪的下半,又演變爲短横,跟"＊告(造)"形的演變相類。史頌諸器的"價"和"犢",劉心源、高田忠周、郭沫若等早已指出是从"畜"的,到現在

[接上頁](看裘錫圭《釋"柲"——附:釋"弋"》,《古文字論集》29～31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甲骨文"弋"字和用作偏旁的"弋"字作(《合集》1763)、(《合集》4443)、(《合集》10048)、(《合集》30893"督"所从)等,西周金文"叔"所从的弋字或作、、、(叔簋,4132.2、4133.1)、、(叔鼎,4.2052.1、2052.2)、(大克鼎,5.2836)。其填實與鉤廓亦無別,後也大多綫條化作、一類形(《金文編》815 頁 2024 號"弋"、《金文編》191 頁 0463 號"叔"字)。"弋"跟"才"字形各方面的情況都很接近,其區别僅在於"弋"字右上比"才"字多出一小筆。兩字讀音相差也不遠,所以我認爲,它們本是由一字分化而來的,"才"字字形也應説爲象下端尖鋭的橛杙之形。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69 頁説:"弋,金文作(留鼎),从才,右上加短横分化。才亦聲。"已經注意到了"才"跟"弋"的關係。但根據甲骨文"必"字字形可知,"弋"字右上的短横本是字形中固有的部分,恐不能説爲分化符號(參看裘錫圭《釋"柲"——附:釋"弋"》,《古文字論集》17～34 頁)。《合集》19946 是一版自組大字類卜骨,時代較早。其反面卜辭爲:"壬子卜,貞,(才一在)六月,王(才一在)䖒。"前一"才(在)"字與"弋"形完全相同。這是"才"跟"弋"本爲一字分化的有力證據。

卻還有很多人不相信。㉟ 劉釗先生指出:“這兩個字至今還有人認爲是从‘直’或从‘省’,這應該是没有認真分析形體的原因。‘’形這種加飾點並彎曲的形態,是‘直’和‘省’絶對没有的,而這正是‘𧶠’字的特徵。”㊱“𧶠”字的這個特徵,也正是“＊告(造)”形的特徵。石鼓文“遺”字作,右上部分變爲直頭、小點演變爲横劃,即後來隸楷“賣(賣)”字所从的“𡗡”形所本,㊲跟“＊告(造)”形在秦文字和隸楷中的演變相近。六

㉟ 李孝定等編著《金文詁林附録》,1396～1404 頁。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釋文》(中華書局,2001 年 7 月)48 頁又 78～79 頁皆釋爲“省”,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青銅器銘文釋文》(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317 頁亦釋爲从“省”。

㊱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291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劉釗《古文字構形學》,16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

㊲ 另外,隸楷中的“賣(賣)”可能還另有不同來源,由於牽涉到對上文所舉金文“𧶠”旁的字形分析和金文“𧶠”旁跟後代“賣”字中“𡗡”形的演變關係是否可靠的問題,必須在此略作説明。劉釗先生、趙平安先生都曾指出,在西周金文和戰國楚簡文字中,有一系列从“𥄉”聲或“𧴪”聲(“𧴪”又从“𥄉”聲)的字,從各方面看都分别跟“𧶠”和“賣”相當,“𧴪”就應當釋讀爲“賣”。見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123～13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2 月。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226～237 頁,岳麓書社,2005 年 7 月。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𧶠”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78～85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秦漢文字中“𧶠”旁有一類較爲特殊的寫法,可能本來就是來源於“𧴪”形的。如漢印“賣”所从“𧶠”旁大多作普通的“”形,但“賣”字或作、(《汉印文字徵》七・十八),“續”字或作(《汉印文字徵》十三・二);睡虎地秦簡“續”字作、(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93 頁,文物出版社,1994 年 2 月),《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出版,1993 年 3 月)93 秦印“趙犢”之“犢”作,等等。參見上引趙平安先生文 82 頁。但西周金文中“𧴪”和“賣”並見,其間的關係大家看法還不相同。趙平安先生認爲“𥄉”和“𧶠”都是“蕢”的本字,是造象形字時對“蕢”取象角度不同而形成的異體字;劉釗先生認爲“𥄉”所从的“自”是由“𧶠”所从的“目”訛變而來的;季旭昇先生舉出殷墟甲骨文中从“𥄉”之字,又反過來認爲“𧶠”所从的“目”是由“𥄉”所从的“自”訛變而來的(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252～25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 10 月)。諸説[轉下頁]

國文字中从“畜”的字多見,“畜”旁大致有“[glyph]”和“[glyph]”兩類寫法,後一類佔絶大多數,㊳其中竪向左屈頭或多出斜折一筆,也跟六國文字中的大部分“＊告(造)”形相類。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個从“B”形之字,見於《合集》20074:“☐[glyph]侯今春于[glyph]衛(?),亡囚(憂)。从東衛(?)☐”,當是地名。可見“B”形可以用作偏旁。從字形結構來説,甲骨金文“眚”和“省”兩字共同的初文从意符“目”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甲骨文編》159～160 頁 0466 號,《金文編》242 頁 0585 號),“目”形上面寫作“屮”形的部分是其聲符。㊴“畜”字下从“目”,上从聲符“[glyph]”,正與之相類。“眚”和“省”字上所从的“屮”形後來也在中竪上加小點、又演變爲短横,跟“畜”的情況也是平行的。

總之,將西周金文“＊告(造)”和“畜”分别跟前舉殷墟甲骨文 D 形和

[接上頁]似均難信從。其實,“省”和“畜”本不必牽合爲一字,恐怕還是如季旭昇先生所云“也不排除‘省’和‘畜’有不同的來源”(《説文新證(上册)》254 頁),更爲近於事實。相類似的例子如,裘錫圭先生指出:秦漢文字中“叔”字有从“尗”和从“[glyph]”兩類寫法,分别淵源有自。从“尗”者殷墟甲骨文已見,是爲大家所熟悉的,“[glyph]”形則來源於最早已見於西周金文的“[glyph]”形(鐘銘中常見的一個形容鐘聲之字的聲旁)。“[glyph]”“是與‘尗’字音同或音近的一個字,用作聲旁時二者可以通用”,但“它究竟是以什麽爲本義的字,還需要今後進一步研究”。見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371～372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 9 月。比照此例,我們也可以認爲,“省”是與“畜”音同或音近的一個字,用作聲旁時二者可以通用,因此會出現從西周金文到秦漢文字以“省”爲聲符的字可以釋讀爲以“畜”爲聲符之字的異體的情況。但“省”的造字本義以及它跟殷墟甲骨文中已見的“省”形的關係,均尚待進一步研究。

㊳ 參看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釋櫝》,《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52～153 頁,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曹錦炎《釋𥁕——兼釋續、瀆、竇、鄭》,《史學集刊》1983 年第 3 期,87～90 頁。

㊴ 此聲符“屮”形一般分析爲“生省聲”。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文中“屮”形就可以用爲“生”,甲骨文“眚”和“省”字“也可以認爲從讀爲‘生’的‘屮’,不必一定分析爲‘生省聲’”。見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88 頁。

B形聯繫起來,認爲D形和B形分别卽“造”和“畜”的聲符,讀音相合,字形的演變關係能够得到統一的合理的解釋。

四

确立“”形跟“*告(造)”字的聯係之後,下面我們回到殷墟甲骨文,但先來討論卜辭中另一個从“夊”(倒“止”)从“A”形的字。其字形如下:

《甲骨文編》758頁附録上六一 3987號

或倒書作:

《甲骨文編》672頁附録上一八 3268號,《合集》20772 《合集》20757

其下半或有所省略:

《甲骨文編》758頁附録上六一 3986號,《合集》15485、16517

我們將以上三類形體統一隸定作“夆”。字或又增从“彳”:

《合集》18006 《甲骨文編》78頁 0215號,《合集》4194

我們將其隸定作“徭”。第二形所从“A”形也類化爲跟“未”形接近。

“夆”和“徭”主要的用法都是作動詞(《類纂》330～331頁),“彳”作意符常常表示其字與行動有關,由此看來“夆”和“徭”很像是一字的繁簡體。不過“夆”字或用作地名,例如:

(1) □王往条。 《合集》7902

(2A) 貞:帝于条三羌。

(2B) 勿帝于条五羌。 《合集》368(《丙編》352=《乙編》4157+4158)

"㣊"字則没有看到這類用法。所以穩妥一點可以認爲,至少在作動詞這個意義上,"条"與"㣊"當是一字的繁簡體。

幾年前,我曾向裘錫圭先生請教關於"条"和"㣊"的釋讀問題。裘先生告訴我,"条"和"㣊"作動詞用當是"遭遇"一類的意思,如果信從于省吾先生將"△"釋爲"條"讀爲"秋"的説法,則"条"和"㣊"可以分析爲从"△"聲而讀爲"遭"。現在我認爲,裘先生關於"条"和"㣊"釋讀爲"遭"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在認識到"△"跟"* 告(造)"的關係之後,可以將這個意見稍作修正而肯定下來了。

先説"条"作動詞用當是"遭遇"一類的意思。卜辭或説"条鬼日":

(3) 貞:□往田,不条㚤(鬼)日。 《合集》14293 正

(4) 丁丑卜:今日令�冕,不条(倒書)䰟("鬼日"合文)。允不。兔十□[41] 《合集》20772

(5A) 己亥卜:不条(倒書)雨抑。狩⿰工乚。

(5B) 庚子卜:不条(倒書)大風。狩⿰工乚。

(5C) 庚子卜:狩⿰工乚,不冓(遘)戎。 (以上三辭見《乙編》392)

(5D) 庚子卜:匿步,不条(倒書)鬼[日]。 (《乙編》44)

《合集》20757=《乙編》44+143+153+213+369+392

上引(5A)、(5B)兩辭説"条雨"、"条大風",裘錫圭先生曾在引用(5A)一

---

[41] 對此辭中"条"形倒書及"鬼日"二字合文的考釋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談甲骨文中的"倒書"》,16~17 頁。《談甲骨文中的"倒書"》後正式發表於《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時未收此例。又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二章"甲骨文中的'倒書'",18 頁。

辭時在"枲"字後括注"義近'遘'"。⑪ 卜辭貞問"遘雨"、"遘大風"之辭極爲多見,不必贅舉(看《類纂》1198～1201 頁)。卜辭又有説"遘鬼日"的:

(6) 其𣪕(遘)䰡(鬼)日。　　《屯南》2442

(7A) 不遘䰡(鬼)日。吉。

(7B) 王其田敝,其遘䰡(鬼)日。

《合集》29403＋29711(黄天樹先生綴合)⑫

(8A) 乙巳卜:今日乙王其𢓊新庸羌(?),不𣪕(遘)䰡(鬼)日。

(8B) 其𣪕(遘)䰡(鬼)[日]。　　《合集》29712

以上所舉證據都説明"枲"當與"遘"意思接近,意爲"遇上"。"鬼日"當是某種不好的事物或狀態。第(7)、(8)的 A、B 兩辭皆"不遘鬼日"與"其遘鬼日"對貞,一條用"其"而另一條不用。根據"司禮儀'其'的規則",用"其"的(B)辭所説的"遘鬼日"當是占卜者所不願看到的情況。⑬

拿"遇上"、"遭遇"這個意思去理解有關卜辭,全部都很通順:

(9A) 貞:王枲戈人。

(9B) 貞:王弗枲戈人。　　《合集》775 正

卜辭常見商王"呼戈"或呼"戈人"做事(看《類纂》881 頁),此辭當係爲王在某種情況下是否會"遇到戈族之人"而卜。

(10) 貞:其𢓊。　　《合集》35239

⑪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254 頁。

⑫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附録三《甲骨新綴廿二例》第 18 組,345、377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⑬ 關於"司禮儀'其'的規則",沈培先生有很好的綜述,見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247 頁,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

(11) 貞：不出(有)来。 《合集》2484 正

(12) 𦎫亡其来來自南。允亡来。 《合集》5477 正

(13) 貞：其徐出(有)囚(憂)。 《合集》4194

(14) ▨弗来出(有)囚(憂)。用。十三月。 《合集》16517

(15) 丙寅貞：子弗来囚(憂)。 《合集》22293

(16) 壬卜：卜宜不吉，子弗来又(有)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44]286

(17) □丑卜，賓，貞：翌乙▨黍登于祖乙▨王占曰：出(有)求(咎)▨不其雨。六日▨午夕月出(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来遣。 《合集》11484 正

(18) 丁丑卜，賓，貞：勿鼎，歲卜出(有)求(咎)，𢦏用弗来出(有)▨ 《合集》15485

(10)～(11)只爲是否有所"遭遇"而卜，遭遇的對象没有明確説出來。(12)當是貞問𦎫是否遭遇"來自南"的人或不好的事情，卜辭或卜"有來自南，以龜"、"其有來自南"、有無"來艱自南"、"其自南有艱"、"自南有來憂"等(看《類纂》1108 頁)。(13)～(17)貞卜是否遭遇"憂"、"艱"和"遣"，都是不好的事情，與"鬼日"相類。(18)"来出(有)"下殘去的也應該是這一類詞語。(17)的"遣"和卜辭"有遣"(《合集》31935、5447 乙)的"遣"，皆與西周金文常見的"亡遣"之"遣"同義，"遣"讀爲"譴"或"愆"，意爲過錯、災患。[45]

---

[4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以下簡稱《花東》。

[45] 郭沫若釋大保簋"亡遣"云："'亡遣'乃金文恒語，遣讀爲譴，猶言亡尤、亡咎。"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攷釋》，攷釋二十七頁下。楊樹達釋大保簋"亡遣"云："遣余疑當讀爲愆，亡愆猶甲文及麥尊諸器言亡尤也。"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卷三《大保𣪕跋》，69 頁，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聞一多認爲這類"遣"字"即譴字，譴愆音義不殊，當係同語。"見《古典新義・璞堂雜識》"有言"條，收入《聞一多全集》，第二册 589 頁，三聯書店，1982 年 8 月。參看蔡哲茂《説出[illegible]又[illegible]》，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册，1974 年 3 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三册，29～3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

“条”和“倐”从“A”形得聲，前文已經論述了“A”形異體“D”形就是“造”字聲符“＊告(造)”，則“条”和“倐”跟“造”必然讀音極爲相近。而“造”跟“遭”的關係，實在是太密切了。

“造”與“遭”聲紐同爲精系，韻母相同(韻部皆爲幽部，中古音都是開口一等字)，古音極爲接近。古書中“造”與“遭”常常相通(看《會典》727頁“造與遭”條)，例如：《尚書・文侯之命》：“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僞孔傳：“言我小子，而遭天大罪過，父死國敗，祖業隤隕。”以“遭”釋“造”。《尚書・大誥》“弗造哲迪民康”、“予造天役”，《漢書・翟方進傳》載王莽所仿作《大誥》“造”皆作“遭”。《史記・周本紀》：“兩造具備。”《集解》引徐廣曰：“造，一作遭。”《吕氏春秋・執一》：“故勝於西河，而困於王錯，傾造大難，身不得死焉。”“造”讀爲“遭”。[46]《莊子・大宗師》：“造適(讁)不及笑，獻笑不及排。”于省吾先生《雙劍誃莊子新證》謂“造應讀作遭”。[47]

出土文字資料中亦不乏其例。東周兵器銘文或以“曹”爲“造”，如郳公鈇戈(17.11209)：“郳公鈇曹(造)戈三百”；或以从“攴”从“曹省聲”之字爲作造之“造”的專字，如十八年戈(17.11376)、四年雍令矛(18.11564)等，新鄭鄭韓故城所發現韓國兵器尤其多見。[48] 東周兵器銘文常以从“攴”从“＊告(造)”聲之“敆”字爲“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彭祖》簡7“敆唤”讀爲“遭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沬之陳》“曹沬”之“曹”多見，多寫作“敆”，或作“莍”，亦其例。順便一

---

[46] 見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1150頁引楊樹達、于省吾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

[47]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35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4月。

[48] 裘錫圭《嗇夫初探》，原載《雲夢秦簡研究》，291～292頁注51，中華書局，1981年7月。收入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50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郝本性《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18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提,上引上博竹書諸“散”字所从的“＊告(造)”亦皆作中竪上端向左斜折形。

從“遭”的詞義特點來看,將卜辭“㚔”和“徐”釋讀爲“遭”也很合適。正如有研究者早已指出的,古書中“‘遭’的賓語最常見的是‘事’,是‘遭難’、‘遭殃’、‘遭亂’、‘遭災’、‘遭讒’、‘遭誣’、‘遭謾’、‘遭傾’、‘遭困’、‘遭厄’、‘遭刖’、‘遭烹’……”,其後所接的賓語常爲不利或不幸的事。而“遇”和“逢”則常常表示碰到好人或吉利的事,這種用法多不能用“遭”替换。因此,“使人感到‘遭’好象是專用於不幸的、災難性的遭遇”。[49]卜辭云遭風雨、遭鬼日、遭憂、遭艱和遭欲等,皆爲不利之事,正跟“遭”的詞義特點相合。

“㚔”字字形結構跟“夆”字作(《合集》37507,黄組卜辭地名。金文多見)相類。从“夊”(倒“止”)从“丰”得聲,就是訓爲“遇”或“遭”的“逢”的古字。黄組卜辭又有地名(《合集》36904、36914、36916),字增从“彳”,表“遭逢”之意更顯,跟當是一字異體,與“㚔”和“徐”的關係相類。同時,《尚書》中無“遭”字,“遭”皆以“造”字爲之。“遭”字在古文字中尚未見到,看來出現得很晚。由以上情況來看,進一步講,殷墟甲骨文中的“㚔”和“徐”就可以看作遭遇之“遭”的古字。

五

本小節討論“△”的釋讀問題。文章開頭已經説到,研究者大都認爲“△”表示的當是一個時間名詞。但大家似乎受卜辭“今歲”、“來歲”、“今春”、“來春”和“今秋”等説法的影響太深,往往把“△”所表示的時間段考慮得過長,如舊説中釋爲“春”、“秋”、“夏”、“載”一類皆是。前文引到過的宋華强先生的論文贊同將“△”字字形釋爲“條”之初文之説,並作了補充論證,在此基礎上將“△”讀爲朝暮之“朝”。對“△”字字形的認識,我

[49] 王鳳陽《古辭辨》,577～578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6月。

們跟他看法不同。他將“△”所表示的時間釋爲一天當中的某個時段,我們則很贊同。但我主張將“△”讀爲早晨的“早”。

“△”最常見的辭例是説“今△”。卜辭“今”後所接的時間名詞,其實除了“歲”、“春”一類之外,還有相當多的是一天中的時段名。例如:

(19) 祝,惠今旦酒,正,王受祐。 《合集》27453

(20) 今旦万其學。 《屯南》662

(21) 貞:其𩛥今枫,亡吝。[50] 《合集》26899

據沈培先生研究,“枫”可能就是“夙”字,用作時間名詞指夜盡將曉之時。[51]

(22A) 惠今夙酒。

(22B) [于]旦[酒]。

《安明》B1685=《甲骨文合集補編》(後簡稱《補編》)9601

(23) 癸亥卜,□,貞:妣歲,惠今晨酒。 《合集》25157

(24) 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惠今盈(昏)[52]酒。 《合集》23259

(25) 甲戌卜,旅,貞:匕(妣?)𠮷(?),惠今盈(昏)酒。 《合集》26822

(26) 惠今昏酒。 《合集》30838

上舉“今”後面所接的時段名有“旦”、“枫”、“夙”、“晨”、“昏”等,此外《合集》22942 殘辭還有“今晝”。“今旦”等説法大概就等於“今日旦”。《合集》20397 自組卜辭有“今日小采”;無名組卜辭多見時稱“市日”或

---

[50] “吝”字舊多釋爲“尤”,釋讀爲“吝”參看拙文《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4 輯,74~9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 月。

[51]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枫”》,《原學》第三輯,75~110 頁,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 年 8 月。

[52] “盈(昏)”字的考釋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六“釋‘昏’字異體”,《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54~55 頁。

"市",如《合集》28751 無名組卜辭説:"乙卯卜,今日市王其迖,亡𢦏(災)。大吉。"《合集》27202 有"于乙日市",而《合集》30645 説"今市日",就跟"今旦"、"今昏"等相當了。卜辭常説"今干支夕",又往往省略干支説"今日夕",見於《合集》460、1653、2953 正、15835、20408、2874、33988、《英藏》2177、《英藏》2083 等。又省略"日"字只説"今夕",極爲多見。[53] 因此,"今△(早)"亦應即"今日△(早)"。

前文論述了"△"跟"* 告(造)"的關係,從讀音上考慮,"△"形作爲"造"字的聲符,在音韻關係上雖然跟"朝"也接近,但比較起來跟"早"要更加密切得多。"造"與"早"的音韻關係,跟"造"與"遭"的音韻關係類似,其聲紐同爲精系,韻母相同(韻部皆爲幽部,中古音都是開口一等字),古音極爲接近。"造"、"早"相通之例如:《爾雅·釋水》"天子造舟"釋文:"造或作早。""早"字本身出現很晚,古作"蚤"、"棗"或"从日棗聲"的"曓"。从"蚤"聲的"鼜"或與"造"通,如《周禮·夏官·掌固》"夜三鼜以號戒",鄭玄注引杜子春云鼜讀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一四正貳:"利棗(早)不利莫(暮)。"而宜乘之造戟(17.11112)假借"棗"爲"造",韓鍾劍銘(18.11588)"造"字从金从"曓(早)"聲(中間又增从日)。"造"又與从"早"聲的"草"相通。《廣雅·釋言》:"草、竈(竈),造也。"王念孫《疏證》:"草、竈、造聲並相近。……"如前引秦代漆器中的"* 告(造)工",江陵鳳凰山、長沙馬王堆和臨沂銀雀山等地西漢墓出土的漆器多作"草",[54]趙平安先生指出"* 造工"即《禮記·曲禮下》的"草工"。[55] 此皆其證。

殷墟甲骨文或用"叉"字爲時段名"早":

---

[53] 參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238～239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54] 參看前注 25 所引陳振裕《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75 頁。

[55] 趙平安《〈禮記〉"草工"鈎沉——略論先秦兩漢時期主管漆器製作的工官》,《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商務印書館,2004 年 4 月。

(27A) 甲辰卜：叉祭祖甲，惠子祝。

(27B) 甲辰：叉祭祖甲友𠃬一。

(27C) 甲辰：叉祭祖甲友𠃬一。

(27D) 乙巳：叉祭祖乙友𠃬一。

(27E) 庚戌：叉祭妣庚友白豕一。 《花東》267

(28) 丙子☐貞：翌☐小丁歲☐叉酒。 《合集》23052

“叉”字西周金文作▇、▇(師克盨“叉牙”，9.4467.1、9.4468)，《説文·又部》：“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裘錫圭先生説：“手足甲就是手和腳的指甲。‘叉’字加在手形指端部分的兩筆，既可以認爲是起指示作用的，也可以認爲是象指甲形的。後世借‘爪’爲‘叉’，如‘爪牙’就是‘叉牙’。”[56]上引《合集》23052“叉”字作▇，手形指端部分多加兩筆很明顯，又增从小點爲飾筆。《花東》267 五例字形從拓本看，位於龜甲右上方的一例作▇，在手形指端部分多加兩筆最爲明顯，也增从小點爲飾筆。左下一例(乙巳一辭)作▇，在手形指端部分多加的筆畫也還可以看出。其他幾例則不很清楚，似確已訛變爲从“又”从飾筆小點。殷墟甲骨文有用爲地名的▇、▇形(《甲骨文編》116 頁 0351 號)，舊或釋爲“叉”字。按“叉”形中的兩小點係來源於加在手形指端部分的兩小筆，跟此兩形从“又”从兩小點其實是不同的。不過現在聯繫《花東》的幾例“叉”字來看，▇確有可能是“叉”字，但實當分析爲“从飾筆小點从叉之省”。

黄天樹先生解釋《花東》267 的“叉”字説：

> 卜辭中屢見在祭名之前加表示時段之詞的例子，如“夕酒”、“暮酒”、“明歲”等。因此，上引加在“祭”之前的“叉”字，疑讀爲“早晨”之“早”，指舉行祭祀的時間。古書假借从“叉”聲的“蚤”字爲“早晨”之“早”，如《詩·豳風·七

---

[56]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21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

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孔穎達疏:“四之日其早朝,獻黑羔於神。”[57]

其説無疑是正確的。我們知道,不同類組的殷墟卜辭,其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往往不同。就以時段名爲例,“昏”字幾乎都見於無名組卜辭,“𥁕(昏)”字則幾乎都見於出組卜辭。[58] 我們説“△”用爲時段名“早”,它見於典賓類、賓出類和𠂤組小字類、𠂤賓間類卜辭,“叉”字用爲時段名“早”則見於出組卜辭、花東子卜辭,正是這類規律性現象的反映。

後世“早”字最常見的用法是表示“時間在前”的“早晚”之早,這個意義正是由“早”字最初的具體的時段名之意引申而來的。《爾雅·釋詁下》:“朝、旦、夙、晨、晙,早也。”《説文·日部》:“早,晨也。”《韓非子·内儲説下》:“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故人至暮不來,(吳)起不食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吕氏春秋·貴因》:“武王入殷,聞殷有長者。武王往見之,而問殷之所以亡。殷長者對曰:‘王欲知之,則請以日中爲期。’武王與周公旦明日早要期,則弗得也。”古書中“早(蚤)朝晏退”、“早(蚤)出莫(暮)入”一類説法多見,“早(蚤)”、“晏”和“暮”本來都是時段名。[59] “早(蚤)”爲一天中靠前的時段,引申爲“時間在前”,跟“晚”相對;“晏”和“暮”相對於“早”爲靠後的時段,引申爲“晚”。

賓組、𠂤賓間組卜辭的“△(早)”和出組、花東子組卜辭的“叉(早)”,基本不跟其他時段名一起出現。據古書記載,作爲時段名的“早”或在

---

[57]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原載《中國語文》2005 年第 5 期,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228 頁,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58]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六“釋‘昏’字異體”,55 頁。

[59] “晏”作一天之中的一個時段名,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吏》篇,在“朝”和“晝”之間。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作“安”或“安食”,位於“旦”和“日中”之間。據學者研究,其具體時間相當於“巳”時,即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之間。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 年第 10 期,40 頁。劉釗《談考古資料在〈説文〉研究中的重要性》,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37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月。收入其《古文字考釋叢稿》,408~410 頁。

"晨"之前,如《詩經・召南・小星》"夙夜在公"鄭箋"或早或夜在於君所"孔穎達疏:"晨初爲早"。如果不加區别,則"早"、"晨"、"夙"和"昧爽"所指的時段差不多。"夙"字古常訓爲"早"。[60] "晨"《説文・晨部》作"晨",解釋爲"早昧爽也"。段注:"日部曰:早,晨也。昧爽,旦明也。《文王世子》注曰: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亦三字絫言之。"《國語・晉語二》"丙之晨,龍尾伏辰"韋昭注:"晨,早朝也。"又見《左傳》僖公五年,孔疏:"晨……謂夜將旦雞鳴時也。"《玉篇・晨部》:"晨,昧爽也。"不少研究者都曾指出,殷墟卜辭所見一日之内的計時法很複雜,各類組卜辭之間,或者同一類組卜辭内部,對於同一個時段,叫法也往往不盡相同。[61] 賓組、自賓間組卜辭和出組、花東子組卜辭的"早",大概就跟自組卜辭的"夙"、賓組卜辭的"夙"和"爽"、無名組卜辭的"夙"和"枳"、何組卜辭的"五鼓"、後世的"雞鳴"相當,[62]所指的具體時段當在日出之前、夜盡將曉之時。[63]

下面選擇一些用"△(早)"字的卜辭加以解釋。最常見的用"今△(早)"的卜辭,大量是跟戰爭有關的,例如:

(29A) 辛酉卜,㱿,貞:今△(早)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

[60] "夙"與"早"兩字還可相通。《詩經・召南・小星》"夙夜在公",馬王堆帛書《繆和》21 行作"蚤夜"(見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32 頁,華夏出版社,1995 年 1 月)。《尚書》"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本紀》作"早夜翊明有家"。"夙"與"早"音義皆近,當是有親屬關係的同源詞。

[61] 參看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179 頁。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原載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92 頁,[臺北]學生書局,2001 年 11 月。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192 頁。

[62] 參看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93 頁附表。收入《黄天樹古文字論集》,192～193 頁。

[63] 卜辭"夙時是下半夜至天明前之間的時段",見宋鎮豪《試論殷代的記時制度——兼論中國古代分段記時制度》,《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308 頁,《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

(29B) 辛酉卜，殻，貞：今△(早)王勿比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有祐。

《合集》6482 正(6483 正～6486 正同文)

類似的貞卜"今△(早)"王是否征伐某方的卜辭很多，不必詳細列舉。前引宋華强先生文謂用"今△"的卜辭"大多與戰爭有關……古代兩軍交戰常常是在早晨……不但是兩軍交戰，就連戰前的軍事演習也常在早晨進行……"，舉出了很多古書中的例證，如《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左傳》成公十六年"楚晨壓晉軍而陳"等等。軍事行動常在早晨卜辭亦有其例，如《合集》26897 無名組卜辭云："癸，戍夙伐，𢦏(翦)，不雉[人]。〇癸，于旦迺伐，𢦏(翦)，不雉人。"[64]古人作事常在早晨，包括征伐作戰、祭祀、田獵和外出等。

(30) 貞：今△(早)𢆶。 《合集》16240

(31) 己卯卜，爭，貞：今△(早)令𠂤田，从𢦏至于瀧，獲羌。 《合集》199

(32) ☐殻，貞：今△(早)王出。 《合集》5058

(33) 貞：今△(早)王勿出。 《合集》5059

(30)"𢆶"是祭名，"今△𢆶"之辭又見於《合集》11521、16235 等。(31)貞卜是否於"今早"命人田獵，同類的例子如《合集》29373、28514 無名組卜辭貞卜王是"䢅(夙)"田獵還是"于旦"田獵。

用"今△(早)"的卜辭又如：

(34) 丁未卜：今△(早)火(山?)來母。[65] 《合集》21095(同版兩辭)

(35A) 貞：今△(早)奚(?)來牛。五月。

(35B) 貞：今△(早)奚(?)不其來牛。 《合集》9178 甲、乙

---

[64] 此片缺刻横劃甚多，舊多誤釋。此釋文參看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中國文字》新十八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年。

[65] "△"原作"A"類形倒書，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6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17 頁。

(36) 己亥卜:母專來今△(早)。七月。　　《懷特》1630＝《補編》6804

(37A) 丙辰卜,殻,貞:今△(早)我其自來。

(37B) 丙辰卜,殻,貞:今△(早)我不其自來。　　《合集》4769 正

"某自來"指"某自己來",與"某乎(呼)來"指"某呼别人來"相對。上兩辭係貞卜"我地"或"我族"之人是否會自己來。[66]

(38A) 己丑卜,賓,貞:今△(早)商秎(刈)。

(38B) 貞:今△(早)不秎(刈)。　　《合集》9560

爲"商""刈"而占卜之辭如《合集》9561:"☐卜,賓☐翌商☐秎(刈)☐";《合集》9562 反:"☐商人秎(刈)☐"。《合集》9563 云:"甲子卜,☐(弜)秎(刈)黍。"是卜問"弜"地刈黍之事的。《合集》9565:"辛亥卜,貞:或秎(刈)來。""來"即麥,"或大概也是生産糧食的地區,但是也有可能是商王準備派往某地去秎來的人。"[67]《合集》4299～4301、7058 等有貞問商王"呼商"作某事的卜辭(看《類纂》778 頁)。上引(38)兩辭當係爲當天早晨商地或商族之人是否刈穫而卜。

(39) 今△(早)泉來水,次。五月。　　《合集》10156

"次"讀爲"羨",衍溢之意。《合集》34165 有"尞于洹泉",此辭"泉"即指"洹泉"。《合集》8317 有"洹不次"。此辭貞問,今天早上洹水的源頭(上游之水)來到,洹水是否會漫出來。[68]

---

[66] 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60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67] 裘錫圭《釋"𦔻""秎"》,《古文字論集》,36～37 頁。

[68] 參看張政烺《殷墟甲骨文"羨"字説》,原載《甲骨探史録》,32～35 頁,三聯書店,1982 年 9 月。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444～446 頁,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又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次、盜》,386～387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

(40) 丁巳卜:今△(早)方其大出。四月。 《合集》6689

“今△(早)方其大出”又見《合集》6690～6692,“今△(早)方其出”見《合集》6708～6710。以上均爲𠂤賓間類卜辭,△字除《合集》6692作外,餘皆作類形。《合集》21021云:“今日方其𧊒。不𧊒。征(延)雨自西北,小。”《合集》20408云:“癸酉卜,𠂤,貞:方其𧊒今日夕。”均是就某日或某日的一個時段敵方的動態而貞卜,與(40)等相類。

上引(34)～(40)所貞卜之事都是貞問者所不能控制的,將它們解釋爲在當日早晨發生都很合適。

卜辭説“來△(早)”之例不多:

(41A) □貞:翌丁亥□

(41B) □大,貞:來丁亥焚□

(41C) □出,貞:來△(早)王其𣪘丁,[汎(皆)]□ 《合集》25370

(42) 丁亥卜,出,貞:來△(早)王其𣪘丁,汎(皆)[69]𢂋(置)新□。

《合集》25371

(41C)與(42)當爲卜同事。△皆作D類形。“來△(早)”又見於《合集》7548“□來△(早)□比望[乘]□”和11526殘辭。“來早”卜辭不多見,大概就等於説“來日早”,跟前文説過的“今早”即“今日早”相類。卜辭“(于)來日干(支)”或省而只説“(于)來日”,如《合集》21573、21574、26073、26899、27302、27347、29737、29738、30586、《屯南》73等(看《類纂》540頁)。《合集》27396以“叀暮酒”、“叀入自父庚夕酒”、“于來日酒”對貞,《屯南》4240以“叀今日己酒”與“叀來日己酒”對貞,《合集》29734“叀今日”與“于來日”對貞,30857有“于來日酒”,33724有“于來

[69] “汎(皆)”字的釋讀見拙文《甲骨文舊釋“眢”和“盝”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載於本書。

日”。常玉芝先生指出,卜辭“用‘來’指稱日期時都是‘來日’的意思,……‘來’指稱的日期較廣,除第二日、第三日不用‘來’稱呼外,其他日數均可用‘來’稱呼(當然也以指稱十三日以內的時候居多),而‘翌’則主要用來指稱九日以內的日期。”“用‘來’指稱日期時,‘來’字前後的兩個干支日多是天干日相同的,少數是地支日相同的,這種卜辭中的‘來’都有‘下一個’的意思,即下一個相同的天干日或地支日的意思(少數有指下面第二個相同的天干日的)。”[70](41C)和(42)于丁亥日貞卜祭祀日干名與卜日天干相同的先人“丁”,所謂“來△(早)”當是指“來丁日之早”、“下一個丁日之早”,即下一旬的“丁酉”日的早晨。

卜辭“于△(早)”都跟祭祀有關:

(43A) [?](此字不識,可能也是時段名)酒。
(43B) 先㞢于唐。
(43C) 于△(早)酒。 《合集》1276(《合集》1277 同文)

《合集》8016 殘甲存“△”、“于”、“唐”三字橫列,或與此有關。

(44A) 貞:今日夕㞢于祖乙。
(44B) □巳卜,爭,貞:㞢于祖辛,于△(早)酒十宰。 《合集》1653
(45) 己卯卜,㱿,貞:于△(早)㞢匚于▨ 《合集》17540 正
(46) □丑卜:于△(早)酒𢦏。 《合集》15769

跟“酒𢦏”有關的卜辭多爲選擇具體日子,如《合集》2217:“乙酉卜:叀今日酒𢦏于父乙。”《合集》32053:“丙午卜:叀于甲子酒𢦏。”《合集》34566:“乙卯卜:叀乙丑酒𢦏。”《合集》32812 甲:“□□卜:來乙亥酒𢦏。”於此亦可見將“△”釋爲“秋”一類的思路是行不通的。卜辭單說“酒”而係選擇具體

---

[70]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254～255 頁。

時段的就更多了,前文已經看到了一些"今旦(或"晨"、"昏"等)酒"的例子。此外又如,《合集》23148:"癸丑卜,行,貞:翌甲寅毓祖乙歲,朝酒。兹用。〇貞:暮酒。"《合集》27454:"惠今夕酒。大吉。兹用。〇于翌日甲酒。"《合集》27401:"父已歲,惠暮酒。〇惠夕酒。""惠暮酒"與"夕酒"對貞又見《合集》27396、30845等。《屯南》2666"惠食日酒"與"惠暮酒"對貞。出組卜辭爲某先祖舉行歲祭,"惠晨酒"數見(《合集》22718、22988、23153、23161等)。又《合集》30836云"惠暮酒",《合集》30837云"惠朝酒",《合集》30835云"惠昃酒"。說"于某(時段名)酒"的如,《屯南》1443:"父已歲,惠暮酒,王受祐。〇于夕酒,王受祐。"《合集》15738:"癸卯卜,殼:于翌膔(爽)酒□尞。""爽"即時段名"昧爽"。[71]《合集》18528有"于盁(昏)"殘辭。凡此均可見"于△酒"之類釋讀爲"于早酒"是很合適的。

(47A) 丙寅卜:[甲戌酒𬼀歲,]不△(早)[雨]。

(47B) 丙寅卜:甲戌酒𬼀歲,△(早)雨。

《鄴中片羽初集》三二·四(《京津》3117;参看《綜類》188.1)[72]

此片《合集》、《補編》似均失收。殷墟卜辭有"明雨"、"明陰":

---

[71] 看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89頁。

[72] 此兩辭"△(早)"字上半寫作四筆(見本文開頭所舉A類末一形)。《合集》21438殘辭有形,其下半形體的上端亦作四筆。《類纂》將其釋爲一字,730頁收爲1975號字頭。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研究》17頁、《古文字構形學》18頁釋爲"者"字倒書的異體。《綜類》188.1將其下半形體收在△字下,釋爲"今△"兩字。李宗焜先生的看法與《綜類》略同,見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338頁,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年。又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删正》,243頁,《大陸雜誌》第九十四卷第六期,1997年6月15日。另外,《合集》36956黄組卜辭有地名字(《類纂》488頁1326號字頭),劉釗先生《古文字構形研究》17~18頁、《古文字構形學》18頁釋爲"渚"字右半倒書的異體。此兩形難以進一步討論,附記於此。

(48A)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接反面占辭:[王]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庚申明陰,王來途(?)首,雨。　　《合集》6037 正、反

(48B) 翌庚其明雨。

(48C) 不其明雨。　　《合集》6037 反

"明雨"又見於《合集》11497 正、11498 正等;"明陰"又見於《合集》721 正、13450、16057 等。又有"夕風":

(49A) □□卜,永,貞:今日其夕風。

(49B) 貞:今日不夕風。　　《合集》13338 正

"明雨"、"明陰"和"夕風"均是"時段名+氣象狀況"的結構。此外自組和賓組卜辭在驗辭中記録某日天氣,類似的"時段名+氣象狀況"的結構亦多見。(47)兩辭"△雨"釋讀爲"早雨"與之相類,顯然是很合適的。大概甲戌日"酒歲"的祭祀已定於將在早晨舉行,故預卜於那時是否會下雨。卜辭貞卜於祭祀時是否"遘雨"多見(《類纂》1198～1201 頁)。⑬"△雨"的"△"以時間名詞作副詞放在動詞前面,類似的又如"△至":

(50) 方(早)至。　　《合集》22335

"至"二字原作,《甲骨文編》646 頁附録上五 3077 號、《殷墟甲骨刻

⑬ 沈培先生看過本文初稿後向我指出,"不△雨"也有可能應當讀爲"不遭雨"。對比前引(5A)"不夆(遭)雨"之辭,這種可能性確實難以排除。不過考慮到其字本不从"夊"(倒"止"),加上下面所説的"△(早)至"之辭,我們還是傾向於讀爲"不早雨"。

辭摹釋總集》均誤摹爲一字,《類纂》遂誤增一新字頭□(3436 號)。《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126 頁 2877 號字頭仍沿襲其誤作□。[74] 此片即《甲編》2321,屈萬里先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謂"□,殆是□之省,乃紀時之稱",是正確的。"早雨"、"早至"跟前引"叉(早)酒"、"叉(早)祭"結構相同。

六

下面該來探討"△"的造字本義。葉玉森曾謂"(□)當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75] 于省吾先生說:"□象木形,上象其枝條,視而可識,了無可疑者也。……此字之特徵,即上部作枝條彎曲形。……"[76] 他們的看法曾得到研究者的廣泛贊同。在本文初稿中,我們根據這種分析,推想"□所可能表示的詞,最爲直接的不外乎樹木的枝條(名詞)、樹木生長枝條(動詞)、樹木枝條生長得茂盛(形容詞)這麽幾種"。從而認爲□可能是"條"、"甹(由)"、"褎"、"繇(蘇)"、"抽"和"秀"等字共同的表意初文,並有比較詳細的論述。文成後送裘錫圭先生審閱,裘先生向我指出:從本文前文所論述的"□"跟"造"和"遭"、"早"等字的密切關係,結合其字形來看,"□"應該就是"艸/草"字的象形初文。一方面,"艸/草"跟"造"和"遭"、"早"等字的讀音非常密合;另一方面,"□"的造字意圖可以理解爲以其上半作枝莖彎曲柔弱之形,來跟上半作枝莖伸展之形的樹木的"木"字相區别。"□"省去下半之 B 類形□,即演變成"屮"字("屮"、"艸"本爲一字)。

我認爲上引裘先生的看法是可信的,今將初稿中靠不住的意見删去。前文分析殷墟甲骨文"□"字演變爲西周金文中的"□"字時曾説,其中"□"形演變的特徵是,其左右兩筆拉得較直不再呈波浪形,變得跟"屮"

---

[74]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

[75] 《甲骨文字詁林》,1355 頁。

[76] 《甲骨文字詁林》,1359 頁。

形的左右兩筆相類似。準此,"⿰"省去下半之B類形⿰,顯然確實是很容易演變爲"中"字的。殷墟甲骨文、殷代和西周早期金文中一般釋爲"中"的字,作■(《合集》27218)、■(《屯南》591)、■(《合集》18661)、"■"(18.11780殷代中中斧)、■(15.9383西周早期中作從彝盉,又6.3386中作從彝簋)和■(6.3514西周早期作父戊簋)等形,已經看不出什麼特别之處。而《合集》15396反"貞:光■(中)"與"貞:光亡■(中)"兩辭對貞(兩"貞"字皆缺刻,只有左右兩竪筆),前一形筆畫彎曲較明顯,將兩形加以對比,還可以看出由■演變爲"中"的痕跡。上舉殷代和西周早期金文中"中"字用爲族氏名和人名,殷墟甲骨文中"中"字所在卜辭多爲殘辭,其意不明。[77]

七

本小節主要討論西周文字(主要是金文)中尚無定釋的以下字形(大多見於《金文編》116頁卷二0278號):

E. 徣 ■冶(?)觶(12.6488)■■■■夨令方尊(11.6016)、夨令方彝(16.9901.1、16.9901.2)■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56頁圖三)■■士上諸器(10.5421.1、10.5421.2、10.5422.1、10.5422.2士上卣;11.5999士上尊;15.9454.1士上盉)■■班簋(8.4341)■(■)鄘伯馭簋(8.4169。拓本上此形右上有泐痕,後一形據《金文編》所摹,當可信)■士

[77] 《類纂》500頁"中"字下還收録了《合集》18938一辭,所謂"中"字作■。按此形當爲"西"字缺刻。《甲骨文合集釋文》釋爲"貞西單火……辛……",指出"全辭字皆缺刻",可從。

山盤(《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1期第4頁圖一)[glyph]太保玉戈(《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74頁圖三)

F. 徣　[glyph]史鼎(4.2326)[glyph]叔尊⑱[glyph]㝬簋(7.3767、7.3768)[glyph]𪓐簋(8.4159)

G. 𢔶　[glyph][glyph][glyph]叔趞父卣⑲

從字形和辭例看,E、F兩類形體没有問題係一字異體。F類形在E類形的基礎上增从"止",古文字从"彳"與从"辵"多無别。G形从"酉"从E類形"徣"。"徣"字也有很多人隸定作"徣"。除上舉諸形外,魚鼎匕[glyph]字舊亦多以爲跟上舉E形"徣"爲一字,釋讀爲"誕"(如《金文編》120頁入"延"字下,謂"與延爲一字,孳乳爲誕")。但此字在字形和用法上都有疑問,今暫不與"徣"看作一字。⑳

E、F兩類形體舊主要有釋爲"徣(出)"(或又讀爲"遂")、"延(讀爲

---

⑱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窑西周墓》,87頁圖四七:2,文物出版社,1999年4月。

⑲ 字形分别採自《集成》10.5428.1、10.5429.1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八五。叔趞父卣共兩件,器蓋同銘,《集成》分别收録於10.5428.1、10.5428.2和10.5429.1、10.5429.2,但10.5428.2與10.5429.2兩器銘拓本實爲重出,10.5428.1(蓋銘)的器銘拓本見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一)》八五。

⑳ 魚鼎匕銘文開頭舊多釋爲五字"曰誕又(有)蚰人",詹鄞鑫先生釋讀爲四字"曰蚩蝨(尤)人"。見詹鄞鑫《〈魚鼎匕〉考釋》,《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176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10月。從字形位置來看,其將舊所謂的"又"和"蚰"看作一字很可能是正確的。釋[glyph]爲"蚩"是以爲字之右半从"之",按子之弄鳥尊(11.5761)"之"字作[glyph],確與此字右半形近。又王子适(?)匜(16.10190)用爲"之"的字作[glyph](此字也許就是"蚩尤"之"蚩"字的異體),其上半所从"之"形亦可爲參考。並且這三篇銘文字體都具有美術化的風格。

"誕")"和"造"三種説法。[81] 在討論這些意見的得失之前,先把爲大家注意較多的一些典型辭例引在下面:

(51) 鄘伯馭簋:唯王伐逑[82]魚,徣伐淖(?)黑。至,燎于宗周。

(52) 士上諸器:唯王大龠(禴)于宗周,徣饔蒿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

(53) 矢令方尊、矢令方彝: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徣同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

(54) 柞伯簋:柞伯十稱弓無廢矢,王則畀柞伯赤金十鈑,徣賜[illegible]見。

(55) 士山盤:王呼作册尹册命山,曰:于入节侯。徣徵鄀荆方服、眔大(?)虘服、履服、六孽服。[83]

(56) 太保玉戈: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大保省南或(國),帥漢,徣宸(殷)南。令□侯辟,用鼄走百人。

以上這些"徣"字的用法,楊樹達先生曾經很簡要地概括爲"用於兩事之間,與經傳遂字相近"。他同意字形釋爲"出"字繁體"𡊭"之説,以音近而讀爲"遂"。[84] 此説到現在還爲很多人所信從。

釋讀爲"延",或再讀爲"誕"之説,一方面是認爲"徣"形就是"征(延)"字增从"口"的繁體,一方面是因爲金文中"征(延)"字也常常"用於兩事之間,與經傳遂字相近",例如:

(57) 保卣(10.5415)、保尊(11.6003):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延

---

[81]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 1041～1046 頁。釋"延(誕)"説又參看張世超等撰著《金文形義通解》,400～403 頁,[日]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

[82] "逑"字的釋讀參看拙文《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辑,378～396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4 月。

[83] 銘文的釋讀和斷句參看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1 期,78～85 頁。

[84] 《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94 頁。

(誕)兄(? 貺?)六品……

(58) 沬司徒疑簋(7.4059):王來伐商邑,延(誕)令康侯鄙于衛……

(59) 宜侯夨簋(8.4320):唯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延(誕)省東國圖……

(60) 臣諫簋(8.4237):唯戎大出于軝,邢侯搏戎,延(誕)令臣諫□□亞旅處于軝……

(61) 我方鼎(5.2763):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御寧祖乙、妣乙、祖己、妣癸,延(誕)礿絜(?)二母……

金文中的這類"延"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37頁小盂鼎下已云"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字也"。陳夢家先生考釋《保卣》時引郭説後謂:"其字若在動詞之前,義近于乃。"[85]郭沫若在考釋《保卣》"延"字時説:"延即語詞誕,猶遂也。"[86]張玉金先生進而明確指出,這類"延"字和《詩》《書》中同樣用法的"誕"字,係用在兩事之間表示時間先後關係的副詞,是由動詞用法的"延"字虛化而來的。[87]

以上的簡單分析是想表明,釋"䢔"爲"䢒"讀爲"遂"和釋爲"延"讀爲"誕"之説自有其依據和合理之處,所以這兩説到現在信從的人還都很多。但問題的關鍵在於,通過全面的字形排比就會發現,這兩説在字形上都是站不住脚的。釋"䢒"和釋"延"都以"䢔"形右上所从是"止"爲立足點,但正如馬承源先生早已指出過的,"䢔"形中類似"止"的形體是由""、""一類形體訛變而來的,金文"止"形從無訛變爲""、""形

[85]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第九册158頁,1955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7頁,中華書局,2004年4月。

[86]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收入《金文叢考補録》,《郭沫若全集·考古編6》155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87] 張玉金《論甲骨文中表示兩事先後關係的虛詞》,《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3期,36～37頁"延"字部分。又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34～37頁。

之例。[88] 金文確定的“祉(延)”字多見，所从的“止”也從來没有寫作“”、“”形的。因此，考釋“征”字在字形上只能以“徣”類形體爲出發點。另一方面，將“徣”釋爲“祉(延)”字增从“口”的繁體，金文中還有不利於其説的證據。西周早中期的舌仲作父丁觶(12.6494)，器主之名所謂“舌”字作，應即“徣”字的右半，釋爲“舌”實不可信。西周早期的旟鼎(5.2704)有人名“師楷～”，～字作，其右半所从也應該跟“徣”字右半和上舉爲一字(《金文編》1004 頁 2412 號摹作釋爲“酟”，係誤將其右旁靠上方的一點泐痕當作筆畫並跟中間的筆畫連了起來)。由此也可以看出，“徣”字只能分析爲从“彳”从，不能拆分爲从“祉(延)”从“口”。

前文提到，“徣”還有釋爲“造”一類意見。但由於“徣”形跟西周金文確定的“造”字及其後來的各種變體都有距離，加上以前對“造”字本身的來源認識不够，因此此説早已不爲人所信。就是曾經主張釋爲“造”的，後來大概也都放棄了。如唐蘭先生曾經釋夨令方尊、夨令方彝的“徣”字爲“造”，[89]後來在《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又皆改釋爲“誕”。[90] 在認識到“造”字的聲符來源於殷墟甲骨文的“”形之後，我認爲釋“造”之説值得重新考慮。

我們前文引到癲鐘三“戕”字作。仔細觀察拓本，其左上所从的左右兩筆是分開的，《金文編》摹作很忠實。比照前文論述過的“”演變爲西周金文中的“＊告(造)”形“”、“”和“”，它跟“戕”字從殷墟甲骨文

[88] 馬承源《釋徣》，《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207～210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

[89] 唐蘭《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文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9 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90] 204 頁。又 257 頁釋士上諸器“徣”字爲“延”，翻譯爲“接著”。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

演變到西周金文有同步平行的關係,那麽,如果“”形在西周金文中也演變爲中竪向左曲折、左右兩筆分開,不就跟“𢓊”所从的“”形很接近了麽?这樣看來,“𢓊”所从的聲符與“造”字聲符當本爲一字,“𢓊”和“𢔁”的關係跟“俈”和“造”也正相類。那麽,“𢓊”和“𢔁”最初跟“俈”和“造”就應當係一字異體。當然,我們從“造”字後來的演變已經知道,“𢓊”和“𢔁”不在“造”字的演變序列當中,因此還不好遽然直接將“𢓊”和“𢔁”釋爲“造”字。但完全有可能的情況是,“𢓊”和“𢔁”最初本係“造”字異體,後來在使用中纔逐漸跟我們所熟悉的普通的“造”字分化,並且很早就被淘汰了。

帶著這個設想考察“𢓊”和“𢔁”的用例,可以找到不少它跟“造”的聯係。試看鼂簋銘文:

(62) 鼂簋:唯正月初吉丁卯,鼂𢔁公。公賜鼂宗彝一肆。……

“鼂𢔁公”的辭例跟前引師同鼎“用俈(造)王”很接近。師同鼎晚出,《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324 頁注釋師同鼎時不以爲“俈”是“造”字,但已經指出了鼂簋的“鼂𢔁公”“語例與此同”。陳夢家先生釋鼂簋“𢔁”字爲“造”,云:“《廣雅·釋言》:‘造,詣也。’《説文》:‘造,就也。’造公猶詣公。此器之造從俈從止,上文令方彝、士上盉等器之俈均應釋爲造。”[91]鼂簋“𢔁”字釋爲“造”是很合適的。

“𢓊”和“𢔁”還常放在作器者名跟“作”字之間:

(63) 冶(?)觶:冶(?)𢓊作厥寶尊彝。

(64) 叔尊:弔(叔)𢔁作召公宗寶尊彝。父乙。

(65) 臬簋:臬𢔁作寶簋。

(66) 史鼎:史𢔁作父癸寶尊彝。

[9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 79 頁。

同樣的位置可以用"造"字：

(67) 𦘒鬲(3.0604)：𦘒𢓊作尊鬲，永寶用。

此形是宋人摹刻本(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58.5)，試對比前文舉出過的頌鼎字形：

 8.4332.1  8.4334  8.4337

"口"形亦變爲圓圈形，可知𦘒鬲此形確當釋爲"造"。同樣位置又或用"簉"字：

(68) 吕王壺(15.9630。《三代吉金文存》十二·一二較清晰)：吕王作内(芮)姬尊壺，其永寶用享。

此銘全銘反書，且不甚工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拓本》卷四第八十頁題爲"吕王簉乍大姬壺"，即隸定作"簉"。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釋文》142頁徑釋爲"造"。皆可信。現所見"吕王"所作之器僅兩件，另一件吕王鬲(3.0635)云："吕王作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上兩例"造"字用法與"肇"相同。金文云"某肇作某器"者極爲多見，下面僅舉幾例"肇"前器主之名爲單字的來看：觀鼎(4.2076)："觀肇作寶鼎。"本鼎(4.2081)："本肇作寶鼎。"諶鼎(5.2680)："諶肇作其皇考、皇母告比君鬻鼎。"黄尊(11.5976)："黄肇作文考宗伯旅尊彝。"等等。這類用法的"肇"字，楊樹達認爲係語首虚詞，"無義可求"，"或有釋肇爲始爲敏者，非也"。[92] 研究者多從其說。再看下面一例：

---

[92]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 242 頁"肇爲語首詞證"，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

(69) 曾子仲宣鼎(5.2737):曾子仲宣寣[93]用其吉金,自作寶鼎。

番君匜(16.10271)云:"唯番君肈用士(吉)金,作自(二字誤倒)寶匜。""肈"字用法與此"寣"字相同。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88頁上謂:"寣即造字,讀爲肈,始也。"楊樹達《曾子仲宣鼎跋》謂:"郭讀寣爲肈,是也,惟金文中肈字多係發聲之辭,大都無義可説。"[94]

"造"讀爲"肈"之説可信。兩字聲母相近,韻部一爲幽部,一爲宵部,幽宵兩部關係密切,相通之例也很多。另外還可以找出一些旁證。金文有用"竈(竈)"爲"肈"之例。秦公簋(8.4315)云"竈(竈)囿四方",楊樹達《秦公毁再跋》謂:"《詩·商頌·玄鳥》云:'肈域彼四海。'余謂銘文之竈囿即《詩》之肈域。竈肈音近,囿域二字音義並近,古通。……"[95]用"竈(竈)"爲"肈"還見於秦公鎛(1.0270)"竈(竈—肈)又(有)下國"、秦公大墓石磬銘"竈(竈—肈)専(撫)蠻夏"、[96]秦伯喪戈"竈(竈—肈)専(撫)東方"[97]等。而"造"與"竈"關係極爲密切。[98]二字古書常常相通,參看《會典》727頁"造與竈"條;春秋晚期齊國公子土斧壺(15.9709)的"公孫寣"即見於《左傳》等書的齊景公時代的

---

[93] "寣"字從拓本看雖已不甚清晰,但據《大系》圖録210頁所收唐蘭藏拓軸,旁附曾購藏此鼎的陳德大("曾鼎山房"主人)《曾鼎説》一篇,文中隸定"造"字爲"寣"。文中又釋"乍"爲"攴",其所从"攴"旁今從拓本亦不能辨。據此,"寣"當較忠實於原形,可見釋爲"寣"是可靠的。

[94] 《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99頁。

[95] 《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27頁。

[96] 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278頁,311頁拓片四,臺北,1996年6月。

[97] 黄錫全《介紹新見秦政𣪘白喪戈矛》,《社會科學戰綫》2005年第3期,153~157頁。董珊《珍秦齋藏秦伯喪戈、矛考釋》,《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162頁。

[98] 《説文·穴部》:"竈,炊竈也。从穴,鼀省聲。竈,竈或不省。""竈"字或體"竈"古文字未見,隸楷作"竈",其所从"鼀"與"黽"的上半,跟"寶"和"寶"上半的關係相類。"鼀"所从的"先"不知是否也跟"屮"有關。附記於此以待後考。

公孫竈,[99]“窖”字本身,就是在从“穴”从“火”的“竈”字的表意初文上加注“* 告(造)”聲而成;[100]包山楚墓木籤用“窪”字(“窖”字增从“土”)爲五祀之一的“竈”;陳麗子戈(17.11082)則用“窖”爲“造”,莒公孫潮子編鎛、編鐘云“窖器”,亦用爲“造”。[101] 以上情況也有助於説明“造”與“肇”可以相通。

通過以上論述可以知道,冶(?)觶、叔尊、𤔲簋、史鼎的“𢓊”和“�”字跟“造”(𦘒鬲)、“𨓍”(吕王壺)和“窖”(曾子仲宣鼎)字用法相同,皆應讀爲“肇”。這對我們將“𢓊”和“�”釋爲“造”是一個有力的證明。

現在該回過頭去解釋前引(51)～(56)的“𢓊”字。從字形看這些字都可以釋爲“造”字異體,這一點現在我感到問題不大。但它所表示的究竟是語言中的哪個詞,卻還很難有令人完全滿意的答案。

我最早想到的,是將這些“𢓊”字釋爲“造”直接讀爲“肇”。其理由如下:金文“肇”字大多用於動詞之前,其例不勝枚舉,如“某肇作某器”、“某肇賈”(《尚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余小子肇嗣先王”、“肇帥型(先人)”、“惠余小子肇淑先王德”、“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用肇徹周邦”、“今余唯肇申先王命”、“今余唯肇經先王命”、“今余唯肇申乃命”、“肇佐天子”等等。楊樹達説爲虚詞,認爲“無義可説”,當然勝於釋爲“始”、“敏”等舊説。但“肇”字雖然没有什麼實在意義,總該具有某種語法意義。只不過由於我們對其來源和虚化過程缺乏認識,一時還很難説得清楚而已。仔細體會,“肇”用於動詞之前,似乎都是表示對發出的動作的一種肯定和强調。《金文形義通解》718頁説:“‘肇’當爲語氣副詞,用於謂語動詞前,有加重語氣,突出其後之動詞之作用。”

---

[99] 見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年第5期,第3頁。

[100] 从“穴”从“火”之字見於弜伯作井姬鼎(4.2278),釋爲“竈”字的表意初文參看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239～240頁。

[101] 《文物》1987年第12期49頁圖四、圖五,51頁圖九。《近出殷周金文集録》1.4～1.9。

可從。

前引(51)～(56)例“徣”字,釋讀爲“肇”,理解爲表示對其後所接動詞的肯定和强調,也都是通順的。其中(53)夨令方尊、夨令方彝云“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徣(造)令”可以對比師寰簋(8.4313、4314)“今余肇令汝率齊師……”。“徣(造)令”與“肇使”也相近,㦰方鼎二(5.2824)云“王用肇使乃子㦰率虎臣禦淮戎”,多友鼎(5.2835)云“公親曰多友曰:余肇使汝,休,不逆……”。至於一般所理解的“徣”位於“兩事之間”,應該有同於“遂”、“誕”一類的意義這一點,可以解釋爲這是“徣”處於特定的上下文中所偶然産生的臨時意義,而並非其固有的語法意義。我們看夨令方尊、夨令方彝説“公令徣同卿事寮”,“徣”就僅僅具有對其後的動詞“同”的肯定和强調作用,是難以講成“遂”的。而且,前引“某徣作某器”一類説法,“徣”也加在動詞“作”之前,跟前引(51)～(56)同樣加在動詞之前的“徣”字語法地位看不出多大差别,最好是能够統一加以解釋。而這類用法的“徣”字,就更是完全没有“遂”一類意思了。

不過,仔細考慮,上述講法有一個很大的漏洞。試想,假如前引(51)～(56)那類用法的“徣”字完全等同於“肇”,那麽,“肇”字理應也會出現同類的“用於兩事之間”的例子。但實際情况卻是,金文中那麽多的“肇”字,這類用法竟連一個例子也找不到。由此考慮,會不會“徣(造)”字跟“肇”只是部分用法(比如在“某肇作某器”一類辭例上)相同,表示的是同一個詞或是音義皆近的詞,而前引(51)～(56)“徣”字則表示的是另一個詞呢?這種可能性當然是相當大的,但問題是我們找不到它所表示的到底是哪一個虚詞。勉强可以比附的是“攸”字。《詩》《書》中“攸”字常見,有很大一部分當訓爲“用”,有“於是”之意,王引之《經傳釋詞》論之甚詳。例如,《尚書・禹貢》:“漆沮既從,灃水攸同。”《洪範》:“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詩經・大雅・緜》:“迺立冢土,戎醜攸行。”《大雅・鳧鷖》:“既燕于宗,福禄攸降。”《小雅・楚茨》:“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魯頌・泮水》:“既作泮宫,淮夷攸服。”這些意爲“於是”的“攸”出現在兩件事情的後一件中,在

表明前後兩事有邏輯上的因果關係的同時,又有强調後一事在前一事之後緊接著發生的意味。《詩》《書》中這些例子前後兩事的主語不同,還跟“𢓊”字用法有别。但試看西周金文中下面一例:

(70) 井鼎(5.2720):唯七月,王在葊京。辛卯,王漁于𫹉沱(池),呼井從漁,攸賜魚。對揚王休,用作寶尊鼎。

楊樹達將“攸”讀爲“休”,“休賜”同義連文。● 同銘後文自有“休”字,此説恐不可信。《金文形義通解》746 頁釋爲“助詞,用於句首或句中”,解釋爲虚詞比讀爲“休”要好。此銘“攸”字的用法,跟前引(51)～(56)“𢓊”字的用法就極爲相近了。“造”和“攸”讀音也很相近,所謂“用於兩事之間”的那類“𢓊”字,跟“攸”會不會有關係呢? 由於掌握的證據還過於薄弱,我們不準備就此作過多的發揮了。

西周金文用“𢓊”字的還有班簋:

(71) 班簋:以乃族從父征,𢓊城衛父身。……公告厥事于上,唯民亡𢓊才(哉?),彝炁(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 顯唯敬德,亡卣(攸)違。

第一個“𢓊”字與前引(51)～(56)相類。第二個“𢓊”字不太好理解,疑可釋作古訓爲“成也”、“就也”的“造”字。《詩經・周頌・閔予小子》:“閔予小子,遭家不造。”鄭箋云“造”“猶成也”。《詩經・大雅・思齊》:“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鄭箋釋“有造”爲“有所造成”。“(民)亡𢓊(造)”與“(小子)有造”意思相對。

“徻”字只見於下面一器:

(72) 叔趯父卣(10.5428、5429):鳴呼,倏,敬哉! 兹小彝妹吹,見余,唯

● 《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71 頁。

用其[illegible]女(汝)。

"唯用其[illegible]汝"大致是"用此卣來招待你"一類的意思。"[illegible]"字从"酉"爲意符,疑可讀爲"酬",勸賓客飲酒之意。

八

總結本文的主要觀點,可以概括如下:殷墟甲骨文的[illegible]字,根據裘錫圭先生的看法,本象枝莖柔弱的植物之形,就是"艸/草"字的象形初文,"屮(艸、草)"字本身就是由[illegible]省去下半的寫法[illegible]演變而來的。我們認爲,[illegible]字異體[illegible]即"造"字的聲符("造"字聲符與祝告之"告"本非一字),[illegible]即"賣"字聲旁"𡏳"的聲符;[illegible]字及其異體在殷墟卜辭中用爲時間名詞,讀爲早晨之"早",指日出之前、夜盡將曉的這段時間;殷墟甲骨文中从[illegible]聲的"条"和"絛"字當釋讀爲"遭",應該就是遭遇之"遭"的古字;西周文字中主要見於金文的"[illegible]"和"[illegible]"最初當是"造"字異體,後來與"造"字分化並被淘汰;鼂簋"[illegible]"字當釋爲意爲"到……去"的動詞"造";其他"[illegible]"和"[illegible]"字有一部分可能當釋讀爲虛詞"肇",表示對其後所接動詞的肯定和强調;有一部分"用於兩事之間",所表示的詞尚待進一步研究。

2004 年 8 月初稿

2006 年 10 月改定

本文蒙裘錫圭師和沈培先生審閱指正,謹致謝忱。

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䵼”字新釋

陳　劍

一

殷墟甲骨文舊釋爲“智”的字《類纂》收爲206頁0604號和504頁1392號兩個字頭。這個字也見於殷代金文。其代表字形有以下幾類：

A. 《屯南》86　《屯南》2551　《合集》28962　《集成》15.9823乃孫作祖甲罍　《集成》4.1866父己鼎　《合集》27751

B. 《屯南》4233　《合集》27121　《集成》10.5004子辛卣　《合集》30677

C. 《合集》34094　《合集》34095

D. 《合集》28041

E. 《合集》239　《合集》280　《合集》10194　《合集》14847　《合集》14832正

于省吾先生在《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中首先根據金文“死”旁的寫法將上舉E類字形釋爲“督”,❶很快得到大多數研究者的信從。姚孝遂、肖丁先生又指出B類字形與E類字形爲一字之繁簡體,也應當釋爲“督”。❷後來劉釗先生又將A、D、C三類字形也釋爲“督”,並對上舉“督”字的各種寫法及其關係作了詳細的梳理。❸他指出,A類字形省去左半下部的“大”即成B類字形,B類字形中的“目”形省成一條綫即成C類字形。上舉A、B兩類的最後一形又都將“目”形上面中間類似“屮”形的部分省去,在此基礎上再將“目”形上面的筆畫都省去即成E類字形。D形最爲簡略,跟C類字形比較,係將其右半和左半中間類似“屮”形的部分都加以省略的結果。❹

無名組卜辭中常用上舉A、B兩類較繁的形體爲田獵地名,可不多論。簡體E類字形主要見於賓組,于省吾先生釋爲“祭名”,❺得到絶大多數研究者的信從。涉及此字的研究論著或稱之爲“用牲法”、“祭祀動詞”等。

殷墟甲骨文舊釋爲“盤”的字,也可以嚴格隸定作“汎”,《類纂》1276～1277頁收爲3284號字頭。此字在歷組卜辭中最爲多見,賓組、出組、何組和無名組卜辭裏也有不少用例。下面分組列出一些字形。

---

❶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0～42頁《釋督》,中華書局,1979年6月。

❷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7頁,中華書局,1985年8月。

❸ 劉釗《甲骨文字考釋》,之“六、釋宛、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464～465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53～56頁,岳麓書社,2005年7月。劉釗《釋甲骨文中從夗的幾箇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53～172頁,1995年9月。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30～47頁。劉釗《釋金文中从夗的幾個字》,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106～115頁。

❹ 對以上幾類字形(除D形外)繁簡關係的分析又見姚孝遂《説“一”》,54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10月。

❺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0～42頁《釋督》。

賓組：《合集》1203 正 《合集》246 《合集》9946 正乙(《乙編》1209)

出組：《合集》25660 《合集》25996 《合集》26063 《英藏》1924 《合集》26064

何組：《合集》31128 《合集》26072

無名組：《合集》27084 《合集》27087 《合集》30393 《合集》34077 《合集》30383

歷組：《屯南》3743 《屯南》751 《屯南》2124 《合集》32035 《屯南》488 《屯南》4053 《合集》32722 《合集》32212 《屯南》1089 《合集》33296 《合集》32330 《屯南》9

可以看出，上舉字形大致可分爲兩類，區别在於字形的下半有無一斜筆或一横筆。賓組、出組、何組和無名組只用有一斜筆或一横筆的字形，歷組主要用没有一斜筆或一横筆的，偶爾也用帶斜筆或一横筆的字形。

于省吾先生在《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中首先將此字隸定作"宂"釋讀爲"𧖴"。他指出，"宂"形除去小點後所从之形"均象几案形。其或一足高一足低者，邪視之則前足高後足低。其有横者，象横踞之形，今俗稱爲横橕。""宂"字从"几"得聲，讀爲《説文》訓爲"以血有所刏涂祭也"的"𧖴"字，謂"宂與𧖴爲古今字。宂从數點象血滴形"。❻此説也很快得到了絶大多數研究者的信從。跟上面所説"㫚"字的情况相類，涉及此字的研究論著亦或稱之爲"用牲法"、"祭祀動詞"等。

全面排比分析這兩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可以發現大都與大家公認的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率"和"皆"很接近。將它們釋爲"祭名"或"用牲

❻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3～25 頁《釋宂》。

法”、“祭祀動詞”,是不可信的。

下面全面列舉所謂“智”字的用例加以分析,釋文中仍暫寫作“智”。“汎”字用例很多,後文有更詳細的討論,下面只舉出部分跟“智”的辭例最接近的。

(1) 乙亥卜,賓,貞:告以羌,智[用],自□ 《合集》280

“用”字尚殘存左下角之形“□”。

(2)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智用永來羌,自元[示]。五月。 《合集》239

類似的某人送來羌、牛、㞢等犧牲或祭品,貞卜如何使用的,卜辭中極爲多見。上兩辭都説“智用”,“智”字並没有直接帶牲名賓語。試與下引卜辭的“率”字比較:

(3A) 丙子卜,殻,貞:今來羌,率用。
(3B) 丙子卜,殻,貞:今來羌,弜(勿)用。
(3C) 今來羌,率用。
(3D) 貞:今來羌,弜(勿)用。 《合集》248 正
(4A) 甲寅卜,永,貞:衛(?)以僕(?),率用。
(4B) 貞:衛(?)以僕(?),弜(勿)率用。
(4C) 貞:衛(?)以僕(?),率用。 《合集》555 正、反

《合集》824:“癸丑卜,賓,貞:𠂤來屯,戠。十月。”據此可將下幾辭的“率”也歸入這一類:

(5) 貞:率戠□屯。 《合集》823
(6) 貞:多屯率□ 《合集》811
(7) 貞:屯率□,王若。 《合集》822 正

下面幾辭雖然没有説“某來某”，但“率”字的用法也跟上舉諸辭是相同的：

(8) 貞：率用。 《合集》16119 正

(9) 貞：弜(勿)率用。 《合集》16126

(10) ▨王率用于▨ 《合集》16118

(11) 三戌(?)王率用，弗每(悔)禾。 《屯南》2445

(12) 貞：率蚑羌，若。 《合集》464 正

(13) 貞：翌乙未率蚑尸。 《合集》829 正

值得注意的是，在相同的位置，又常可出現“汎”字，如：

(14) 乙丑卜，賓，貞：小來羌，汎用。 《合集》241

(15) 丙寅卜，賓，貞：小來羌，來甲戌汎用。 《合集》242

乙丑、丙寅干支相接，上兩辭當爲卜同一事。

(16) 己亥卜，賓，貞：汎用來羌。 《合集》246

(17) 癸▨貞：翌▨王汎用▨以羌▨其受[又(祐)]。 《補編》11

(18) □戌卜，貞：𡆥見(獻)百牛，汎用自上示。《合集》102

(19A) 丙申貞：射𠂤吕(以)羌，汎用自上甲。

(19B) 丙申貞：于父丁[用]射𠂤[吕(以)]羌。 《合集》32024

(20) 癸酉卜，貞：羌汎用自上甲。 《屯南》2253

研究者已經論定，卜辭“率”字大多作範圍副詞，義爲“皆”、“悉”。[7]

---

[7] 金祥恒《釋率》，《中國文字》第 5 卷(第 18 册)，2013～2018 頁，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1965 年。詹鄞鑫《釋卜辭中的範圍副詞“率”——兼論詩書中“率”字的用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第 6 期，174～180 頁。

拿此義去理解上舉諸辭中的“眢”和“氿”,都是很合適的。

前引第(1)辭《合集》280 即《明義士收藏甲骨文集》241,許進雄先生《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安大略皇家博物館,1977 年)39 頁考釋說:

> 眢,或象目有障害而視線不明之意。卜辭常有自上甲眢大示一類之辭,或是音假爲貫,意爲通貫大宗之衆神主。

按“自上甲眢大示”一類卜辭如下:

(21) 貞:印(禦)王自上甲眢大示。十二月。　　《合集》14847
(22) 貞:印(禦)王自上甲眢大示。　　《合集》14848

在同樣的位置也出現“氿”字,如:

(23) ☐其𠂇自上甲氿大示,其☐　　《屯南》2

後文還有更多“氿”字同樣用法的例子。

唐蘭先生曾經謂“眢”“即盾之本字,當讀爲循”(《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六四)。釋字爲“盾”雖不確,但讀爲“循”在“自上甲眢大示”的辭例中卻比釋爲“祭名”要合理。釋“貫”之説,思路也跟釋“循”接近。從他們的意見也可以看出,在“自上甲眢大示”的説法裏,“眢”字並非必然只能講成“祭名”。

卜辭又常説“眢大示”,跟“自上甲眢大示”顯然是有聯係的。其辭如下:

(24A) 眢大示桒(禱),叀。
(24B) 率小示桒(禱),叀。　　《屯南》2414(《屯南》4233 同文)

"瘳"字常見於與疾病有關的貞卜，當是病情"好轉"或疾病"痊愈"一類的意思。❽這兩版卜辭"𣪕"與"率"在選貞之辭的相同語法位置同時出現，是其用法接近的清楚有力的證據。《屯南》釋文考釋説："率，在卜辭中爲地名或祭名。在本片中爲祭名。𣪕：祭名。""率"爲"祭名"之説已爲大多數研究者所揚棄，跟它相應的"𣪕"也不能説爲"祭名"。

(25A) 其小宰。

(25B) 其𠃉隸(虜)𣪕大[示]。❾ 《合集》26973

劉釗先生指出(25B)"大字後所殘可以補出'示'字"，❿可從。卜辭"𠃉隸(虜)"見於《合集》26976、26977、26978等，"用隸(虜)"之辭見於《合集》26979～26984等。

(26) ☐来☐其用𣪕大示。 《合集》30379

"其"字《摹釋》漏摹漏釋，《綜類》109.1漏摹"示"字，行款亦讀反。

(27) ☐卜，貞：☐牛用☐𣪕☐ 《合集》16063

與(26)對比，可知此辭"𣪕"字下殘去的可能也是"大示"。

(28) 甲申卜，賓，貞：王𣪕大示。 《合集》242

---

❽ 参看王蘊智《瘳字探源》，《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迹——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7～1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8月。王蘊智《字學論集》，263～274頁《出土資料中所見的"瘳"和"龍"》，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年9月。

❾ "隸(虜)"字之釋見裘錫圭《説"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期)》，59～6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8月。

❿ 劉釗《釋甲骨文中從夗的幾箇字》，《古文字考釋叢稿》，33頁。

(29A) 弜巳。

(29B) 習大示,又(有)正。[吉]。 《合集》30764

(30) 習大示。 《合集》34094、34095

(31) 其習大□,王受又(祐)。 《合集》27121

“大”字下殘,從行款看當只殘去一字,應即“示”字。或補爲“乙”,恐不可信。

(32) 貞:戍▨習大▨ 《合集》28041

劉釗先生説“大字後邊所殘可以補出‘示’字”,⑪可從。《屯南》2367:“戍多㠯(以)執。吉。”《合集》26992 亦有“▨戍雋▨執㠯(以)”殘辭。此辭當是貞卜“戍”求得或帶來犧牲,是否“習大示”使用。

(33A) 其舌習▨

(33B) 其自上甲舌。

(33C) [其自]大乙舌。 《合集》27077

上三辭貞卜選擇“舌”祭的對象,(33A)“習”字下殘去的可能也是“大示”。

前引(24B)説“率小示”,卜辭還有“率示”,皆應與“習大示”相近:

(34) 率示桒(禱)其比▨侯。七月。 《合集》3327

參看《合集》3328:“桒(禱)三十宰比▨侯。”

(35A) □未卜:桒(禱)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

⑪ 劉釗《釋甲骨文中從死的幾箇字》,《古文字考釋叢稿》,34 頁。

(祖)乙、且(祖)辛、且(祖)丁十示,率牡。

(35B) □申卜:𥛱(禱)□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雍己、中丁、且(祖)辛、且(祖)丁率示。　　《補編》10436(《合集》32385+35277,裘錫圭先生綴合)

"率小示"和"率示"的"率"字用法比較特殊,留待後文與"汎大示"一起討論。

"𣅀"字後有時接虛詞"唯"或"惠"再加名詞,"率"字和"汎"字也有同樣的用法:

(36) □(戊?)午卜,貞:𢍏(登)□自上甲夫(大)示𣅀隹(唯)牛,小示叀(惠)[羊]。　　《合集》14849

從行款看"𢍏(登)"字下可能只殘去一字。《摹釋》誤將此辭割裂爲兩辭。

(37A) 弜[汎],𣅀[叀(惠)舊𠕋用]。

(37B) 王其生,汎。

(37C) 弜汎,𣅀叀(惠)舊𠕋用。　　《合集》30677(31127 重片)

(38) 貞:其率隹(唯)小宰。　　《合集》26051

(39) □卯卜:自上甲汎隹(唯)小宰。　　《屯南》3730

"𣅀"又常用於祭祀動詞前面,而且祭祀動詞指向的對象往往是集合名詞或多個單數名詞。⓬"率"字和"皆"字用例中也有相類的。如:

⓬ 詹鄞鑫先生在討論卜辭中的範圍副詞"率"時,曾經根據"率"字的兩個顯著特點來論證它只能是範圍副詞,其意義應當與文言範圍副詞"悉"、"咸"、"皆"、"俱"等相似。"首先,卜辭'率'字大抵出現在動詞如'用'、'施'、'伐'、'燎'等之前,充當句中的狀語。""'率'字卜辭的另一個顯著特點是,句中表示受事者的詞(有的是賓語,有的提前爲主語——通常稱爲"前置賓語")幾乎都是群體或複數語詞。"這兩點可以作爲我們確定"𣅀"字意義的參考。

(40) 丁巳卜，賓，貞：㞢㞢[于]大示。 《合集》14832 正

(41A) 乙丑卜，王，貞：㞢㞢▨

(41B) 己巳[卜，□]，貞：叀（惠）▨ 《合集》5319

劉釗先生指出(41A)與(40)比較，"可知所殘部分能補出'于大示'三字"，⓭可從。

(42) 庚寅[卜，貞]：其㞢又[于]羌甲、南庚、魯甲、[盤庚]、小辛。

《卜辭通纂》118

(43A) 貞：㞢▨英▨夫（大）▨

(43B) ▨叀（惠）▨牛。三月。 《合集》10194

(43B)也可能當釋爲："叀（惠）牛。三月。"中間並無缺文。《補編》72 賓組殘辭有"▨卬（禦）英（艱）▨上甲"，《合集》22091 甲（午組）："乙酉卜，卬（禦）家英（艱）于下乙五牢，鼎用。"據此(43A)可擬補爲："貞：㞢卬（禦）□英（艱）于夫（大）示▨"。

(44) 貞：弜率叔。 《合集》25172

(45) 壬申卜：率毛多子。 《合集》3245

(46) 貞：其率宾（賓）至于多兄。六月。 《合集》2922

(47) 皆宾（賓）▨ 《合集》31182

(48) 皆舞二田喪、盂，又（有）大雨。 《合集》30044

(49A) 取才（在）▨廼又（有）[大雨]。

(49B) 其皆取二山，又（有）大雨。

(49C) ▨皆，廼又（有）大雨。 《合集》30453

(50) 雪眔門皆彭，又（有）雨。 《英藏》2366

⓭ 劉釗《釋甲骨文中從死的幾箇字》，《古文字考釋叢稿》，33 頁。

此外《合集》30456:“□其𠛬(遍)又于小山,又(有)大雨。”“𠛬(遍)”字從裘錫圭先生釋。裘先生解釋説:“小山爲數很多,所以説‘遍又于小山’”。⓮“𠛬(遍)”字用法也跟上舉諸辭相類。

(51A) 一羊,受禾。大吉。

(51B) 眢用,禾祉(延)稈。 《合集》28233

裘錫圭先生認爲,“稈”字“當指作物有病”,可讀爲訓“敗”的“殬”,或可讀爲“擇”,指禾葉枯落。⓯“眢用”與前文屢見的“率用”相類。從跟它對貞之辭説“一羊”看,“用”的賓語可能是某確定範圍内的一隻以上的羊。

此外非田獵地名的“眢”字還見於《合集》3835殘辭:“□□卜,古,貞:眢▨”。又《合集》28087:“貞:王其尋方白(伯)眢,于之若。”所謂“眢”字當是“方伯”之名,與卜辭“盂方白(伯)炎”(《合集》36511)、“盧方白(伯)漅”(《屯南》667。《合集》28095有“盧白(伯)漅”)同例,跟上面討論的用法無關。

“氿”字大多出現在跟祭祀有關的卜辭中,誤解爲“祭名”可謂事出有因。不過,也有的出現“氿”的卜辭跟祭祀無關,是用“盤”字無論如何也解釋不通的。例如:

(52A) 甲申貞:▨芳▨

(52B) 弜米。

(52C) 甲申貞:王其米,㠯(以)且(祖)乙眔父丁。

(52D) 甲申貞:氿㠯(以)▨

⓮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之“2.釋‘遍又于小山’”,《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1期,51~52頁。

⓯ 裘錫圭《釋“𦭞”“稃”》,收入《古文字論集》,37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52E) 庚寅貞：王米于囧，㠯(以)且(祖)乙。

(52F) 其汎㠯(以)小示。

(52G) 庚寅貞：王其米，叀(惠)〼㠯(以)。 《屯南》936

(53A) 弜用。

(53B) 甲申貞：王米于("于"下當漏刻一"囧"字)，㠯(以)且(祖)乙。

(53C) 其汎㠯(以)小示。

(53D) 庚寅貞：王米于囧，㠯(以)且(祖)乙。 《合集》32543

甲申、庚寅在同一旬，此外《合集》32024："乙未貞：王米，叀(惠)父丁㠯(以)于囧米。"乙未在下一旬，這三版卜辭當爲卜同一事。[16]《合集》33225有幾條貞卜"才(在)囧㞢來告艿"，王是否"黍"的卜辭，《明義士收藏甲骨文集》2727："〼才(在)囧㞢〼艿，王米。"也跟上引(52)《屯南》936一樣把"艿"跟"米"聯繫起來，"'米'用爲動詞，疑指收穫黍米"。[17]以上諸辭結合起來理解，當爲在囧地的"㞢"來向商王報告"艿"，商王先貞卜是否去囧地"米"即收穫黍米。決定去之後，又貞卜到底是帶著祖乙的神主去，或是帶著祖乙和父丁的神主去，還是"汎以小示"，即所有小示的神主都帶去。上引卜辭，將"汎"換作"率"來讀，理解爲"皆"、"悉"，立刻就很通順了。

"昝"的意義和用法既當與"率"、"皆"接近，它到底應該讀爲什麼詞呢？下面將這個問題暫且放下，先來把跟"昝"和"率"用法也很象的"汎"字研究清楚。

二

我們先從字形上把"汎"字从"凡"得聲這一點進一步確定。午組卜

[16] 參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14～21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17]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74～175頁。

辭中有一個"凡"字,舊或以爲貞人名,因而午組卜辭也或被稱爲"凡組卜辭"。此字所在卜辭如下:

(54A) 甲午卜:凡𢀛(禦)于匕(妣)至匕(妣)辛。

(54B) 甲午卜:凡𢀛(禦)于入乙至父戊,牛一。

《合集》22074(《丙編》92=《乙編》5328+5455)

(55) 庚申卜:帝(?)𢀛(禦)子自且(祖)庚凡至于父戊印。

《合集》22101+《合集》22129(《乙編》982+1625)

(55)是魏慈德先生綴合的。⑱魏先生指出,由於此版綴合後"凡"字位於命辭中,可知(54)的兩個"凡"字也應該斷入命辭,而並非貞人之名。其說可從。⑲魏先生並從辭例和字形兩方面將"凡"字跟"汎"字聯繫了起來。他引以下諸辭跟上面的午組卜辭比較(我們的釋文略有增補改動):

(56) 丁巳卜,汎又[illegible]自成("成"或釋"咸")。 《屯南》313

(57A) 己⧄王⧄

(57B) 己卯卜:于五示𢀛(禦)王。

(57C) 其汎𢀛(禦)。⑳

(57D) □巳卜:⧄王⧄上甲。 《屯南》250

(58) 甲辰貞:射𠂤㠯(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叀(惠)乙巳用伐四十。 《屯南》636

(59) 甲戌貞:⧄酚𩛥自⧄ 汎至于多毓,用牛⧄羊九、豕十又一⧄

《屯南》1089

---

⑱ 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6月,127～128頁。下引魏說皆見此。

⑲ 所謂"午組卜辭"的"午"也並非貞人名,午組卜辭實際上是不存在貞人的。我們沿舊稱"午組"只是爲了稱說的方便。

⑳ "𢀛(禦)"字後似還有一未刻全或未全拓出的"王"字,拓本上作[illegible]形,與位於下方相同位置之(57B)辭的"王"字對比即可知。

指出“凢”和“汎”的用法相近。後文我們還將看到更多“汎”跟“凢”用法接近的例子。林澐先生曾説《合集》22074 兩辭“凡冠凢，均言‘凢某至某’，似有合祭之義”。㉑魏慈德先生也説，“從‘自上甲□至于父丁’、‘□钔’、‘□至于多毓’這些辭句來看，知當□出現時都是用於合祭”。是他們都注意到了“凢”和“汎”字所在卜辭涉及的人物爲複數名詞的特徵。

“凢”字字形作：

《合集》22074(《丙編》92＝《乙編》5328＋5455) 《合集》22101＋《合集》22129(《乙編》982＋1625)

魏先生指出《明義士收藏甲骨文集》910 殘辭有一字作：



兩“几”形中分别多一斜筆，跟我們前文所説“汎”字的兩類寫法情況相應。古文字單複常無別，魏先生認爲“汎”字當即(glyph)和(glyph)的簡體，其説正確可從。我們覺得，“汎”字所从的小點，可能既非“水”也不是所謂“血滴形”，而就是繁化的裝飾性小點或小横(在“几”形兩邊又或變爲小竪)。

由魏先生聯繫上的午組卜辭“(glyph)”形，我們會想到金文用作女姓的“祁”字，其聲旁也見於石鼓文：

《集成》3.0698 杜伯作叔祁鬲 (glyph)(𩰫)石鼓文《作原》石

㉑ 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林澐學術文集》，58 頁注 2，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其字形中部从“兂”。郭沫若首先將這兩形釋爲“祁”。[22]三體石經古文“祇”字作，金文中亦屢見此字用爲祇敬之“祇”，其字形可上溯到西周晚期六年琱生簋(《集成》8.4293)的字。郭沫若將其字形解釋爲兩“甾”相抵之形，或象兩缶之間有物以墊之，是“抵”或“底”的本字。[23]這樣，金文用作女姓的“祁”字的偏旁就可以分析爲从“古文祇”和从“兂”兩部分。西周金文又有如下一形：

《集成》3.0634 祁鬲

字从女从“兂”，在器主名“～”中位於女姓的位置，張亞初先生指出也應該釋爲“祁”。[24]由此可知，上引金文中用作女姓的“祁”字的偏旁中“兂”也是聲符。“几”是見母脂部字，“祁”是群母脂部字，讀音正好很密合。從以上證據看，“兂”確是“几”的繁體，“汎”字也確是以“几”爲聲符的，所以卜辭“兂”和“汎”可以通用，可以表示同一個詞。由此結合前文説過的其用法與“率”、“皆”相近、其意義當爲表“總括”考慮，將它們讀爲“皆”非常合適。“几”和“皆”都是見母脂部字，古音是非常接近的。《周易·渙卦》九二爻辭“渙奔其机”，馬王堆帛書《周易》作“渙賁亓階”，即其相通之證。

“皆”字殷墟甲骨文中已有不少用例，但它和“兂”跟“汎”在全部殷墟

---

[22] 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435～446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23] 同上注。又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收入《文史論集》，299～304頁，人民出版社，1961年。

[24] 張亞初《甲骨文金文零釋》，之“九、釋祁”，《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67～170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又參看王立新、白於藍《釋軝》，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18～121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

卜辭中出現的類組差異很值得注意。舊有卜辭中“皆”字幾乎全部見於無名組。以前張玉金先生在分析卜辭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皆”和“率”的區别時曾指出:“‘皆’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卜辭裏均未出現,只出現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中,它在殷王廩辛以後才被較廣泛地使用;而‘率’在殷王武丁時期的卜辭裏已較常見。”㉕在近年公佈的時代爲武丁晚期的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也看到了三處範圍副詞“皆”的用例(《花東》228、249、401),可見在武丁時期並非不用“皆”字。我們知道,不同類組的卜辭,往往在用字習慣上有所不同,或是比較固定地分别使用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或是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㉖現在根據我們的看法,在上古文獻中使用極其頻繁的“皆”這個詞,在殷墟卜辭中同樣是被廣泛使用的,只是各類組卜辭用字習慣不同而已。午組卜辭用“宂”字,歷組、賓組、出組、何組用“氿”字(歷組的主要字形較獨特),無名組“皆”、“氿”並用,花東子卜辭用“皆”字(而且都寫作簡體“㿽”,詳後文)。㉗

而且,進一步分析還會發現,卜辭“皆”字本來就是以“几”爲聲符的。這一點似乎很少有研究者注意到,有必要多花一點筆墨論述清楚。

甲骨文的“皆”字《類纂》639 頁立爲 1694 號和 1695 號兩個字頭“[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後來姚孝遂先生在《甲骨文字詁林》的《序》裏已將其合併),代表字形作[illegible]和[illegible]。另外卜辭還常見寫作“[illegible]”和“[illegible]”的一個田獵地名,其繁簡關係與[illegible]跟[illegible]相同。《類纂》639 頁立爲 1696 和 1697 號兩個字頭,代表

㉕ 張玉金《甲骨文虚詞詞典·前言》,13 頁,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又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60 頁,學林出版社,2001 年 9 月。又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171 頁,學林出版社,2003 年 2 月。

㉖ 前人在這方面已有很多論述,可參看拙文《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5 月。

㉗ 《花東》115 兩見“氿”字:“(A)乙巳:歲且(祖)乙牢、牝,氿于匕(妣)庚小宰。〇(B)甲寅:歲且(祖)甲牝,歲且(祖)乙宰、白豕,歲匕(妣)庚宰,且(祖)甲氿蚁卯。”其用法較爲特别,與舊有卜辭“氿”字用法都不相同,如何確切解釋待考。

字形作□和□,《類纂》隸定爲下从“火”,其實這些字形當看作下从“山”。㉘甲骨文每於跟山、水有關的地名字上增从“山”形和“水”形,其例甚多。《類纂》638 頁 1678 號字頭“□”,代表字形作□,即此地名不从“山”的寫法。

殷墟甲骨文的“皆”字是在中山王䂫器銘文出土後才被認出來的。㉙考釋中山王䂫器諸家多引秦故道殘詔版“皆”字作□爲説,又多將它跟《説文》卷五上虤部的“𧇧”字和“贙”字相聯繫。㉚據甲骨金文,其上半所从並不是兩虎形(或一正一倒的兩虎形)的“虤”字。于省吾先生曾釋甲骨文“皆”字爲从“列”字的初文“歺”。㉛在後來甲骨文“皆”字已經被確認後,研究者仍認爲“皆”字从“歺(列)”得聲。㉜可以説,認爲跟“皆”有關之字中的基本形體“□”,其下半所从是“歺”,代表了目前研究者的一般看法。

甲骨文中“虍”字作□(《合集》10948 正),“滹”字作□(《合集》6131 正),“虘”字作□(《屯南》994)。據此,上舉諸形中的“□”,被拆分爲“虍”

㉘ 參看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兼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12～233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㉙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93 頁、107 頁,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關於甲骨金文和戰國文字“皆”的字形演變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190～19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又許學仁《〈古文四聲韻〉古文研究・古文合證篇》,33～36 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㉚ 張政烺《中山王䂫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20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480 頁,中華書局,2004 年 4 月。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93 頁。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180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

㉛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70～374 頁。

㉜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191 頁。

和“卢(步)”兩部分,好像確實是很自然的。但是全面排比甲骨文有關字形就會發現,事實並非如此。下面儘可能全面地列出跟“肎”有關的字形來看:

(一)、《屯南》1021 《合集》27982 《合集》31182 《合集》27748 《合集》27445 《屯南》1092 《合集》29304 《合集》29306 《合集》28133 《合集》29300

(二)、《合集》28096 《合集》31771 《合集》25228 《合集》33186 《合集》29307 《合集》29305 《合集》29298

(三)、《合集》29302 《合集》29311 《合集》36755 《合集》36937 《合集》36938

第(一)類字形,所謂“卢”形上端只作一竪筆;第(二)類字形竪筆中多一貫穿的横筆或斜筆;第(三)類字形斜筆不貫穿中竪,才與一般的“步”旁相近。“步”旁一般作“卢”、“卢”、“卢”、“卢”等形(看《類纂》1111～1112頁从“步”諸字),上斜筆或短横一般不貫穿竪筆,跟上舉第(一)、(二)類字形並不完全相同。上舉最末兩形从“阜”从“肎”,皆爲見於黄組貞旬卜辭的地名。《類纂》484頁1291號字頭將其誤摹作𨻰,遂不識。《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㉝71頁分爲兩個字頭,1343號即《類纂》1291號(《合集》36938),摹作𨻰,右上半仍不準確。1344號即《合集》36937,摹作𨻰隸定作“陏”,較爲準確。此字當釋爲“階”。戰國早期金文階侯徵逆簠(《集

㉝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成》9.4521)“階”字作,右下增从“口”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簡3“階”字作,右下增从“土”旁。

卜辭“”字作如下之形:

《合集》28111 《屯南》218

所謂“虎頭”下方有一竪筆,第二形竪筆中還有一貫穿的斜筆,分别跟上舉(一)、(二)類字形相類。再來看卜辭“盧”字。《類纂》821頁“盧”字下列了三個代表字形:、和,這類字形一般認爲係“鑪”字的表意初文。㉞卜辭上从“虍”下从“鑪”字表意初文的“盧”字作:

(一)、《合集》33187 《合集》33185 《合集》34680 《合集》32969

(二)、《合集》28095 《合集》32350 《屯南》496 《屯南》3328

(三)、《屯南》4027 《合集》34681 《合集》38763 《合集》27880

三類字形中“虍”旁跟前舉與“”有關的字形中“虍”旁的變化可謂如出一轍。“盧”字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把中竪和其上的横筆、斜筆算在下方“鑪”字表意初文的部分身上的。島邦男《綜類》的《檢字索引》中立“”形爲部首,“虎頭”下有一竪,應該就是注意到了卜辭“虍”旁的上述特點。

在西周金文中也有不少同類的例子(參看《金文編》332～337頁从“虍”諸字)。試將金文中从“皆”的“楷”字與从“虍”的諸字對比:㉟

㉞ 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0～33頁。

㉟ 金文“楷”字之釋見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180頁。

金文"楷"字：《集成》3.0542 楷叔钗鬲　《集成》7.3915 周棘生簋
《集成》8.4139 楷侯簋　《集成》5.2729 方鼎

金文"㲋"字：《集成》1.105 旲生殘鐘　《集成》5.2660 辛鼎　《集成》5.2827 頌鼎

金文"㠯"字：《集成》8.4167 㠯簋

金文"虘"字：《集成》1.088 虘鐘　《集成》8.4252.1 大師虘簋
《集成》16.10175 史牆盤

金文"虖"字：《集成》8.4341 班簋　《集成》5.2824 㦰方鼎

金文"虔"字：《集成》5.2812 師望鼎　《集成》8.4222A 追簋　《集成》1.262 秦公鐘　《集成》1.264 秦公鐘　《集成》8.4315.2 秦公簋

也能清楚地看出，金文"楷"字中的"皆"旁除去"虍"形或再除去下面的"口"形後，所餘的部分也只能是" "形，即我們認爲的"几"形。上舉"虔"字末三例是春秋秦文字，小篆"虍"作，顯然就是沿襲了秦文字的這類寫法。追根溯源，楷書"虍"形中下面的"乚"形筆畫，就來源於上面所舉形下多出的一豎加一小横或斜筆形。

甲骨文中"" 又可省略而作""（《類纂》639 頁誤混入字下），㊱ ""形也可省略而作""（《類纂》1112 頁 2875 號字頭）：

《合集》31182　《花東》249　《花東》401

㊱　此外，《合集》18433 殘存三字，其中有一字作，卜辭僅此一見（《類纂》823 頁 2225 號字頭）。不知其上半是否亦與""形的省體有關。

《屯南》999㊲ 《合集》27465

據此似乎對認爲“虘”下从“步”的看法很有利。我們認爲這只能解釋爲“𧇧”形和“虘”形在省略上方的“虍”形時,還保留了本來屬於“虍”形的一部分筆畫。這些字形出現的次數不多,也未被後世所沿用,還是看作偶然的變化爲好。如果因爲這些字形容易對我們認爲“虘”下从“几”的看法仍有所懷疑的話,我們還可以用更晚的古文字資料中“皆”旁的形體和演變來作進一步的證明。春秋晚期蔡侯申器的“諧”字作:㊳

( )《集成》16.10171 蔡侯申盤 《集成》11.6010 蔡侯申尊

其右半中間所从與“步”仍有明顯區别。戰國中山王嚳器字形則明確地斷開爲普通的“虎頭”形與“几”形兩部分:

( )《集成》5.2840A 中山王嚳鼎 《集成》15.9735.4A 中山王嚳方壺

在郭店簡中,“皆”字或作如下之形:

郭店《唐虞之道》簡 27 郭店《忠信之道》簡 7

整理者指出此字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道德經》“皆”字形近。㊴其下變

㊲ 辭爲“才(在)虘犬”,“犬”字《屯南》釋文誤釋爲“逐”,《摹釋》沿襲其誤。

㊳ 孫稚雛《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探討(續)》之“九、釋諧”,《古文字研究》第九輯,413～415 頁,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

㊴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64 頁注[一七],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爲“君”，研究者已經指出，其下半所謂“尹”形跟“歺”形的演變是平行的，很可能都是受到“冃”字形體演變的類化影響的結果：❹⓿

𨟻公盨“叡”字 《集成》5.2840A 中山王嚳鼎“觀”字包山簡 183 “叡”字㊶包山簡 167“觀”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簡 38“瓘”字

也就是説，在戰國竹簡文字中，“㞢”形下半和“歺”形下半都變爲“尹”形。這也足以説明，在戰國時人筆下，“㞢”形的下半，也不是被拆分爲“歺”的。

總之，甲骨文中的“皆”及以之爲聲符的地名字，雖或繁或簡或省或不省而造成不少異體，但其基本形體“㞢”，是从“几”得聲的。這樣，賓組、出組、何組、歷組、無名組等用“汎”字、午組卜辭用“凡(几)”字來表示“皆”，就更好理解了。“凡(几)”、“汎”與“皆”，是聲符相同的通用字。

三

卜辭“汎(皆)”字的用例很豐富，下面我們按其語法結構略作分類，加以分析。

㊵ 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六章“類化訛變”之“例 6·11、皆”，93～95 頁，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4 月。又蘇建洲《〈郭店〉、〈上博(二)〉考釋五則》之“(五)《容成氏》簡 38‘築爲瓘室’”，《中國文字》新廿九期，221～225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12 月。

㊶ 此及下引楚簡中諸“叡”字的釋讀參看徐在國《郭店簡考釋二則》之“二、釋‘叡’”，《中國文字研究(第四輯)》，148～150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3 年 12 月。又上注所引蘇建洲文。

(一)、"汎(皆)"+動詞或動賓結構

前文已經舉出的(14)~(15)、(18)~(20)"汎(皆)用",(16)"汎(皆)用來羌",(17)"汎(皆)用□以羌",(52)、(53)"汎(皆)㠯(以)小示",(54)"㲽(皆)𢍏(禦)",(56)"汎(皆)又[?]",(57C)"汎(皆)𢍏(禦)"等,都屬於此類。其所涉及的對象常常是"某來羌"、"自上甲"、"大示"、"小示"等複數名詞或集合名詞,理解起來大都没有什麽困難。又如:

(60) 戊申卜,貞:汎(皆)酢。 《合集》14172
(61A) 乙酉:自上甲汎(皆)酢(?)[?]。
(61B) 乙酉:叀(惠)甲午酢[?]。 《屯南》4053
(62A) 其□大□
(62B) 其汎(皆)又[?]。 《屯南》3743
(63A) 其自□汎(皆)又[?]至□
(63B) 其又[?]示壬、示癸叀(惠)牛,又(有)正。
(63C) 其牢,又(有)正。 《合集》27087
(64A) 癸酉卜:又伊五示。
(64B) 汎(皆)又。 《合集》32722

"伊五示"卜辭或作"伊尹五示"(《合集》33318)。陳夢家先生解釋爲"舊臣的五示",又説"也可以讀作'伊、五示''伊尹、五示'即伊尹與先王的五示。"[42]卜辭又有"伊二十示又三"(《合集》34123、34124)、"十立伊又九"(《合集》32786、32787。"又于伊尹"與"又于十立伊又九"對貞)。上兩辭貞卜是又祭"伊五示",還是包括"伊五示"在内的某個確定範圍的多位祭祀對象(如"伊二十示又三"、"十立伊又九"之類)都又祭。前(57B)"己卯卜:于五示𢍏(禦)王"跟(57C)"其汎(皆)𢍏(禦)"對貞,與此類似。

[42]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462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

(57C)“汎(皆)”總括的當是包括“五示”在内的範圍更大的某集合廟主群中的所有神主,(57D)“☐王☐上甲”當與之有關,“上甲”上殘去的可能就是“自”字。

(65) ☐其弗宊(賓)三匚日,其汎(皆)用☐大吉。 《合集》27084

(66A) ☐貞:汎(皆)𠬝(禦)☐上甲☐

(66B) ☐𠬝(禦)☐示☐ 《合集》1203 正

(67A) 貞:汎(皆)㞢伐。

(67B) 弜(勿)汎(皆)㞢伐。 《合集》9946 正乙

(68) 癸丑卜:自上甲汎(皆)又伐。 《合集》32214

(69A) 壬戌☐又☐于☐二十☐

(69B) 于大示汎(皆)又伐。 《合集》32215

上幾辭中“伐”是名詞,“㞢(或又)伐”是動賓結構。後文(85)～(87)的“伐”字同。

(70A) 丙申☐尊用☐

(70B) 其一用尸牛十又五。

(70C) 丁酉卜:自上甲汎(皆)用尸☐。 《合集》32374

参看《補編》10432(《合集》32375＋34401,蔡哲茂綴合):“己酉卜:用尸牛自上甲。〇于大示用。”(70B)的“一”字用法很值得注意。歷組卜辭同類用法的“一”字又如,《合集》32030:“辛亥卜:犬征(延)㠯(以)羌,一用于大甲。”《合集》32033:“丙寅[貞]:𢦏來告,㠯(以)羌,一用于☐〇丙寅貞:叀(惠)丂㠯(以)羌眔它示于䶂示㊸用。〇☐貞:[𢦏]來告,[㠯

㊸ 此辭本只有一個“示”字,刻寫於“它”字右方和“䶂”字下方。從卜辭行款和“示”字位置看,係有意讓其兼充“它示”的“示”和“䶂示”的“示”,也可以説“它示”和“䶂示”共用此“示”字。

(以)]羌,其□用自上甲。"都跟我們在文章開頭部分所引的(3A)"今來羌,率用"一類卜辭很接近。古書中常見"一"或"壹"作範圍副詞,義爲"皆"。時代較早的例子如,《尚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詩經·邶風·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朱熹《集傳》:"一,猶皆也。"西周金文中也有其例。六年琱生簋(《集成》8.4293):"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楊樹達先生解釋説:"一,皆也,盡也。"[44]得到大多數研究者的贊同。師訇鼎(《集成》5.2830)的"一删皇辟懿德",研究者也多釋"一"爲"皆"、"都"。[45]由此看來,上引諸辭的"一"字顯然也應該是範圍副詞,義爲"皆"。這一點似乎此前還没有研究者指出過。(70C)下雖略殘,但還是可以看出它跟(70B)很可能是一組,"汎(皆)"跟"一"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意義亦接近,跟前文所舉(24A)"眢大示"與(24B)"率小示"情況相類。

(71) 丁亥卜,大,貞,卜曰:其㞢,汎(皆)𠂤歲自上甲,王气▨ 《英藏》1924

(72) □寅卜,□,貞:汎(皆)㞢彡歲自匕(妣)辛,卒,▨ 《合集》23429

《懷特》S32:"癸巳卜,爭,貞:翌甲午酌彡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𡆥(害)]。""亡𡆥"據《合集》2784補出:"貞:翌甲▨魯自上甲▨卒,亡𡆥(害)。七月。"[46]據此,上辭"卒"下殘去的可能也是"亡𡆥"。"歲"跟前文的"伐"相類,也是名詞,下(73)的"歲"字同。結合"伐"字考慮,這類意義的"歲"疑是指專用"歲(劌)"的辦法來處置的人牲或牛羊等犧牲。

---

[44]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248頁,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45] 于豪亮《陝西省扶風縣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15頁,中華書局,1985年1月。李學勤《師訇鼎剩義》,《新出青銅器研究》,96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493頁,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46]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𧚔"》,《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14頁。

(73A) 庚寅卜,貞:辛卯又歲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汎(皆)羊。
(73B) 癸巳卜,貞:又上甲歲。
(73C) 弜又歲。
(73D) 甲午卜,貞:其汎(皆)又歲自上甲。
(73E) 弜巳又。 《屯南》1116

癸巳、甲午是相鄰兩日。(73B)、(73C)就是否又歲上甲正反對貞;(73D)和(73E)關係相同,就是否"又歲自上甲(的多位先王)"正反對貞,"弜巳又"否定的是"又歲自上甲"。如果把"汎"理解爲"祭名"之類,正反對貞之辭在語義上就不平衡了。

(74) 丁亥卜,出,貞:來早⑰王其叔丁,汎(皆)帋(置)新☐ 《合集》25371
(75) ☐出,貞:來早王其叔丁,[汎(皆)]☐ 《合集》25370

上兩辭當是爲同事而卜。《英藏》1301 殘辭亦有"帋(置)新"。卜辭"帋(置)"字的賓語常是"壴(鼓)"、"庸(鏞,大鐘)"一類樂器,卜辭數見"新庸(鏞)"、"新豐(大鼓)"等樂器之稱。《合集》30693:"其帋(置)庸、壴(鼓)于既卯。"⑱上辭"帋(置)新"下殘去的可能也是樂器名,這些樂器或者不只一種,或者不只一件,"皆"就皆置這些樂器而言。

(二)、"汎(皆)"十牲名

上面引到的(73A)"[小示]汎(皆)羊"即屬於此類,意爲對小示都用羊祭祀。這類結構的理解可以參考卜辭多見的"叀(惠)十牲名"。楊樹達先生曾經釋"汎"爲《説文》"妻"字下所説之"古文貴字",從字形看不可信。但他將字讀爲"叀(惠)",主要就是根據這類辭例在同樣的位置上常

⑰ "早"字的釋讀見拙文《釋造》,載於本書。
⑱ "帋(置)"字之釋及"庸(鏞)"、"豐"等樂器名的解釋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196～209 頁。

常出現語氣副詞“叀(惠)”。[49]沈培先生認爲,卜辭牲名可以用爲動詞,“叀(惠)+牲名”中的牲名當理解爲動詞。[50]這樣,“汎(皆)”+牲名結構就和上舉第(一)類相近了。前引(35A)“……十示,率𤘘”以及(38)“其率隹(唯)小宰”的“率”字,和(39)“自上甲汎(皆)隹(唯)小牢”的“汎(皆)”字,均屬於這類用法。花園莊東地卜辭的“𥄕(皆)”字有同類用法:

(76A) 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

(76B) 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

(76C) 乙卜:𥄕(皆)彘母、二匕(妣)丙。 《花東》401

“𥄕(皆)彘母、二匕(妣)丙”可以變換爲跟“小示汎(皆)羊”結構完全相同的“母、二匕(妣)丙𥄕(皆)彘”。“小示汎(皆)羊”又見於以下幾辭:

(77A) 丁未貞:𠦪(禱)禾于岳,尞三小宰、卯三牛。

(77B) 丁未貞:𠦪(禱)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皆)羊。《合集》33296

(78) 乙卯卜,貞:𠦪(禱)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皆)羊。《合集》33313

(79) 甲申卜,貞:酌𠦪(禱)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汎(皆)羊。丝(兹)用。 《合集》34115(34116同文,用辭殘)

参看《屯南》4331:“乙未貞:于大甲𠦪(禱)。○乙未貞:其𠦪(禱)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乙未貞:于父丁𠦪(禱)。”《合集》34117爲同文成套卜骨,第3辭殘。此“小示羊”不用“汎(皆)”字,只是不强調對小示“都”而已。

(80A) ☐自上甲盟用白豭九☐才(在)大甲宗卜。

---

[49]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卜辭瑣記》卷上,4頁,科學出版社,1954年5月。

[50]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50～51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80B) □辰貞：其大𢓊(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皆)牛。才(在)且(祖)乙宗卜。

(80C) ▨其大𢓊(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皆)牛。才(在)大乙宗卜。 《屯南》2707

(81A) 癸卯貞：其▨豭九，下示汎(皆)[牛]。

(81B) 甲辰貞：其大𢓊(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皆)牛。

《合集》34103

(82A) 甲辰貞：其大𢓊(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

(82B) 丁未貞：其大𢓊(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汎(皆)牛。才(在)父丁宗卜。 《合集》32330

(83) ▨上甲汎(皆)牛。 《合集》32382

此辭"上甲"上當殘去"自"字，並非對上甲一個人"皆"用牛。

(84A) 其𠦪(禱)年⿱二山、⿱屮山于小山，汎(皆)豚。

(84B) ⿱二山眔⿱屮山叀(惠)小宰，又(有)大雨。

(84C) 𩘨風叀(惠)豚，又(有)大雨。 《合集》30393

(84A)實爲"其𠦪(禱)年于⿱二山、⿱屮山于小山，汎(皆)豚"之省(⿱二山、⿱屮山也都是山名，⿱二山或釋"二山")。兩介詞"于"連用引進動作對象的結構卜辭多見。[51]

(85) 辛酉其若，亦汎(皆)伐。

《補編》10421(《合集》32035＋32037＋32039＋34129，許進雄綴合)

(86) 丁未卜：其汎(皆)伐。 《合集》32256

(87) 乙巳卜：叀(惠)汎(皆)伐。 《屯南》751

[51] 參看喻遂生《甲金語法札記三則》之"二、于 A 于 B"，收入其《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44～47 頁、50～51 頁，巴蜀書社，2002 年 11 月。

同版有幾條乙酉卜關於"又伐自上甲次(?)示"之辭,此辭"汎(皆)伐"可能與之有關。

(88A) 王其又匕(妣)戊、姘,汎(皆)羊,王受又(祐)。

(88B) 汎(皆)小宰,王受又(祐)。

(88C) 叀(惠)匕(妣)戊、姘小宰,王受又(祐)。 《屯南》4023

上幾辭屬於無名組,其中的"姘"即賓組卜辭多見的"帚(婦)姘"(或寫作"帚(婦)井")。"匕(妣)戊"和"姘"到底是一人還是兩人是有不同看法的。姚孝遂、肖丁先生説:"由于'婦好'墓的發掘,很多同志認爲'好'是武丁配'妣辛'的私名。我們認爲這是一個尚有待于進一步加以證明的問題。卜辭尚無加注先妣私名的先例,'姘'似乎難以解釋爲妣戊之名。"[52]根據我們對"汎"釋讀爲"皆"的看法,"妣戊"和"(婦)姘"恐怕只能是兩人。

(三)、"自上甲汎(皆)六/大示"及"汎(皆)大示"

(89) 庚申貞:又乇自上甲汎(皆)六示□,小示羊。 《屯南》3594

"自上甲汎(皆)大示"已見於前引第(23)辭。又如:

(90A) 癸卯貞:▨ 汎(皆)至于▨

(90B) 癸卯貞:射𠂤吕(以)羌,其用叀(惠)乙。

(90C) 甲辰貞:射𠂤吕(以)羌,其用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叀(惠)乙巳用伐[四十]。

(90D) 丁未貞:𢀛吕(以)牛,其用自上甲汎(皆)大示。

(90E) 己酉貞:𢀛吕(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汎(皆)。

---

[5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68頁,中華書局,1985年8月。參看于省吾《釋用作人牲的女奴隸》,《甲骨文字釋林》211～212頁。

(90F) 己酉貞：𢀛𠃢(以)牛，其用自上甲汎(皆)大示，叀(惠)牛。

(90G) 己酉貞：𢀛𠃢(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汎(皆)大示五牢。

(90H) 庚戌[貞]：𢀛[𠃢(以)]牛，▨叀(惠)▨

《屯南》9＋《屯南》25(肖楠、蔡哲茂綴合)

《屯南》636 同文，上(90C)辭“父丁”、“四十”據之補出(下 91B 即前引 58)：

(91A) □□貞：射𦥑𠃢(以)羌，其用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叀(惠)甲辰用。

(91B) 甲辰貞：射𦥑𠃢(以)羌，其用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叀(惠)乙巳用伐四十。

(91C) □□貞：𢀛𠃢(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汎(皆)大示五牢。

《屯南》636

(92) □□貞：𢀛𠃢(以)牛，其用自上甲汎(皆)大▨

《屯南》3394＋《屯南》672(黄天樹綴合)

前文(21)、(22)“自上甲𥅻大示”，唐蘭、許進雄釋“𥅻”爲“循”、“貫”，是將其跟“自上甲至某某”的“至”一樣理解爲動詞，這是有道理的。後文我們通過考釋所謂“𥅻”字會看到，“自上甲𥅻大示”及“𥅻大示”的所謂“𥅻”字，當釋讀爲動詞“兼”，既在字形和讀音方面有很充分的證據，辭意也很通順。同樣，這裡的“汎(皆)”和前文所舉用法相近的“率小示”和“率示”的“率”，也都是動詞。動詞用法的“皆”在古書中似没有看到過，不過我們也要充分考慮到，古漢語中的虚詞多由實詞虚化而來，副詞往往由動詞虚化而來。就範圍副詞而論，如表總括的“咸”，就是由動詞“完成”義(此義甲骨金文尚多見用例)虚化而來的。在時代大大早於傳世古書的殷墟卜辭裏，存在著動詞用法的“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詩經·周頌·豐年》：“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毛傳：“皆，徧也。”孔穎達《正義》釋“孔皆”爲“甚周徧”。此例“皆”正是實詞(形容

詞)。作動詞的“皆”亦當爲“偏(遍)”義。朱德熙先生曾經説,“皆”的意義特點“是就個體立言”,類似於英語裡的every。[53]把以上兩點結合起來看,卜辭“(自上甲)汎(皆)大示”當爲“(從上甲開始)‘逐一遍及’所有的大示”之意。至於“率”字,其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的用法,無疑也是跟它的動詞用法有密切關係的。但卜辭作動詞的“率”字,其用例既不多,古書“率”字的用法也找不到很確定的積極證據來相印證,它到底具體是什麼意義,是如何演變爲表“總括”義的範圍副詞的,一時還難以確指。古書舊注常訓“率”爲“循”,不知卜辭動詞用法的“率”是否與之有關。又詹鄞鑫先生曾經提出,表總括的“率”跟“悉”在語源上是有關係的,兩詞“音近故義通”。[54]如其説,“悉”作動詞意爲“盡”、“窮盡”,卜辭的動詞“率”當與之意思相近。

前引(90G)和(91C)的“自上甲五牢,汎(皆)大示五牢”,可以直譯爲“從上甲五牢,逐一遍及所有的大示五牢”,就是“自上甲汎(皆)大示五牢”的另一種説法。《合集》22159:“庚申卜: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蠹[55]示一牛。”張政烺先生解釋説:“‘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人,每人各得一牛。”[56]也就是説,“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就是“自上甲至示癸一牛”的另一種説法。“自上甲五牢,汎(皆)大示五牢”與“自上甲汎(皆)大示五牢”的關係與之同例。

(四)、“自某某汎(皆)至(于)某某”

前引(55)已見“自且(祖)庚𠔿(皆)至于父戊”,(58)、(90C)(91A)、

---

[53] 朱德熙《説“屯(純)、鎮、衠”》,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78 頁。

[54] 參看前注 7 所引詹鄞鑫《釋卜辭中的範圍副詞“率”——兼論詩書中“率”字的用法》,177 頁。

[55] “蠹”字之釋見裘錫圭《釋“蚩”》,《古文字論集》,15 頁注 7。

[56] 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没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65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515 頁。

(91B)已見“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59)已見“自☐ 汎至于多毓”。又如:

(93A) 丁卯貞:𢓊吕(以)羌,其用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

(93B) 丁卯貞:𢓊吕(以)羌,于父丁。 《合集》32028

(94) 乙亥貞:又伐自上甲汎(皆)至父丁,于乙酉。

《合集》32211(32212 同文)

(95) 癸巳貞:其又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甲午用。 《屯南》2124

又《屯南》750:“甲申貞:又伐自上甲。”與(94)、(95)據同版它辭繫聯可知係卜同事。[57]

(96) 甲申彡祭自上甲汎(皆)至于多☐ 《合集》32372(《甲編》841)

《合集》26004:“癸丑卜,旅,貞:翌甲寅气[彡]祭自☐卒至☐”,可與上辭比較參看。“彡祭”又見於《合集》24280、25956 等出組卜辭。上辭的“祭”字還需要多説幾句。此字原作,其上半當爲三小豎筆,拓本上有泐痕。《摹釋》摹而未釋,《殷虚文字甲編考釋》、《合集釋文》釋爲“小丁”,不可信。歷組卜辭“祭”字多作類形(《屯南》1131。又《屯南》34、174、《合集》32544、32625 等),其特點是將“肉”形改變方向寫得與“口”類似,小點或小豎筆又位於“口”形之上。這類寫法的“祭”字省去“又”即成上引《合集》32372 之形。《合集》32428:“甲子貞:大乙祭,亡𡿨(害)。”“祭”字《合集釋文》釋爲“日”,誤。《類纂》351 頁釋“祭”是(《合集》32544、32625 均有“小乙祭,亡𡿨(害)”之貞),但《類纂》、《綜類》516.2 均多摹出“又”形作,不準確。此字原作,本來也是作簡體寫法的。它跟右方的

[57]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213～214 頁。

"子"字在拓本上作[image],肯定没有也容不下"又"形。這類簡體寫法的"祭"字多種工具書似皆未收録。58

(97) 己卯貞:王又▨自上甲汎(皆)至于▨ 《屯南》3672

(98A) 丁亥貞:▨ 汎(皆)至兄▨

(98B) 丁丑貞:又𢦏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 《合集》32090

《合集》32295:"▨上甲至于父丁十▨",《懷特》S0024:"□□貞:翌甲寅▨□侯𢀛以羌自上甲至于丁。""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的説法較之多一"汎(皆)"字。同類的現象可以舉"卒"字來加以印證。前已引《合集》26004"气[酌]祭自▨卒至▨"與(96)"酌祭自上甲汎(皆)至于多▨"比較。又如,賓組卜辭"自上甲至于多毓"的説法多見(《合集》10111、14852～14855等),如《合集》14855:"癸丑卜,爭,貞:㞢𢦏伐自上甲至于多[毓]。"(此辭可與前引(94)"又𢦏伐自上甲汎(皆)至父丁"比較)而出組卜辭常説"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多毓"或作"毓")",中多一"卒"字,見於《合集》22621～22623、22646～22648、22650～22652、《英藏》1923等。試舉兩例:

(99)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气酌彡秅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𡆥(害)。才(在)十一月。 《合集》22646

(100) 庚辰卜,尹,貞:翌辛巳气酌彡秅自上甲卒至于毓,亡𡆥(害)。才(在)▨[月]。 《合集》22647

裘錫圭先生説:"'卒至于'應該是最終至于、一直至于的意思。

---

58 又《合集》35232歷組殘辭亦有一[image]字:"□酉貞卜才(?)▨歲(?)～其枂▨"。《合集》35232即《謝氏瓠廬殷墟遺文》27,松丸道雄先生以爲係僞刻,見松丸道雄《甲骨文僞作問題新探》,陳維廉譯,陳應平校,《古文字研究》第六輯,380～397頁,中華書局,1981年。

《尚書・酒誥》有‘自成湯咸至于帝乙’之語。‘卒至于’和‘咸至于’的文例相似。”[59]“卒至于”和“汎(皆)至于”也都可以在前面斷開，讀作“……自上甲，卒至于多毓”和“……自上甲，汎(皆)至于父丁”。我們體會，“卒至于”强調動作從“上甲”開始一直持續到“多毓”最終完成；“皆至于”則强調動作“遍歷”所有的每一個對象，從“上甲”開始逐一全部涉及而到最終的“父丁”。

(五)、“自上甲，汎(皆)”

前引(90E)已看到此類用例。又見於後引(109B)。又如：

(101A) 甲寅貞：其又彡伐自上甲，汎(皆)。
(101B) [甲]寅貞：[其]又彡[伐]自上甲。　　《合集》32210

從行款看(101B)“上甲”後也可能還有缺文“汎(皆)”字。

(102) 甲寅貞：又彡伐自上甲，汎(皆)。　　《合集》32213
(103) 乙巳▨自上甲，汎(皆)。　　《合集》32370
(104) ▨伐自上甲，汎(皆)。　　《合集》32371
(105) 庚□貞：[又]彡□自[上甲]，汎(皆)。[60]

此辭自右至左“庚貞彡自汎(皆)”一排横行，前四字每字下只殘去一字，再結合辭意考慮，可知末字“汎(皆)”下當已無缺文。

上引諸辭，參考《合集》32022、32023：“射畓㠯(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前引《屯南》750：“甲申貞：又彡伐自上甲。”和多見的只說“(其)又

[59]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𣓁”》，《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14 頁。
[60]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遺・續三》，王宇信等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61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

伐自上甲”、後面再無其它文字的卜辭(《合集》943 正、944 正、946 正、32026、32027 等),可知“氿(皆)”字不能上與“上甲”連讀,而當單作一句讀。卜辭有不少“卒”字自成一讀,如《合集》25947:“貞:酌彡,卒。”[61]與這類“氿(皆)”字情況類似。前引(49C):“□皆,廼又(有)大雨。”“皆”字上適殘,但它既不能下與“廼”連讀,上也很難屬於一小句的末字,很可能本來也是應該單作一句讀的。“又𠂤伐自上甲,氿(皆)”意爲“又𠂤伐從上甲開始,逐一遍及(每一位大示)”,“氿(皆)”也是動詞。前引(90E):“己酉貞:𡆥㠯(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氿(皆)。”對比同版之辭(90G):“己酉貞:𡆥㠯(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氿(皆)大示五牢。”可知“自上甲,氿(皆)”就是“自上甲氿(皆)大示”的省略説法。

另外,前引(37B)“王其生,氿(皆)”,也是“氿(皆)”字位於句末單作一句讀。此辭“生”如何確切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37A)和(37C)的命辭中“弜氿(皆)”單作一句讀,“氿(皆)”接受否定副詞“弜”的修飾,也是動詞。類似的例子又如:

(106) 癸卯卜,何,貞:其氿(皆)。 《合集》31128

爲大家所公認的一般的“皆”字也有同類用例:

(107A) 母□匕(妣)皆□
(107B) 弜皆。 《合集》31184
(108A) 弜皆,才(在)父甲。
(108B) 祝一牛。
(108C) 二牛。
(108D) 三牛。 《合集》27445

(108A)“才(在)父甲”猶言“于父甲”,“才(在)”字與引進動作對象

[61]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𧟒”》,《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13～14 頁。

的"于"字用法相類,卜辭中例子不少。[62]跟(108)辭比較接近的如《屯南》4396:"其用,才(在)父甲,王受又(祐)。〇至于且(祖)丁,王受又(祐)。吉。"《合集》27370:"其桒(禱),才(在)父甲,王受又(祐)。"《合集》27553:"弜巳祝,于之若。〇其祝,才(在)匕(妣)辛,又(有)正。"(108A)意謂"不要都,只于父甲做某事(祝祭?)"。

(六)、其它及殘辭

(109A) 庚午貞:今來□,钔(禦)自上甲至于大示,叀(惠)父丁[illegible]用。

(109B) 癸酉貞:甲戌其又伐自上甲,汎(皆)。丝(兹)□

(109C) 癸酉貞:其又伐自上甲,汎(皆)叀(惠)辛巳伐。　　《屯南》1104

(110) 辛巳貞:□其自上甲,汎(皆)叀(惠)□

《合集》32368(32369同文,更殘)

(111A) 癸巳貞:其又[羌]。

(111B) 乙亥貞:又[illegible]歲自上甲,汎(皆)冓(遘)上甲彡。

(111C) 乙亥貞:其又羌。　　《屯南》488

《合集》32326與(111)是同文卜辭,殘斷只存"□又[illegible]歲□冓(遘)上甲彡"。(109C)和(111B)"汎(皆)"字所在小句都是表示前面所説對從上甲開始諸神主的祭祀舉行的時間。《補編》10418(《合集》32103+32228,蔡哲茂綴合。《屯南》532同文,略殘):"癸巳貞:又[illegible]伐于伊,其冓(遘)大乙[彡]。〇癸巳貞:又[illegible]伐于伊,其即日。"係選擇"又[illegible]伐于伊"的祭祀是在"冓(遘)大乙彡"的時候舉行,還是"就在某個日子"(可能即伊尹的法定祭日)舉行。[63](111B)"汎(皆)冓(遘)上甲彡"與之相同。

---

[62] 參看喻遂生《甲骨文"在"字介詞用法例證》,收入其《甲金語言文字論集》,65～69頁,巴蜀書社,2002年12月。

[63] 關於"即日"的解釋參看張玉金《甲骨文語法研究(兩篇)》"附録二:説卜辭中的'至日''即日''截日'",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年。收入張玉金《20世紀甲骨語言學》,422～424頁。

(112) □子卜:汎(皆)自大示𡆥(禱)。 《合集》34089

卜辭"自"字結構在表示處所和人物時都是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的(相對於句中動詞而言),[61]所以前引(56)說"汎(皆)又入自成("成"或釋"咸")",而(61A)說"自上甲汎(皆)酌(?)入"。此辭"汎(皆)自大示𡆥(禱)",結構跟上兩辭都不相同。如果其中"汎(皆)"指向的是"自大示"的多位神主,按正常語序它應該說成"汎(皆)𡆥(禱)自大示"或"自大示汎(皆)𡆥(禱)"。再看下一例:

(113) ⍁羌九汎(皆)自⍁ 《合集》33314

辭雖殘,但還可以看出"汎(皆)"最可能是指"羌九"而言,是貞卜這些羌是否都用于"自某某"的神主,跟前引(17)"𠬝見(獻)百牛,汎用自上示"、(18A)"射谷㠯(以)羌,汎用自上甲"等相類。據此,(112)的"汎(皆)"也可能應該另有所指,而不是指向"自大示"。只是本版只有這麼一條卜辭,"汎(皆)"的具體所指已經無從得知了。

(114) □午貞:丁未酌⍁自上甲汎(皆)⍁ 《合集》32373
(115A) 乙卯貞:⍁自上甲汎(皆)⍁。
(115B) 王弜伐。 《屯南》80
(116A) 宗⍁隸(虜)⍁
(116B) ⍁[redacted](大乙?)汎(皆)⍁用隸(虜)。《合集》26972
(117) ⍁五示⍁ 汎(皆)⍁ 《合集》30383
(118) 貞:另(勿)汎(皆)⍁ 《合集》26064
(119) 癸未⍁于上甲,叀(惠)汎(皆)⍁ 《屯南》1482
(120) ⍁𡆥(禱)生,汎(皆)于⍁ 《合集》34077
(121) □丑卜,即,貞:王宾(賓)夕⍁ 汎(皆)⍁ 《合集》25660

---

[61]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133～134 頁。

(122) ☐ 汎(皆)☐ ☐叀(惠)☐若。　　《合集》25996

(123) ☐既廼☐匕(妣),王汎(皆)☐其☐　　《合集》26063

此外有"汎(皆)"字的卜辭或殘甚,如《合集》18780 存"癸"、"汎(皆)"兩字;或僅存一殘字"汎(皆)",如《屯南》1513。就不再多論了。

另外,卜辭還有如下一個可能也應該釋讀爲"皆"的字形:



見於下引出組卜辭:

(124) ☐貞:～业☐大示五☐九月。　　《合集》25026

《類纂》77 頁單列爲 0120 號字頭,只此一辭。劉釗先生將其也釋爲"智",謂與《合集》14832 正"智"作形"上部相同,只是有反正的差異,應該也是'歺'字",下部所从之形不識。[65]此字寫法頗怪,看其下半,似近於我們前面列出的"汎"字所从的"几"形。我們更傾向於把它釋爲从"几"得聲的字,也讀爲"皆"。仔細觀察拓本,此字上面由右上往左下的筆畫似乎是中間斷開的兩筆。此字或者竟是"汎"之稍訛或誤刻。

四

論證了"汎"當釋讀爲"皆"後,"智"字的意義和用法當與"率"、"皆"相近就更加肯定了。下面來看金文裏跟"智"在字形上有聯係的"䍜"字。這個字《金文編》收在 1191～1192 頁附録下 144 號,隸定下來異體很多,

[65] 劉釗《釋甲骨文中從歺的幾箇字》,《古文字考釋叢稿》,34 頁。

我們統一用"䵼"代表。

"䵼"字多見於西周中晚期册命金文,出現次數最多的辭例是"䵼司",例如(以下引用金文釋文用寬式):

> 寽鼎(《集成》5.2755):遣仲命寽䵼司鄭田。
>
> 番生簋蓋(《集成》8.4326):王命䵼司公族、卿事、大史寮。

此字的釋讀衆説紛紜迄無定論,影響較大的有釋讀爲"攝"(郭沫若)和"兼"(高鴻縉)兩説。近來何琳儀、胡長春先生有專文詳細討論,認爲"䵼"字係"攀"字的早期形態,釋讀爲"班"。此文徵引評述舊説、分型式分析字形和列舉用例都很詳盡,請讀者參看。[66]我們討論此字時有的跟本文所論關係不大的方面就從略了。

"䵼"字字形的關鍵是其左半或左半的上面部分,這部分當是此字的基本聲符。下面據此分爲三類列出一些字形:

(一) 《集成》8.4285.2 諫簋 《集成》8.4277 師俞簋蓋 《集成》8.4318.2 三年師兑簋 《集成》5.2836 大克鼎

(二) 《集成》8.4287 伊簋 《文物》1998 年第 8 期 85 頁圖三宰獸簋 《集成》16.9899.2 盠方彝 《集成》1.274 叔弓鐘 《集成》1.285 叔弓鎛 《集成》9.4468 師克盨 《集成》8.4311 師𩛥簋

(三) 《集成》5.2755 寽鼎 《集成》5.2841 毛公鼎 《集成》1.062 逆鐘

---

[66] 何琳儀、胡長春《釋攀》,《漢字研究(第一輯)》,422～428 頁,學苑出版社,2005 年 6 月。

第(三)類跟前兩類比起來略有變化,不是主要的寫法。此字之所以長期難以釋定,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爲其關鍵的聲符部分字形獨特,難以找到考釋的可靠根據。

我們看前舉"眢"的字形,其"目"上所从之形的左右部分,跟第(一)類字形的左上部分無疑是很接近的。尤其是本文開頭所引《合集》28041作的"眢"字字形,顯然跟第(一)類字形的左上部分可以説完全相合。前引何琳儀、胡長春先生文425頁已説它"應是'䎽'字的最早形體。上文所舉西周晚期伊簋中的'䎽'字,似乎就遠承甲骨文這一形體。"卜辭"眢"字又或作:

《合集》29347

其"目"上所从之形左右多出一斜筆,跟上舉(二)類字形的左半部分或左上部分也相合。

由此看來,甲骨文所謂"眢"字的釋讀,應該跟金文"䎽"字結合起來考慮。但我們根據"眢"字的讀音,卻很難找到一個跟它讀音很接近的合適的詞,或者兩個跟"眢"分别讀音都很接近的詞,來把卜辭和金文都講通。這就促使我們懷疑,所謂"眢"字的字形考釋本身,就有問題。

甲骨文所謂"眢"字的右半是"夗",這一點有從殷代和西周金文一直到戰國秦漢文字的完整字形演變序列爲證,是無可懷疑的。成問題的是其左半。本文開頭已經説明,作E類字形的从"目"的"眢"字,"目"旁是由其左半繁複的字形經過了劇烈省變而來的。隸定下來作"眢"的字形,很難説就是一個簡單以"目"爲意符的字。"眢"字《説文》解釋爲"目無明也。从目、夗聲"。先秦秦漢古書極少使用,只在《左傳》中出現過一次。要説""就是後世的"眢"字,顯然還是很缺乏必然性的。

《合集》644、645 和 646 有三條同文卜辭,644、645 的[glyph]字,646 作[glyph]。劉釗先生已經指出,[glyph]的右半也是从"死"。[67]"[glyph]"字一般釋爲"奚",在其異體或通用字"[glyph]"形中,"死"不會是聲旁。準此,"[glyph]"字也完全可能是一個以"死"爲意符,以其左半繁複的字形爲聲符的字,全字的讀音與"死"無關。

五

甲骨文所謂"眢"字有把"目"形上面左右兩側的筆畫寫作"艸"形的,如下列諸形:

《懷特》S1345 《合集》28233 《合集》28544

後兩形又將"目"形上面中間的"屮"形省去。末一形下半雖殘,但其左上係从"艸"形甚明。同類的變化見於"彗"字。甲骨文"彗"字作[glyph],西周晚期金文姜林母簋"雪"字作[glyph](《金文編》538 頁 1243 號),其"彗"形上端也變作兩"屮"形,爲秦漢文字和《説文》小篆"彗"形所沿用。上舉第二形的左半,按照筆畫隸定下來就和"苜"形没什麽區别了。而在傳鈔古文中,正有不少聲符作"苜"形的字:

[glyph]《説文》卷五上竹部"籃"字古文

[glyph]《汗簡》卷四厂部"藍"字下引《義雲章》

[glyph]《古文四聲韻》下平聲談韻"籃"字下引《義雲章》

[glyph]《古文四聲韻》下平聲談韻"籃"字下引《演説文》

[glyph]同上

---

[67] 劉釗《釋甲骨文中從死的幾箇字》,《古文字考釋叢稿》,45 頁。

《説文》古文“籃”字後世字書中隸定作“盾”。傳鈔古文中又有如下諸形：

《古文四聲韻》下平聲添韻“兼”字下引《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下平聲鹽韻“廉”引《陰符經》
《古文四聲韻》下平聲添韻“謙”字下引《古老子》
同上

“監”聲字與“兼”聲字古音極近，常可相通。从“艸”形與从“中”形古文字中常可互作。以上諸字的聲旁部分没有問題當是同一個字。偏旁“苜”及其簡體在不同的字裹多次出現，其形音當是可靠的。上引有幾形係來自《古老子》，據學者們研究，“和其它傳鈔古文一樣，傳鈔《老子》古文亦來源於戰國文字。確切地説應是來源於戰國時代的《老子》寫本。”[68]上引傳鈔古文中保存的資料，反映出戰國文字中“苜”形偏旁的讀音與“兼”、“監”相近。但何以會有這種情況，僅根據“艸”和“目”兩個偏旁是分析不出什麼理由的。這類字形在已有戰國文字中也找不到絲毫根據，舊皆不得其解。現在我們既已將甲骨文所謂“眢”字左半跟這些字形聯繫起來，前又已將甲骨文所謂“眢”字左半跟金文“覨”字聯繫上，而前引金文“覨”字正有釋讀爲“兼”一説。幾件事合在一起，促使我們沿著這條思路繼續尋找其它證據。

金文“覨”字左上部分的字形，很容易聯想到“韭”字。它跟“韭”當然不會有什麼關係。但《説文》卷七下韭部有一個很可注意的“韱”字：“韱(韱)，山韭也。从韭、𢦏聲。”此字形、義兩方面均甚爲可疑。“山韭”之義先秦秦漢古書不見用例，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韱”字下未著一字。出土文字資料中我們只找到以下幾例。《珍秦齋藏印(秦印篇)》256“韱虒”，用爲姓氏。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5“(凡爲吏之道，必……)微密韱

[68] 徐在國、黄德寬《傳鈔〈老子〉古文輯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二分，206 頁，臺北，2002 年 6 月。

(纖)察”,馬王堆帛書《相馬經》34“韱(纖)入目下”,均用爲“纖”。“韱”字本義既不必爲“山韭”,其左下部分就不一定是真正的“韭”字了。《珍秦齋藏印(秦印篇)》256 字作,左下與“韭”形看不出多大不同。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的字形則可注意: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5[69]

馬王堆帛書《相馬經》34

睡虎地秦簡的“韭”字如《秦律十八種》簡 179 作,《爲吏之道》“韱”字字形左下部分與之有明顯不同。《相馬經》“韱”字字形的左下部分也明顯與馬王堆帛書“韭”字和作偏旁的“韭”作類形不同,其左右皆少一斜筆。[70]在兩批不同的文字資料中,“韱”字左下所从之形都分别跟真正的“韭”有區别,恐怕就不是偶然的了。由此我們可以假設,“韱”字中所从的“韭”形本與韭菜之韭無關,而就是前舉甲骨文所謂“眢”字最簡之形和金文“䵼”字第(一)類字形的左上部分,後來才受“韭”的影響而變得跟“韭”類同。在“韱”字中,這部分也是聲旁,“韱”是一個雙聲字。

“韱”和“兼”都是談部字。“韱”的聲母爲心母,以之爲聲符的字聲母也多爲精系。“兼”是見母字,以之爲聲符的字聲母也多在見系。有一些精組字跟見系字是有密切關係的。從諧聲系統來看,以精母字“井”爲聲符的“耕”(見母)、“刑、邢、形”(匣母)等字在見系;从“及”(見母)得聲的字聲母大多在見系,而“鈒、訍、靸、馺”是心母字;“僉”是清母字,以之爲聲符之字聲母或爲精系,如“憸”字,大多聲母在見系,如“檢、劍”(見母)、

---

[69] 字形採自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493 頁(較《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清晰),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70]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300 頁,文物出版社,2001 年 6 月。

"厱"（溪母）、"儉"（群母）等。從古文字的分化演變來看，已見於甲骨文的"叙"字，分化爲《説文》的"𣪠"字（章母），以之爲聲符的"𥨍"等字爲清母。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介葛廬"之"介"（見母）作"敹"，即"叙"之異體。"叙"字簡體後世分化爲"奈"和"祟"（心母）兩字，"欵（款）"（溪母）字以之爲聲符。[71]由此看來，我們認爲"鑯"字左下部分與"兼"讀音接近的偏旁在"鑯"字中作聲符，是説得過去的。

更何況，"𢦟"字本身就有證據反映出其聲母與見系有關。《説文》卷十二下戈部："𢦟，絶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説文學家或疑"古文"下有脱文（嚴可均《説文校議》），或疑"古文"爲衍文（王筠《説文句讀》、《説文釋例》）。小徐本"從从、持戈"在"一曰"之前，段注從之，遂將"古文"連上讀爲"一曰：田器古文"。均不必。"古文讀若某"之例《説文》僅此一見，當與《説文》"古文以爲某字"同例。"咸"古可用爲"翦除"、"滅絶"義。《尚書·君奭》有"咸劉厥敵"，王引之云：[72]

> 咸者，滅絶之名。《説文》曰：𢦟，絶也。讀若咸。聲同而義亦相近。故《君奭》曰：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咸、劉皆滅也，猶言遏劉、虔劉也（原注：《周頌·武》篇曰"勝殷遏劉"，成十三年《左傳》"虔劉我邊垂"杜注曰："虔、劉皆殺也。"）。《逸周書·世俘篇》及《漢書·律厤志》引《武成篇》並云"咸劉商王紂"，與此同。解者訓咸爲皆，失其義也。咸與滅古字通。文十七年《左傳》曰"克滅侯宣多"，昭二十六年《傳》曰"則有晉鄭，咸黜不端"，正義曰："咸，諸本或作滅。"《史記·趙世家》曰"帝令主君滅二卿"，皆謂滅絶也。

"𢦟"字殷墟甲骨文已見，字形本象以戈殲滅衆人之形。它最初的讀音一定是

---

[71] 關於甲骨文"叙"和後世諸字的關係參看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原載《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收入《林澐學術文集》，21頁。

[72] 王引之《經義述聞》，100頁卷四《尚書》"咸劉厥敵"條，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又參看419～420頁卷十七《左傳》"克滅侯宣多、咸黜不端"條。

跟訓爲"滅絶"的"咸"很接近的,所以古文曾用"㦰"爲"翦除"、"滅絶"義的"咸"。我們説"鑯"字是雙聲字,形音義三方面都是有較充足的理由的。

那麽,甲骨文所謂"眢"字字形繁複的左半,根據它與"兼"和"㦰"讀音相近,應該怎樣解釋呢?我在和董珊先生討論這個問題時,董珊先生提出,它會不會就是眼睫毛的"睫"字的表意初文?我認爲,這個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從讀音來説,"睫"與"兼"韻部爲葉談陽入對轉,其聲母關係跟前面講過的"㦰"讀若咸、"井"聲字和"僉"聲字等的情況相類。"睫"字《説文》卷四上目部作"䀹",解釋説"目旁毛也。从目、夾聲。"其聲符"夾"與"兼"都是見母字,从"夾"得聲的字聲母也多在見系(同从"夾"聲的"浹"、"瘱"則也是齒音字)。從字形來看,""形左半爲表現"目"上的睫毛,連帶畫出"目"形和正面人形"大"("大"形又往往可以省去),跟甲骨文和族名金文"髭"字作、(《類纂》112 頁 0258 號)、(《金文編》1036 頁附録上 052 號),㉗爲表現人口兩旁的"髭鬚"而連帶畫出"口"形和"大"形同例。""形左半"目"形上面中間的睫毛直立,兩側的睫毛則分别向左右傾斜,其表現手法可謂頗具匠心。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猜想,"目"形上面可以分解爲五筆的筆畫,可能原來都是寫在"目"形的上横筆上面的,分别由中間向左右逐漸傾斜彎曲,表現"睫毛"更加寫實。後來才分别跟最中間一筆結合(即成"屮"形筆畫)、跟左右的倒數第二筆結合,變成現在看到的字形。

總結以上所論字形問題,甲骨文所謂"眢"字,其左半以"䀹(睫)"字表意初文的繁簡各體作聲符;金文"䵼"字左半或左上部分以"䀹(睫)"字表意初文的簡體爲聲符。在傳鈔古文反映出的戰國文字資料中,以"䀹(睫)"字表意初文簡體爲聲符的字可以表示"監"聲字和"兼"聲字。回過頭去看甲骨金文有關辭例的通讀問題,將它們讀爲"兼",正好大都十分合適。前面已經提到,高鴻縉曾釋金文"䵼"字爲"兼"。但他對字形的分

㉗ 參看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古文字論集》,335 頁。

析肯定是靠不住的。[74]現在我們通過以上的分析，總算爲釋"兼"找到了字形上的根據。

六

"兼"見於《尚書·立政》和《康王之誥》(《顧命》後半部分)，是一個較爲古老的詞語。但在古文字資料中，要到春秋晚期的徐王子旃[75]鐘(《集成》1.182)和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鄱子成周鐘，才看見在"鰜(兼)"字[76]裏作偏旁的真正的"从又持兩禾"的"兼"字。[77]殷墟甲骨文和西周春秋金文"兼"的釋讀，從用字習慣來説是合適的。

古書中"兼"常用爲範圍副詞，其基本意義都是表"總括"。研究古漢語語法的學者將其用法概括爲兩類：[78]

---

[74] 其説略謂：此字"从手執同形之二物，而以井爲聲，疑是兼字之初字。"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1550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7年。

[75] "旃"字舊釋爲"旃"，此從李學勤、林澐、李家浩先生説改釋。見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原載《文物》1980年第8期，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267頁。林澐《新版〈金文編〉正編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届學術研討會論文，1990年，江蘇太倉。李家浩先生説見裘錫圭《"東夏"解》，《慶祝王元化教授八十歲論文集》，91頁引，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月。

[76] 鄱子成周鐘銘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11月。此兩"鰜"字之釋是董珊先生告訴我的他還未發表的新看法。徐王子旃鐘"鰜"字舊誤被拆分爲"卧"形和"兼"兩字，本文初稿亦誤，承董珊先生向我指出。董珊先生認爲，"鰜"字上半當分析爲"監"省聲，"監"、"兼"古音極近，"鰜"當是在"兼"字基礎上加注"監"聲的雙聲字，銘中皆用爲"兼"。看校補記：張新俊先生早有此説，見其博士學位論文《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05年4月)，87頁脚注3。

[77] 西周金文裏有一個字舊釋爲"溓"(《金文編》737頁1826號)。其基本聲符作从"又"持兩"倒矢"之形，釋"溓"實不足據。今已很少有人信從。

[78]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288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2月。

一、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行爲所及具有整體性。可譯爲“(全)都”、“全部(面)”等。

二、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指跟兩個或多個對象相關。可譯爲“一併(起)”、“同時”等。

體會其所舉例句，這兩類用法的區别是，第一類其動詞所涉及的對象多爲具有整體性的集合名詞，如古書多見的“兼覆天下”、“兼善天下”、“兼愛天下”、“兼照天下”、“兼照一國”等等。第二類其動詞所涉及的對象多爲不具有整體性的複數名詞，如《吕氏春秋・仲冬》、《禮記・月令》云“兼用六物”(“六物”指上文的秫稻、麴櫱、湛饎、水泉、陶器、火齊六者)，《儀禮・鄉射禮》、《大射》云“兼取乘矢”等等。出土文字資料中之例如《詛楚文》“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

拿“兼”字的這兩類用法去理解前舉有關卜辭，(40)、(41A)“兼㞢于大示”，(43A)“兼卬(禦)□莫(艱)于夫(大)示〼”，(36)“自上甲夫(大)示兼隹(唯)牛”可以歸爲第一類，意爲“對大示全都、全部……”；(1)、(2)“兼用(告以羌)”、“兼用永來羌”，(51B)“兼用(某某)”，(42)“兼又于羌甲、南庚、魯甲、盤庚、小辛”，可以歸爲第二類，意爲“將羌一併(起)、同時都用”，“同時又祭于羌甲、南庚、魯甲、盤庚、小辛”、“將羌甲、南庚、魯甲、盤庚、小辛一併(起)又祭”。當然，從根本上説這兩類用法是統一的，“兼”都是表“總括”。

殷墟卜辭裏“兼”和“率”、“皆”(寫作朁、汎等多種字形)都可以表示總括，都是《説文》“皆”字下所謂的“俱詞”，它們究竟有什麽區别，如何從詞義特點和語法特點兩方面作出清晰準確的解釋，是有待於進一步細緻深入研究的問題。我們的簡單體會是，“皆”表總括，有强調“遍及每一個個體”的意味；“兼”字舊注常訓爲“包”或“容”，它表總括時有强調所有個體“同時”、“一併”涉及或包括在内的意味。這幾個詞都可以放在動詞或動賓結構之前表總括，我們假設以後面接“用某來羌”的説法爲例。“率用某來羌”强調將某人所來之羌“全部用完”。“皆用某來羌”强調將某人

所來之羌"每個都用"。兼字"對賓語起總括作用的同時,還表示施事者的動作行爲是同時施及賓語的全體"。[79]"兼用某來羌"强調將某人所來之羌"每個都一起用"、"一次同時都用"。

前引(21)、(22)兩見"自上甲兼大示",卜辭又常只説"兼大示","兼"皆爲動詞。"兼大示"爲動賓結構,就是"同時包括屬於大示的所有每位神主"或"同時涉及屬於大示的所有每位神主"的意思。古書中類似用法的動詞"兼"字多見。如《周易·繫辞下》"兼三材而兩之",《荀子·仲尼》"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荀子·解蔽》"兼其情",楊倞注:"兼猶盡也。"等等。"兼"的副詞用法顯然就是由這類動詞用法虚化而來的。《儀禮·鄉射禮》和《大射》"兼取乘矢"共四見,又兩見"兼乘矢而取之",意思差不多而語法結構不同。前者"兼"爲副詞,後者則係動詞。類似的例子又如,古書"兼有之"的説法多見,"兼"爲副詞。《禮記·儒行》"儒皆兼此(指上文所説諸事)而有之",《禮記·文王世子》、《孔子家語·曲禮子夏問》"然後兼天下而有之","兼"爲動詞。前文説過古書"兼愛天下"等説法多見,"兼"爲副詞。《墨子·天志中》又云"兼天下而爱之",《墨子·天志下》云"兼天下而食焉"等等,"兼"爲動詞。

下面來看金文的用例。首先看出現最多的"兼司"(下引金文將"䝨"及其各種寫法的異體都直接釋寫爲"兼")。"司"意爲"管理","兼"作副詞修飾"司"。以前接受釋"䝨"爲"兼"之説的學者,往往按後代"兼官"、"兼職"的意義去理解有關金文,如有研究者説"兼司""就是除本職外還要兼管些其他事情"。這種理解在有的銘文中是明顯不通的。如前文已經舉出的番生簋蓋:"王命兼司公族、卿事、大史寮。"管理公族、卿事、大史寮的職務已近於最高執政,如果把這些講成兼管的其它事情,番生的正職或本職是什麼就難以想象了。按照上文對副詞"兼"用法的兩種分類,番生簋蓋"司"後面的對象不只一項,"兼"可以歸入第二類。"兼司公

---

[79] 何樂士《〈左傳〉範圍副詞概論》,收入其《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120頁,商務印書館,2000年5月。

族、卿事、大史寮"就是"同時管理公族、卿事、大史寮"、"對公族、卿事、大史寮一併(起)管理"的意思。下引諸例可以類推:

毛公鼎(《集成》5.2841):命汝兼司公族,雩参(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吏)……

師㝨簋(《集成》8.4311):余命汝死(尸)我家,兼司我西扁(偏)東扁(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盠方尊(《集成》11.6013)、盠方彝(《集成》16.9899、9900):王册命尹賜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司六師王行参有司:司徒、司馬、司空。王命盠曰:兼司六師眔八師埶。

宰獸簋(《文物》1998年第8期85頁圖三):王呼内史尹仲册命宰獸,曰:昔先王既命汝,今余唯或申就乃命:賡乃祖考事,兼司康宫王家臣妾、僕庸,外内毋敢無聞知。

或説"兼官司","官"、"司"近義連用,"兼官司"當與"兼司"同意:

伊簋(《集成》8.4287):王呼命尹封册命伊,兼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兼司"的"司"後面的對象或只有一項,多係集合名詞,"兼"字用法可歸爲上文所説的第一類。前文引過的㝑鼎"兼司鄭田"即其例。又如:

師俞簋蓋(《集成》8.4277):王呼作册内史册命師俞,兼司佲人。

諫簋(《集成》8.4285):王呼内史失(?)册命諫,曰:先王既命汝兼司王宥〈家〉,[80]汝某(無)不有聞,毋敢不善。

---

[80] "家"字一般釋爲"宥"讀爲"囿",或據此以説西周的王家苑囿。按所謂用爲"囿"的"宥"字西周金文僅此一見,實甚爲可疑。西周金文"家"字所从之"豕"上半或作"又"形,此"宥"字當由之而誤。"司王家"見於後引蔡簋,又康鼎(《集成》5.2786)有"王命死(尸)司王家",朢簋(《集成》8.4272)有"王呼史年册命朢,死(尸)司畢王家",卯簋蓋(《集成》8.4327)有"死(尸)司榮公室"。

微䜌鼎(《集成》5.2790):王命微䜌兼司九陂。

逑盤(《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10頁圖一八):今余唯經乃先聖祖考,申就乃命,命汝胥榮兑,兼司四方吴(虞)林,用宫御。

四十三年逑鼎(《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11頁圖一九、二〇):肆余弗忘聖人孫子,昔余既命汝胥榮兑,兼司四方吴(虞)林,用宫御。

逑鐘(《文博》1987年第2期18～20頁):天子經朕先祖服,多賜逑休,命兼司四方吴(虞)林。

師克盨(《集成》9.4467、4468):王曰:克……今余唯申就乃命,乃命汝賡乃祖考,兼司左右虎臣。

三年師兑簋(《集成》8.4318、4319):王呼内史尹册命師兑:余既命汝胥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兼司走馬。

上引各例都可以翻譯爲"全面管理……"。金文常見"死(尸)司",意爲"主管",强調的則是"負責管理"、"主持管理"。三年師兑簋前文説"司左右走馬",後文變而説"兼司走馬",所謂"全面管理走馬",就是就"走馬"這一集合名詞中包含有左、右走馬等多人而言的。不過,上引各例中象"九陂"、"四方吴(虞)林"、"左右虎臣"這類詞,不是象"鄭田"、"王家"一樣非得理解爲集合名詞不行的,説成不具有整體性的複數名詞也未嘗不可。"兼司四方吴(虞)林"等也可以翻譯成"同時管理四方吴(虞)林"、"對四方吴(虞)林一併(起)管理"之類。

下面幾例是"兼"後面直接接職事的:

鄧簋蓋(《集成》8.4296、4297):王曰:鄧,昔先王既命汝作邑,兼五邑祝,今余唯申就乃命。

春秋晚期叔弓鐘(《集成》1.274):余命汝箴(?)佐正卿,兼命于外内之事。

春秋晚期叔弓鎛(《集成》1.285):余命汝箴(?)佐卿,爲大事,兼命于外内之事。

古書中作動詞直接接賓語的"兼"字,有的義爲"同時具備"、"同時

佔有"、"同時承擔某事"等，翻譯時往往需要根據上下文補出一個具體的動詞。例如，《管子・法法》："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四賢指禹、契、皋陶、后稷，"兼"意爲"兼有"。《孟子・離婁下》："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兼三王"指兼具、兼備夏、商、周三代之王的美好德行和善政等。《韓詩外傳》卷四："韶用干戚，非至樂也；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兼二女"是"兼娶二女"、"兼妻二女"一類意思。跟上引金文最接近的是以下一例：《左傳》哀公十六年記楚白公之亂，"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杜預注：子西之子，子國也。）爲令尹，使寬（杜預注：子期之子）爲司馬。"杜預注："二事，令尹、司馬。"上引鄠簋蓋前文説毛伯"右祝鄠"，"鄠"的職官就是"祝"，而不是管理"五邑祝"的職官如大祝之類，[81]"兼五邑祝"跟"兼二事"同，就是指鄠同時身任五邑的祝官。叔弓鐘、鎛"兼命于外内之事"，指叔弓同時承擔命于外内之事。

或説"兼于……"：

> 逆鐘（《集成》1.062）：今余賜汝盾五錫、戈彤沙。用兼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聞智。

這個"兼"不能搬用"兼五邑祝"的"兼"來解釋，銘文之意不是器主逆"同時擔任""公室僕庸……"。"兼于"後面是"管理"的對象，是别的銘文裏常出現在"司"後面的詞語，確實顯得比較奇怪。所以前引何琳儀、胡長春文 427 頁疑"䚄"是"䚄司"之省簡。按且不説"䚄司"能否省簡爲"䚄"，金文中實際上也並没有"䚄司于……"的辭例。我們注意到《尚書・立政》有"兼于"的説法，跟逆鐘銘文"兼于"用法頗可相印證："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

---

[81] 申簋蓋（《集成》8.4267）説："王命尹册命申：賡乃祖考，胥大祝，官司豐人眔九𧊒祝。"管理"祝"的職官是"大祝"及其助手（如《周禮・春官》"小祝"之類）。或説祝鄠"這個職官爲祝的人，下屬有五邑祝"（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36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恐不確。

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這段文字是講立官任政之事，强調文王不同時管理過問各種具體職事。僞孔傳云：“文王無所兼知於毁譽衆言，及衆刑獄、衆當所慎之事，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勞於求才，逸於任賢。”對“庶言”、“庶慎”研究者有不同看法，僞孔傳的解釋不一定對。但它用“兼知於”釋“兼于”，“兼”的意義特點可以體會。“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句，也有人在“庶言”後斷句，將“庶獄、庶慎”屬下讀。“庶言”蔡沈《書集傳》釋爲“號令”，孫詒讓《尚書駢枝》釋爲“凡論議教誨之官若師氏、保氏之屬”。[82]不管哪種斷句和解釋符合事實，這裡的“兼于……”總歸都可以理解爲“同時管理各种官職事務”之意。逆鐘“兼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也可以照此解釋。

或説“兼胥……”：

> 蔡簋（《集成》8.4340）：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眔曶兼胥對各，死（？—尸）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聞。司百工，出入姜氏令。……

“命汝眔”下一字多釋爲“曰”，張亞初先生釋爲“曶”，[83]可從。此係宋人摹刻本，“曶”字原作“曰”形，當係誤摹。上文云“宰曶入右蔡立中廷”，“宰曶”與蔡都是宰，而作蔡册命時的右者，當爲蔡之上級。“對各”當爲人名，其身份或係“太宰”。此例的“汝眔曶兼胥對各”似可理解爲蔡和曶兩人“都/一起佐助對各”。但下一例的“兼胥”就不能這樣解釋了：

> 走簋（《集成》8.4244）：王呼作册尹□□走，兼胥益（？）。賜汝……

此銘亦係摹刻本，“益（？）”字只殘存下半“皿”形。不管它實際當爲何

[82] 參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四册 1683～1684 頁，中華書局，2005 年 4 月。

[83]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91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7 月。

字，總該是一個人名。“兼胥”的主語和賓語都是單數，我們感到金文“縶”字用表“總括”義的“兼”真正比較難以講通的只有此例。前文我們說“兼司”不能理解爲“除本職外還要兼管些其他事情”，不過也要看到，“兼司”的“全面管理”、“同時管理”義，跟“(本職之外)兼管”義無疑應該是有密切聯繫的。蔡簋和走簋的“兼胥”，也許就應該解釋爲“兼職佐助……”。

古書中“兼”字或用爲連詞，“連接動詞性成分或分句，表示前後的並列關係。可譯爲‘並且’、‘又’等。”如《穀梁傳》閔公二年：“鄭棄其師，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84]下一例“縶(兼)”字用法相同：

> 大克鼎(《集成》5.2836)：賜汝井宇𥿑田于𣪘，以厥臣妾。……賜汝井徵𥿑人，兼賜汝井人奔于量(糧)。

據裘錫圭先生考釋，[85]周王賞賜給克的“井宇𥿑田”指井族派人居於𥿑族加以耕種的原屬𥿑族的田地(此田在𣪘地)，周王同時賞給克附屬於這塊田地的臣妾。“井徵𥿑人”就是井族所徵發役使的𥿑族人，被周王轉而賜給克爲克服役。“井人奔于量(糧)”指奔走於糧田服役的井族人。井人本身也被周王賜給克服勞役，所以用“兼”字連接兩句説“並且賜給……”。

2006年7月8日寫完
2006年8月9日二稿
2006年11月改定

---

[84]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289頁。

[85] 以下考釋見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收入《古文字論集》，398～402頁。裘錫圭《西周糧田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225頁，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

附記：本文初稿先後得到沈培、董珊、張富海、郭永秉和周波諸先生的批評指正。他們提的意見使本文避免了不少錯誤，也使得作者對有關問題的思考更加深入。謹向他們致以謝意。

引書簡稱：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合集》	《甲骨文合集》
《英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特》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補編》	《甲骨文合集補編》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摹釋》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合集釋文》	《甲骨文合集釋文》
《綜類》	《殷墟卜辭綜類》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殷商文字研究兩篇

徐寶貴 *

一、釋"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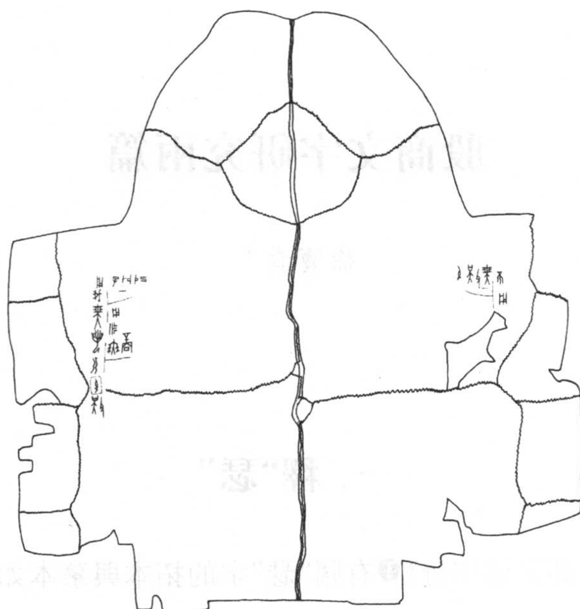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❶有關"瑟"字的拓本與摹本如下：



130 拓本

* 韶關學院文學院中文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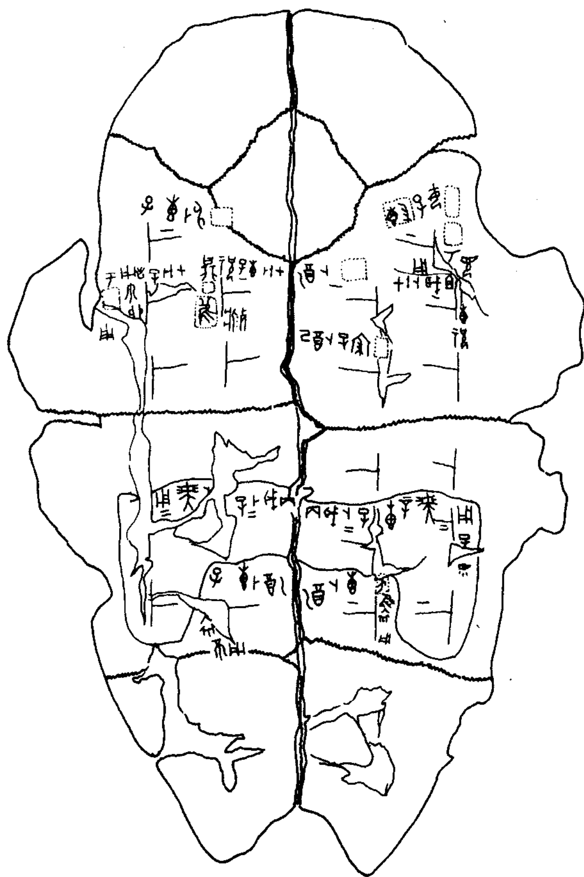
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



130 摹本



372 拓本



372 摹本

有關刻辭釋文如下：

一　己卯卜：子用我桒，若。用。侃無(舞)商。

二　弜屯敕。

三　屯敕桒。不用。(130)

四　丙戌卜：子叀辛桒。用。子眔。

五　丙戌卜：子……桒。用。(372)

爲了看清其中的該古文字形體放大如下：

(130)　　(372)

此字形可以跟《説文》“瑟”字古文相比較：

通過比較，可見甲骨文這個字跟《説文》“瑟”字的古文形體十分相近，可以説二者就是一個字。《説文》古文無疑是甲骨文的訛變形體。《説文》“琴”字古文作如下形體：

許慎説：“古文琴从金。”我們認爲“琴”字古文从古文“瑟”，“金”省聲。也可以説，所从之“瑟”與“金”中間的𠆢是二者的共用筆畫。古文“琴”字所从之“瑟”的形體跟“瑟”之古文形體是完全相同的。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玩古文琴、瑟二字，似先造瑟字而琴从之”，今有甲骨文證之，其説是非常正確的。

從甲骨文此字所處的語言環境來看，把它釋成樂器之名“瑟”，也是完全講得通的。《説文》：“瑟，庖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虞書・益稷》：“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詩譜序》：“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孔穎達等《正義》：“按《古史》云：‘伏犧作瑟。’《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則伏犧、女媧已有樂矣。”《玉篇》：“瑟，庖犧造也。弦多至五十，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破爲二十五弦也。”《慧琳音義》卷二十五：“簫瑟”，注：“瑟，庖羲造瑟也。其瑟長八尺二寸，四十五弦，黄帝使素女鼓之，悲不能止，改爲七尺二寸，二十五弦也。”《急就篇》：“竽瑟孔侯琴築箏”，顔師古注：“瑟，庖犧氏所作也。長七尺二

寸,二十七弦。今則二十四。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尺八寸者也。”《風俗通·聲音》引《世本》:“宓犧作瑟,長八尺一寸,四十五弦。”《楚辭·九歌·東皇太一》:“陳竽瑟兮浩倡”,崔富章、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❷:“洪興祖:‘瑟,琴類,二十五弦。’陳第:‘瑟,琴類,三十五弦。’屈復:‘陳,列。竽,笙類,三十六簧。瑟,琴類,二十五弦。皆樂器。’”《詩·周南·關雎》:“琴瑟友之”,朱熹《詩經集傳》:“瑟,二十五弦,皆絲屬,樂之小者也。”《詩·小雅·假樂》:“鼓瑟吹笙”,朱熹《詩經集傳》:“瑟、笙,燕禮所用之樂也。”以上古文獻可證“瑟”這種弦樂器的起源是非常早的。那麼在甲骨文中出現弦樂器之名“瑟”也是理所當然的。出土實物中,尚未見到西周以前的“瑟”。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年代過於久遠而腐爛不存。迄今爲止,我們能見到的只有春秋晚期和戰國時期的瑟。其形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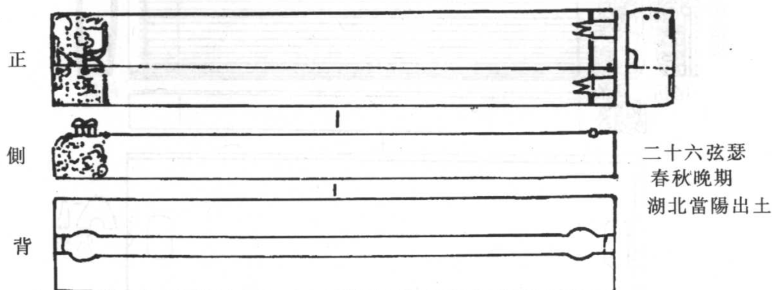


圖1 二十六弦瑟❸



圖2 二十五弦漆瑟❹

---

❷ 崔富章、李大明《楚辭集校集釋》,上册,第735～736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5月。

❸ 羅西章、羅芳賢《古文物稱謂圖典》,第276頁,三秦出版社,2001年6月。

❹ 譚維四《曾侯乙墓》,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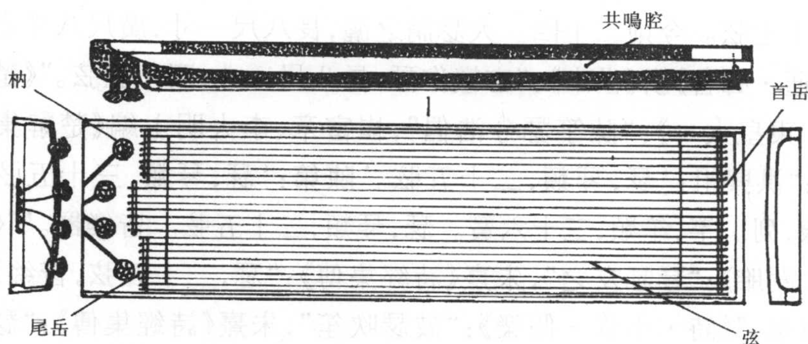


圖 3　二十五弦瑟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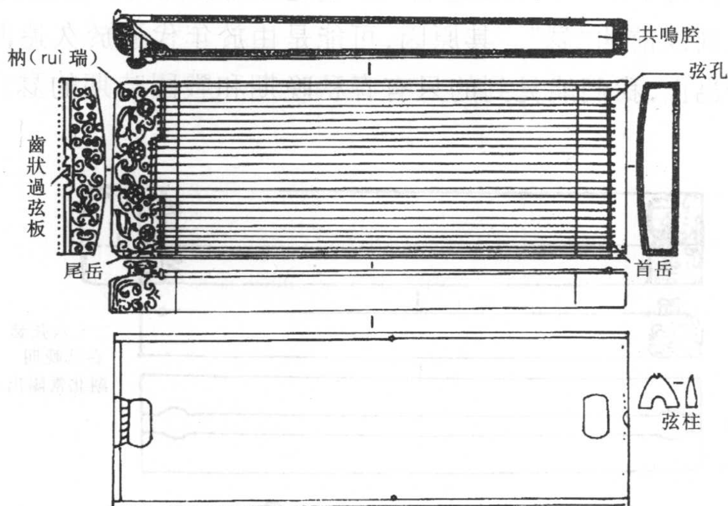


圖 4　戰國中期二十五弦瑟❻

上面所舉，圖 1 是春秋晚期二十六弦瑟，“1996 年湖北當陽曹家崗 5 號墓出土，通長 210 釐米，寬 36.8—38 釐米。木胎髹漆。整體呈長方形，瑟面弧拱，首端大於尾端。首岳一側有 26 個弦孔，尾岳三條。外尾岳外弦孔 10 個，内、中尾岳外弦孔各 8 個。弦孔外細内粗成喇叭狀。弦枘作禽喙狀。除底板外，用朱、黑色漆彩繪，或浮雕裝飾。主要圖案爲饕餮紋、

❺❻　羅西章、羅芳賢《古文物稱謂圖典》，第 275 頁。

禽、龍、獸、蟠虺紋、連體龍鳳雷紋等組成的綜合圖案。如首檔面的獸面紋,由蟠龍、蟠虺、獸、鶴等組成。如此神奇複雜的圖案,在楚漆器中罕見。”❼圖 2 是 1978 年在湖北隨縣戰國早期曾侯乙墓出土的二十五弦漆瑟。“通長 167.3 釐米,寬 42.2 釐米,中高 13.7 釐米,兩側高 11.1 釐米。長方形,用整木雕成,尾部略收呈微弧形。瑟體内空,面板略拱,兩側横亘首、尾岳。首、尾岳外側各 25 個弦孔,弦已不存。瑟面尾部,插立着四個拴弦用的木枘。底板兩端開有橢圓形槽,爲首、尾越。兩越間有狹長孔相連。瑟尾雕刻獸面紋,並有浮雕互相纏繞的龍和蛇,加施彩繪。通髹一層薄薄的黑漆,上覆朱色,面、檔、側板上加施彩繪的菱紋、變形鹿紋、雲紋、龍紋和鳳鳥紋。綫條流暢,雕刻細緻。此器不但是一件珍貴的古代樂器,而且是一件少有的楚國繪畫藝術品。”❽圖 3 是 1958 年在河南信陽縣長臺關 2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 25 弦素面木瑟弦樂器。“瑟長 187 釐米,寬 47 釐米,高 13 釐米。瑟面板是獨木雕成。瑟的首端有一條岳山,尾端有四個菌狀瑟枘和三段岳山。面板的四周各安有墻板。兩側的墻板均爲長方條狀。爲了使瑟面板平直,兩側墻板的首端稍高,尾端稍低。在瑟尾横墻板下面的中部,鑿出外窄内寬的凹槽,以容納五齒形的過弦板,從而使瑟面板上的每根瑟弦,穿過弦孔,分成四束經過弦板,再經瑟的尾端,捆縛於瑟枘上。瑟面板和墻板的接縫處,没有發現竹釘和細腰,可能是用膠粘合的。面板上設置弦納、岳山和弦眼,並在瑟的首尾和面板的周沿、墻板的表面涂以黑漆。靠近瑟枘的内側置三段岳山,上承 25 根瑟弦,兩側岳山各承 9 根,中間岳山承弦 7 根。瑟首有岳山一根,弦眼位於瑟板兩側靠近岳山處。發掘時,瑟周圍,出土 24 個弦柱,高 2.2—3.2 釐米,厚 0.8 釐米,下寬 4.3 釐米。皆呈拱橋狀,是瑟面板上承弦的弦柱。另發現三棱形瑟枕 3 件,其高度皆爲 12 釐米,但長、寬各異,一長 36 釐米,上寬 4 釐米,下寬 8.8 釐米;一長 51 釐米,上寬 5 釐米,下寬 10 釐米;一長 51 釐米,上寬 4 釐米,下寬 9 釐米。疑是

---

❼❽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第 32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

置於瑟下之用物。這是目前我國發現較早的大型木瑟,在研究樂器史上具有重要價值。"❾圖 4 是 1958 年在河南信陽縣長臺關 2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雲紋木瑟。此瑟"長 134 釐米,寬 45 釐米,面板厚 2 釐米。形制與同墓的大瑟類似,但形制稍小。不同於大瑟的是:除有瑟面板和墻板外,還設有瑟底板,形成中空的腹腔。墻板高 0.85 釐米,厚 1.5 釐米,長度同於面板,中部光素。瑟尾面上安有四個菌狀瑟枘。靠近弦枘的内則置三段岳山,上承 25 弦。兩側岳山承 9 根弦,中間岳山承 7 根弦。瑟首有岳山一根。弦眼位於瑟板兩端靠近岳山處,眼爲圓孔,孔徑 0.3—0.5 釐米,各弦眼距離爲 1.7—2.1 釐米之間。過弦板是獨木雕成的,剖面皆呈五齒形,安在瑟尾下面溝槽内,使 25 根弦規律地經過岳山,穿進弦眼,再分四束經過弦板,最後捆縛於四根弦枘上。兩墻板和底板用一個細腰扣合在一起,細腰位置在墻板下沿的中部,另在臨近底板的兩端,又各鑿一橢圓形孔,孔徑 6—11 釐米。靠近瑟尾孔外側的缺口處,是安過弦板的地方。瑟面雕以卷雲紋。底板的兩端的中部分别鑿有圓角長方形越。這是我國發現最早的中型木瑟之一,對研究我國樂器史具有重要價值。"❿除以上所舉的 4 例外,尚有 1984 年在湖北當陽曹家崗 5 號墓出土的二十一弦木瑟⓫、1971 年在湖南長沙市瀏城橋 1 號戰國早期楚墓出土的二十四弦木瑟⓬、1957 年在河南信陽縣長臺關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錦瑟⓭、1957 年在河南信陽縣長臺關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獸面紋木瑟⓮、1971 年在湖北江陵藤店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二十五弦木瑟⓯、1978 年在湖北江陵天星觀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二十四弦

❾❿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第 321 頁。

⓫ 河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曹家崗 5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8 年第 4 期。

⓬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瀏城橋一號墓》,《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⓭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29～31 頁,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⓮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25、30 頁。

⓯ 河北省荆門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藤店一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 年第 9 期。

獸面紋木瑟[16]、1978 年在湖北江陵天星觀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二十三弦獸面紋木瑟[17]、1986 年在湖北荆門包山 1 號戰國中期楚墓出土的绹紋木瑟[18]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在湖南長沙市近郊出土的二十三弦瑟[19]。可見“瑟”的形制十分豐富,其弦數也各不相同。以上所列舉的這些實物都是瑟體,皆無瑟架,很難與古文字的形體進行比較。《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瑟”字是象形字,根據其形體來看,它一定是有瑟架的整體形象。客觀地説,殷商時代的弦樂器瑟跟春秋戰國時代的弦樂器瑟在形制上一定會有一些發展變化。但是,我們認爲它的變化不會太大。所幸的是,《説文》“瑟”字古文形體雖然略有訛變,但是,此字基本還保留着甲骨文“瑟”字的形象,此字的存在,使我們能把它跟甲骨文的“瑟”字聯繫起來,將其考釋出來。春秋戰國時期楚墓出土了弦樂器瑟的實物,也出土了有關“瑟”字的文字資料,“瑟”字作以下等形體:

劉國勝先生《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20]釋其爲“瑟”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們認爲楚系文字的“瑟”字形體可能是甲骨文和《説文》古文“瑟”字形體的訛變。《説文》“琴”字的古文作,从古文“瑟”,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琴”字作,亦从瑟,二字正好對應,就是最好的證明。要之,以上所舉的楚系文字的“瑟”和《説文》古文“瑟”,

---

16 河北省荆門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17 河北省荆門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18 河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28～29 頁,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9 《楚文物展覽圖録》圖二十七。
20 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10 月。

都是甲骨文“瑟”字的訛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瑟”字的釋出，不但可以證明戰國時期楚系文字□、□和《說文》古文□等形體是甲骨文□字的訛變形體，同時也爲古代弦樂器瑟的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資料。

在古文獻中有關“瑟”的用途的記載也是非常多的。《荀子・樂論》：“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同旋，有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周禮・春官・司樂》：“凡樂，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大蔟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禮記・禮運》：“後聖有作……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禮記・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尚書大傳》：“古者帝王生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可見古代的内政外交，堂上尊前，祭祀神祖等都用着它。由於古代在很多場合都需要琴瑟這種弦樂器，所以，在春秋時代産生不少善於演奏這種樂器的名師，如楚之鍾儀、齊之師開、魯之師乙、晋之師曠、鄭之師文、衛之師曹等。古代祭祀時演奏有關樂曲用瑟，陪葬物品也用瑟，前面所舉出土的瑟，就是作爲陪葬物品埋入地下的。這些作爲陪葬物品埋入地下的瑟在出土的竹簡遣策上都有記載。如望山楚簡第 49、50 號簡：“二□(瑟)，关。一飛(緋)衣，亓(其)一□(瑟)，丹□(緅)之阩𢇍(絶)，亓(其)一□(瑟)，霝光之阩𢇍(絶)。”㉑包山楚簡第 260 號簡：“一□(□，瑟)，又栚。”㉒等均其例證。《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㉑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 62 頁，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

㉒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260 號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

中的“瑟”字用的都是本義。第130片左側刻辭有兩個兆枝向右的卜字形的兆璺,這分明是兩條卜辭。第一條卜辭的走向是:自卜兆的上方向左行,行至卜兆外側向下轉,然後再向卜兆内側轉行。“己卯卜:子用我瑟,若。用,侃㉓無(舞)商。”此條卜辭是由前辭、命辭、用辭等部分組成。其中的“子用我瑟,若”,蓋卜問子用“我瑟”是否順利。“用”,意即決定用這一卜。黄天樹先生説此類的“用”,是“用辭”㉔。“侃無(舞)商”,是“用辭”的補充説明。它跟黄天樹先生《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所列舉的“辛亥貞:又歲于大甲? 兹用。[甲寅]酒五牢。(《屯》856[歷二])甲子貞:升歲一牢? 兹用,又升[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一牢。(《屯》2420[歷二])”同例,黄先生説:“上引兩條卜辭‘兹用’後面的刻辭,肖楠先生《屯南・釋文》都認爲是另一條命辭,非是。我們認爲:這種刻辭既非命辭,又與前舉(19)至(21)中‘兹用’後的驗辭有别。它是記録施用情況的刻辭,不涉及應驗不應驗的問題。因此把‘兹用’連同後面記録施用情況的刻辭都看成‘用辭’更合於卜辭實際。需要注意的是,凡辭末綴以‘不用’之語的,其後從不附記刻辭。因爲没有施用,也就無事實可記了。另外,‘兹用’或‘用’後面附記的刻辭,往往與命辭中所卜問的内容不同。如:(24)‘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 兹用,一牛。’(《合》32608=《珠》365[歷無名間])(25)‘己未卜:其又歲于雍己? 兹用,十牢。’(《屯》3794[歷無名間])這些現象表明:凡施用情況與命辭不同或有所補充時就附記‘施用情況’的刻辭。凡施用情況與命辭相同,就僅書‘兹用’二字,其後就不再贅記了。”㉕我認爲黄先生所説是非常正確的。此説也完全適用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相關卜辭的解釋。卜辭中的“學商”、“奏商”、“舞商”之“商”我認爲當是指廟堂之

㉓ 裘錫圭《釋“衍”“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所、中國文字學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3年6月。

㉔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333～340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㉕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338頁。

歌《商頌》(我有《詩經研究三題》專門討論,此不贅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130片的第一辭用辭記載决定用這一卜,然後補充記載"侃無(舞)商",其大意即因喜樂而爲瑟所演奏之《商頌》而舞。第二辭"弜(勿)屯致"的"屯致",由第三辭"屯致瑟"來看,當是"屯致瑟"之省略,可能是承第一辭"子用我瑟"而省其"瑟"。因爲第二辭和第一辭的所刻位置同在一側,所以第二辭的"瑟"可以承第一辭省略。第二辭和第三辭是正反對貞卜辭。"弜(勿)屯致瑟",是從反面問,沈培先生説"即不要皆彈奏瑟。"第三辭,"屯致瑟",是從正面問,當是卜問是否皆彈奏瑟(亦沈培先生説)。"屯",朱德熙先生《説"屯(純)、鎮、衠"》説:"我們説'屯'有'皆'義,這個説法可以在典籍裏找到根據。《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玄注:'純猶皆也'。《墨子·節用上》:'若純三年而字',孫詒讓《墨子間詁》亦引《考工記》鄭注訓'純'爲'皆'。'純'從'屯'聲,二字通用,所以都可以訓爲'皆'。用爲總括詞的'屯'除了寫作'純'字外,還有寫作'淳'的。《左傳·襄公十一年》:'廣車軘車淳五十乘',杜預注:'淳,耦也',杜説未確。其實'淳'也應讀爲'純',訓爲'皆'。"[26]據此可知"屯"可讀爲"純",有"皆"、"都"之義。"不用",意即决定不用這一卜。第372片,第一條卜辭:"丙戌卜:子叀辛瑟。"此條卜辭是由前辭、命辭部分組成。"子叀辛瑟",其大意是問子可以在辛日用瑟嗎。右側的"用,子罘"在另一條卜兆上,可能是另一條卜辭。第二條卜辭:"丙戌卜:子……瑟。"在"子"與"瑟"之間有殘字。不過卜辭的大概意義還是可以理解的。

二、釋"鏃"

劉雨、盧岩二位先生所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27]第2册第32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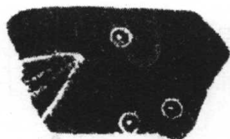
[26] 《朱德熙文集》第5卷,第175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27]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200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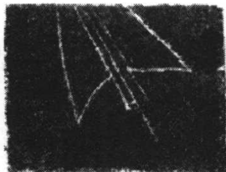
録了一件商代後期青銅鼎,其銘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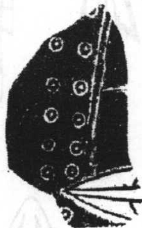
該書釋文作“个”,以爲不可識之字。此字也見於高明先生所著《古陶文彙編》㉘中的商代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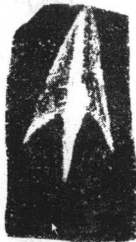
1・30



1・32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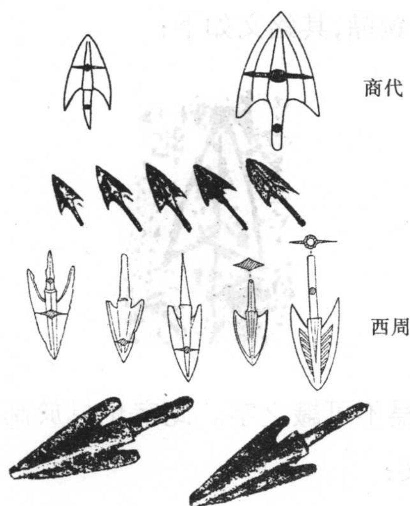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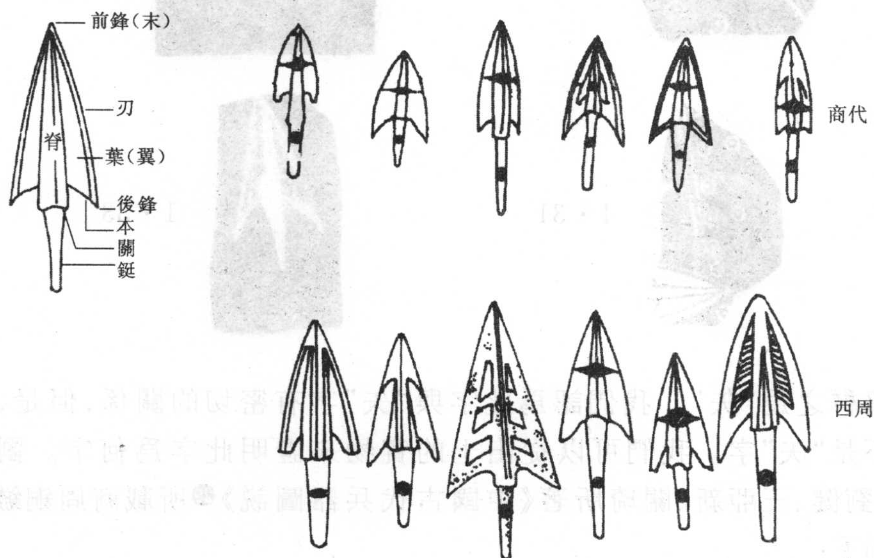
該書釋之爲“矢”。我們認爲此字與“矢”字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它決不是“矢”字。我們可以從出土的實物來證明此字爲何字。劉秋霖、劉健、王亞新、闕琦所著《中國古代兵器圖説》㉙所載商周銅鏃圖形如下:

㉘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

㉙ 劉秋霖、劉健、王亞新、闕琦《中國古代兵器圖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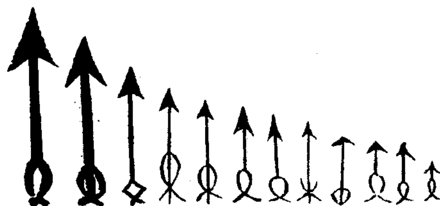
羅西章、羅芳賢所著《古文物稱謂圖典》㉚所載商周銅鏃圖形如下：



以上所舉商周時期的青銅器鏃實物圖形跟商代銅鼎、陶器銘文上的字是

㉚ 羅西章、羅芳賢《古文物稱謂圖典》，三秦出版社，200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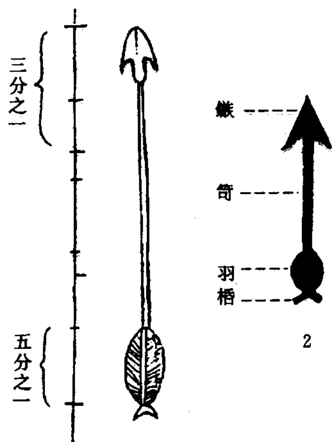
完全相同的,這可以證明該字乃是"鏃"字的象形字。《説文》:"鏃,利也。从金,族聲。"《廣雅・釋器》:"鏃,鏑也。"《玄應音義》卷二引《字林》:"鏃,箭鏑也。"《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邢昺疏:"鏃,箭頭也。"以上所舉文獻可證箭頭爲"鏃"。正是我們所考釋的文字與所舉出土實物的形象。"商代已盛行銅鏃,但同時也大量使用骨、角、蚌、石鏃。"[31]而"矢"則是"鏃"下加杆之形,吴其昌對"矢"字考釋甚詳,其文列"矢"字字形如下:



他説:"按以上諸形,有鏃(《考工記》作'刃'),有笴(即簳,《考工記》亦作'簳'),有羽,有栝(《考工記》作'比'),乃一完全之矢形也。古矢,除其鏃外。今不復可見矣。所可見者,惟上列十數象形字耳。今以此十數之象形字與《考工記》參證之。《周禮・考工記・矢人》曰:'矢人爲矢,……參分其長而殺其一……'鄭注曰:'矢藁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孫詒讓《疏》:'鏃細而藁豐,故殺藁前一尺,使趣前漸殺,至於鏃而平也。')《經》又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鄭《注》:'羽者六寸。'《經》又云:'参分其羽以設其刃',鄭注:'刃,二寸。'此言鏃、笴、羽長短之標準也。《經》但言比較標準而不言數者,數本可不一律也。不言栝之標準者,孫《疏》言'栝……其長不過數分,增損無多,故可從略也。'至於設羽之法,《經》云:'以其笴厚,爲之羽深。'孫《疏》云:'深謂羽入笴之深。凡設羽深淺之度,必視笴之厚薄爲差,而不傷其力也。'其在《説文》,則云:'翦,矢羽。'至其設栝之法,《經》云:'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

[31] 劉秋霖、劉健、王亞新、關琦《中國古代兵器圖説》,第3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10月。

比以設其羽’，鄭《注》：‘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藁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栝也。’其在《説文·木部》，則曰：‘栝，一曰矢栝築弦處。’他如《釋名·釋兵》云：‘矢，其末者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栝旁曰叉，形如叉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云：‘栝，箭栝之御弦者。’皆可參助。綜上《經》文、鄭《注》、孫《疏》，以及《説文》、《釋名》所言，則古初全矢之狀，當如下圖之所示也。



取其圖，與前所舉第二字叔觚所銘之矢形相比勘竟至若合節，古金文所繪之形與古經典所述之狀密合至此，考古史者，亦可以無遺憾矣。”[32]我們所考釋的殷商金文與陶文的這個字是箭頭之象，與“矢”是有區别的，其形與出土實物相同，故此字應釋爲“鏃”。馬承源先生説：“青銅矢鏃在二里頭文化遺址中開始出現。以後大量製造。這一時期的矢鏃形體較小，翼的末端呈後掠式，鋌短，也有錐形頭和闊翼無後鋒的，商代早期矢鏃已大量使用，在鄭州南關外的遺址中，出土了相當多的鏃範，它的形制一部分和二里頭文化期的相同以外，另有短脊實鋌式。小屯出土有長脊實鋌式、箭脊式，但有的兩翼加長，後鋒尖鋭不一。西周時代陝西長安張

---

[32]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5册，第458～459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家坡出土的帶鋌雙翼鏃，有的兩翼呈鏤空狀。濬縣辛村西周墓也出土有兩翼鏤空的鏃。春秋早期矢鏃的兩翼雖仍有張開的，但出現了收削的趨勢，上村嶺虢國墓地的矢鏃，典型地反映了這一情況，這種鏤空鏃，到戰國時期大量使用。輝縣琉璃閣戰國墓有各種兩翼長度不同的鏤空形鏃。春秋中期以後，三角形刃鏃開始盛行，這是橫截面作三角形或三角星芒形的狹刃鏃，其脊的長短有很大不同。這種鏃没有翼，只有三條薄而鋭利的狹刃附於脊上。有的刃全呈角形，也没有凹槽。又有一種似棒棰形鏃，没有前鋒，頂平，有的有錯金紋飾，這種異形鏃當然不是兵器了。鏃必附於箭杆始能遠射，杆之基部扣弦處爲括，括上占全杆五分之一處設羽，羽所以防止箭飛時的擺動。長沙楚墓中出土的完整戰國箭，全長爲51—53釐米。”[53]馬先生對“鏃”的出土情況及歷代形制的演變情況講得非常詳細。以上事實可以證明商代銅器與陶器上的這個字是“鏃”字，其字形跟出土的商代實物是完全吻合的，《古陶文彙編》1·33應該説就是以鏃的實物在陶器上按捺而成的。可見把此字釋成“矢”字是不正確的。

此文得到裘錫圭老師的指導和幫助，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

[53]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第8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

談《古璽彙編》存在的幾個問題

施謝捷*

古璽作爲古代璽印的一類，過去多散見於各種印譜中，而諸印譜又主要是古印收藏家所編，多爲鈐印本，鈐印數量有限，即使曾經公開发行過的古璽印譜，印數一般也很少，流傳至今者往往多是孤本或珍本，尋找極爲不易。羅福頤先生主編的《古璽彙編》一書，以故宫博物院藏古璽为主，兼採前人譜録和全國各地文博單位所藏以及《考古學報》、《文物》、《考古》等刊物發表的古璽總計 5 708 號，❶所收録古璽均附有釋文及原著録出處，其釋文已體現了編者悉心研究的成果，同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古文字學界已有的研究成果，❷堪稱建國以來對古璽整理和研究的最主要成果，是當前古璽資料最完備的結集。《古璽彙編》的出版，爲研究官私古璽提供了比較完整的資料和極大的便利，同時也對中國古代文字尤其是戰國文字、職官制度、地理沿革、姓氏狀況等方面的研究，起到了很好的推動作用。❸

---

*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❶ 因其中有兩面印分置及同印鈐本重出者，此數字實際上並不代表 5708 方不同的古璽。

❷ 參看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前言”，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4 年。

❸ 參看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刊於《中國文物報》1989 年 1 月 20 日第三版，又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55～63 頁，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李學勤《曹錦炎〈古璽通論〉序》（刊於曹錦炎《古璽通論》3～6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5 年，又收入《擁簪集》327～329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等。

《古璽彙編》於 1981 年出版,[4]迄今已有二十餘年。該書及其配套的《古璽文編》的出版,極大地方便了研究者對古璽的利用和研究,出現了大量相關的研究成果,對古璽的認識有了長足的進步。[5] 期間與古璽同時代的竹簡文字、金文、陶文等文字資料及相關研究成果的陸續公佈,無疑也有助於我們對古璽的研究。

隨着對古璽材料調查、研究工作的不斷深入,我們發現《古璽彙編》作爲古璽資料的總集,與其他各種古文字資料總集一樣,在古文字研究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還存在着一些問題和缺憾,還有一些地方需要改進。

《古璽彙編》的問題主要表現在下面幾個方面:

一

據《古璽彙編引用印譜目録》,知編集《古璽彙編》時以故宫博物院藏印爲主,共徵引五十六種前人譜録、一種後世譜録、七家文博單位藏印及《考古學報》等四種刊物。通過對各種印譜書目類著作、公私藏書目録以及其他相關著述的調查,歷代集輯古璽印的印譜計有 1 300 餘種,其中明、清及民國時期的佔了絶大多數。[6] 僅從引用印譜的數量看,舊稱"今

[4] 初版共兩種版本,一種是以文物出版社與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名義聯合出版的,時間在 1981 年 10 月,另一種單獨以文物出版社名義出版的,時間在 1981 年 12 月,二種均由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内容及印刷没有差異。

[5] 具體請參觀曹錦炎《建國以來古璽研究之簡述》(一)(二)(三),《西泠藝報》1991 年 2 月 25 日第 62 期第二版、1991 年 3 月 25 日第 63 期第四版、1991 年 4 月 25 日第 64 期第二版;曹錦炎《古璽通論》14～30 頁;蕭毅《古璽文字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録二"有關古璽印研究論著目録",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6 月,等等。

[6] 詳參看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録一"輯集古璽印印譜知見目録"。

所知見者略具於是”[7],“清代以來已見著録的和全國各地文博單位等機構所藏的古璽,……基本上都囊括在内”,[8]根據我們近年在對古璽進行重新整理時的調查,這種説法應該是不準確的。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古璽彙編》“限於客觀條件,應收而未收之印也還有一些。明人印譜,如顧氏《集古印譜》等也收有一些先秦古璽,有些相當重要。由於這些印譜現在一般衹能找到摹刻本,《彙編》對它們所著録的古璽一律未收。”認爲要對古璽作深入的研究,衹靠這本書提供的資料還是不够的。[9] 即使是被《古璽彙編》引用的印譜,由於當年對古璽的認識不够,有少數現在看來屬於確定無疑的古璽,被原印譜輯集者置於秦漢印中,重新輯集《古璽彙編》時往往也遺漏未録;還有如黄濬的《尊古齋印存》,流傳有六集 60 册本、五集 50 册本和四集 40 册本,該譜將不同時代的晶、玉、石、陶、牙等非銅質的璽印集中編在每集的最後一卷。《古璽彙編》雖徵引此譜四集 40 册本,但從每印下標注的著録看,編者似乎没有注意到這一部分古璽,儘管其中大部分因另著録於同人的《尊古齋古璽集林》一集、二集而被《古璽彙編》收入,但未在《尊古齋古璽集林》著録的諸古璽則被遺漏未録。

二

《古璽彙編》所收録古璽均標有引用印譜、刊物或收藏單位簡稱,讀者可藉此了解古璽的流傳和現藏情況,也便於覆覈原譜録。但是,我們通過對所引用部分原著録印譜的覈查,發現《古璽彙編》在這方面存在不少問題(有個别可能屬於排版時手民誤植的),有些錯誤又被後出印譜如

---

[7] 《古璽彙編》序。

[8] 《古璽通論》19 頁。

[9] 參看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中國文物報》1989 年 1 月 20 日第三版;又《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58 頁。

《印典》❿、《中國璽印類編》⓫等承襲(《印典》在這方面問題極多,隨意性較大,此不論)。

兹按在書中出現先後擇要選列於下(簡稱對照請參看《古璽彙編引用印譜目録》):

編號	著 録	説 明
0060	林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
0063	陳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現藏上海博物館,重新著録於《上海博物館藏印》⓬、《上海博物館藏印選》⓭。
0118	林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
0120	林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
0246	萬 集 林	此璽不見於"集"。
0354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現藏上海博物館,重新著録於《上海博物館藏印》、《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中國璽印類編》158 頁標注"蘭"(即《古璽彙編》之"二"。下同。),承襲其誤。
0417	石	此璽不見於"石"而見於"鐵雲藏印續集"。
0428	衡 故	此璽不見於"衡"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0432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44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649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669	集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68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

❿ 康殷、任兆鳳輯《印典》,4 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3—1994 年;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2002 年;又 24 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4 年出版線裝本。之前河北美術出版社 1989 年單獨出版過第一册,内容與前舉 4 册本的第一册不完全相同。

⓫ 日本・小林斗盦編《中國璽印類編》,1 册,1996 年二玄社;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4 年影印本。

⓬ 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印》,12 册,上海博物館 1978 年綫裝影印本。

⓭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博物館藏印選》,1 册,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影印本。

(续表)

編號	著録	説明
071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81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920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92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0925	伏	此璽不見於"伏"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092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421 頁標注"尊林"(即《古璽彙編》之"集"。下同。),承襲其誤。
103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044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079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17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1204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28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339	揭 魯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367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369	觀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41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439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45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47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1469	陳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491	集 觀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500	陳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152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329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1542	連	此璽不見於"連",實見於"泉"。
155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572	魯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续表)

編號	著録	説明
1675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333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1718	衡	此璽不見於“衡”,實出於“石”。
1763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779	捃	此璽不見於“捃”。實出於“揭”“符”。捷按:此例所標注“捃”當是“揭”字誤植。
187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012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038	集 彙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225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041	集 林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121	逌	此璽不見於“逌”。實出於“安”。
2123	集 彙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152	集 彙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209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170	集 彙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204	集 觀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215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235	捃	此璽不見於“捃”。實出於“揭”“符”。
226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0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311	觀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420	石	此璽不見於“石”。《中國璽印類編》339 頁著録此印標注“王”(即《古璽彙編》“古”),知“石”乃“古”之誤植。
2452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46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487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1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500	古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續表)

編號	著 録	説　　明
2535	彙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577	陳 魯	此璽也見於"泉",但不見於"魯"。捷按:此例所標注"魯"或是"泉"之誤植。
2621	林	此璽不見於"林"。俟查。
2694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738	古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766	石 尊	此璽不見於"石"。
2780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797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292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2846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現藏上海博物館。《中國璽印類編》77 頁標注"蘭",承襲其誤。
2855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349 頁標注爲"尊林",承襲其誤。
2889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67 頁標注爲"尊林",承襲其誤。
298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2982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17 頁標注"尊",亦誤。
2983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
2984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027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055	林 集 彙 故	此璽不見於"集"。
3192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358	觀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406	故	捷按:此璽原曾經《擷華齋古印譜》、《鶴廬印存》著録,劉、顧之藏印未見入於故宫博物院記載,疑"故"係"古"字誤植。
3468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47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續表）

編號	著 録	説 明
352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574	衡	此璽不見於“衡”，實見於“尊”。
3599	集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39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3626	古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635	捃	此璽不見於“捃”。捷按：此例標注“捃”當是“揭”字誤植。
3750	集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405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375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838	集 陳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84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11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386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867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3875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3892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3956	捃	此璽不見於“捃”。捷按：“捃”當“揭”字誤植。
3958	衡	此璽不見於“衡”。捷按：據《中國篆刻》1996.6，係故宫博物院藏印，當標注“故”。
4097	集	此璽不見於“集”。《中國璽印類編》396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捷按：此璽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曾經《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13]、《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14]重新著録。
4209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503 頁標注“尊林”，承襲其誤。
4355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13]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編《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1 册，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1984 年。

[14] 李東琬主編《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1 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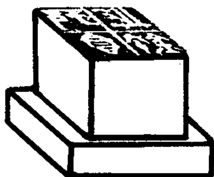
編號	著 録	説 明
4380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4385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439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4463	鑒 故	此璽不見於"鑒"。
4529	二 昔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4581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4615	陳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
4624	衡 故	此璽不見於"衡",實見於"澂"。
4714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4866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4873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5128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5128	特	捷按:《古璽彙編》所引無"特",當是"待"字誤植。
5135	魯	此璽不見於"魯"而見於"楓"。
5204	二	此璽不見於"二"而見於"鐵雲藏印初集"。
5251	陳 栔	此璽不見於"陳"。
5252	集 萬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
5413	集 故	此璽不見於"集"而見於"林"。《中國璽印類編》315 頁標注爲"尊林",承襲其誤。

我們從上表發現,《古璽彙編》將所引《璽印集林》的簡稱"林"誤作《尊古齋古璽集林》一集、二集的簡稱"集"的情況最多,蓋編集過程中編者誤混二譜簡稱所致。標注《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簡稱"二"的古璽幾乎全見於《鐵雲藏印初集》,而真正見於《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的古璽卻幾乎没有標注,令人費解。至於《中國璽印類編》承襲《古璽彙編》著録之誤,當是過分依賴和信任《古璽彙編》著録,未予覈實所致。另《古璽彙

編》中還有一些古璽下僅僅標注收藏單位簡稱的，實際上也多見於前人譜録，或是因爲相關譜録不在徵引之列而無從標注；或是因爲對所徵引譜録未作細緻覈對。不過《古璽彙編》所收入的古璽，亦見於所徵引譜録者，遺漏標注出處的也不在少數。

三

《古璽彙編》對於兩面均有印文的大多作爲一印處理，編爲一個號，但也有將兩面印的兩個印面分置的，如 5555 號（待）"邗倉之鉨"與 5561 號（待）"倉事"本是一較爲特殊的一印的兩面（如圖一）：



圖一

原著録於吴大澂的《十六金符齋印存》（1989 年上海書店作爲《中國歷代印譜叢書》的重印本所據底本未收此璽）。後出諸譜及引用者因未覈或未見原譜，多沿襲其誤。如近年出版的《中國篆刻全集》⑯將 5555 號（待）歸在"齊系公璽"類（1.21。《古璽通論》123 頁作爲齊官璽討論），將 5561 號（待）歸在"秦系公璽"類（1.91 頁。當是從王輝《秦印通論》、《秦印探述》之説⑰）。又 3486 號（待）"卲奮"與 5579 號（待）"敬"也爲同一印的兩面，"敬"刻在璽印的側面，原璽現藏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印》及《上海博物館藏印選》均有著録。

與其他同類的古文字資料總集一樣，因爲涉及資料繁多，出衆人之手，往往或多或少存在同一資料重出的問題。《古璽彙編》也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經過仔細查覈比對，結合古璽遞藏流傳情況的考察，發現至

⑯ 沈沉主編《中國篆刻全集》，5 册，黑龍江美術出版社 2000 年。捷按：其中第一卷古璽分册係徐暢編集。

⑰ 詳參看王輝、程學華撰《秦文字集證》174 頁、42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少有三十七方古璽重出，個别古璽甚至被編爲三個號重複著録，具體列舉於下（符號"＝"在此表示同璽關係）：

0961（衡）＝5617（浙）
1665（故）＝4681（陳）[18]
1703（陳）＝1706（鐵）[19]
1957（萬　故）＝3732（陳）
2014（弢）＝2017（尊）
2358（魯）＝2362（魯）
2375（石）＝2376（槼）
2378（石）[20]＝2379（遇）＝4570（故）
2686（泉）＝2687（陳）
2690（虹）＝2692（鐵）
2691（昔）＝2693（鐵）
2706（石）＝4654（弢）
2784（弢）＝3401（石）
2836（觀）＝3628（故）
3172（槼）＝3539（石）
3262（萬　故）＝3300（陳）
3561（萬　故）＝3665（陳）
3589（林）＝3664（魯　故）
3602（陳）＝5495（尊　故）
3703（虹）＝3741（林）

---

[18] 此例重出，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考釋三則》已經指出。裘文刊於《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巴蜀書社 1990 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0 年。

[19] 此璽現藏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著録於王人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集》61，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1980 年。

[20] 捷按："石"實爲"昔"之誤。

3707(郵) = 3743(陳)

3711(石) = 3712(梨)

3729(濱) = 3730(陳)

3736(待) = 5604(上)

4028(陳) = 4029(陳)[21]

4247(林) = 4248(故)

4275(陳) = 4536(陳)

4287(石) = 4288(連)

4337(陳) = 4338(虹)

4417(古) = 4418(京)

4442(故) = 4443(石)

4482(瞻) = 4483(郵)

4670(萬　故) = 4671(陳)[22]

4752(陳) = 5578(待)

4845(昔) = 4846(故)

4923(鐵) = 4924(京)

5205(故) = 5206(昔)

與同印重出情況相反,《古璽彙編》還存在將本非一印的同文印誤合爲一印進行著録的問題,使得實際上存在的古璽被抹殺了。我們在整理過程中發現了一些這類性質的問題,現列舉於下:

編號	著　録	説　　明
0246	萬　集　林	此璽不見於"集","林"爲同文璽。
0478	陳　遇　故	"陳"爲同文璽。
0507	魯　連	"魯"爲同文璽。

[21] 從印文鈐本觀察,4029 實採自"泉",其下標注的"陳" 當改爲"泉"。

[22] 此例重出,裘錫圭先生《古文字考釋三則》已經指出。

（续表）

編號	著　録	説　　明
1299	觀　楓	“觀”爲同文璽，亦見於《鶴廬印存》等。㉓
1440	林　尊	“尊”爲同文璽，已著録於《古璽彙編》4678（故）。
1756	陳　彙	“陳”爲同文璽，“彙”摹録者係日本園田湖城氏舊藏，著録於《書道全集卷二十七・京都園田湖城氏藏印》、《平盦考藏古璽印選》等。㉔
1921	鑒	此璽不見於“鑒”，見於“鑒”者係著録於1922（故）的一件。1921、1922屬於同文璽，原標注著録當互換。
2377	昔	此璽實出於“楓”。見於“昔”者係2378（石）。
2378	石	此璽實出於“昔”。見於“石”者係2383（楓）。
2382	楓	此璽實出於“石”。見於“楓”者係2377（昔）。
2688	昔　魯	“魯”爲同文璽。
2697	萬　泉　故	“泉”爲同文璽。
3076	彙　故	“彙”爲同文璽。曾經日本林熊光朗庵舊藏，《村田蔚堂所拓古銅印譜》著録。
3183	鑒、弢	“鑒”爲同文璽，現藏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重新著録於《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45。㉕
3388	陳　鑒	“鑒”爲同文璽。
3391	鑒　虹	“虹”爲同文璽。
4107	林　魯	“林”爲同文璽，即《古璽彙編》4108（虹故）。
4172	林　揭	“揭”爲同文璽，亦見於《鶴廬印存》。

㉓ 顧麟士鶴逸輯《鶴廬印存》（亦名：《甄印閣印譜》），1冊，榮寶齋出版社1998年葉豐潞淵、葉肇春選編影印本。

㉔ 日本・下中彌三郎編《書道全集》第二十七卷《印譜篇》，平凡社1932年；《平盦攷藏古璽印選——園田湖城先生蒐藏中國古印集成》，日本・加藤小郎慈雨樓輯（園田耕作湖城藏印），4冊，臨川書店1980年。

㉕ 林澐、吳振武編《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1冊，文物出版社1987年。

(续表)

編號	著 録	説 明
4184	雙 鑒 故	"鑒"爲同文璽。
4504	陳 衡 故	"陳"爲同文璽,現藏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重新著録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集》108。
4549	魯 鑒	"鑒"爲同文璽,現藏吉林大學文物陳列室,重新著録於《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77。
4659	陳 楓	"楓"爲同文璽,現藏日本岩手縣立博物館。
5227	陳 揭	"揭"爲同文璽,亦見於《鶴廬印存》。

四

《古璽彙編》是彙集古璽的專譜,但其中也仍有一些非古璽闌入其間。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判斷璽印的時代、國别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戰國時代東方國家文字的風格,跟秦篆有相當明顯的不同。這些國家的官制也多與秦有異。所以分别古璽和秦印還不算困難(《彙編》中偶有秦印闌入,如3232號'顫里典'印和某些格言印。里典之稱見於秦簡)。"㉖在整理古璽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古璽彙編》至少有七十九方非古璽闌入,不僅有少量的秦印,㉗甚至還收有兩方漢印及一方巴蜀符號印,具體如下表(凡陽文者均括注):

編號	印 文	説 明
0151	工師之印	秦印。
0182	咸鄘里竭	秦印。陶質。

㉖ 參看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中國文物報》1989年1月20日第三版;又《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60頁。

㉗ 吴振武先生《陽文秦印輯録》一文中已經分出了其中的陽文秦印,全文刊於《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75～90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

(续表)

編號	印　　文	説　　明
0381	王穿(陽文)	秦印。
0591	王白	秦印。
0593	王爲[28]	秦印。
0595	王乘	秦印。
0604	王段	秦印。
0610	王嬰	秦印。
0611	王臧	秦印。
0613	王□	秦印。
0616	王敬	秦印。
0617	王睢	秦印。
0628	王滁	秦印。
0638	王敔(敢)	秦印。
0639	王狗	秦印。
0646	王敦狐	秦印。
1212	牛得(陽文)	秦印。
1470	陳潘	秦印。玉質。
1641	吕覺	秦印。
1649	左□	秦印。
2475	李康(陽文)	秦印。
2526	狃欺(陽文)	秦印。
2559	任樛	秦印。“樛”字原闕釋。
3128	殷狀	秦印。“殷”字原釋爲“段”。
3232	顫里典	秦印。

[28] “爲”字原闕釋,此從徐寶貴説。徐説見《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3 期。

(续表)

編號	印　　文	說　　明
3555	延陵悁㉙	秦印。
3597	傅奠	秦印。印文原闕釋。
3610	申狐	秦印。
3629	宛戎夫	秦印。
3636	東平	秦印。
3657	郙啓	秦印。"郙"字原闕釋。
3920	公孫遂	秦印。
3983	空桐㰰㉚	秦印。
4178	敬事(陽文)	秦印。
4340	志從	秦印。
4424	富貴	秦印。
4470	千万(陽文)	漢印。
4493	萬歲(陽文)	秦印。
4506	中信	秦印。
4507	忠仁(陽文)	秦印。
4508	中仁	秦印。
4875	正行治士(陽文)	秦印。
4876	云子思士	秦印。
4877	云子思士(陽文)	秦印。
4878	宜士咊衆(陽文)	秦印。
4879	忠仁思士(陽文)	秦印。

㉙ 原釋爲"□□"二字,從吳振武先生《〈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說改。吳文刊於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983 年。

㉚ "桐"原誤釋爲"侗",從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說改。

（续表）

編號	印　　文	説　　　明
4884	日敬毋治(陽文)	秦印。
4885	日敬毋治(陽文)	秦印。
4886	日敬毋治(陽文)	秦印。
4887	日敬毋治(陽文)	秦印。
4888	日敬毋治(陽文)	秦印。
4890	日入千万(陽文)	漢印。
5049	敬	秦印。
5120	肄(陽文)	秦印。
5399	敬(陽文)	秦印。“敬”字原闕釋。
5410	金(陽文)	秦印。
5423	禄(陽文)	秦印。
5487	師	秦印。
5489	醜	秦印。
5493	苞	秦印。
5496	竈	秦印。
5497	宰	秦印。
5511	般㉛	秦印。
5522	守	秦印。
5523	[illegible]	秦印。
5524	獿	秦印。
5528	猗	秦印。
5533	[illegible]	巴蜀印。㉜
5534	移	秦印。

㉛ “般”字或釋爲“舣”，参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1559頁，中華書局1998年。

㉜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改釋爲“巳”。

(续表)

編號	印文	説明
5535	駘	秦印。
5536	讙	秦印。"讙"字原闕釋。
5569	史脊	秦印。"脊"字原闕釋。
5572	夫=(大夫)肆(肆)	秦印。
5654	矦疵(陽文)	秦印。㉝
5660	敬愿	秦印。"愿"字原誤釋爲"敃"。
5699	脣㉞	秦印。
5705	悔	秦印。
5707	王兵戎器(陽文)	秦印。李學勤先生《〈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序》有説。
5708	軍市(陽文)	秦印。

五

《古璽彙編》在對所徵引譜録底本的選擇和具體編輯、印刷方面也有一定的缺憾。裘錫圭先生在談古文字資料總集的問題時指出:"同一種物品的不同拓本或照片,以及同一拓本或照片在不同著録書或同一著録書的不同版次以至同一版次的不同書本中的圖版,往往會有清晰程度的差異。……按理,各種資料總集應該選取最好的拓本、照片,在没有原始的拓本、照片時應該選取最好的影本入録,但實際上難以做到。有的資料總集甚至很少顧及這一點。由於印刷技術上的問題,有些很清晰的拓

㉝ 此璽吴振武先生曾經疑爲僞印,説見《古璽辨僞二例》,《文物》1993年第11期。後將此印輯入《陽文秦印輯録》一文,已經放棄舊説。

㉞ 吴振武先生曾告知可能應該釋爲"骪"。

本、照片，印出來也會變得不清楚。”[35]類似這些問題，在《古璽彙編》中同樣也存在。

我們知道，前人對古代璽印的著録，往往是用原璽印直接鈐打的鈐印本，而正式出版的印譜因爲當時印刷技術及條件的限制，又多是石印本。由於鈐印時所用印泥及蘸取印泥時濃淡的差異、鈐打印文時用力輕重的不同，石印時因印數多寡而造成印版磨損程度及印刷先後不同等諸多原因，常常都會直接造成鈐印或印刷出來的同一印譜存在印文清晰程度的差異。還有在璽印遞藏過程中，收藏家對印文鏽蝕的不同清理方式，也會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鈐印本印文筆畫清晰程度的差異。種種原因形成的印文清晰程度的差異，嚴重的有時會對相關印文的正確識讀起誤導作用。如0278號(陳)“俞𡊸(城)[illegible]鉨(璽)”(圖二)：


圖二


圖三

我們在整理過程中，看到了《銅鼓書堂藏印》著録的更爲清晰的印蜕(圖三)[36]，印文第一、三兩字明顯較《古璽彙編》所收録者清晰。過去有學者據《古璽彙編》所收者將第三字摹作“[illegible]”，以爲此字从皀(食之省)弋聲，是“饐”之異文，讀“貸”，印文釋讀爲“龍城飫(貸)鉨”。[37]現在看來首字右

[35] 裘錫圭《推動古文字學发展的當務之急》，《學術史與方法學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438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年。

[36] 此譜材料蒙江蘇省計劃生育委員會杜志强兄提供，謹致謝忱。

[37] 何琳儀《戰國官璽雜釋》，《印林》1995年第16卷第2期(總92期)；又《戰國古文字典》71頁。後《中國篆刻全集》1.14頁沿襲其説。

半與常見“龍”所从有差異，第三字也並不从“㿟”，舊釋“龍城飤(貸)鉨”這一説法顯然應該重新審視。

又如《赫連泉館古印續存》著録的“善”字璽(圖四)：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此璽後歸日本林熊光(朗庵)所藏，重新著録於《村田蔚堂所拓古銅印譜》、《中國璽印類編》等譜録中。《古璽彙編》收入時編爲 5323 號(泉)(圖五)，也有筆畫闕失。後有學者據此印本，將字摹寫作“𦍌”，釋爲“苟(苟)”或“羌”，讀作“敬”，進而又將 4880 號(故)“尚善明昌”璽(圖七)中原闕釋的“善”字也釋爲“苟(苟)”或“羌”，讀

作“敬”。㊳ 我們蒐輯古璽時，在蘇州博物館藏古璽印中發現了一方與5323號(泉)印文相似的古璽(圖六)，衹是兩側的飾筆位置及横畫的長短處理稍有差異，其文字的主體結構全同“圖四”。另外還分别在《安昌里館璽存》、《夢庵藏印》及《衡齋藏印》中輯得與“圖七”同文的古璽各一例(分别如圖八、圖九、圖十)。可見原來將5232號、4880號璽的“善”字，釋爲“芍(茍)”或“羌”，讀作“敬”，顯然都是受了《古璽彙編》所收局部筆畫已殘缺鈐本的誤導。

又如現藏故宫博物院的“孫渇”璽(“渇”字構形實際上是作从水从害之形的異體字)：


圖十一


圖十二

我們今天見到的《十鐘山房印舉》及後來據以選編的《十鐘山房印舉選》㊴所著録的印文“孫”字的筆畫基本是完全的(圖十一)，可能此璽後來入藏故宫博物院時首字“孫”右下側的直畫已經有損，1982年出版的《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第108號所收入的印蜕，與《古璽彙編》1303號著録的相同(圖十二)，但將此璽印文釋爲“孫渇”，㊵未沿用之前出版的《古璽彙編》的釋文“子渇”，㊶無疑是正確的。不過由於《古璽彙編》影響

㊳ 参看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璽文編〉校訂》〔六四二〕條。後出《中國篆刻全集》1.572、1.616頁，《戰國文字編》239頁、621頁均從其説。

㊴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十鐘山房印舉選》，1册，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年。

㊵ 見羅福頤主編《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目録，文物出版社1982年。

㊶ 《古璽文編》也誤將“孫”字殘形視爲“子”字而收入14.10“子”欄，《戰國古文字典》88頁沿襲其誤，將此殘“孫”收在“子”下。

巨大,後來編集出版的各種印譜,如《古印精粹》(319 頁)、㊷《篆字印彙》(870 頁)、㊸《印典》(4.2946 頁)、《中國璽印類編》(367 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下》(70)、㊹《中國篆刻全集》(1.206 頁)等據以收録此璽,將印文也都釋爲“子渴”,而對釋爲“孫渴”的正確説法全然未加注意。

在《古璽彙編》所收録原著録於王獻唐先生《兩漢印帚》一譜的古璽中,有將陰文、陽文璽印印反的現象,而在除《兩漢印帚》外的諸印譜徵引的古璽均未出現這樣的問題,很是奇怪。具體來説,有三方本來是陰文璽,被誤印成了陽文璽,他們是 1659 號“番角”、3533 號“吳達”、3824 號“司馬翼(𩑈)”;有三方原來是陽文璽,卻被印成了陰文璽,他們是 3876 號“公孫□”、4335 號“㝵(得)志”、5210 號“丰”。從我們檢閲的材料看,《古璽彙編》出版之後所有引及這些古璽的譜録或工具書,除極個别的以外,幾乎都承襲了這種錯誤。現擇要表列如下:

編號	兩漢印帚	古璽彙編	説　明
1659			《印典》1.847 頁、《中國篆刻全集》1.235 頁襲其誤。唯《中國璽印類編》27 頁不誤。
3533			“吳”或釋爲“郏”㊺,失之。

㊷　魏廣君輯《古印精粹》,1 册,河南美術出版社 1994 年。

㊸　傅嘉儀輯《篆字印彙》,2 册,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 年。

㊹　莊新興、茅子良主編《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編》,2 册,[臺北]錦繡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9 年;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0 年。

㊺　文炳淳《先秦楚璽文字研究》118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续表）

編號	兩漢印帚	古璽彙編	說　明
3824			《印典》1.734 頁、《中國篆刻全集》1.399 頁、《戰國文字編》[46]608 頁"䫀"襲其誤。唯《中國璽印類編》324 頁不誤。
3876			《印典》1.243 頁、《戰國璽印分域編》[47]3012、《中國篆刻全集》1.405 頁襲其誤。
4335			《古璽漢印集萃》[48]156 頁、《古璽印精品集成》[49]73 頁、《戰國璽印分域編》985、《歷代圖形印吉語印印風》[50]170 頁、《印典》1.377 頁、《中國璽印類編》60 頁、《中國篆刻全集》1.578 頁等均襲其誤。
5210			《古璽印精品選・單字璽》[51]7 頁、《古璽漢印集萃》44 頁、《中國璽印類編》184 頁、《中國篆刻全集》1.441頁、《戰國文字編》390 頁等均襲其誤。

[46]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47] 莊新興編《戰國璽印分域編》，1 册，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1 年。

[48] 戴山青輯《古璽漢印集萃》，2 册，廣西美術出版社。

[49] 莊新興編《古璽印精品集成》，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50] 吳甌編《歷代圖形印吉語印印風》，1 册，重慶出版社 1999 年《中國歷代印風系列》叢書本。

[51] 張榮、馬雲賢編《古璽印精品選・單字璽》，1 册，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通過對《古璽彙編》不同版次的考察，我們發現有不少在第一次印刷本清晰程度較好的印文，到 1994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本和 1998 年 5 月的第三次印刷本中往往變得不很清晰，甚至原初次印本中所著録的印面完整的古璽，在後來重印時被莫名其妙地變成殘缺的了。如 0192 號"帚陽都圭(封)人"(圖十三)、3574 號"□□"(圖十四)二璽被不同程度地剪壞了(圖十三 a、圖十四 a)。近年出版的《先秦印風》[52](62 頁)、《戰國璽印分域編》(45)也收有《古璽彙編》0192 號璽，所用圖版與"圖十四 a"相同，可以看出此二書所徵引出自《古璽彙編》的古璽，蓋多是直接採自《古璽彙編》的第二次印本圖版而未加以覆覈。


圖十三


圖十三 a


圖十四


圖十四 a

六

《古璽彙編》還存在編排時誤將個别印文倒置及描摹失真的情況。如 1304 號"戠午"璽，在前人譜録中往往被倒置，《古璽彙編》收入時沿襲

[52] 徐暢編《先秦印風》，1 册，重慶出版社 1999 年《中國歷代印風系列》叢書本。

未察，以致造成對印文的誤解。倒置的“戠”字原闕釋，或將其隸定作“沓”，讀爲“沓”；[53]《戰國古文字典》89頁則在“子”下釋爲“既”。倒置的“午”字在《古璽彙編》中被釋爲“子”，《古璽文編》14.10、《戰國古文字典》89頁沿襲其説，也將字歸在“子”下。

又如5502號“纕”字璽，[54]印文原也因倒置而闕釋。5350號“䍡（瓔）”字璽，曾歸周叔弢先生收藏（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重新著録於《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及《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37頁。印文“䍡”構形與5349（燕）相同，原描摹作“䍡”，失真。

另《古璽彙編》中還有極少數的幾個疑僞印闌入其間，如已有多位學者指出屬於僞印的大概有這樣幾件：0076號“佗司寇”，吳振武先生以爲僞作。[55] 0199號“遲（徙）昷坤（市）士”，舊多誤釋爲“遲（徙）昷之鉨（璽）”，裘錫圭先生認爲“末一字應是根據清人誤釋而僞造的‘鉨’字”，“當是僞品無疑”[56]。實際上此璽更可能是雜揉“節墨之丌坤（市）士”和“遲（徙）昷之鉨（璽）”二璽文字而僞造的，前者原著録於《古印一隅》，後重新著録於《中國璽印類編》，《古陶文彙編》[57]3·691著録有同文的戳印陶文；後者傳世有多方同文璽，可資比較。0209號“鄗坴（陵）之鉨（璽）”，文字呆板，林素清先生訂爲僞作，其説可信。[58] 0280號“右□政鉨”，孫慰祖先生指爲僞作。[59] 與此同文的印近年還出現過幾件，如《西

---

[53]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536～537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1年。在後來出版的《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中未收入，或已經放棄此説。

[54] 參看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八七五〕條。

[55] 説詳吳振武《古璽辨僞二例》。

[56] 説見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中國文物報》1989年1月20日第三版，又《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60頁。

[57] 高明編《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

[58] 參看林素清《楚璽叢考之一：談楚田字格官璽》，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0年3月。

[59] 此爲2000年3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主辦“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期間孫慰祖先生面告。

泠藝報》發表的一件同文印，文字拙劣，[60]顯然也是僞品，發表後或有將其作爲真品官璽進行研究的，[61]其説當然也不可信。0288號“將渠”大玉璽，此璽真僞過去意見不一，[62]後來李學勤先生有機會考察原璽，謂“細看確不可信”。[63] 0294號陽文大璽，裘錫圭先生指出其“書法極其拙劣”，“當是僞品無疑”。[64]

七

最後簡單説説《古璽彙編》釋文方面的問題。

《古璽彙編》所收録古璽都附有釋文，爲讀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但是大型資料總集的編撰並非易事，誠如吳振武先生所指出的，《古璽彙編》“無論是在釋文上還是在分類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問題。特别是釋文部分更顯得粗糙。”[65]《古璽彙編》在對官璽、姓名私璽、複姓私璽及成語璽、單字璽等類古璽的編排上存在諸多不妥之處。吳振武先生的《〈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一文，首次專門針對《古璽彙編》在釋文和分類编排方面所存在的問題作了較爲全面的整理，提出了很多很有價值的意見。另外還有許多學者，如裘錫圭先生、李學勤先生、于豪亮先生、王人聰先生、李家浩先生、湯餘惠先生、何琳儀先生、曹錦炎先生、劉釗先

---

[60] 見龍樂恒《涼思齋藏印》，《西泠藝報》1999年8月25日第164期第四版。

[61] 徐暢《“右兵政鉨”考》，《西泠藝報》1999年12月25日第168期第二版。

[62] 詳情參看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97～100頁，齊魯書社1984年“王獻唐遺書”本。

[63] 説見李學勤《海外訪古記(四)》，《文博》1987年第3期，又《海外尋珍》31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

[64] 説見裘錫圭《淺談璽印文字的研究》，《中國文物報》1989年1月20日第三版，又《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60頁。

[65] 參看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485頁。

生、林素清先生、劉樂賢先生、徐在國先生、陳劍先生等在古璽文字的考釋或分域、分類研究方面也多有創獲,[66]我們也曾就相關問題進行過校訂。[67] 對《古璽彙編》釋文及近年的相關成果,我們將在《古璽彙考》中進行詳盡的彙録和討論。

我們指出《古璽彙編》在古璽釋文、編輯及印刷等方面存在的問題,是爲了以後更好地利用它所提供的這批資料。我們之所以能揭示《古璽彙編》所存在的種種問題,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這一前所未有的古璽資料總集給我們在研究古璽時帶來的極大便利,得益於該書出版以後學者們利用這些材料所取得的種種富有成效的研究成果。儘管《古璽彙編》有這樣或那樣的問題和缺憾,但其在古璽及其相關的古文字特别是戰國文字、歷史地理、姓氏狀況、思想習俗及古代藝術等方面研究過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則是不容否認的,理當值得肯定。爲編撰《古璽彙編》付出辛勞的羅福頤先生等諸位先生更是值得我們衷心感謝的。

[66] 具體請曹錦炎《建國以來古璽研究之簡述》(一)(二)(三)、曹錦炎《古璽通論》14～30 頁、蕭毅《古璽文字研究》、拙撰《古璽彙考》之附録二"有關古璽印研究論著目録"等。

[67] 拙撰《〈古璽彙編〉釋文校訂》1994 年修訂稿,刊《印林》1995 年第 16 卷第 5 期(總 95 期),49～55 頁;又 1996 年修訂稿,刊《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合編)644～651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秦漢文獻中的"迺"與"乃者"

劉樂賢 *

秦漢簡牘中有一種位於時間詞前面的"迺"字,用法較爲特别。據我們所知,迄今只有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和李學勤先生作過討論。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這種用法的"迺"字見於《封診式》,共有三例:

(1) 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識日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❶

(2) 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❷

(3) 訊乙、丙,皆言曰:"乙以迺二月爲此衣,五十尺,帛裏,絲絮五斤裝,繆緍五尺緣及殿(純)。……"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説:"迺,是、此,見楊樹達《詞詮》卷二。"迺某月"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四有'迺十月',一

---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63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爲排印方便,本文引用的簡牘釋文中有時直接用通假字代替不能輸入的字。

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50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60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五九〇有'迺正月'。"❶在對《封診式》進行語譯時,他們將三處"迺"字都譯作"本年"。

張家山漢簡中這種用法的"迺"字見於《奏讞書》,也有三處:

(1) 三月己巳大夫祿辭曰:"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伍)點所,賈(價)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爲婢。……"❷

(2)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江陵餘、丞鶩敢讞之:迺五月庚戌,校長池曰:"士五(伍)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❸

(3) 毛改曰:迺已嘉平可五日,與樂人講盜士五(伍)和牛,牽之講室,講父士五(伍)處見。處曰:守枅(汧)邑南門,已嘉平不識日,晦夜半時,毛牽黑牝牛來,即復牽去,不智(知)它。和曰:縱黑牝牛南門外,迺嘉平時視,今求弗得。❹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注釋說:"迺,是歲,見《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注。"❽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對"迺"字所作的這一新解,顯然是由李學勤先生提出的。李學勤先生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出版之前,就已經撰有專文分析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中的問題,並且提出了訓"迺"爲"是歲"的新説❾。他在談到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注釋時說:"按《詞詮》訓'迺'(或'乃')爲是、此,僅引《晏子·外篇》:'公曰:吾聞之:五子不滿隅,一子可滿朝,非迺子耶?'上述簡文'迺某月'

---

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16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❷❽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14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❸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16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❹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22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❾ 李學勤《綴古集》,第201~20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釋爲是某月或此某月，也似乎還不够貼切。是、此同‘本年’，在意義上也有差距。”在引述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三處簡文後，李學勤先生進一步指出：“其最後一例，僅釋爲是、此，尤覺不妥。”至於訓“迺”爲“是歲”的新說，李學勤先生是這樣提出的：

> 偶讀《春秋公羊傳注疏》，昭公十二年經云：“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云：“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休注：“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孔子所説“我乃知之矣”，“乃”是不是這樣解釋，姑且不論，但在漢人何休心目中，“乃”可作“是歲”講。從這裏我們知道，秦漢簡文中的“迺”，就是何休所説的“乃”，意思是“是歲”，《睡虎地秦墓竹簡》語譯作“本年”，並沒有錯。”

在拜讀了李學勤先生的文章後，我們深受啓發，並且動手搜集了一些涉及此一問題的材料。經仔細分析這些材料後，我們覺得“迺”字的這種用法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故草此小文向大家請教。

經考察，這種用法的“迺”字主要見於秦漢時期的文獻。除上文所引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外，我們在里耶秦簡、居延漢簡等出土文獻及《漢書》等傳世文獻中也找到了一些這樣的“迺”字或“乃”字。爲便於討論，我們從中選取一些較爲完整的例子並按其後面所接時間名詞的不同分成三類抄録於下❶：

（一）“迺（或乃）某年”類

(1) 延壽迺大初三年中父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居延漢簡 513.23，303.39）

(2) ☐以儆跡爲職迺建昭三年十二（居延新簡 E.P.T5:51）

---

❶ 里耶秦簡的照片和釋文見《文物》2003年1期和《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1期，“居延漢簡”釋文據文物出版1987年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新簡”釋文據中華書局1994年版《居延新簡——甲渠候官》，《漢書》等據中華書局標點本。

(3) 謹驗問威辭迺二年十月中所屬候史成遂徙補居延第三塢長威以▨(居延新簡 E. P. T51:301)

(4) 迺甘露元年十月癸酉以功次遷爲甲渠候官斗食令史(居延新簡 E. P. T56:256)

(5) 貸甲渠候史張廣德錢二千責不可得書到驗問審如猛言爲收責言謹驗問廣德

對曰迺元康四年四月中廣德從西河虎猛都里趙武取穀錢千九百五十約至秋予(居延新簡 E. P. T59:8)

(6) 而不更言詔書律辨告乃訊由辭曰公乘居延肩水里年五十五歲姓李氏迺永光四年八月丁丑(居延新簡 E. P. S4. T2:7)

(7) 辭故卅井候官令史迺五鳳三年中爲候官▨(居延漢簡 3.8)

(8) ▨□午朔辛酉渠井燧長成敢言之迺五鳳四年五月中除爲殄北□▨

五年正月中授爲甲渠誠北燧長至甘露元年六月中授爲殄北塞外渠井燧長成去甲渠▨(居延漢簡 3.14)

(9) 劾狀辭曰公乘日勒益壽里年卅歲姓孫氏迺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爲(居延漢簡 20.6)

(10)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宣建都▨

迺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將車□發(居延漢簡 118.17)

(11) ▨趙氏故爲收虜燧長屬士吏張禹宣與禹同治迺永始二年正月中禹病禹弟宗自將驛牝胡馬一匹來視禹禹死其月不審日宗見塞外有野槖佗□□□□(居延漢簡 229.1,229.2)

(12)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漢書・宣帝本紀》)

(二)“迺(或乃)某月”類

(1) 五鳳二年十二月己▨
迺十一月戊子病▨(居延新簡 E.P.T2:15)

(2) 陽朔四年四月庚寅朔□▨
敢言之迺三月戊子病頭▨(居延新簡 E.P.T52:264)

(3) 付屬廣與偃未曾言有怨並迺三月丁巳旦詣候官其夜人定時輔使燧卒張須(居延新簡 E.P.T51:16)

(4) 告乃問尊對曰迺四月庚子夜失火延燔尊錢財衣物各如牒證(居延新簡 E.P.T52:207)

(5) 有秩候長署吞遠部以主領亭燧吏卒跡候爲職迺九月癸巳放病傷寒其夜不知▨(居延新簡 E.P.T65:292)

(6) 迺九月庚辰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居延新簡 E.P.T68:24)

(7)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長黨敢言之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丈滿不耐食(居延新簡 E.P.F22:80)

(8)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隧長成敢言之迺七月戊寅夜隨塢墜傷
要有廖即日視事敢言之(居延漢簡 6.8)

(9) 戍卒東郡畔戍里靳龜
坐迺四月中不審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爭言鬥以劍擊
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居延漢簡 13.6)

(10) 第十二隧長張宣迺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中部辟買榆木壹宿(居延漢簡 82.2)

(11) 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史奉親□□即日病頭痛
甘露二年十二月丙辰朔甲子候史奉親敢言之迺十一月▨
甘露三年七月壬午朔壬寅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甘露三年八月壬子朔乙□候史奉親敢言之迺七月▨(居延漢簡

283.7)

(12) 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右後士吏雲敢言之

迺十二月甲辰受遣盡甲子積廿日食未得唯官移(居延漢簡 284.1)

(13) 馬長吏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

報與病已●謹案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騂馬田官穿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居延漢簡 303.15，513.17)

(14)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漢書・文帝本紀》)

(15) 詔曰："……今朕恭承天地，託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漢書・元帝本紀》)

(16) 戊寅晦，日有蝕之。詔曰："……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蝕之。……"(《漢書・元帝本紀》)

(17)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漢書・哀帝本紀》)

(18) 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説商曰："……又雍大雨，壞平陽宫垣。乃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宫門。……"(《漢書・郊祀志》)

(19)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對曰："……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戊申，日食婺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漢書・谷永傳》)

(20) 二月，霸橋災，數千人以水沃救，不滅。莽惡之，下書曰："……

乃二月癸巳之夜，甲午之辰，火燒霸橋，從東方西行，至甲午夕，橋盡火滅。……"(《漢書·王莽傳》)

（三）"迺（或乃）某日"類

(1)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問之，船亡審。漚臬，迺甲寅夜水多，漚流包船，繫絶，亡，求未得，此以未定。(里耶秦簡〔9〕981)

(2)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午令史業敢言之迺己巳□□□□□毋水火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宏□□□(居延新簡 E. P. T43:99)

(3)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令史□敢言之迺己未直符謹行視諸臧内户封皆完時毋水火盜賊發者即日付令史嚴敢言之(居延新簡 E. P. T48:132)

(4) 更始二年五月辛未第八燧長九百詡叩頭死罪敢言之迺癸亥餔時望(居延新簡 E. P. T48:135A)

(5) 掾庭謹責問第四候史敞第八燧長宗迺癸未私歸塢壁田舍(居延新簡 E. P. T51:74)

(6) ▨□丑朔甲戌令史敞敢言之迺癸酉直▨

▨發者即日平旦付尉史遷▨(居延新簡 E. P. T51:413)

(7) ▨北部候長當敢言之爰書隧長蓋之等迺辛酉日出時

▨長移往來行塞下者及畜産皆毋爲虜所殺略者證之審(居延漢簡 306.12)

(8) 建始二年十月乙卯朔丙子令史弘敢言之迺乙亥直符倉庫户封皆完毋盜

賊發者敢言之(居延新簡 E. P. T52:100)

(9) 收降候長賞候史充國

四月乙巳日跡積一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跡

迺丙午日出一干時虜可廿餘騎萃出塊沙中略得跡卒趙蓋衆

丁未日跡盡甲戌積廿八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跡(居延新簡 E. P.

T58:17)

(10) ▨辛亥朔庚午令史義敢言之迺己巳直符▨

▨者即日平旦付尉史宗敢言之(居延新簡 E. P. T65:451)

(11) 跡候備盜賊寇虜爲職迺丁亥新占民居延臨仁里(居延新簡 E. P. T68:35)

(12) 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癸酉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臧内户封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居延新簡 E. P. T65:398)

(13) 隧長常業代休隧長薛隆迺丁卯餔時到官不持府符●謹驗問隆(居延新簡 E. P. F22:170)

(14) ▨迺壬申直符倉庫户封皆完毋盜賊(居延漢簡 257.22)

(15) ▨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迺丁丑直符倉庫户皆完毋盜賊發者(居延漢簡 264.9)

(16) 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詔曰:"……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漢書・元帝本紀》)

(17)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曰:"……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漢書・成帝本紀》)

(18) 七月,大風毁王路堂。復下書曰:"乃壬午餔時,有列風雷雨發屋折木之變,予甚弁焉,予甚栗焉,予甚恐焉。……"(《漢書・王莽傳》)

(19) 是日,大風發屋折木。臣上壽曰:"乃庚子雨水灑道,辛丑清靚無塵,其夕穀風迅疾,從東北來。……"(《漢書・王莽傳》)

(20)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並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漢書・京房传》)

釋"迺"或"乃"爲"是、此"的不妥,上引李學勤先生文已經指出。而從上面所列第一類材料看,釋"迺"或"乃"爲"是年"也不妥當。這些例子中都明確提到了"某年",若在其前面再加上一個表示"是年"的"迺"或

"乃"字,實在不好理解。我們認爲,上面列舉的那些"迺"或"乃"就是習見於古書的"乃者"。這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説明:

其一,古書中的"乃者"與"迺"或"乃"一樣,也可以用在時間詞的前面。下面是我們搜集到的一些例子,仍按上面的原則分成三類抄出:

(一)"乃者某年"類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祠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詔曰:"迺者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産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通志》卷五"前漢紀·宣帝")

(二)"乃者某月"類

(1) 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漢書·宣帝本紀》)

(2) 二年春二月,詔曰:"乃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漢書·宣帝本紀》)

(3) 乃者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廣可十丈,長可萬丈,正臨倚彌。倚彌即黎丘,秦豐之都也。(《後漢書·蘇竟傳》)

(三)"乃者某日"類

(1) 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漢書·元帝本紀》)

(2) 房至陜,復上封事曰;"乃者丙戌小雨,丁亥霧衰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至壬辰五十分霧氣復起。……"(《漢紀》卷二十三)

(3) 秋九月甲午,詔曰:"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迺者癸巳夜月蝕盡,公卿已下宜慎刑罰,以答天意。"(《通志》卷五"後魏紀·孝文帝")

其二,古書有以"乃者"與"乃"爲異文的例子,説明"乃"確實就是"乃

者”，下面是我們搜集到的三個例子：

(1) 房至陜，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並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漢書・京房传》)

房至陜，復上封事曰；“乃者丙戌小霧，丁亥霧衰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至壬辰五十分霧氣復起。……”(《漢紀》卷二十三)

(2)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漢書・宣帝本紀》)

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祠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詔曰：“迺者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通志》卷五“前漢紀・宣帝”)

(3) 甲午，詔曰：“日月薄蝕，陰陽之恒度耳。聖人懼人君之放怠，因之以設誡。故稱‘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迺癸巳夜月蝕盡，公卿已下宜慎刑罰以答天意。”(《魏書・高祖纪下》)

秋九月甲午，詔曰：“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迺者癸巳夜月蝕盡，公卿已下宜慎刑罰以答天意。”(《通志》卷十五“后魏纪・孝文帝”)

“乃者”，古書多訓爲“曩者”。《漢書・曹參傳》：“至朝時，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師古曰：“乃者猶言曩者。”上引古書“乃者”諸例都是事後追述，訓爲“曩者”是合適的。值得注意的是，古代的“乃”可以訓爲“往”，與“曩者”的意思相同。《廣雅・釋詁》：“乃，往也。”王念孫疏證：“乃者，《衆經音義》卷十八引《倉頡篇》云：‘迺，往也。’《説文》：‘卤，往也。’迺、卤並與乃同。《趙策》：‘蘇秦謂趙王曰：秦乃者過柱山。’《漢書・曹參傳》：‘乃者我使諫君也。’師古注云：‘乃者猶言曩者。’是乃爲往也。”據此，上面討論過的“迺”或“乃”，都可以訓爲“往”。從文義看，上引諸例用“迺”或“乃”時都是追述已經發生過的事情，將“迺”或“乃”訓爲“往”是合適的。

最後要指出的是，居延漢簡中有一些涉及“迺今月”的簡文，似乎與

此矛盾。這類簡文主要有：

(1) 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居延新簡 E. P. T68:59)

(2) 跡候備寇虜盜賊爲職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居延新簡 E. P. T68:70)

(3) 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甲渠木中(居延新簡 E. P. T68:83)

(4) 職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木中(居延新簡 E. P. T68:95)

(5) 敢言之迺今月二日乙丑胡虜卌餘騎犯塞入攻燔☐(居延新簡 E. P. F22:371)❶

我們認爲,這些簡文中雖然有"今月",但其寫作時間應在"今月某日"之後,故"迺今月某日"云云,仍然是在追述已經發生過的事情,與訓"迺"爲"往"之説並不矛盾。

---

❶ 從文義看,這幾支簡多可與其前、後簡連讀,爲節省篇幅,這裏暫不引用其前、後簡文。

略論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

陳斯鵬*

前　　言

文字是語言的記録形式。一個漢字一般對應着漢語中的一個音節，而在古漢語（特别是上古漢語）中單音節詞佔絶大多數，因而就造成了在古漢語語料中的一個字往往對應語言中的一個詞的局面。然而，漢語中字詞的對應關係卻是相當複雜的。當我們以特定範圍的語料爲對象進行考察時，就可以對這種複雜的字詞對應關係有着較具體而深入的認識。本文將利用近幾十年來出土的戰國楚簡文字資料，粗略談談一些關於字詞對應關係的問題。

但是，我們在題目中不用"字詞對應關係"的字眼，而是採用"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這樣的叫法，這是因爲傳統語文學中"字"往往可以包括多種異體，而且"字"的概念在某些時候不太容易與現代語言學中"詞"的概念截然釐清。我們所説的"字形"，指的是具有形體區别意義的書寫單位，形構不同（包括結構方式不同、構件及其數量的不同等）的異體字視作不同字形，這與傳統語文學的"字"略有區别；同時，不考慮那些不影響形構的筆劃增減、偏旁移位、筆劃形態變化及書寫風格等因素，所以，本文所謂"字形"，也不是對每個具體形體的稱呼。我們所説的"詞"，一般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後科研人員、中山大學中文系講師

指單音節詞,但爲論述簡便,把單音節語素——甚至多音節語素中的一個音節(數量極少)——也算入。之所以不用“音義”的説法,主要是爲了避免詞的多義性帶來的論述的複雜性,因爲我們暫時只準備討論到“詞”這個層面。特别需要説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詞”的概念,也不等同於現代語法觀念中的“詞”。比如,“一人有慶”和“其儀一也”中的“一”,詞性不同,按現代語法的觀點應屬不同的詞,但這類情況我們都是作一個詞看待的;當然,如果同時讀音已發生分化的,則加以分别。

爲明確字詞的區别,本文採取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的做法,用“{ }”標明詞或語素。本文所考察的材料包括如下幾項:1. 仰天湖楚簡;❶2. 信陽楚簡;❷3. 包山楚簡;❸4. 望山楚簡;❹5. 郭店楚簡;❺6. 九店楚簡;❻7. 上博楚簡;❼8. 新蔡楚簡。❽

下面就分幾個方面來考察楚簡中字形與詞的對應關係。

一、一字形對應一詞

從造字的角度看,一個字形最初應該是爲一個詞而造的。從實際使用情況來看,儘管由於種種原因,一個字形未必只對應一個詞(而且也未必對應其最初所爲造的詞,詳下),但一字形對應一詞的情況通常都是佔

---

❶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 年 6 月。

❷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3 月。

❸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

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

❺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❻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5 月。

❼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

❽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多數的。當然，在不同時期的語料中，其所佔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

楚簡文字資料給人一般的印象是，大量存在通假現象，一個字形常常可以表示幾個不同的音同或音近的詞。這確實是一方面的事實，但通過考察，不難發現一字形對應一詞的現象仍屬多數。比如數目字“一”到“十”記詞情況如下表所示：

字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詞	{一}	{二}	{三}	{四}	{五}	行伍{伍}	姓氏{伍}	{六}	{七}	蟋蟀{蟋}	{八}	{九}	{十}
頻度	683	276	140	107	110	1	14	117	30	1	72	124	89

從上表可知，在這 10 個數目字中有 8 個字形只對應一個詞，它們是“一”、“二”、“三”、“四”、“六”、“八”、“九”和“十”，分別僅對應數詞{一}、{二}……{十}，所佔比例爲 80%。包山 91 和 146 有用爲人名的“六”，我們認爲應是以數字或排行爲名，所以仍作數詞{六}看待。另外，“弌”表示{一}，“弍”表示{二}，“厽”、“參”表示{三}，“亖”表示{四}等，在目前所看到的楚簡文獻中也没有例外，它們也屬於一字形對應一詞的情況。

再看看自“甲”至“癸”10 個天干字的情況：

字形	甲	乙	𠀨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詞	{甲}	{乙}	{丙}	{丁}	{戊}	{牡}	天干{己}	自己{己}	{庚}	{辛}	{壬}	{癸}
頻度	49	82	44	33	59	2	109	3	19	84	54	59

楚簡中表示天干{丙}均用“𠀨”字形，未見作“丙”者，“𠀨”爲“丙”之繁形。從上表可知，除“戊”和“己”外，有 8 個字形只表示相應的天干詞，比例也達到 80%。這 8 個字形均有用作人名者，例如“桯甲”(包山 124)、“陳乙”(包山 228)、“蔡𠀨”(包山 31)、“酈𠀨”(包山 183)、“競丁”(包山 81)、“武丁”(《郭店・窮達》4)、“宋庚”(包山 7)，“周庚”(包山 114)、“青辛”(包山 31)、“黄辛”(包山 109)、“周壬”(包山 29)、“文壬”(包

山 42)、“義癸”(包山 92)等等;其實“戊”“己”也不例外,如“卲戊”(包山 124)、“盤己”(包 150)、“蔡己”(183)等。古代以天干字命名之風甚盛,上舉諸例顯然都應屬於以天干爲名,這種用例我們都直接作天干詞處理。

我們還曾經對楚簡中人部(以“人”爲意符)的字的記詞情況作過粗略的考察,結果發現,在 80 餘個字形中,可以認定只對應一詞者至少在 60 個以上,可見一字形對應一詞的比例也是接近 80%的。具體的例子就不一一列舉了。

另外,楚簡中有不少單頻字形,不論其所記之詞是否已被考定,都無疑應歸入一字形對應一詞的行列。

一字形對應一詞是從閱讀的角度提出的原則性要求,因爲只有各個字形所表示的詞相對單一而穩定,迅速而正確的閱讀才成爲可能。相反地,如果任意一字形都可以對應不同的詞,勢必會給書面閱讀和信息交流帶來極大麻煩。楚簡中確實存在比較複雜的用字現象,但一字形對應一詞的大原則還是存在的。

二、一詞對應一字形

從理論上講,語言中的一個詞應該對應一個書面記録形式。這在拼音文字中是比較容易實現的,但對於漢字這樣的“意音文字”[9]來説,卻比較難辦。因爲作爲詞的記録形式的字形,只要在“意音”兩方面,甚至在其中一方面(通常是“音”方面,也有極個别是“意”方面)與所表示的詞相合即可,所以存在多種可能性。儘管如此,由於要適應寫字記詞的明確性和簡單化要求,在特定時空範圍内,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情況往往也佔較高的比例。在楚簡文獻中亦然。例如,我們統計了楚簡中{上}、{下}等跟方位有關的詞的用字情況:

---

[9] 關於漢字性質的問題,請參閱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二章《漢字的性質》,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

詞	{上}		{下}	{左}		{右}	{前}	{後}				{東}	{西}	{南}	{北}
字形	上	走	下	左	右	右	前	逡	遂	句	后	東	西	南	北
頻度	124	13	177	55	1	19	14	43	5	45	1	76	52	41	59

上表中除{上}、{左}和{後}三詞外,其餘的詞都只對應一個字形,也就是説,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比例爲70%。字形"走"是"上"增"止"旁而成的異體,"逡"、"遂"均爲"後"之異體,"句"、"后"則爲"後"的假借字,字形與詞之間存在着的聯係都不難理解。唯獨{左}之作"右"(包山207),無理據可言,例僅一見,應當看作偶然的筆誤。若不計此例,則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比例也可達到80%。

又如以上面舉過的自{甲}至{癸}10個天干詞爲例,各詞始終都使用一個固定的字形,則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比例竟高達100%了。以{一}至{十}10個數字詞來看,除去{一}、{二}、{三}、{四}4個有不同表示字形的,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比例也有60%。可見平均比例仍在80%前後。

另外,據我們統計,有不少常用詞,儘管出現的頻率很高,但也是始終只用一個字形。比如否定詞{不}出現1 104次,均用"不"字形表示;{人}一共出現587次,無一例外地用"人"這個字形;{日}出現340次,字形都作"日";等等。

三、一字形對應多詞和一詞對應多字形

由於異體字和假借字的大量存在,加上還有其他一些更爲特殊的情況,楚簡中一字形表多詞和一詞用多字形的現象十分引人注目。對此,我們將另作專門論述。所以,這裡先簡單列舉幾組比較典型的例子,以見一斑。

一字形對應二詞或三詞之例不勝枚舉,我們不妨看看一對四以上的例子。譬如"或"字,在楚簡中至少可以對應四個詞,其對應{或}的如:

或生於内,或生於外。(《郭店·語一》23)[10]
故爲政者,或論之,或羕之,或由中出,或設之外。(《郭店·尊德》30)

其對應{又}的如:

陰之數客或(又)執僕之兄㹸,而久不爲斷。(包山135反)
湯或(又)從而攻之,降自鳴條之遂,以伐高神之門。(《上二·容成》40)

字又可表示{國},如:

詩云:誰秉或(國)【成】。(《上一·緇衣》5)
有𦥑德行,四或(國)順之。(《上一·緇衣》7)

字還可以表{惑}:

治樂和哀,民不可或(惑)也。(《郭店·尊德》31)
則君不疑其臣,臣不或(惑)於君。(《上一·緇衣》2)

又如"青",就目前所見,至少對應{青}、{請}、{情}、{清}、{靜}、{精}六個詞,文例如下:

纓與青錦之紴囊七。(信陽2-12)
一青纓緹組。(信陽2-15)
道亦其字也。青(請)聞其名。(《郭店·太一》10)
使役百官而月青(請)之。(《上二·容成》3)
始者近青(情),終者近義。(《郭店·性自》3)
苟有其青(情),雖未之爲,斯人信之矣。(《郭店·性自》51)

---

[10] 本文引用楚簡文例,除討論對象及有疑問者外,釋文一律盡量從寬。

賓客,青(清)廟之文也。(《郭店·語一》88)

我好青(静)而民自正。(《郭店·老甲》32)

青(精)知,略而行之。(《上一·緇衣》19)

一詞對應多個字形的,相對於一字形對應多個詞來説,似乎還要表現得突出一些。這裡也只列舉兩組實例。

一是{慎},至少有“ 言”、“誋”、“訢”、“諺”、“新”、“訢”六個對應字形。文例如下:

言(慎),慮之方也,然而其過不惡。(《上一·性情》39)

人不言(慎),斯有過,信矣。(《上一·性情》39-40)

君子誋(慎)其【獨也】。(《郭店·五行》17)

臨事之紀,訢(慎)終如始。(《郭店·老甲》11)

訢(慎)尔出話,敬尔威儀。(《郭店·緇衣30》)

君如親率,不可不諺(慎)。(《上四·曹沫》27+48)[11]

新(慎),仁之方也,然而其過不惡。(《郭店·性自》49)

所以成死也,不可不新(慎)也。(《上三·中弓》23)

能爲一,然後能爲君子,訢(慎)其獨也。(《郭店·五行》16)

《牆有茨》,訢(慎)密而不知言。(《上一·詩論》28)

二是{疑},至少也有六個對應字形,分别是“吴”、“悮”、“悊”、“頬”、“矣”、“悘”。例如:

君民而不驕,卒王天下而不吴(疑)。(《郭店·唐虞》18)

上人悮(疑)則百姓惑。(《上一·緇衣》3)

此以迩者不惑,而遠者不悮(疑)。(《上一·緇衣》22)

---

[11] 此處簡文的編聯見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135 頁,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4 月。

跊〈休〉生於性,𢘓生於休,北生於𢘓。(《郭店·語二》36-37)

九四:猷余,大有得,毋類(疑),朋欽適。(《上三·周易》14)

可學也而不可矣(疑)也。(《郭店·尊德》19)

此以迩者不惑,而遠者不恙(疑)。(《郭店·緇衣》43)

小人樂則恙(疑),憂則昏。(《上二·從乙》3)

四、完全對應和部分對應

完全對應指的是一個字形只對應某一個詞,同時這個詞也只對應此一字形,即字形與詞之間的對應關係是唯一而且雙向的。例如,楚簡中"口"這個字形共出現10次,無一例外地用來記録{口}這個詞,同時{口}也没有其它表示形式,始終用"口";又如{山}這個詞一共出現37次,均使用字形"山",而"山"也不記録其它的詞,只用以表示{山},字形與詞的這種關係就可以稱爲完全對應。以圖式表達如下:

"口"={口}　　"山"={山}

上文講到,楚簡中"一字形對應一詞"和"一詞對應一字形"的情况都佔較高的比例,但是,同時滿足這兩方面條件的就要少得多。也就是説,字形和詞完全對應的情况要遠較前面兩種爲少。以上面舉過的兩組例子來檢驗一下,便可明瞭。例如,"一"至"十"10個字形,除"五"、"七"之外,有8個只對應一詞(相應的數詞);反過來,{一}至{十}10個詞中,除{一}至{四}外,有6個只對應一字形(相應的數字);而綜合起來,在10組之中完全對應的則只剩下4組了,它們分别是:"六"={六},"八"={八},"九"={九},"十"={十}。

又比如,上文指出{上}、{下}等10個有關方位的詞有7個只用一字形,而在10組之中,完全對應的卻最多只有5組。這是因爲在7個只用一字形的詞相應的字形中,至少有兩個還用來記録别的詞。一個是

“右”,它還偶然表示{左}。一個是“北”,《郭店·語二》37:“北(背)生於疑。”其中“北”記録的是背叛的{背};又《上一·詩論》26:“《北(邶)·柏舟》悶;《谷風》悳。”“北”表示的是地名{邶}。可見,完全對應的比例確實並不很高。

當然,從絶對數量上來説,完全對應的例子還是很不少的。例如:“心”={心},“言”={言},“日”={日},“月”={月},“王”={王},“父”={父},“眾”={眾},“金”={金},“木”={木},“水”={水},“土”={土},等等。

字形與詞非完全對應的情況,我們稱之爲部分對應。部分對應又可以分爲單向的和雙向的兩种情形。有時候一個字形只對應某一個詞,但這個詞卻不只對應此一字形;有時候一個詞只對應某一字形,但這個字形卻不只對應此一詞。比如,楚簡中“一”字形對應數詞{一},而{一}除用“一”表示外,還用“弌”、“罷”等字形;又如{者}這個詞對應字形“者”,而“者”除表示{者}外,還經常用來記録{諸}。這種關係可以簡単圖表如下:

“一”＜{一}　　{者}＜“者”

我們可以説,“一”是{一}的部分對應字形,{者}是“者”的部分對應詞。這就是單向的部分對應。這類例子還可以舉出不少來,比如:“必”＜{必}({必}又用“朼”),“體”＜{體}({體}又用“膿”、“僼”),“欲”＜{欲}({欲}又用“忩”、“忿”、“谷”、“雒”);{或}＜“或”(“或”又記{國}、{惑}、{又}),{勿}＜“勿”(“勿”又用來記{物}),{在}＜“才”(“才”又用以表示{哉}),等等。

雙向的部分對應要比單向的部分對應複雜一些。一字形可以用來表示兩個以上的詞,同時其所表示的詞中的一個或多個又不只使用該字形;或者反過來説,一個詞可以採用兩個以上的字形記録,同時這些字形中的一個或多個又不只用來表示該詞,在這種情況下,直接發生關聯的每一對“字形—詞”就形成雙向的部分對應。舉例來説,楚簡中字形“管”

既可以表示孰誰的{孰}(如《郭店・老甲》35:"名與身管(孰)親?"),又可以表示深篤的{篤}(《郭店・五行》33:"親而管(篤)之,愛也。"),而孰誰的{孰}除了用"管"字形之外,也用"竺"來記録(《郭店・老甲》9-10:"竺(孰)能濁以静,將徐清。"),那麼,"管"和{孰}就形成雙向的部分對應,可以用下面的圖式來表達:

"管"⋛{孰}

這就意味着"管"是{孰}的部分對應字形,同時{孰}也是"管"的部分對應詞。

有時候,多重部分對應的相互交織,形成一個較大的"字形—詞"關係網,複雜而有趣。仍沿著剛才的綫索考察,深篤的{篤}除了用"管"外,也用"竺"(《上二・容成》9:"履地戴天,竺(篤)義與信。"),因而"管"與{篤}也形成雙向的部分對應,可圖表如下:

"管"⋛{篤}

而另一方面,"竺"除表{篤}外,還可以記録建築的{築}(九店五六 13 下:"凡建日,大吉,利以取妻,祭祀,竺(築)室。"),所以,"竺"和{篤}也形成雙向的部分對應,圖表如下:

"竺"⋛{篤}

同理,"竺"與{孰}也構成雙向的部分對應,即:

"竺"⋛{孰}

這樣,便形成了一個網狀的陣容:

"篙"　　　　{孰}
"竺"　　　　{篤}

下面再看一個複雜一些的"字形—詞"關係網。楚簡"昏"字形,可以表示日昏之{昏},以及其引申義昏亂、昏淫的{昏}⑫,如:

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禱之。(《新蔡》甲三 109)
甲戌之昏以起乙亥之日薦之。(《新蔡》甲三 119)
民多利器,而邦滋昏。(《郭店·老甲》30)

又常用來記{聞}和{問},如:

昏(聞)舜孝,知其能養天下之老也。(《郭店·唐虞》22-23)
昏(聞)道反己,修身者也。(《郭店·性自》56)
嚮者吾昏(問)忠臣於子思。(《郭店·魯穆》3)
孔子曰:善,而昏(問)之也。(《上二·子羔》9)

還用以記岷山之{岷}:

起師以伐昏(岷)山氏。(《上二·容成》38)

所以,{昏}、{聞}、{問}和{岷}都是"昏"的部分對應詞。

而{昏}除用"昏"外,還用"惛"、"緍"、"䎽"、"慁"、"惃",如:

樂欲懌而有志,憂欲斂而勿惛(昏),怒欲盈而毋暴,(《郭店·性自》64)

---

⑫ 在《説文》中,此引申義有專字"惛",楚簡中也有時使用"惛"字形(例見下),但在古書中表示這類義項,仍多作"昏",且沿用至今,{惛}似未真正從{昏}中分化出來,所以本文暫作一詞看待。當然,必欲分出,亦未嘗不可。

六親不和,焉有孝慈。邦家緍(昏)亂,焉有正臣。(《郭店·老丙》3)

今受爲無道,䎽(昏)者(捨)百姓,至約諸侯,天將誅焉。(《上二·容成》50)

小人樂則疑,憂則䀭(昏),怒則勑,懼則背,恥則犯。(《上二·從乙》3)

教以權謀,則民淫惃(昏)遠禮無親仁。(《郭店·尊德》16)⓭

又{聞}除用"昏"外,還用"䎽"、"䎹"、"耷"、"䎺"如:

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䎽(聞)。(《郭店·老丙》5)

人苟有言,必䎽(聞)其聲。(《郭店·緇衣》40)

"五至"既䎹(聞)之矣。(《上二·民之》5)

耷(聞)君子道,聰也。耷(聞)而知之,聖也。(《郭店·五行》26)

吾䎺(聞)爲臣者必使君得志於己。(《上五·姑成》5)

又{問}除用"昏"外,還用"䎽"、"䎹",如:

吾欲與齊戰,䎽(問)陣奚如?(《上四·曹沫》13)

敢䎹(問)何謂"五至"?(《上二·民之》3)

可見,"昏"爲{昏}、{聞}、{問}等詞的部分對應字形。

而再從字形的角度來看,"惽"只表{昏};"緍"除表{昏}外,還可以記{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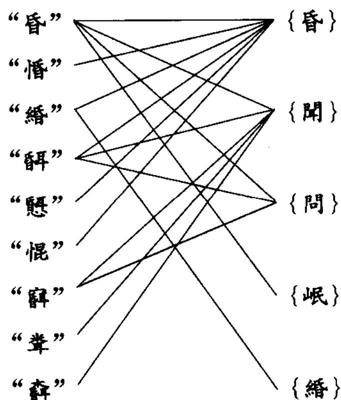
王言女絲,其出女緍;王言女索,其出如繂。(《郭店·緇衣》29-30)⓮

"䎽"既可表{聞},也可表{問}、{昏};"䎹"記{聞},也記{問};"耷"只記

⓭ 本例的釋讀,參看宋華强《郭店簡補遺(二則)》,"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6 月 13 日。

⓮ 《上一·緇衣》"緍"字同。"緍"字之釋,參看《郭店楚墓竹簡》一三五頁註釋〔七四〕裘錫圭先生按語,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聞}。其間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而分解出來，這裏邊其實包含了 15 對部分對應關係，包括 8 對雙向的和 7 對單向的，它們分別是："昏"⪌{昏}，"昏"⪌{聞}，"昏"⪌{問}，"緍"⪌{昏}，"䎽"⪌{聞}，"䎽"⪌{問}，"𦖞"⪌{聞}，"𦖞"⪌{問}；"惛"＜{昏}，"𢡱"＜{昏}，"惃"＜{昏}，"聋"＜{聞}，"𦗢"＜{聞}，{緍}＜"緍"，{岷}＜"昏"。

更大的"字形一詞"關係網還可以找出一些。比如"𣥠"字，通常表示{止}：

> 故知足不辱，知𣥠(止)不殆。(《郭店·老甲》36)
> 能進之爲君子，弗能進也，各𣥠(止)於其里。(《郭店·五行》42)

同時，也可以表示{之}，以及{侍}、{等}：

> 亦既見𣥠(之)，亦既覯𣥠(之)。(《郭店·五行》10)
> 凡畜群臣，貴賤同𣥠(之)，禄毋倍。(《上四·曹沫》21)
> 出入𣥠(侍)王，自荆㞱之月以就集歲之荆㞱之月，盡集歲，躬身尚無有咎？(包山 228)
> 貴貴，其𣥠(等)尊賢，義也。(《郭店·五行》35)

而{止}除用"𣥠"外，也用"止"：

得其人則舉焉，不得其人則止也。（《郭店·六德》48）

物各止於其所。（《郭店·語一》105）

{之}除用"㞢"外，主要的還是用"之"：

命攻解於漸木立，且徙其尻而梪之。（包山 250）

道恒亡爲也，侯王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郭店·老甲》13）

{侍}除了用"㞢"外，還用"寺"、"時"等，例如：

出入寺（侍）王。（包山 234）

出入峙（侍）王。（包山 216）

"寺"又不僅表{侍}，而且可用來記録{詩}、{時}、{待}、{夷}等，例如：

《寺（詩）》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式。"《郭店·緇衣》13）

寺（時）也，文王受命矣。（《上一·诗论》2）

凡人雖有性，心亡正志。寺（待）物而後作，寺（待）悦而後行，寺（待）習而後奠。（《上一·性情》1）

管寺（夷）吾拘囚𦃇縛。（《郭店·穷达》6）

"峙"所記録的詞則尚有{詩}、{時}、{待}、{志}等，如：

善哉！商也，將可學峙（詩）矣。（《上二·民之》8）

命無峙（時），事必有期，則賊。（《上二·從甲》15）

君子强行，以峙（待）名之至也。（《上二·從乙》5）

士有志於君子道謂之峙（志）士。（《郭店·五行》7）

而{詩}除了用"寺"、"峙"外，又對應"詩"、"䛈"、"㞢"、"志"、"時"、

"跱"等字形⑮,例如:

詩,所以會古今之恃(志)。(《郭店·语一》38)
呰(詩)、書、禮、樂,其始出也皆生於【人】。(《上一·性情》8)
《呰(詩)》云:儀型文王,萬邦作孚。(《上一·緇衣》1)
子夏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何志(詩)是?(《上二·民之》7-8)
時(詩),有爲爲之也。(《郭店·性自》16)
虞跱(詩)曰:大明不出,萬物均奓。(《郭店·唐虞》27)

{時}也同時有幾個對應字形,"寺"、"跱"而外,尚有"呰"、"時"、"嵵":

天地四呰(時)之事不修。(《上二·容成》36)
是故太一藏於水,行於時。(《郭店·太一》6)
行之而嵵(時),德也。(《郭店·五行》27)

人名"夷吾"中的{夷}應是安夷之意,這個{夷}還可以用"遟"來表示,如:

是以建言有之:明道如孛,遟(夷)道如績。(《郭店·老乙》10+殘 20)⑯

{志}⑰除用"跱"外,還使用"志"、"呰"、"啚"、"等"、"篟"等字形,例如:

此以生不可敚志,死不可敚名。(《郭店·緇衣》38)

---

⑮ 另外,《上二·民之》1 有字作,從文例看,似乎只能表示{詩},但字形未能確釋。

⑯ 此處簡文的拼接參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讀》,《中國文物報》(總 649 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⑰ 心志之{志}、識志之{志}、書志之{志}等意義均有明顯關聯,所以作一詞看待。或以爲識志之{志}應讀爲{識},實恐未必。

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郭店·緇衣》38-39）
多旹（志），質而親之。（《上一·緇衣》19）
吾以葛覃得祗初之訾（志）。（《上一·诗论》16）[18]
可以有治邦，周等（志）是存。（《上四·曹沫》41）[19]
鄱尹傑駐從郢以此等（志）來。（包山 132 反）[20]
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頪而等（志）也。（《郭店·緇衣》3-4）

而“志”不但可表{詩}和{志}，而且可以表示仗恃之{恃}，如：

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志（恃）也，成而弗居。（《郭店·老甲》17）

“迟”除表{夷}外，還記録{遲}：

且志事少迟（遲）得。（包山 198）
迟（遲）有悔。（《上三·周易》14）

同時，{遲}又不單對應“迟”，而且對應“尸”、“屖”等字形，例如：

無聲之樂，威儀尸尸（遲遲）。（《上二·民之》8）
其樂安而屖（遲）。（《上一·詩論》2）

可是，“尸”又可以記録逮逮的{逮}和鳲鳩之{鳲}：

無體之禮，威儀尸尸（逮逮）。（《上二·民之》11）

---

[18] 参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所著《出土簡帛叢考》，6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2月。

[19] 《左傳·文公二年》：“周志有之：勇則害上。”孔穎達疏：“志者，記也。”同書《襄公二十五年》：“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杜預注：“志，古書。”

[20] 《大戴禮記·誥志》：“誥志無荒，以會民義。”孔廣森《補注》引楊簡曰：“志者，所以記庶事之書志。”

《尸(鳲)鳩》,吾信之。(《上一・詩論》21)

"屖"又可用來表示愷悌之{悌}(下稱{悌$_1$}):

愷屖(悌)君子,民之父母。(《上四・曹沫》21-22)

愷悌之{悌}還用"俤"字形來記録:

愷俤(悌)君子,民之父母。(《上二・民之》1)

而"俤"又常被用來表示兄弟之{弟},例如:

舉禱兄俤(弟)無後者。(包山 227)
太子朝君,君之母俤(弟)是相。(《上二・昔者》1)

但{弟}還經常用"弟"字形表示,如:

暱至從父兄弟不可證。(包山 138 反)
齊牡麻絰,爲昆弟也,爲妻亦然。(《郭店・六德》28)

而"弟"不只表示{弟},而且用來記録{弟}的派生詞孝悌之{悌}(下稱{悌$_2$}):

故先王之教民也,始於孝弟(悌)。(《郭店・六德》39-40)
聞舜弟(悌),知其能事天下之長也。(《郭店・唐虞》23)

根據以上所列,一共可以得到 41 個"字形—詞"部分對應組,其中有 25 組是雙向的部分對應,16 組屬於單向部分對應,具體情況爲:"
"≷{止},"
"≷{之},"
"≷{侍},"寺"≷{侍},"寺"≷{詩},"寺"≷{時},"寺"≷{待},"寺"≷{夷},"時"≷{侍},"時"≷{詩},"時"≷{時},"時"≷

{待},"時"≷{志},"志"≷{詩},"時"≷{時},"時"≷{詩},"志"≷{志},"迟"≷{夷},"迟"≷{遲},"𡰥"≷{遲},"屖"≷{遲},"屖"≷{悌1},"俤"≷{悌1},"俤"≷{弟},"弟"≷{弟};{等}<"㞢","之"<{之},"止"<{止},"詩"<{詩},"訔"<{詩},"旹"<{詩},{恃}<"志","陟"<{詩},"旹"<{時},"嵗"<{時},"峕"<"志","等"<"志","䇧"<"志",{逮}<"𡰥",{鳲}<"𡰥",{悌2}<"弟"。

這 41 個字形與詞的關係組縱横交錯,形成一個很大的網狀結構,可以圖示如下:

"㞢" — {止}
"之" — {之}
"止" — {侍}
"寺" — {等}
"時" — {詩}
"詩" — {時}
"訔" — {待}
"旹" — {夷}
"志" — {志}
"時" — {恃}
"陟" — {遲}
"旹" — {逮}
"嵗" — {鳲}
"迟" — {悌1}
"峕" — {弟}
"等" — {悌2}
"䇧"
"𡰥"
"屖"
"俤"
"弟"

五、本用對應和他用對應

本用對應指的是字形和其所代表的詞在音義理據上相一致,也即該字形本來就爲表示該詞而造的。他用對應是指字形和它所對應的詞在音義理據上不一致,也即該字形本來非爲表示該詞而造。

先看看本用對應的例子:

"口"—{口}: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尔。(《郭店・忠信》5)

"耳"—{耳}: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郭店・五行》45)

"犬"—{犬}:舉禱宮行,一白犬,酒飤。(包山 229)

"本"—{本}:見其美,必欲反其本。(《上一・詩論》16)

"末"—{末}: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郭店・成之》14)

"宑"—{終}:戒之毋驕,慎宑(終)保勞。(《上三・彭祖》3)

"臬"—{拔}:善建者不臬(拔)。(《郭店・老乙》15)

"迬"—{動}:孰能尼以迬(動)者,將徐生。(《郭店・老甲》10)

"戦"—{陣}:不和於舍,不可以出戦(陣);不和於戦(陣),不可以戰。(《上四・曹沫》19)

"煮"—{圖}:毋以小謀敗大煮(圖)。(《郭店・緇衣》22-23)

"汞"—{庶}:汞(庶)□(勸)於四肢之藝,以備軍旅。[21](《上三・相邦》3)

"务"—{務}:肥從有司之後,一不知民务(務)之安在。(《上五・季庚》1)

"宑"字,《説文》以爲"終"的古文。楚簡原形作,西周金文作(不其簋),以二點標示絲之兩端,應是爲終端、終結之{終}而造的字形。"臬"以雙手拔木會意,當是爲{拔}這個詞而造的。"迬"字从

[21] "旅"字之釋,見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31 日。

辵、主聲,“主”、“重”上古聲韻俱近,“迬”當是爲記運動之{動}而造的字形[22]。“軙”字从戈、申聲,用來表示戰陣之{陣}。“意”字从心、者聲,乃爲記録圖謀之{圖}而造[23]。“尿”从豕、石聲,用來表示眾庶之{庶};通常用“庶”來記眾庶之{庶},實屬假借。“务”字从力、矛聲,當爲勞務、事務之{務}而設,“务”、“務”爲簡繁異體。

他用對應最主要的是假借,也即用來記録某詞的字形,在意義上與該詞無關,而是自有其本義,它所以被用來記録該詞,只是取其讀音與該詞相同或相近。漢字的使用,從開始就存在假借現象,而且有不少一直沿用到現代。戰國楚簡文獻中既大量繼承了前代的假借用法,同時又有不少新的假借現象出現,造成了他用對應普遍存在的局面。例如:

“自”—{自}:小人信以刀自傷。(包山 144)

“隹”—{惟}:晉冬旨滄,小民亦隹(惟)日怨。(《郭店·緇衣》10)

“女”—{如}:女(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上二·子羔》8)

“云”—{云}:《大夏》云:“白珪之石,尚可磨也;此言之砧,不可爲也。”(《郭店·緇衣》35-36)

“亦”—{亦}:以見邦君,不吉,亦無咎。(九店五六 29)

“必”—{必}:四方有敗,必先知之。(《上二·民之》2)

“孚”—{導}:故君子之莅民也,身服善以先之,敬慎以孚(肘—導)之。(《郭店·成之》3)

“莫”—{莫}:堯以天下讓於賢者,天下之賢者莫之能受也。(《上二·容成》10)

---

[22]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一一四頁註釋〔二七〕裘錫圭先生按語,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陳斯鵬《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10 則)》,《中山大學學報論叢》1999 年第 6 期,144 頁。

[23] 説詳陳斯鵬《楚簡“圖”字補證》,《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

“棠”—{常}：是故小人亂天棠（常）以逆大道。（《郭店・成之》32）

“剴”—{豈}：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剴（豈）能好其匹。（《郭店・緇衣》42）

“悆”—{矣}：上苟倡之，則民鮮不從悆（矣）。（《郭店・成之》9）

“堣”—{遇}：舜耕於鬲山，匋筈於河匿，立而爲天子，堣（遇）堯也。（《郭店・窮達》2-3）

“宙”—{貌}：行欲勇而必至，宙（貌）欲壯而毋㚇。（《郭店・性自》63）

“必”字楚簡作，與西周金文之作（南宫鐘）一脈相承，本以兩點標指戈柲，乃爲記{柲}而造[24]。“必”之用表必然之{必}，實是出於假借。“孚”字原形爲，以指示符號指明肘部之所在，爲“肘”字初文，簡文借用以表教導之{導}[25]。“棠”字从示、尚聲，本爲嘗祭之{嘗}而造[26]，楚簡借以記録恒常之{常}。“悆”字从心、矣聲，實爲疑慮之{疑}而造，用以表示語氣助詞{矣}屬假借。“宙”爲“廟”字異體，本爲記宗廟之{廟}而作，音假以表{貌}。

他用對應除了音同音近的假借之外，還有其他一些情形。譬如，有些字形時常被當作和它近似的另一個字形來使用，從而使它在具體語境中對應的是本來由那個形近字記録的詞。例如“死”本爲恒常之“恒”的初文，本用對應的詞應是{恒}，但因爲它的形體跟“亟”很相近，所以，楚簡中“死”字形常被當作“亟”使用，如《郭店・魯穆》3-4：“死

[24] 參看裘錫圭《釋“柲”》，收入《裘錫圭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年 7 月。

[25] 説詳李天虹《釋郭店竹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此字也有學者主張讀“守”，如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總第 12 輯，1999 年 12 月）等。但結合上下文考量，仍以讀“導”爲優。即如讀“守”，同樣屬於他用對應。

[26] 參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416 頁，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陳偉武《新出楚系竹簡中的專用字綜議》，《華學》第六輯，104 頁，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6 月。

(亟)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又同篇5-6:"恆(亟)稱其君之惡者,未之有也。"[27]這樣便形成了"恆"與{亟}的他用對應。這種現象,實際上是一種形體上的假借。筆誤也會造成他用對應,如上面講到的{左}之作"右"之類。但那是偶然現象,與形體上的假借有本質區別。

另外,有時候一個字形被用來記録一個和它的本用對應詞意義相同而讀音不同的詞。例如,《郭店·緇衣》10有"晉冬旨滄"(傳世本和上博本"滄"均作"寒"),又《上二·從甲》19:"行險致命,飢滄而毋斂。"不少學者認爲"滄"應讀爲"寒",這是正確的。《上四·柬大》1-2:"王向日而立,王滄至帶。"陳劍先生讀"滄"爲"汗"[28],至確。"汗"與"寒"同爲匣母元部字,確證楚人"滄"不讀其本音,而讀如"寒"。"滄"本爲記滄寒之{滄}而造,而卻被用來記録{滄}的同義詞{寒},於是形成一種特別的他用對應。這種現象,實際上不妨看作一種意義上的假借。學術界或稱之爲"義同換讀"、"同義换讀"[29]。

從字形的角度看,有的字形只有它的本用對應的詞,如"亖"表{四},"本"表{本},"日"表{日},"月"表{月},等等。有的字形既有本用對應詞,也有他用對應詞,如"昏"之表示{昏}屬於本用,而表示{聞}或{問}則屬他用;又如"逃"之表{逃}屬本用,但它也可用以記録盜寇之{盜},如九店五六42:"䟫四方野外,必無遇寇逃(盜)。"此則屬於他用;"棠"有本用對應詞{嘗},如《上三·彭祖》1:"臣何藝何行,而遷於朕身,而謐于帝(禘)棠(嘗)?"[30]同時又他用對應{常};"㠯"既表示本用對應詞{疑},同時記録他用對應詞{矣};"窋"的本用對應詞爲{廟},如《上一·詩論》5:"敬宗窋(廟)之禮,以爲其本。"而他又因假借而對

---

[27] 此二例的釋讀,説見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年第4期。

[28]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年2月15日。

[29] 参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219～222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

[30] 説詳陳斯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彭祖〉新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應{貌};等等。有的字形則只有他用對應的詞,例如“戊”本象斧鉞之形,用來表示天干詞{戊},或者牡牝之{牡},都是他用;“午”爲“杵”之象形初文,在楚簡中都借用來記録地支詞{午};“自”本爲鼻子的象形,被用來表示自己的{自},或者从自之{自}(如《上一・詩論》7:“有命自天,命此文王。”),都應屬他用;“隹”本象鳥形,無論它表助詞{惟},還是連詞{雖}(如《上一・緇衣》23:“人隹(雖)曰不利,吾弗信之矣。”),抑或代詞{誰}(《郭店・緇衣》8“隹(誰)秉國成,不自爲貞,卒勞百姓。”),均非本用;等等。

從詞的角度看,有的詞只有本用對應的字形,如上文舉到的{下}、{右}、{前}、{口}、{山}、{心}、{言}、{日}、{月}等,它們對應的字形只有一個,而且是本用字形。有些詞雖然不止對應一個字形,但那些字形卻都可以看作它的本用字形,例如,{道}在楚簡中既用“道”,又用“衍”,如《郭店・老甲》22:“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又同篇13:“衍(道)恒亡爲也,矦王能守之,而萬物將化。”“道”从辵首聲,“衍”从人在行中會意,用以表{道},均爲本用;又如{終}絶大多數用“夂”,又偶作“紁”,如《郭店・語一》49:“有紁(終)有始。”“紁”乃“夂”益以“糸”旁而成,實爲“夂”之繁體,其表{終},自然也是本用。有些詞既有其本用對應字形,也有他用對應字形,例如{一}用“一”、“弌”,又用“罷”,如《郭店・五行》16:“淑人君子,其儀罷(一)也。”“罷”的來源及其造字本義目前尚不清楚,但它非爲{一}而造大概没有問題;又如{遇},有用其本用字形“遇”的,如《上三・周易》38:“遇雨如霧[31],有厲,亡咎。”又借用“堣”,還借用“禺”,如《上五・三德》4:“如反之,必禺(遇)凶殃。”再如{貌},或用“佼”,如《郭店・五行》32:“顔色容佼(貌),温變也。”“佼”从人、爻聲,當爲容貌之{貌}的本用對應字形,而{貌}又常假“畗”來記録。有的詞則只有他用對應字形,例如{亦}都是借用“腋”之初文“亦”爲之;又如云曰之{云},除借用

[31] “霧”字之釋,參看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2000”網站,2004年4月25日;周波《楚文字中的“霁”》,“簡帛研究”網站,2004年4月29日。

"雲"的初文"云"外,又常借"員"表示,如《郭店·緇衣》13:"《詩》員(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式。"無論"云"或"員",都屬{云}之他用對應字形;另如{者}或{諸}之用"者",{不}之用"不",{也}之用"也"、"它",{以}之用"㠯"等均屬此例。大體而言,虚詞多數如此。

在分别本用對應和他用對應時,要注意從楚簡實際出發,避免過分拘泥於後世的字書或文獻。比如楚簡中書籍(有時特指《書》)、書録之{書}寫作"箸",如包山139反:"命滋上之職獄爲陰人舒𡰜盟其所命於此箸(書)之中以爲證。"《郭店·性自》16:"箸(書),有爲言之也。"包山8:"司馬徒箸(書)之。"楚簡之"箸",从竹、者聲,从"竹"者,可能是表示簡册的屬性,也可能是表示筆的屬性,應該是爲記録{書}而造的。所以不必認爲是《説文》訓"飯敧"的"箸"字被借用來記{書}。類似的情况有{願}之作"忨"(《説文》有訓"貪"之"忨"),{怨}之作"悁"(《説文》有訓"忿"之"悁"),{僞}之作"愢"(《字彙》有訓"諧"之"愢"),等等。

本文蒙裘錫圭先生審閲賜正,特此致謝。又,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的資助,資助號分别是"06CYY009"和"20060390146",一併鳴謝。

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音》輯校

張涌泉　李玲玲*

《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唐代高僧義淨譯於武周长安三年(公元703)。該經是在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四卷)、隋寶貴等譯《合部金光明經》(八卷)的基礎上增補添加而成的，是“金光明三譯中最後出而最完備者”❶，後世流傳極廣。據我們調查，僅敦煌文獻中就有該經的寫卷約三千件左右。這些寫卷雖多有殘缺，但由於數量衆多，經過比勘整理，還是可以恢復整理成若干部完整的傳世最早的《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

除了《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以外，敦煌文獻中還有四百多件載有該經經音的寫卷。這些經音大體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每卷難字的集中注音，切語多不標“反”字，注文間或關涉形義；另一類是散見於經文中的隨文標注的切音(多見於經本卷四、卷六、卷七、卷九的咒語下)，反切末多標“反”字，注文不涉及字形字義。前一類經音大約是後來的研讀者施加的(詳下)，後一類經音則可能出於譯經者自注。由於這些經音散佈在衆多的寫卷當中，不便於讀者研究利用。爲此，我們花費了差不多近一年的時間，通過對《敦煌寶藏》、《俄藏敦煌文獻》、《法藏敦煌西域文獻》、《英藏敦煌文獻》、《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上海博物館藏敦煌吐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浙江大學古籍所博士研究生

❶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頁 654，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敦煌寶藏》經常把“金光明三譯”混爲一談，如把斯 5190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七》題爲《金光明經卷第七》，把斯 6651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六》題爲《金光明經卷第六》。本文在校録時均據内容標注正確題名。

魯番文獻》、《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浙藏敦煌文獻》、《甘肅藏敦煌文獻》等書的系統調查，把目前所能見到的四百多個《金光明最勝王經音》寫本匯集在一起，比勘其異同，試圖形成爲一部基本完整的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的定本。根據各經音寫卷的完缺情況，我們選定以下各本作爲校録的底本：

底一編號爲斯 6691 號。该卷正反兩面抄，正面爲《楞嚴經音義》(擬)和《金光明最勝王經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背面爲《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前都把只抄佛經的部分定作正面，而把抄録佛經音義的部分定作背面，誤❷。本篇接抄在《楞嚴經音義》之後，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音》，每卷經音上部大字單行標列"弟一"、"弟二"……"弟十"等經文卷數，但"弟三"、"弟五"卷僅有卷數而無音注條目(此二卷改以底二、底五爲底卷，參下説明)。卷數下爲音注内容，字頭單行大字，注文雙行小字(本文改注文爲單行小字)。注文以注音爲主，僅個别條目下有辨析字形的内容。

底二編號爲斯 6518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三，首尾全。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滅業障品苐五"，"五"字右下角小字標卷數"三"，下署"三藏法師義净奉▨▨(制譯)"；卷末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卷苐三"。末題後另行有經音三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三編號爲斯 3106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四，首殘尾全，始"善男子，譬如寳須彌山王饒益一切"句，經文中有經音四條(與底四同)，末題"金光明經卷苐四"。末題後另行載該卷經音四條，後四條經音爲底一及各参校本所未見，兹據以校録。底一及該卷若干参校本所載的"枳"字條音(参看校記〔二七〕)，則爲該本所未見。

底四編號爲斯 3933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四，首尾全。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最净地陁羅尼品苐六"，"六"字右下角小字標卷數

❷ 説詳張涌泉《敦煌本〈楞嚴經音義〉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八卷，中華書局 2005 年版。

"四",下署"三藏法師義净奉制譯",卷末題"金光明經卷苐四"。末題後有"枳"字條音。經文中出注音四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五編號爲伯 2224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至五(卷三前部缺),第五卷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蓮花喻讚品苐七","七"字右下角小字標卷數"五",下署"三藏法師義净奉制譯",末題"金光明經卷苐五"。末題後爲該卷經音一行,凡四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六編號爲斯 2522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六,首尾全。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苐十二","二"字右下角小字標卷數"六",末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卷苐六"。末題後爲該卷經音三行,内容與底一略同。經文中另出經音一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七編號爲北 1820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七,首部十餘行下部略有殘損,首題"無染著陁羅尼品苐十(該行下殘)",末題"金光明經卷苐七"。末題後爲該卷經音兩行,内容與底一略同。經文中另出經音十四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八編號爲俄弗 129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八,首尾全。首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大吉祥天女品苐十六",末題"金光明經卷苐八"。末題後爲該卷經音兩條,内容與底一同。經文中另出經音三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底九編號爲斯 5170 號。原卷爲《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九,經文首部略殘,末題"金光明最勝王經卷苐九"。末題後爲經音一行,内容與底一略同。經文中另出經音兩條,爲底一所無,兹據以校録。

除了上揭底卷以外,敦煌文獻中還有大量的異本可供比勘,其中底一第一卷、第二卷、第四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八卷、第九卷、第十卷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分别有三十四、四十、二十七、三十、二十九、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九件,凡二百五十八件。底二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三十七件,底四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五十八件,底五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二十七件,底六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四十件,底七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六十一件,底八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三十二件,

底九經音可用於比勘的異本有四十三件。扣除重複,合計參校本達四百三十七件之多。由於校本繁多,在每卷下相關條目下分别加以介紹,兹不詳述。

上揭經音寫卷中,底一是匯集《金光明最勝王經》各卷經音而成的專書,而相對於底一的二百五十七件參校本的經音則皆附在經文各卷卷末,爲該卷難字的集中注音,但底一和這些參校本同一卷下的條目皆大同小異(相"異"的往往只是極個别文字的不同),顯然是出於同一來源。但底一是匯集經文各卷卷末經音而成的呢,還是先有底一這樣的經音專書,再被人摘抄分注於各卷經文之末呢? 這却是一個疑問。

考上揭可與底一參校的二百五十八件《金光明最勝王經》經音寫卷中,斯 4268、6033 號第一卷經文末經音二行(内容與底一第一卷經音略同)、斯 3712、3870 號第八卷經文末經音二條(内容與底一第八卷經音略同)後皆有"長安三年歲次癸卯十月己未朔四日壬戌"三藏法師義浄奉制於長安西明寺譯經題記,"長安"爲唐武后年號,長安三年爲公元 703 年,這一年既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譯經的年份,自然也就是上揭經音産生的最早年代,如果這三個寫卷就是長安三年抄寫的,那麽上揭經音很可能就是同時由譯經者附注的。但另一種可能性是義浄所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一、卷八之末原本有譯經題記,上述寫卷的題記不過是傳抄者照抄罷了,"長安三年"並非這幾個經本的實際抄寫年代。從斯 4268、6033 號第一卷經文末、斯 3712、3870 號第八卷經文末皆有同一譯經題記的情況來看,似當以後一種可能性爲大。再考伯 2274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七卷經文末有經音二行(内容與底一第七卷經音略同),其後又有"大中八年五月十五日奉爲先亡敬寫,弟子比丘尼德照記"題記,"大中"爲唐宣宗年號,大中八年爲公元 854 年,這一年份應即該卷經文及其經音的抄寫年份,那麽上揭經音的産生時間至遲當不晚於唐大中八年。另外斯 1177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一卷經文末有經音三行(内容與底一第一卷經音略同),其後又有"大唐光化三年庚申歲六月九日"太夫人張氏爲亡男抄寫《金光明最勝王經》一部題記,"光化"爲晚唐昭宗年號,

"光化三年"相當於公元900年,可供比勘。

但底一的抄寫時間,似乎晚於這一經音產生的時間。底一同卷正面《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末署"福王寫"字樣,土肥義和指出"福王"亦見於伯3336號《寅年瓜州節度轉經付諸寺唯那曆》,乃報恩寺唯那,"寅年"大約爲公元822年或834年,"福王"九世紀前半在世,這兩個"福王"有可能是同一個人。底卷《楞嚴經音義》、《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的抄寫時間應在其後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前,慶谷壽信據此推斷底卷《楞嚴經音義》的抄寫時代應在九世紀前半以前。❸這一時間倒是和上文所推斷《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產生的時間頗爲接近。但是《楞嚴經音義》寫卷"丙"、"秉"、"世"、"遣(遘)"、"渫"、"旦"等字不避唐諱;但"愍"字或作"慜",或其右上部的"民"缺末筆,"遘"或作"遣","葉"或作"菜","緤"或作"絼",則顯然與避唐諱有關。從多數唐代諱字不避的情況來看,《楞嚴經音義》寫卷有可能是五代以後的抄本。至於出現個别避唐諱的字,可能所據音義底本(或即作者稿本)爲唐代人所抄,這少數避唐諱的字,不過是唐人寫本留下的孑遺而已。至於《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末署的"福王",與《寅年瓜州節度轉經付諸寺唯那曆》的"福王"未必爲同一人,慶谷壽信據以推斷甲卷《楞嚴經音義》的抄寫時代應在九世紀前半以前,其説未必可靠。如果我們的這一推斷可以成立,則接抄在《楞嚴經音義》寫卷之後的《金光明最勝王經音》自然也應是五代以後的抄本。而如前所説,附有經音的《金光明最勝王經》抄本至遲唐大中八年已經出現,據此似可斷言,底一當是匯集經文各卷卷末已有的經音而成的,而非先有底一這樣的經音專書,再被人摘抄分注於各卷經文之末。底一在經文第三、第五卷下之所以只標"弟三""弟五"字樣而其下空白未出經音,大概並非作者認爲這兩卷經文本身没有需要注音的難字,而很可能是因爲抄者手頭没有這兩卷經文,自然也就無法把經本附注的經音輯録出來,所以也就只能留

---

❸ 《敦煌出土の音韻資料(中)——〈首楞嚴經音〉の文獻學的考察》,載東京都立大學中國文學科《人文學報》91號,1973年2月出版。

空以待日後增補了。

這些經音大體與《切韻》系韻書的注音相吻合，但也有一些自己的特點，如鄰韻字互注、歌麻二韻字互注、齊韻與止攝字互注等，都與《切韻》系韻書不同。它們是研究中古音的寶貴材料。另外這些經音所依據的經本大抵是義浄譯出不久的抄本，係該經最早的傳本，對研究當時的俗字及經文的整理校勘，也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敦煌本《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發現以後，一直没有得到人們足够的重視。1926 年，許國霖據所見北京圖書館藏敦煌寫本，輯成《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義》一種，收入《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録》，計收録寫卷凡十八號。後張金泉又在許氏的基礎上加以增補，續輯相關經音凡十一號，並詳加校勘，收入《敦煌音義匯考》一書（以下簡稱《匯考》）❹。但由於當時條件的限制，二書所録均遠未完備，個別經音的校録也有待商榷。本文在上揭二書校録的基礎上，增補其未備，據以輯録的寫卷達四百三十六號之多。校記除詳述寫本異文外，還參考《大正藏》本《金光明最勝王經》（簡稱《大正藏》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九所載《金光明最勝王經音義》（以下簡稱慧琳《音義》）及《廣韻》，以比勘其文字聲韻的異同。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教正。

【録文】

《金光明最勝王經音》

第一　溼失入。〔一〕瞖𪉖号。〔二〕駚所史，從史。〔三〕愽補各反。〔四〕瘂厄下。〔五〕蚋而税。〔六〕瞖𪉖（燕）計。〔七〕鵂即遙。〔八〕鶨多籥。〔九〕鵂，許尤。〔一〇〕鶹力求。〔一一〕揭僁竭。〔一二〕紫即委。〔一三〕憊蒲界。〔一四〕荼室加。〔一五〕蛭之日。〔一六〕

第二　礦古猛。〔一七〕鍊蓮見。〔一八〕鎔欲鍾。〔一九〕渟大丁。〔二〇〕桴覆于。〔二一〕鎖蘇果。〔二二〕羂古縣。〔二三〕

第三　闠胡對。〔二四〕穆莫六。〔二五〕暨其器。〔二六〕

第四　枳姜里反，又諸氏反。〔二七〕撴貞里。〔二八〕噓巨略。〔二九〕窒丁戾。〔三〇〕謎

❹ 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莫計。〔三一〕底丁里反。下皆同。〔三二〕體天里反。〔三三〕莎蘇活反。〔三四〕蚶火含。〔三五〕

弟五　奕盈益。〔三六〕齅許救。〔三七〕窒丁结。〔三八〕稔任甚。〔三九〕

弟六　胝陟尸。〔四〇〕敞昌兩。〔四一〕敵亭歷，從文(攵)。〔四二〕犛之郢。〔四三〕殿田見。〔四四〕蝕乘力。〔四五〕掠良灼。〔四六〕讒士咸。〔四七〕窶劬矩。〔四八〕麼摩可。〔四九〕颯蘇合。〔五〇〕薜薄閉。〔五一〕撦車者。〔五二〕拏奴加。〔五三〕窣孫骨。〔五四〕矑盧盍。〔五五〕呬虚致。〔五六〕鞔末般。〔五七〕叡以芮。〔五八〕袜麻八反。〔五九〕

弟七　嚲多可。〔六〇〕澀色立。〔六一〕甈麥庚。〔六二〕蔆力徵。〔六三〕【䪼】粟俞。〔六四〕謎迷計。〔六五〕攞羅可。〔六六〕葺役(侵)入。〔六七〕蠶昨含。〔六八〕叱瞋失。〔六九〕杞欺已。〔七〇〕底丁耶。〔七一〕莎蘇活。〔七二〕蚶火甘。〔七三〕底丁里。〔七四〕智貞勵反。下同。〔七五〕荼亭耶反。〔七六〕蚶火甘。〔七七〕酸蘇活。〔七八〕蚶火甘。〔七九〕帝貞勵。〔八〇〕底丁里。下同。〔八一〕跇丑世反。〔八二〕企輕利反。〔八三〕昏火恨。〔八四〕酸蘇活。〔八五〕點丁焰引。〔八六〕囉魯家。〔八七〕底丁利。〔八八〕

弟八　撥陟履。〔八九〕柱誅主。〔九〇〕蚶火含。〔九一〕勸駈問。〔九二〕攝之涉。〔九三〕

弟九　耄毛報。〔九四〕痰徒甘。〔九五〕癊於禁。〔九六〕玃俱縛。〔九七〕枳居尒。〔九八〕弭弥氏。〔九九〕媲普詣。〔一〇〇〕睇啼計。〔一〇一〕梢所交。〔一〇二〕底丁里反。下同。〔一〇三〕沓徒洽。下同。〔一〇四〕

弟十　憩去例。〔一〇五〕航胡郎。〔一〇六〕鵮仕于。〔一〇七〕擒巨今。〔一〇八〕鋌庭頂。〔一〇九〕瘠精昔。〔一一〇〕哽古杏。〔一一一〕拉拭。無粉。〔一一二〕

【校記】

〔一〕第一卷經音據底一校録，并以斯 1177、1916、1974、2092、2746、2875、2934、3454、4268、5386、6033、6558、6708、7434 號、上博 20 號、上圖 38 號、俄敦 366＋敦 00367A 號、北 1437、1439、1441、1443、1448、1451、1456、1466、1471、1472、1478、1479、1481、1482、1485、1489、1493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一末所附經音参校。諸参校本大致可分二類，一類是注文僅見切語，而無辨析字形結構的内容，屬這一類的寫卷有斯 5386、7434 號、上博 20 號、北 1441、1466、1478、1493 號七件；另一類注文除切語外，若干條

下還包括辨析字形結構的内容,其餘的二十七件皆屬此類,其中大抵有三條注文涉及字形結構。底一僅"駃"一條注文涉及字形問題,兼於二者之間。底一與各參校本字序基本一致,但和各難字在經文中實際出現的先後順序却不盡相同,據《大正藏》經本,各字在經文出現的順序依次爲:濕、醫(瞖)、瞖、駃、荼、博、啞、駃、堨、蚋、蛭、鵂鶹、鵄鵶、嘴、儜。"溼"字斯3454號作"漃",斯2875、5386、6558、7434號、上博20號、北1437、1443、1472、1478號本作"濕",其餘各本與底一略同。《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具壽婆濕波"句,應即此字所出,經文中的"濕"字斯1177號等經本同,斯2746號等經本作"溼"。"溼"字見《説文》,右部从一从土,㬎省聲。段注云:"今字作濕。""溼""濕"古今字,"漃"當是受"溼"、"濕"的交互影響産生的俗字。注文"失入",《廣韻·緝韻》切語同。慧琳《音義》出"婆溼波"条,注云"溼,音深入反",音同。

〔二〕瞖,《大正藏》經本卷一有"瞖羅葉龍王"句,其中的"瞖"字斯1916、2746、2934號、上圖38號等經本同,應即此字所出;斯1177號經本作"醫",慧琳《音義》出"堅羅葉"條,云"上嬰雞反,堅羅是梵語,西方木名也;葉是唐言;即堅羅鉢多大龍王名也","瞖"、"堅"、"醫"爲梵語譯音用字之異。注文"曳号",斯1177、1916、2092、2746、2875、3454、4268、5386、6033、6558、6708、7434號、上博20號、北1437、1439、1441、1443、1448、1451、1456、1471、1472、1478、1479、1481、1482、1485、1489、1493號皆作"燕兮",上圖38號作"燕子",斯1974號似作"曳兮","曳"疑爲"燕"的俗體,"号"、"子"則應皆爲"兮"字之訛。"兮"字俗書多寫作"丂"(上揭各本經音即多作此形),進而又有寫作"亍"形的。斯10號《毛詩鄭箋》有"嫯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其中"兮"字底卷即寫作"亍"。"亍"字寫得較爲潦草時,上面兩畫一連,便訛成了"子"字;另外"丂"上部與"口"旁的草書相似,抄書匠不及細看,便易誤認作"号"字。《廣韻·齊韻》"瞖"字音"烏奚切",慧琳《音義》"堅"字音"嬰雞

反”,並與“燕兮”反同音。

〔三〕駃,斯 1177、1974、2875、4268、6558、6708 號、上圖 38 號、俄敦 366 + 敦 00367A 號、北 1437、1441、1443、1448、1456、1482、1485、1489 號作“駛”,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一有“持駃水龍王”句,又有“恒河駃流水”句,應即此字所出,其中的“駃”字斯 2746、2934、3454 號等經本同;斯 4268、6558、6708 號等經本皆作“駛”;上圖 38 號經本前例作“駃”,後例作“駛”;斯 1177 號經本前例作“駛”,後例作“駃”。注文“所史,從史”,北 1451 號同,斯 1177、1916、1974、2092、2746、2875、4268、6033 號、上圖 38 號、北 1448、1456、1471、1481、1482、1485、1489 號作“所吏,從史”,斯 2934 號作“所史,從吏”,斯 6558、6708 號、北 1443、1479 號作“所吏,從吏”(斯 3454 號似同,斯 6708 號“從”字訛作“徒”),北 1439 號本作“正吏,從史”,斯 5386 號、上博 20 號、北 1441、1478、1493 號作“所吏”(斯 7434 號下字模糊不清)。綜合各本異文,此條字頭當以作“駛”爲是。《廣韻·止韻》踈士切:“駛,疾也。又音去声。”“踈士切”與“所史”反同音,《廣韻》去声一讀與“所吏”反同音。“正吏”反屬章紐,“所吏”反屬生紐,唐代有正齒音二、三等混而不分的現象,但章紐、生紐異切未見其例,“正”字疑誤。“駛”字或體作“駛”。《龍龕手鏡·馬部》:“駛,俗;駛,正:音使,水流速也。”故“從史”、“從吏”實即一字之異。但本條注文仍以作“從史”爲是。斯 6558、6708 號寫本的“從吏”應爲“從史”之誤,該二本經音前的經文皆作“駛”字可證。至於各本或作“駃”者,雖則此字古書多有用同“快”者,但據“所史”反或“所吏”反的切音而言,則必爲“駛”字之訛無疑。慧琳《音義》出“持駛水”条,注云:“駛音使,去聲字也。《蒼頡篇》云:駛,疾也;水流速也;急也。《古今正字》从馬、史聲。經从夬,非也。”可參。

〔四〕愽,斯 1916、2092、2875、2934、4268、6033、6708 號、上博 20 號、北 1441、1448、1471、1472、1481、1482 號作“博”,其餘各本大抵

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一有"以佛威力,其室忽然廣博嚴净"句,應即此字所出,其中的"博"字斯 2092 號等經本同,上圖 38 號等經本作"愽"。"愽"即"博"的俗字。《正字通・心部》:"愽,俗博字。"注文"補各反",参校各本皆無"反"字,按例亦不必有。《廣韻・鐸韻》"博"音補各切,與本條同。斯 1177、1916、1974、2092、2746、2875、2934、3454、4268、6033、6558、6708 號、上圖 38 號、俄敦 366+敦 00367A 號、北 1437、1439、1443、1448、1451、1456、1471、1472、1479、1481、1482、1485、1489 號"補各"後另有"從十"二字,斯 5386 號、上博 20 號、北 1478、1493 號本無,斯 7434 號本條注文殘缺,從所缺空間看,似亦無"從十"二字。

〔五〕瘂,斯 1974 號作"庘",斯 1177 號作"啞",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啞者能言"句,應即此字所出,其中的"啞"字斯 1177 號等經本同,上圖 38 號等經本作"瘂"。"瘂"、"啞"爲古異體字,"庘"則應爲"瘂"字俗省。《集韻・馬韻》:"啞,瘖也。或作瘂。"注文"厄下"斯 6558 號作"厄下反","反"字不必有。《廣韻・馬韻》"瘂"字音"烏下切",與"厄下"反同音。

〔六〕蚋,北 1471 號本作"呐",爲"蚋"的形近之訛。《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假使蚊蚋足"句,應即此字所出。"蚋"字古作"蜹"。《集韻・祭韻》:"蜹,蟲名。《説文》: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蚊。或省(作蚋)。"慧琳《音義》出"蚊蜹"条,注云"而鋭反……《説文》形聲字也"。《廣韻・祭韻》"蜹"字亦音而鋭切,"而鋭"、"而税"切音相同。

〔七〕瞖,斯 1177、2934、3454 號、上圖 38 號、上博 20 號、北 1451、1466、1478、1481 號作"醫";北 1485 號作"瞖",當爲"瞖"字的形近之訛;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大雲破醫菩薩"句,其中的"醫"字斯 1177、2934、4268、6558、6708 號等經本同,上圖 38 號經本作"翳",斯 1916 號經本作"瞖",應即此字所出。從詞義上看,"破翳"或"破瞖"皆可,"翳"、"瞖"爲同義詞。《説文》:"翳,華蓋也。"引申指一種眼病,白翳。"瞖"爲白翳的後起本字。慧琳《音

義》出“破瞖”條，注云：“嬰計反，《考聲》目中瞖也，从目、殹聲。”準慧琳所見，則以作“破瞖”爲是。注文“凷計”，其他各本皆作“燕計”（斯 6033 號注文缺），“凷”疑爲“燕”的俗字（參上校記〔二〕）。《廣韻・齊韻》“瞖”音“於計切”，“於計”、“嬰計”、“燕計”切音相同。

〔八〕鷦，斯 5386 號作“鷦”，乃“鷦”的同字類化俗字。《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假使鷦鷯鳥”句，應即此字及下“鷯”字所出。慧琳《音義》出“鷦鷯鳥”條，注云“上音焦”；《廣韻・宵韻》鷦音“即消切”，並與“即遙”反同音。

〔九〕注文“多簫”斯 1177、2934、5386、6558、6708、7434 號、上博 20 號、北 1448、1471、1479、1485 號作“了蕭”，斯 1916、1974、2092、2746、2875、3454、4268 號、上圖 38 號、北 1439、1441、1443、1451、1466、1482、1493 號作“了簫”（北 1437、1472 號下字作“簫”，上字不清；北 1478、1481 號上字作“了”，下字不清），北 1456 號作“子蕭”；“蕭”、“簫”形近音同，“子”字當爲“了”字的形近之誤；“鷯”字慧琳《音義》“音遼”，《廣韻・宵韻》音“落蕭切”，並與“了蕭（簫）”反同音；而“多”屬端紐，爲舌頭音，“了”屬來紐，爲半舌音，“多”字似誤，蓋“了”字形近誤作“丁”，又因“丁”與“多”同屬端母，好事者遂又改“丁”爲“多”，於是便有了“多簫”一切。

〔一〇〕鵂，除北 1472 號爲濃墨遮覆，不可考，其餘各本同。《大正藏》經本卷一有“烏與鵂鶹鳥”句，應即此字及下“鶹”字所出。注文“許冘”，斯 1974、2092 號、北 1448、1472 號作“許九”，斯 2934 號作“力求”，北 1479 號作“計冘”，北 1493 號作“冘反”（蓋漏了反切上字之故，該卷其下各字注音皆帶“反”字）；其餘各本與底一略同；“力求”蓋涉下“鶹”字切音而誤；“計”當爲“許”的形近誤字；“冘”即“尤”字，《正字通・尢部》：“冘，尤本字。”慧琳《音義》出“鵂鶹”條，注云“上音休，下音留”；《廣韻・尤韻》“鵂”音許尤切，與“休”字屬同一小韻。

〔一一〕鶹，北 1448 號“鶹”字左下部多四點，顯是受右“鳥”旁影響之故，

屬同字内部的偏旁類化。"鸖"字慧琳《音義》音"留",《廣韻·尤韻》音力求切,與"留"字屬同一小韻。

〔一二〕揭,斯 6708 號作"楬",其餘各本與底一略同(北 1493 號不出該字注)。《大正藏》經本卷一有"揭樹羅枝中"句,應即此字所出。"楬"蓋"揭"字形近之訛。注文切音上字"僁"斯 4268、6708 號作"愆",皆爲"愆"的俗體。《干禄字書》:"僁愆:上俗下正。""愆"又"僁"的换旁俗字。慧琳《音義》出"揭樹羅"條,注云"上騫謁反",《廣韻·薛韻》"揭"字音"丘謁切",與"愆竭"反紐同韻近。

〔一三〕觜,斯 6708 號作"觜",其餘各本與底一略同(或有將下部"朿"旁封口作"朿",俗寫)。《大正藏》經本卷一有"以嘴銜香山"句,其中的"嘴"字斯 1177 號等經本作"觜",斯 6708 號等經本作"觜",應即此字所出。"嘴"字較早用"觜"字,稍後亦借用"觜",至唐代前後纔開始在"觜"的基礎上增旁作"嘴"(參《敦煌俗字研究》下編 146 頁)。慧琳《音義》出"觜銜"條,注云:"上醉髓反,鳥喙也。或作觜。"注文"即委"的"委"字北 1448 號近似"香"字,上部構件相同而誤書。《廣韻·紙韻》"觜"同"觜",音即委切,與本篇切音用字同,與"醉髓反"同音。

〔一四〕僃,斯 1177、1916、1974、2092、2746、2875、2934、4268、5386、6033、7434 號、上圖 38 號、北 1443、1448、1456、1471、1482、1489、1493 號作"僃",北 1485 號作"僃",斯 6558、6708 號、上博 20 號、北 1437、1439、1441、1451、1478、1479、1481 號作"偹",上圖 38 號作"僃",斯 3454 號作"蓨"。《大正藏》經本卷一有"亦無便利羸僃之相"句,其中的"僃"字斯 1177、3454 號等經本同,斯 6558、6708 號等經本作"偹",上圖 38 號經本作"僃",各異寫皆爲"僃"的俗體。《廣韻·至韻》:備,俗作俻。可參。注文"蒱界","蒱"蓋"捕"字俗訛,斯 1177、1916、1974、2092、2746、2875、2934、3454、4268、5386、6033 號、上圖 38 號、上博 20 號、北 1437、1439、1441、1443、1448、1451、1456、1471、1479、

1482、1489號作"蒲拜",北1493號作"蒲拜反",斯6708號作"薄拜";按《廣韻·怪韻》作"蒲拜切","界"、"拜"同屬怪韻,"薄"、"蒲"、"蒱"同屬並母,三切讀音並同。可見當時反切上下字用字比較隨便,還没有定型。

〔一五〕荼,斯1974、2746、4268號、上圖38號、北1437、1456、1466、1471、1479、1489號下部訛作"佘"(北1482號似亦作此形),北1439號又訛作"今";北1451號上部贅畫作"廾"形;其餘各本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一有"復有四萬九千揭路荼王"句,其中的"荼"字斯6708號等敦煌寫經皆作"荼",應即此字所出。《説文·艸部》:"荼,苦荼也。从艸,余聲。"徐鉉注:"此即今之茶字。""荼""茶"古今字。注文"室加"斯5386、7434號、上博20號、北1439、1441、1478號作"宅加",斯1177、1916、1974、2092、2746、2875、3454、4268、6708號、上圖38號、北1437、1443、1448、1451、1456、1471、1479、1481、1482、1485、1489號"宅加"後另有"從示"二字(斯6033號注文僅存"宅""從"二字),斯6558號作"宅加反,從示";北1493號作"宅加反";斯2934號作"宅加之至從示虫日",應是誤連下條"蛭,之日"爲一,"蛭"字誤分作"虫""至"二字而又有竄亂。底一"室加"應爲"宅加"之誤,蓋抄者因"宅"與"室"意義相近而錯用。又"荼"字从"余"声,斯1177號等本注"從示",貌與下部訛作"佘"者合,但與其字得聲之由無關,可謂"俗"文字學。"荼"字《廣韻·麻韻》有宅加切一讀,與斯5386號等本切音用字同。慧琳《音義》出"揭路荼王"條,"荼"字未注音。

〔一六〕蛭,經本卷一有"假使水蛭蟲"句,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蛭蟲"條,注云"上音質";"蛭"字《廣韻·質韻》音之日切,與"質"字屬同一小韻。

〔一七〕第二卷經音據底一校録,並以斯980、1223、1372、1732、2101、2178、2290、2891、3381、4391、6466、6884、6914號、俄弗133

號、北 1437、1498、1501、1502、1503、1505、1506、1508、1511、1513、1515、1516、1517、1518、1519、1521、1522、1524、1526、1528、1531、1555、1570、1571、1575、1577 號經本卷二末所附經音參校。所音七字先後順序與經文中所見序次合。《大正藏》經本卷一有"譬如有人願欲得金,處處求覓,遂得金礦"句,應即"礦"字所出。注文"古猛"北 1575 號作"古孟"。"礦"字《廣韻·梗韻》音古猛切,與底卷合。"猛"字《廣韻》上聲梗韻音莫杏切,"孟"字在去聲映韻,音莫更切,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故"古猛""古孟"切音相同。

〔一八〕錬,北 1531 號誤作"鏈",二字形音皆近。《大正藏》經本卷一有"擇取精者爐中銷錬"等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蓮見"斯 980、6884 號作"連見",紐同。"錬"字《廣韻·霰韻》音"郎甸切",切音同。

〔一九〕鎔,《大正藏》經本卷一有"譬如真金鎔銷治錬,既燒打已無復塵垢"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欲鍾",北 1577 號作"欲種",切音同。《廣韻·鍾韻》"鎔"字音"餘封切",與"欲鍾"反同音。

〔二〇〕渟,《大正藏》經本卷一有"譬如濁水,澄渟清淨"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大丁",北 1502、1511、1515、1531 號作"火丁",斯 1223、4391 號作"丈丁","火""丈"當皆爲"大"字形近之訛;《廣韻·青韻》"渟"字音"特丁切",與"大丁"反音同。

〔二一〕桴,斯 2101、2178 號、北 1505、1519、1524、1526、1555、1577 號作"捊",斯 1223、2891、4391、6884 號、俄弗 133 號、北 1498、1502、1511、1513、1515、1516、1522、1531、1571 號左側作"才"形,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一;"扌"旁"木"旁俗書相混,皆可寫作"才"形,使之看來既像"木"旁,又似"扌"旁。注文"覆于","覆"字北 1501、1517、1519、1521、1524、1526 號同,斯 980、1223、1372、2101、2178、2290、3381、4391、6914 號、北 1437、1498、1502、1503、1505、1506、1508、1511、1513、1515、1516、1528、

1555、1570、1575、1577 號、俄弗 133 號作“覆”，“覆”即“覆”的俗字。《大正藏》經本卷一有“見一婆羅門，桴擊金鼓，出大音聲”句，應即此字所出；據經本下文“我於夢中見婆羅門以手執桴，擊妙金鼓”、“有一婆羅門，以桴擊金鼓”等句，知“桴擊金鼓”句的“桴”即“以桴”的“桴”，爲名詞，指鼓槌。“桴”字《廣韻・虞韻》音“芳無切”，與注文“覆于”反同音。“捊”字《集韻》亦有“芳無切”一讀，“擊也”，爲動詞，與經義不合，從“扌”旁者當誤。

〔二二〕鎖，北 1515、1519、1528 號作“鏁”，俗字；斯 6914 號、北 1505、1508 號作“銷”，形誤字。《大正藏》經本卷一有“若受鞭杖枷鎖繫，種種苦具切其身”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蘇果”，斯 2290、6884 號、俄弗 133 號、北 1501、1505、1516、1521、1531、1570、1575 號作“蘓果”，“蘓”即“蘇”的偏旁易位俗字。“鎖”字《廣韻・果韻》亦音蘇果切。

〔二三〕羂，斯 4391 號、北 1577 號上部作“曰”形，俗訛。《大正藏》經本卷一有“生死羂網堅牢縛”句，應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引作“罥”，注云“決兖反，《廣雅》：罥，罜兔罟也。經文作羂，通”，“罥”“羂”古異體字。注文“古縣”，斯 4391 號、北 1571 號作“古懸”，斯 980、6884 號、北 1521 號作“古緣”。按“縣”字《廣韻》平聲先韻有胡涓切一讀，“懸”字在同一小韻，即“縣”的後起分化字，“緣”字在平聲仙韻，先、仙二韻同用。但“羂”字《廣韻》在上聲銑韻，音姑泫切(與慧琳“決兖反”讀音略同)，同“罥”，而後者《廣韻》去聲霰韻又有“古縣切”一讀，據此，則底卷“古縣”的“縣”似亦應讀作去聲(“縣”字《廣韻》去聲霰韻又音黄練切，“緣”字又音羊絹切，亦有去聲一音)。

〔二四〕第三卷下底一僅行端題“第三”二字，其下空白未書，玆據底二校録經音三條；斯 1541、2238、2798、2881、3059、3636、4943、5074、5136、6863、6931 號、伯 2026 號、俄弗 131 號、北 1437、1589、1590、1591、1592、1593、1595、1598、1599、1600、1601、

1603、1607、1610、1613、1615、1619、1626、1627、1628、1630、1636、1642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三卷經本之末亦皆載有此三條經音,兹取以參校。所音三字先後順序與經文中所見序次合。《大正藏》經本卷三有"無作無動遠離憒鬧"句,即"憒"字所出。切語"胡對"《廣韻·隊韻》同。

〔二五〕穆,《大正藏》經本卷三有"更相親穆"句,即此字所出。切語"莫六"《廣韻·屋韻》同。

〔二六〕暨,《大正藏》經本卷三有"嘉名普暨"句,即此字所出。注文"其噐","噐"字斯2798、4943號、北1591、1601號作"器",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二;"噐"即"器"的俗字。慧琳《音義》出"普暨"條,下字音"其寄反";《廣韻·至韻》"暨"字音其冀切,並與"其器"反切音相同。

〔二七〕第四卷下底一僅"枳"字一條經音,兹據以校録,并以斯187、1176、1948、2097、2765、3774、3933、6390、6593號、北1437、1645、1650、1652、1653、1656、1659、1663、1666、1668、1671、1675、1685、1699、1703、1705、1706、1707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四末所附該條經音參校。"枳"字各寫本左部或作"扌"或"才"形,因俗書木旁與手旁相混無别,故此不一一標出。《大正藏》經本卷四有"怛姪他,憚宅,枳般,宅枳"等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姜里反,又諸氏反"與底卷上下文注音之例不合,疑有誤,斯187、1176、1948、2097、2765、3774、6390、6593號、北1437、1645、1650、1653、1656、1659、1666、1668、1671、1675、1699、1703、1705、1706、1707號作"姜里,從木",可參;北1652號作"姜里,從大",北1685號作"姜里,從衣","衣""大"當皆爲"木"字形訛;斯3933號、北1663號本作"姜里反,從木","反"字不必有。"枳"字《廣韻·紙韻》音諸氏切,又居紙切,底卷"姜里反"屬止韻,"居紙""姜里"紐同韻近(紙、止二韻《廣韻》同用)。

〔二八〕“撳”下四條底一無,兹據底三校録。其餘各本無此四條經音。所音四字先後順序與經文中所見序次合。底三經文有“羯喇撳高喇撳”等句,即“撳”字所出。“撳”應爲“撳”的俗字(“致”右部本从夂,俗書作“攵”,而“攵”本爲“支”的隸變形,故“攵”又或回改作“支”),《大正藏》本經文正作“撳”。“撳”字《廣韻・止韻》有“陟里切”一讀,與“貞里”反音同。

〔二九〕嘘,底三經文有咒語“阿蜜栗多嘘漢你”句,其中的“嘘”字伯2224號、斯187、1176、2097、2493、2765、3774、3933、4692、6390號、北1652、1656、1661、1665、1667、1668、1669、1675、1677、1681、1684、1685、1691、1696、1698、1701號同,應即此字所出;斯1948、6593、北1645、1648、1650、1653、1659、1662、1663、1666、1670、1671、1697號及《金藏》、《大正藏》本等後世刻本作“唬”,當誤。“嘘”字《玉篇・口部》同“噱”,音渠略切,正與底卷“巨略”反同音。而“唬”字《廣韻》去聲禡韻音呼訝切,又入聲陌韻音古伯切,並與“巨略”反讀音不合。

〔三〇〕窒,底三經文有咒語“窒步底”,應即此字所出。“窒”字《廣韻・屑韻》有丁結切一讀,“戾”字同韻有練結切一讀,則“丁結”“丁戾”同音。

〔三一〕謎,底三經文有咒語“跛嚂謎”,應即此字所出。《廣韻・霽韻》“謎”字音莫計切,與底卷切語同。

〔三二〕“底”以下至“蚶”四條底一無,兹據底四校録,又斯43、187、643、1176、1948、2097、2493、2765、3106、3774、3933、4692、4935、4938、5012、5434、6390、6593、6648號、伯2224號、北1437、1645、1648、1650、1652、1653、1656、1659、1661、1662、1663、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5、1677、1681、1682、1684、1685、1689、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1、1702、1703號各經本亦存有該四條經音之全部或部分,兹取以參校。所音四字先後順序與經文中所

見序次合。底四經文有咒語"阿婆婆薩底","底"字下原注"丁里反。下皆同",即"底"條所本。"底"字《廣韻·薺韻》音都禮切,端紐蟹攝,底卷"丁里反"在止韻,端紐止攝,唐五代時期止攝各韻與齊、薺、霽、祭各韻已出現合用的趨勢,故止韻、薺韻可以互切。

〔三三〕體,底四經文有咒語"俱藍婆喇體","體"字下原注"天里反",即此條所本。"體"字《廣韻·薺韻》音他禮切,透紐蟹攝,底卷"天里反"在止韻,透紐止攝,二攝通用。參上校。

〔三四〕莎,底四經文有咒語"莎悉底","莎"字下原注"蘇活反",即此條所本。"莎"字《廣韻》音蘇禾切,戈韻果攝,底卷"蘇活反"在末韻,山攝,此二攝未見通用之例。

〔三五〕蚶,底四經文有咒語"跋囉蚶麼莎","蚶"字下原注"火含",即此條所本。注文"火含",北 1656、1662、1670、1684、1689 號等寫本作"火合","合"當爲"含"字形近之誤;斯 6648 號、北 1650、1666、1668、1692 號等寫本作"火甘"。"蚶"字《廣韻·談韻》音呼談切,曉紐咸攝;"火甘"反與"呼談切"切音相同;"火含"反屬覃韻,覃、談二韻同用。

〔三六〕第五卷下底一僅行端題"弟五"二字,其下空白未書,茲據底五校録經音四條;斯 17、924、1180、2166、6437 號、敦博 40 號、北 1437、1710、1711、1713、1714、1715、1716、1719、1721、1722、1723、1733、1734、1735、1737、1738、1745、1751、1752、1754、1755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五卷經本之末亦皆載有此四條經音,茲取以參校。所音四字先後順序與經文中所見序次合。"奕"字斯 17、924、1180、2166 號、北 1711、1713、1714、1719、1722、1733、1738 號作"弈",其餘各本同底五。《大正藏》經本卷五有"赫奕猶如百千日"句,應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赫弈"條,云"下音亦,《毛詩》云:奕奕,輕麗廣大皃也。鄭箋《毛詩》云:赫奕,光明皃也。形聲字也",注文中又皆作"奕";"奕""弈"音同

義通，據經義，當以作"奕"爲長。《廣韻・昔韻》"奕"字音"羊益切"(與"弈""亦"同一小韻)，底卷"盈益"反，切音同。

〔三七〕齅，此字右部"自"下底五有一"田"形構件，蓋涉左部"鼻"旁類化贅增，兹據各參校本録正。《大正藏》經本卷五有"鼻根恒嗅於香境"句，其中的"嗅"字斯 17 號、北 1437 號等敦煌經本皆作"齅"，應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恒齅"條，注云"休又反，《字統》云以鼻就臭曰齅，會意字也"；"齅""嗅"古今字。"齅"字《廣韻・宥韻》音許救切，與底卷切語同。

〔三八〕窒，《大正藏》經本卷五有咒語"壹窒哩，蜜窒哩"，應即此字所出。"窒"字《廣韻・屑韻》有丁結切一讀，與底卷切語同。

〔三九〕稔，《大正藏》經本卷五有"飢饉惡時能令豐稔"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任甚"，敦博 40 號作"任其"，"其"當是"甚"字之誤；斯 924、2166、6437 號、北 1713、1714、1719、1734、1735、1755 號作"甚任"，則當是"任甚"誤倒；其餘各本同底五。"稔"字《廣韻・寑韻》音如甚切，與"任甚"反同音。慧琳《音義》出"豐稔"條，云"下任枕反，賈注《國語》云：稔，熟也。《説文》穀熟曰稔。从禾从念，會意字也"。

〔四〇〕第六卷經音除末條外皆據底一校録，并以斯 267、1252、1501、2227、2289、2522、4170、5239、6651、6874、6903 號、俄敦 554 號、定博 4 號、北 1762、1764、1766、1769、1770、1771、1778、1786、1790、1794、1796、1799、1800、1801、1809、1811、1813 號經本卷六末所附經音參校。被注字在經文中所見順序依次爲"胝、殿、敵、敞、整、讒、蝕、掠、薜、挐、寠、颯、麽、揞、呬、袜、窣、囇、鞔、叡"，序次不盡一致。"胵"同"胝"，《大正藏》經本卷六有"我於過去百千俱胝那庾多劫，修諸苦行"句，其中的"胝"字斯 2227、6903 號、北 1762、1764 號等經本皆作"胵"，即此字所出；北 1766 號作"佦"，則爲"低"字異寫，經中應爲"胵"字抄誤，該本卷末的經音本條字頭仍作"胵"可證。"胝"字《廣韻》音丁尼切，

端紐脂韻，底卷"陟尸"屬知紐脂韻，上古舌頭與舌上不分，底卷注音者以"陟尸"切"胝"者，蓋因當時知紐端紐尚未分化。

〔四一〕敞，斯 1501、2289、4170 號、北 1771、1778、1786、1794、1798、1799、1800、1809 號同，斯 267、5239 號、北 1801 號右部作"殳"形，俗書；斯 1252、2522、6651、6874、6903 號、俄敦 554 號、定博 4 號、北 1762、1764、1766、1769、1770、1790、1796、1811、1813 號作"敝"，皆誤。《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先當莊嚴最上宮室王所愛重顯敞之處"句，即此字所出；其中的"敞"字，敦煌經本亦有誤作"敝"(如斯 2522、6651 號、北 1762 號等)或右部作"殳"形的(如斯 5239 號)。注文"昌兩"，"兩"字各本有寫作"雨"形者，因俗書二字往往不分也，此不一一標出。慧琳《音義》出"顯敞"條，注云"下昌兩反，《蒼頡篇》云：敞，高顯也。又云：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从攴，尚聲"。《廣韻・養韻》"敞"字亦音"昌兩切"，皆與底卷切語同。

〔四二〕敵，此字各本左部或作"商"形，右部或作"殳"形，皆俗書，不一一校出。《干禄字書》："商商，上俗下正。"可以比勘。《大正藏》經本卷六有"隣國怨敵興如是念"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從文"各本多同，唯俄敦 554 號、定博 4 號、北 1790、1796、1798、1801、1811 號七本作"從攵"，茲據録正；"敵"字《説文》从攴，而"攵"即"攴"的隸變形。"敵"字《廣韻・錫韻》音徒歷切，與"亭歷"反音同。

〔四三〕整，北 1790、1796 號字形與底卷略同，它本左上部或作"来"，右上部或作"力"、"支"，下部或作"止"，皆爲"整"字俗書，斯 2227、2522、2589 號、北 1798、1800 號諸本即作"整"形(右上部或作"支"，爲小篆隸定形)。《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備整軍儀，盛陳音樂"句，即此字所出。注文"之郢"，其餘各本均作"征郢"(斯 6903 號"征"誤作"往")，紐同；《廣韻・靜韻》"整"字音之郢切，切語與前者同；慧琳《音義》出"備整"條，注云"下征郢反，鄭注《禮記》

云:整,正也。《説文》齊也,从束、攴(攴),正聲。經从止作㢌,非也",切語與後者同。

〔四四〕殿,此字右部斯 2522、北 1786 號同,斯 6874 號、北 1798、1813 號作"支"形,斯 1501、北 1764、1769、1771、1778、1798、1800 號作"攴",皆爲"殳"旁俗訛,斯 267、1252、2227、2289、4170、5239 號、定博 4 號、俄敦 554 號、北 1762、1766、1770、1790、1794、1796、1801、1809、1811 號各本即作"殳"形(各本左上部"尸"或贅點作"户"形)。《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城邑宫殿,皆得第一不可思議最上歡喜寂静安樂"句,即此字所出。注文"田見",斯 267 號、北 1790、1801 號作"四見",誤;《廣韻·霰韻》"殿"字音堂練切,與"田見"反切音同。

〔四五〕蝕,《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兩日並現,博(薄)蝕無恒"句,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薄蝕"條,注云"上傍莫反,下音食,案日月薄蝕者,虧缺也"。注文"乘力",《廣韻·職韻》切語同,與"食"字在同一小韻。

〔四六〕掠,此字各本略同,唯斯 1501 號左部作木旁,又北 1798 號本條重出,前一字頭左部作"才"形,後一字頭左部作木旁,按作木旁者俗訛,"掠"爲"掠"的俗字。《干禄字書》:"京京:上通下正。"可參。斯 4170 號脱此條。《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多有他方怨賊侵掠"句,其中的"掠"字敦煌各經本多作"掠",應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侵掠"條,注云"下力尚反,又音略……《考聲》云强取也。……准經義,時俗並音略"。《廣韻·藥韻》"掠""略"並音离灼切,與底卷"良灼"反音同。

〔四七〕讒,《大正藏》經本卷六有"殺害瞋諍,互相讒諂"句,應即其字所出。注文"士咸"定博 4 號、北 1790、1796、1811 號作"力咸",餘本同底卷;"讒"字《廣韻·咸韻》亦音士咸切,"士"屬崇紐,"力"屬來紐,"力"字或誤。

〔四八〕窶,斯 267、5239 號、北 1801 號作"寠",其餘各本同底卷。《大正

藏》經本卷六有“窶怒窶怒”句,其中的“窶”字斯 267、5239 號寫本同,定博 4 號、斯 2289、2522、4170、6651、6874、6903 號、北 1762、1764、1766、1769、1771、1778、1786、1790、1796 號作“寠”,應即此字所出。“寠”字後起,實即“窶”的換旁俗字。慧琳《音義》卷八一《南海寄歸内法傳》第一卷音義:“貧窶,劬禹反,《考聲》云居無財以備禮者也。《説文》从宀、婁聲。傳从穴作寠,非。”可參。注文“劬矩”,斯 267、5239 號、北 1801 號作“纫矩”,其餘各本同底卷(北 1794、1798 號“矩”訛作“短”);“纫”通常爲“幼”的俗字,但此處“纫”應即“劬”字俗訛(“劬”字左部俗作“勾”,本條“劬矩”的“劬”字左部定博 4 號、北 1770 號即作“勾”,“纫”左部的“幺”即“勾”旁形訛)。“寠”字《廣韻·麌韵》音其矩切,與“劬矩”反同音。

〔四九〕麽,《大正藏》经本卷六有“羯囉莫訶毘羯喇麽”句,應即此字所出。注文“摩可”北 1770 號誤倒作“可摩”。“麽”字《廣韻·果韻》音亡果切,“摩可”屬哿韻,“亡”“摩”俱明紐,果哿二韻《廣韻》同用。

〔五〇〕颯,北 1770 號作“颾”,其餘各本同底卷,“颾”即“颯”的偏旁易位字。《大正藏》經本卷六有“颯嚩颯嚩羯囉”句,其中的“颯”字北 1770 號等各敦煌寫本皆同,即此字所出。注文“蘇合”,“蘇”字各本或作“蘓”,偏旁易位俗字,説已見上文,此不再一一校出。“颯”字《廣韻·合韻》亦音蘇合切,切語同。

〔五一〕薜,《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咒語“南謨薜室囉末拏也”句,即此字所出。注文“薄閉”,北 1790、1801、1809、1811 號作“薄閇”,“閇”即“閉”的俗字;斯 267、5239 號誤作“薄閑”。“薜”字《廣韻·霽韻》音蒲計切,與“薄閉”反切音同。

〔五二〕撦,各本有作木旁者(如斯 5239、6903 號),俗訛。《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咒語“阿揭撦”等,即此字所出。“撦”字《廣韻·馬韻》音昌者切,與“車者”反切音同。

〔五三〕拏,《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南謨薛室囉末拏也”、“汝可速去日日與彼一百迦利沙波拏”等句,即此字所出。“拏”字《廣韻·麻韻》音女加切,底卷音“奴加”反,“女”屬娘母,“奴”屬泥母,上古舌頭與舌上不分,延至唐代泥娘二母仍有混用的情形,此亦其一例。慧琳《音義》出“迦利沙波拏”條,未注音。

〔五四〕窣,斯 1501、2227、2289、2522、4170、6651、6874、6903 號、俄敦 554 號、定博 4 號、北 1762、1764、1766、1769、1771、1778、1790、1794、1796、1800、1801、1809、1811、1813 號同,斯 267、1252、5239 號、北 1770、1786、1798 號作“卒”;《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咒語“窣攣吐窣攣吐”,其中的“窣”字斯 267、2227、2522、6874、6903 號、北 1764、1769、1770、1771、1778、1786、1790、1796、1798 號寫本同,斯 2289、4170 號、北 1766 號作“窣”,斯 2289、5239、6651 號、定博 4 號、北 1794、1800、1801 號前字作“卒”,後字作“窣”,應即此字所出;作“卒”者應即“窣”字俗省。“窣”字《廣韻·曷韻》音蘇骨切,與底卷注文“孫骨”反切音同。

〔五五〕𡅏,俄敦 554 號、斯 4170 號、北 1762、1764、1813 號作“𡃖”,北 1798 號作“臘”,其餘各本同底卷。《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咒語“跋𡅏婆也”,其中的“𡅏”字各敦煌經本皆同,應即此字所出。《龍龕手鏡·口部》:“𡅏,盧盍反。”按此字與“臘”字讀音完全相同(“臘”字《廣韻·盍韻》亦音盧盍切,北 1798 號異文作“臘”,亦可證),應即在“臘”的基礎上增加口旁而成的佛經譯音用字(佛經咒語漢譯多有在普通漢字的基礎增加口旁以單純表音的),而“𡃖”又即“𡅏”字訛省,與《廣韻·葉韻》音良涉切表“齧聲”的“𡃖”同形異字。《漢語大字典》等字書混而爲一,非是(參看鄭賢章《龍龕手鏡研究》259 頁)。注文“盧盍”斯 4170 號作“盧去”,“去”當爲“盍”字訛省;北 1798 號作“去盍”,“去”又當爲“盧”字涉下“盍”字而誤抄。

〔五六〕呬,《大正藏》經本卷六有“呬哆振哆”、“醫呬醫呬磨昆藍婆”等

句，即此字所出。注文"虚致"，"致"字右部底卷作"支"形，各寫本亦或作"支""犮"等形，皆即"致"右部所从"夂"的訛變形，兹徑録正，不一一校出。"呬"字《廣韻·至韻》音虚器切，與"虚致"反切音同。

〔五七〕鞔，《大正藏》經本卷六有"手足鞔網遍莊嚴"句，即此字所出。注文"末般"，"末"字斯2227、2289、2522、4170、6874號、俄敦554號、定博4號、北1770、1786、1799、1800、1801、1811號同，斯6651、6903號、北1762、1764、1766、1769、1771、1778、1794、1796、1809、1813號作"未"，斯267、1252、1501號、北1790號則兼於二字之間，"末"屬明紐，"未"屬微紐，"鞔"字《廣韻·桓韻》音母官切，與"末般"反同音，"未"有可能即"末"字之誤，但古無輕唇音，唐代微母仍多有讀作明母的，故也不能排除注音者以"未般"切"鞔"字的可能性。慧琳《音義》出"網鞔"條，注云"下莫安反，案網鞔者，唯佛有之，手十指之間有肉網，猶如鵝足，《説文》从革、从免聲也"，"莫安反"屬明紐寒韻，寒、桓二韻《廣韻》同用。北1798號脱此條。

〔五八〕叡，此字右部各寫本有作"殳"（如斯1252號）、"攴"（如北1790號）、"支"（如北1796號）等形，皆俗訛。注文"以芮"，"芮"字斯6874、6903號、俄敦554號、北1762、1764、1769、1770、1771、1778、1790、1794、1811、1813號作"苪"，斯267號、北1801號作"留"，皆誤。"叡"字《廣韻·祭韻》亦音以芮切，與底卷切語同。慧琳《音義》出"聰叡"條，注云"下營歲反"，音同。

〔五九〕"袜"字條底一無，兹據底六校録，并以斯267、320、2227、2289、3666、4170、5239、6651、6730、6874、6903號、定博4號、津藝192號、北1761、1762、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8、1780、1783、1786、1790、1792、1794、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5、1806、1807、1808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文中所出該條經音參校。底六經本卷六有咒

語“袜喇娑袜喇娑”，前一“袜”字下注“麻八反”，即本條所本；其中的“袜”字斯4170、5239、6651、6874、6903號、北1761、1765、1766、1769、1771、1778、1783、1790、1794、1797、1801、1806號經本及《大正藏》本作“袜”，應爲“袜”字之訛，其餘各参校本及《中華大藏經》影印《金藏》本作“袜”不誤。参看上文校記〔五七〕。注文“麻八反”，北1807號無“反”字。“袜”字《廣韻·末韻》音莫撥切，“麻八反”在黠韻，並屬明紐山攝，二切紐同韻近；慧琳《音義》卷九四《續高僧傳》第二十五卷“袜額”條云“上蠻八反”，則與“麻八反”紐韻皆同。

〔六〇〕“嚲”以下至“杞”字據底一校録，并以斯18、720、1409、2040、2239、2543、2804、3146、3588、4210、4283、4986、5190、6566、6798號、伯2274號、俄弗128號、北1819、1820、1821、1824、1827、1828、1829、1838、1845、1851、1854、1855號等《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七之末所附經音参校。“嚲”字各寫本同，然經文卷七未見，其出處不詳。《廣韻·哿韻》“嚲”字音丁可切，“醜皃”，與“多可”反音同。

〔六一〕“澀”以下至“蠶”字先後順序大抵與經本相合。《大正藏》經本卷七有咒語“補澁跛僧悉怛囇”“怛姪他補澁閉”等，“澁”乃“澀”的俗字，北1820號、斯2040號等敦煌經本類皆作“澀”，即此字所出。注文“色立”，《廣韻·緝韻》切語同。

〔六二〕蝱，《大正藏》經本卷七有“乃至蚊虻悉不爲害”句，其中的“虻”字北1820號、斯2040號等敦煌經本類皆作“蝱”，慧琳《音義》出“蚊蝱”條，注云“下陌耕反，正體字也，俗作寅”，“虻”“寅”皆爲“蝱”的簡俗字，即此字所出。注文“麥庚”，“麥”字北1829號上部有草頭，增旁俗字。“蝱”字《廣韻·庚韻》音武庚切，微紐，底卷“麥庚”、慧琳“陌耕”皆屬明紐，中古前無重唇音和輕唇音的區別，故微母與明母可以互切。

〔六三〕陵，據切音，此字應爲“蔆”字俗寫，《廣韻·蒸韻》力膺切（與“力

徵”反同音)；“蔆”同“蔆”，亦作“菱”。但上揭諸字經本卷七皆未見，而相應位置“香藥三十二味”有“零凌香”，其中的“凌”字敦煌經本多作“淩”(如北1820號、斯2040、2804號等)，疑此“蔆”即“淩”或“凌”增旁異寫(“凌”“淩”“陵”《廣韻》俱在力膺切小韻，音同字通，而“零凌香”爲香草名，故俚俗贅增草頭)。注文“力徵”，斯4986、5190號、北1819、1828號作“力微”，“微”應爲形誤字。

〔六四〕鬚，此字右上部各寫本或作二撇及“ク”“夕”等形，皆俗寫之變；“鬚”爲“鬚”的簡省字(參看《敦煌俗字研究》下編髟部“鬚”字條)，《大正藏》本經文卷七“香藥三十二味”有“龍花鬚”，其中的“鬚”字北大64號經文同，其他各本多作“鬚”(如北1820號、斯2040、2804號等)，即此字所出。注文“粟俞”，斯2239、3588、4986、6798號、北1819、1821、1838、1854號本作“栗俞”，其他各寫本同底一，“栗”應爲形誤字。“鬚(須)”字《廣韻·虞韻》音相俞切，與“粟俞”反音同。

〔六五〕謎，此字各寫本多作“謎”形，俗寫，《大正藏》經本卷七有咒語“三謎，昆三謎”，其中的“謎”字敦煌各經本亦多作“謎”形，即此字所出。注文“迷計”，《廣韻·霽韻》“謎”字音莫計切，音同。

〔六六〕攞，《大正藏》經本卷七有咒語“窒哩輸攞波儞”“尼攞建佗也”等，其中後一“攞”字字序與底卷合，應即此字所出。注文“羅可”，《廣韻·哿韻》“攞”字音來可切，音同。

〔六七〕葺，此字下部斯2804、3146、3588、4210、4283號、伯2274號、北1824、1828號等本作“肙”，俗寫(與“胥”旁俗寫同形)；《大正藏》經本卷七有“葺茅爲室在中居”句，即此字所出。注文“役入”，“役”字俄弗128號作“使”，北1851號作“得”，皆形訛字，斯18、720、1409、2040、2239、2453、2543、2804、3146、3588、4210、4283、4986、5190、6566、6798號、伯2274號、北1819、1820、1821、1824、1828、1829、1838、1845、1854號皆作“侵”，兹據校改。慧琳《音義》出“葺茅”條，注云“上侵入反，《考聲》云茅草覆

屋也。从草，咠聲”，可參。《廣韻・緝韻》“葺”字音七入切，與“侵入”反同音。

〔六八〕蠶，此字上部底一作二“天”形，俗寫，兹徑録正；斯 4283 號、北 1821、1854 號作“蝅”，俗省；其他各本略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七有“常著青色野蠶衣”句，其中的“蠶”字敦煌經本上部亦多作二“天”形，應即此字所出；北 1825 號經本作“蚕”，又爲“蚕”字俗省，可參。注文“昨含”，斯 4210 號、俄弗 128 號本同，斯 18、720、1409、2040、2239、2453、2543、2804、3146、3588、4283、4986、5190、6566、6798 號、北 1819、1820、1821、1824、1828、1838、1845、1851、1854 號、伯 2274 號作“作含”，北 1827、1829 號作“作合”，“合”爲形誤字。“蠶”字《廣韻・覃韻》音昨含切，合於前者。慧琳《音義》出“野蠶”條，“蠶”字“雜含反”，亦與“昨含”反同音。“昨”屬從母濁音，“作”屬精母清音，唐五代西北方音濁音清化，故“蠶”字亦可用清音的“作”作反切上字。

〔六九〕叱，《大正藏》經本卷七“香藥三十二味”有“叱脂”，應即此字所出，但“叱脂”經文在“苟杞根”、“零凌香”之後，“龍花鬚”之前，字序有别。注文“瞋失”，北 1820 號作“瞋失反”，蓋衍“反”字，其餘各本同底一。“叱”字《廣韻・質韻》音昌栗切，與“瞋失”反音同。

〔七〇〕杞，此字右部底一作“巳”，因俗寫“己”“已”“巳”不分，兹徑録正；斯 6566 號作“巴”，又由“巳”訛變；俄弗 128 號字頭作“欺”，則涉注文而誤。《大正藏》經本卷七“香藥三十二味”有“狗杞根”（“狗”字敦煌各寫本皆作“苟”），應即此字所出；但“狗杞根”經文在“乃至蚊虻悉不爲害”句之後，“零凌香”之前，字序有别。注文“欺巳”，斯 1409、3588、4210、4283、6566、6798 號、北 1828、1851 號同，斯 18、2040、2543 號、俄弗 128 號、北 1821、1854 號作“欺己”，斯 2239、2804、5190 號、伯 2274 號、北 1819、1820、1824、1827、1829、1845 號“欺已”，“已”“己”“巳”《廣韻》皆在止韻，韻同；北 1820 號作“欺巳反”，蓋衍“反”字。“杞”字《廣韻・

止韻》音墟里切，與“欺已”反等音同。慧琳《音義》出“苟杞”條，注云“上溝藕反，下音起，木名也；亦是藥，四時所採各異，春採葉，秋採實，冬採根，亦名地骨，白皮，从木、己聲也”，可參。北1838號無此條。

〔七一〕“底丁耶”以下至“底丁利”十七條底一無，玆據底七經文中注音擬補，并以斯18、294、432、1178、1409、2040、2239、2382、2453、2543、2804、3146、3588、4210、4565、4910、4986、5190、5238、5434、6469、6550、6566、6798號、伯2274、2333、3230號、北大63、64號、俄弗128號、北1805、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4、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5號等經本參校。底七經本有咒語“鉢唎底蜜窒囇”，“底”字下原注“丁耶”，即本條所本。“耶”字右部北1837號作“巳”，俗寫；下同。“丁耶”北1825、1826號作“丁礼”，其餘各寫本同底卷，《大正藏》本作“丁履反”，校記引宋《資福藏》、元《普甯藏》、明《嘉興藏》本及日本宫内省圖書寮本作“丁里切”；底卷下文“底”字又音“丁里”“丁利”二反。按“底”字《廣韻·薺韻》音都禮切，與“丁礼”反同音，屬蟹攝；“里”“利”“履”三字《廣韻》分别在止韻、至韻、旨韻，俱屬止攝，唐五代時期止攝、蟹攝近韻可以相切或通押。慧琳《音義》卷七〇《阿毘達磨俱舍論》第三十卷“嗢底迦”條下云“底”字“丁履反”，可參。但“丁耶”一音端紐麻韻，麻韻只有二等，不可與端紐相配（《廣韻·麻韻》中没有端紐字）。俄弗92號《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神咒中有“南無薩婆勃陁勃地薩跢鞞弊”，“弊”音“毗迦反”；《廣韻》“弊”字在去聲祭韻，屬蟹攝，而“迦”亦爲麻韻字，與此處“底”讀“丁耶”的情況相似。但“毗”爲奉紐字，奉紐只有三等，不可與二等麻韻相配，所以“毗迦反”在音理上也是不通的。事實上，佛經咒語本皆爲梵語，不少讀音很難與漢字一一對

應,所以和尚在翻譯時,有時就不得不用附注反切的辦法來彌補,如據"丁耶"可以拼出 diā 音,據"毗迦反"可以拼出 biā 音,但要找出與之相配的漢字却是困難的,所以只能用一個讀音近似的常用字來頂替。這也是底卷同一個"底"字在不同的咒語中却有"丁耶""丁里""丁利"三種不同的切音的原因所在。所以,佛經咒語切音與被切字的實際讀音不合,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但念經的和尚或傳抄翻刻的人不明箇中緣由,見切音與被切字的實際讀音不合,便臆加更改,於是就有了"丁礼"、"丁履"、"丁里"等的歧異,雖於字音較合,而注音者的本意却被湮没,離經文的實際讀音自然也就愈趨愈遠了。(試想如果僅僅追求切語與字音相合,爲什麽作者偏偏只給"鉢唎底蜜室囇"咒語中最常用的"底"字注音呢?)

〔七二〕莎,底七經本有咒語"鉢喇婆莎囇","莎"字下原注"蘇活",即本條所本。"蘇"字各寫本或作"蘓",偏旁易位俗字,説已見上文,此不再一一校出。參看上文校記〔二二〕。

〔七三〕蚶,底七經本有咒語"惡姪蚶嘌荼","蚶"字下原注"火甘",即本條所本。"蚶"字《大正藏》、《中華大藏經》所據《高麗藏》本作"甜",誤。蓋"蚶"字"虫"旁上部古寫本多有一撇,其形與"舌"相近,因誤而爲"甜"。經本屢屢爲此字注音者,正在於避免被誤認作"甜"字。北 1819 號經本卷七有咒語"跋囉蚶魔布囇,跋囉蚶末泥,跋囉蚶麽揭鞞",其中的三"蚶"字北 1820 號、斯 2040、2804 號等經本同,北 1818 號經本及《大正藏》、《中華大藏經》所據《高麗藏》本誤作"甜",亦其例。注文"火甘"北 1829 號同,斯 18 號、俄弗 128 號、北 1829 號等其餘各本多作"火含",斯 2804 號作"水含",北大 63 號本作"焓",又爲"火含"之誤。參看上文校記〔三五〕。

〔七四〕底,底七經本有咒語"劫毗羅末底","底"字下原注"丁里",其餘各本同,即本條所本。參看上文校記〔七一〕。

〔七五〕智，底七經本有咒語"索揭智毗揭智"（斯 432 號"智"作"知"），前一"智"字下原注"貞勵反。下同"，即本條所本。注文"貞勵反"，"貞"字斯 2239 號誤作"上"；"勵"字右部斯 432、1178 號本作"刂"旁，俗寫；其餘各本皆同底卷。"智"字《廣韻·寘韻》音知義切，知紐止攝，經本"貞勵反"在祭韻，屬知紐蟹攝，唐五代時期止攝各韻與齊、薺、霽、祭各韻已出現合用的趨勢，故寘韻、祭韻可以互切。

〔七六〕荼，底七經本有咒語"毗揭荼伐底"（"荼"字《大正藏》、《中華大藏經》所據《高麗藏》本作"茶"），"荼"字下原注"亭耶反"，其餘各本略同，即本條所本。注文"亭耶反"，"耶"字右部斯 294 號作"巳"，俗寫，說已見上文。"荼"字《廣韻·模韻》音同都切一讀，與"亭耶反"紐同韻異；麻韻又有宅加切一讀，與"亭耶反"韻同紐異，根據《高麗藏》本作"茶"的異文來看，此處或當以後一讀音爲是，但"宅"字屬澄紐，"亭"字屬定紐，這二紐唐代前後互切或通押的情況極爲少見。所以經本以"亭耶反"切"荼"，也有可能屬於譯音者因没有對應的漢字而採取的變通的辦法。

〔七七〕蚶，底七經本有咒語"跋囉蚶摩寫莎訶"（北 1825 號及《大正藏》、《中華大藏經》所據《高麗藏》本"蚶"誤作"甜"），"蚶"字下原注"火甘"，即本條所本。注文"火甘"北 1818、1825 號同，斯 18、4910 號、俄弗 128 號、北 1829、1848、1855 號作"火含"，斯 3146、北 1822、1841 號僅注"火"一字，當脱反切下字；其餘各寫卷此字下無切音。參看上文校記〔三五〕。

〔七八〕酸，底七經本有咒語"南无薩囉酸底"句，"酸"字下原注"蘇活"，即本條所本。注文"蘇活"，"蘇"字各本或作"蘓"，偏旁易位俗字，說已見上文，此不再一一校出，參看上文校記〔七二〕；"活"字斯 1178 號作"治"，形誤字。"酸"字《廣韻》音素官切，在平聲桓韻，底卷"蘇活"反在末韻，皆屬心紐山攝。

〔七九〕蚶，底七經本有咒語"跋囉蚶摩奴末覩莎訶"（北 1825 號及《大正

藏》、《中華大藏經》所據《高麗藏》本"蚶"誤作"甜"),"蚶"字下原注"火甘",即本條所本。注文"火甘"北 1818 號同,斯 18、4910 號、俄弗 128 號、北 1822、1829、1848、1855 號作"火含",斯 3146、1841 號僅注"火"一字,當脱反切一字;其餘各寫卷此字下無切音。參看上文校記〔三五〕。

〔八〇〕帝,底七經本有咒語"阿伐帝阿伐吒伐底","帝"字下原注"貞勵",即本條所本。注文"貞勵",斯 18、294、432、1409、2040、2239、2543、2804、3146、3588、4210、4986、5190、6469、6566、6798 號、北 1821、1836、1845、1847 號作"貞厲",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七;"厲"、"勵"音同。"帝"字《廣韻·霽韻》音都計切,端紐;"貞勵(厲)"反屬知母祭韻,祭霽二韻《廣韻》同用,以知切端,則亦古音舌上舌頭不分之例。

〔八一〕底,底七經本咒語"阿伐帝阿伐吒伐底"的"底"字下原注"丁里。下同",即本條所本。注文"丁里",北 1825 號作"丁里反",其餘各本同底七。按"底"字《廣韻·薺韻》音都禮切,屬蟹攝;"里"字屬止攝,唐五代時期止攝、蟹攝近韻可以相切或通押。參看上文校記〔七一〕。

〔八二〕跇,底七經本有咒語"盧迦逝瑟跇","跇"字下原注"丑世反",即本條所本。注文"丑世反",斯 18、294、432、2239、2453、2543、2804、3588、5190、5434、6469、6566 號、伯 2274、北大 63 號、北 1819、1821、1824、1828、1836、1837 號"刃世反",斯 1178、3146 號,北 1838、1845、1849 號作"刀世反",斯 6798 號作"彐世反",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七;"刃""刀""彐"皆爲形誤字。"跇"字《廣韻·祭韻》有丑例切一讀,與"丑世反"同音。

〔八三〕企,底七經本有咒語"毗麼目企","企"字下原注"輕利反",即本條所本。注文"輕利反","輕"字右部各寫本或作"至""圣"等形,皆俗寫;"利"字斯 5434 號作"里",其他各本皆同底七。"企"字《廣韻》上聲紙韻音丘弭切,去聲寘韻又音去智切,與"輕"字俱屬

溪紐；"里"字《廣韻》在上聲止韻，"利"字在去聲至韻，《廣韻》止、紙二韻同用，又至、寘二韻同用，故二切皆與"企"字音近。

〔八四〕昏，底七經本有咒語"鉢喇底近唎昏拏"，"昏"字下原注"火恨"，即本條所本。"昏"字斯 1178 號作"昬"，古異體字，唐代避李世民諱，流行"昏"字；注文"火恨"，北 1821 號作"火佷"；其他各本皆同底卷。"昏"字《廣韻》音呼昆切，在平聲魂韻，"火恨"反在去聲恨韻，"火佷"反在上聲很韻，俱屬曉紐臻攝，異調。

〔八五〕酸，底七經本有咒語"薩羅酸點"句，"酸"字下原注"蘇活"，即本條所本。注文"蘇活"，"蘇"字各本或作"蘓"，偏旁易位俗字，説已見上文，此不再一一校出。參看上文校記〔七八〕。

〔八六〕點，底七經本有咒語"薩羅酸點"，"點"字下原注"丁焰，引"，即本條所本。注文"丁焰"，斯 4910、5434 號、俄弗 128 號、北 1826、1829、1841、1847、1855 號作"丁燄"，北 1845 號作"丁焰反"，北 1825 號作"丁燄反"，其餘各本同底七；"焰"爲"燄"的後起簡俗字。"點"字《廣韻》上聲忝韻音多忝切，"丁焰(燄)"反在去聲艷韻，俱屬端紐咸攝，異調。

〔八七〕囉，底七經本有咒語"羯囉滯雞由囇"，"囉"字下原注"魯家"，即本條所本。注文"魯家"，"魯"字北大 63 號誤作"曾"，其餘各本同底七。"囉"字《廣韻・歌韻》音魯何切，"魯家"反在麻韻，歌、麻主要元音相近，唐代前後多有混用之例；《集韻》"囉"字又有利遮切一讀，則與"魯家"反紐韻全同。

〔八八〕底，底七經本有咒語"南无薄伽伐底"，"底"字下原注"丁利"，各本皆同，即本條所本。這是"底"在經咒中的第三種讀音。參看上文校記〔七一〕。

〔八九〕"掇"和下"柱"二條據底一校録，并以俄弗 129 號、斯 814、1999、3221、3712、3870、4214、4966、4989、6386、6414 號、北 1843、1858、1859、1860、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82、1885、1892、1898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八末所附經音參

校。“撴”字斯 6386 號似作“撴”，其他各本同底一；《大正藏》本卷八有咒語“末捨羯撴捺撴矩撴”，其中的“撴”字上揭各敦煌經本亦多作“撴”形(唯後一“撴”字北 1843 號與《大正藏》本略同)，“撴”即“撴”的俗字(參看上文校記〔二八〕)，而“撴”又爲“撴”的訛變形，應即此字所出。但經本上揭咒語在下“柱”字所在經文之後，字序不同。注文“陟履”，北 1858、1885 號作“陟履反”，“反”字不必有；北 1864 號作“涉履”，“涉”當爲“陟”字形誤。“撴”字《廣韻・旨韻》有“豬几切”一讀，與“陟履”反音同。

〔九〇〕柱，此字左部底一及北 1859、1860、1862 號作“才”形，斯 3870、4214、4989 號、北 1866、1867、1892、1898 號作“拄”，其餘各本皆作“柱”；查《大正藏》經本卷八有咒語“拘柱拘柱，睹柱睹柱”，其中的“柱”字斯 6414 號字形與底一略同，北 1867 號作“拄”，其餘各本皆作“柱”，應即此字所出，俗書木旁扌旁不分，此處當以作“柱”爲是，故徑據録正。注文“誅主”，北 1857 號作“誅主反”，“反”字不必有。“柱”“拄”《廣韻・麌韻》俱音知庾切，與“誅主”反音同。

〔九一〕“蚶”以下三字底一不載，兹據底八經文中注音校録，并以斯 814、1255、1999、3712、3870、4214、4469、4966、4989、6386、6414 號、北 1843、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9、1882、1885、1886、1887、1890、1892、1894 號各本參校。底八經本有“南謨跋囉蚶摩也”句，“蚶”字下原注“火含”，即本條所本；斯 3870 號、北 1858、1862、1882 號“蚶”字作“甜”，形誤字，其餘各本大抵同底八。注文“火含”，斯 1255 號作“火甘”，其餘各本大抵同底八。參看上文校記〔三五〕。

〔九二〕勸，底八經本有“單荼典勸苐”句，“勸”字下原注“駈問”，即本條所本；斯 3870 號“勸”字作“歡”，形誤字，其餘各本大抵同底八。注文“駈問”，北 1856 號作“駈門”，“駈”爲“驅”的俗字，“門”“問”

形音皆近。"勸"字《廣韻·願韻》音去願切,"去""驅"同屬溪紐;"勸"屬山攝,"問""門"屬臻攝,主要元音相近。

〔九三〕攝,底八經本有"旃荼攝鉢攞"句,"攝"字下原注"之涉",即本條所本;"攝"字斯1255、4469、4966號、北1882號同,斯6414號、北1865、1892號本作"欇",斯814、1999、3712、3870、4214、4989、6386號、北1843、1856、1857、1858、1859、1861、1862、1863、1864、1866、1867、1885、1886、1887、1890、1894號作"襵",《中華大藏經》影印《高麗藏》本作"襵"(《大正藏》正文誤刻作"攝"),俗書衤旁多寫作"礻"形,故"襵"應即"襵"字俗寫,而"攝""欇"則疑爲"襵"字形訛;"襵"字《廣韻·葉韻》音之涉切,正與經本切語相合。

〔九四〕"耄"以下至"梢"九條據底一校録,并以斯50、180、649、1179、2038、3587、4786、5170、6416、6432、6625、6724號、俄弗134號、敦研330號、北1900、1902、1903、1905、1906、1907、1908、1909、1911、1912、1923、1924、1936、1937、1945、1956、1957、1958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九末所附經音參校。"耄"字北1902號作"老",訛省字,其餘各本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九有"然已衰邁老耄虚羸(羸)"句,即此字所出。慧琳《音義》出"老耄"條,注云"下毛報反,鄭注《禮記》云:耄,惛忘也。……《古今正字》从老、毛聲",與底卷切語同。"耄"字《廣韻·號韻》音莫報切,音同。

〔九五〕痰,斯50、3587號作"庡",其餘各本同底一,"庡"應即"痰"的簡俗字(俗書從疒從广相混);《大正藏》經本卷九有"風黄熱痰癊""何時動痰癊""謂風熱痰癊"等句,其中的"痰"字敦煌各經本大抵同,唯敦研330號次句"痰"字作"庡",應亦"痰"之俗字,即此字所出。"痰"字《廣韻·痰韻》音徒甘切,與底卷切語同。參下校。

〔九六〕癊,各本同,乃"癊"的隸變俗字,《大正藏》經本卷九有"風黄熱痰

癊""何時動痰癊""謂風熱痰癊"等句,即此字所出;其中的"癊"字敦煌各經本大抵作"㾴",唯北 1912 號分别作"陰""㾴""陰","㾴"即"㾴"字俗省,而"陰"則爲"陰"的隸變俗字。"痰癊"又作"痰陰""淡陰""淡飲""痰飲",中醫病癥名。慧琳《音義》出"痰癊"條,注云"上音談,下陰禁反,案痰癊字無定體,胸鬲中氣病也,津液因氣凝結不散,如筋膠引挽不斷,名爲痰癊",可參。"㾴(癊)"字《廣韻·沁韻》音於禁切,切語同。

〔九七〕玃,斯 50、649、1179、3587、6416、6432、6724 號、敦研 330 號、北 1903、1905、1906、1907、1909、1911、1923、1936、1945、1956 號同,斯 180、2038、4786、5170、6625 號、俄弗 134 號、北 1900、1902、1908、1912、1924、1957、1958 號作"玀";《大正藏》經本卷九有"見諸禽獸豺狼狐玃鵰鷲之屬"句,其中的"玃"字斯 50、180、1179、2038、3587、4786、6416、6432 號、俄弗 134 號、敦研 330 號、甘圖 17 號、伯 3668 號、北 1901、1905、1906、1907、1909、1911、1923、1935、1936、1938、1945、1946 號同,斯 649、1551、5170、6625、6724 號、北 1899、1900、1902、1903、1904、1908、1912、1924、1937、1942 號作"玀";按"玀"爲"玃"字俗省,"貜"則爲"貜"字俗省,"玃""貜"皆見於《説文》,前者釋"母猴也",後者釋"貜貜也"(段注本改作"貜貜"),段玉裁注以爲二字"義别";但从豸从犬義近,故古書實際應用中"玃""貜"多混而爲一,上揭經文正文各本皆从犬作"玃",而卷末經音則皆從豸寫作"貜",即"玃""貜"混同之一例。慧琳《音義》出"狐玃"條,注云"下俱籰反,郭注《尒雅》云:玃似獼猴而大,蒼黑色,能攫持人,故以爲名,好顧眄,此等種類甚多,各别異名,《説文》母猴也"。所引郭注"玃"字今本《爾雅》"玃父善顧"下作"貜",亦可參證。注文"俱縛"反,與慧琳"俱籰反"同音,《廣韻·藥韻》"貜""玃"音居縛切,讀音亦同。

〔九八〕枳,此字底一作"抧"形,各參校本亦"抧""枳"雜出,按俗書从木

从扌不分,《大正藏》經本卷九有咒語“僧塞枳儞”,即此字所出,故徑據録正。注文“居尒”,斯1179號、北1907號同,斯180、2038號、北1956號作“居示”,斯649、5170、6625號、北1908、1924號作“居你”,其他各本作“居尔”;“示”爲“尔”字形誤,“尔”爲“尒”字手寫之變。“枳”字《廣韻·紙韻》有居帋切一讀,與“居尔(尒)”反同音;“你”字《廣韻》在止韻,止韻紙韻《廣韻》同用。

〔九九〕弭,《大正藏》經本卷九有咒語“那弭儞”,即此字所出。注文“弥氏”,《廣韻·紙韻》“弭”字音綿婢切,音同。

〔一〇〇〕媲,斯649、5170、6625號、北1908、1924、1956號同,其餘各敦煌本作“娓”,《大正藏》經本卷九有咒語“醫泥悉悉泥沓娓達沓娓”(“悉悉”二字疑衍其一,敦煌各本皆不重“悉”字),其中的“娓”字各敦煌本同,《大正藏》校記引元《普甯藏》、明《嘉興藏》本作“媲”,“娓”實即“媲”的俗字,即此字所出。斯388號《正名要録》“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媲”下脚注“娓”,可參。“媲”與下“睇”“梢”二字經本中所見順序爲“梢”“睇”“媲”,先後序次不一。注文“普詣”,敦研330號作“並詣”,北1903號作“着詣”(“着”字下部的“目”底卷作“日”),其他各本同底一;“着”爲“普”字形訛,“並”“普”則形音皆近。“媲”字《廣韻·霽韻》音匹詣切,與“普詣”反音同。

〔一〇一〕睇,《大正藏》經本卷九有咒語“揭睇健”句,即該字所出。注文“啼計”,斯649、5170、6416、6625號、北1908、1924、號本作“諦計”,北1956號本作“啼訐”,“訐”爲形誤字,其餘各本同底一。“睇”字《廣韻·霽韻》音特計切,與“啼計”反同音;“特”“啼”同屬定紐濁音,“諦計”反屬端紐清音,唐五代西北方音濁音清化,則“啼計”“諦計”讀音亦同。

〔一〇二〕梢,斯180、2038號、北1956號作“稍”,斯3587、5170、6432號、北1909、1911號作“捎”,斯649、6625號、北1902號左部作“才”形,其字兼於“梢”“捎”之間,其餘各本同底一;《大正

藏》經本有"若有生違逆，不善隨順者，頭破作七分，猶如蘭香梢"句，其中的"梢"字敦煌經本亦有作"梢"(如斯4786、6416號等)、"稍"(如斯180、2038號等)、"捎"(如斯5170號、北1903號等)之異，即該字所出；"稍""梢""捎"三字形音義皆近，其中後二字《廣韻·肴韻》皆有所交切一讀，與底卷音合。

〔一〇三〕"底"與下"沓"二條底一未見，兹據底九經文中注音校録，并以斯50、180、649、1179、1551、2038、2960、3587、4786、6416、6432、6625、6724號、俄弗134號、俄敦1190號、伯3668號、敦研330號、甘圖17號、北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1、1912、1923、1924、1935、1936、1937、1938、1942、1945、1946、1951、1952、1953號等《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注音参校。底九經本有咒語"闍底你，闍底你，闍底你"，其中前一"底"字下原注"丁里反。下同"，即本條所本。注文斯649、1179號、北1901、1903、1907、1908、1909、1924、1935、1937、1938、1942、1953號同，斯6625號作"丁里。下同"，無反字；其他各敦煌本及《大正藏》本此字下無注音，但宋《資福藏》、元《普甯藏》、明《嘉興藏》本及日本宫内省圖書寮本有。參看上文校記〔七一〕。

〔一〇四〕沓，底九經本有咒語"毉泥悉泥沓娓(媲)沓達娓(媲)"，其中前一"沓"字下原注"徒洽。下同"，即本條所本。注文"徒洽"，北1903、1909、1938號本作"徒合反"，北1953號存左行"徒合"二字，北1904號本作"徒給"，其他各本同底九。"沓"字《廣韻》入聲合韻音徒合切，"洽"字在入聲洽韻，二字俱屬咸攝，讀音相近；而"給"則疑爲"洽"字形訛。

〔一〇五〕第十卷經音據底一校録，并以斯712、1025、1108、1622、2100、2297、2303、5129、5284、6371、6389、6674、6677、6688號、俄弗132號、北1960、1964、1965、1966、1967、

1968、1970、1971、1972、1974、1975、1976、1977、1978、1980、1981、1983、1994、1996、1997、1998、2000、2002、2003 號《金光明最勝王經》經本卷十之末所附經音參校。所摘難字經本所見依次爲"憩、航、瘠、鷂、哽、技、擒、鋌",序次有所不同。"憩"字各参校本有作"憩"(如斯 5129、6371 號、北 1996 號)或"憩"(如斯 2100 號、俄弗 132 號、北 1965 號等)之不同,爲一字之異寫;《大正藏》經本卷十有"至大竹林,於中憩息"句,其中的"憩"字敦煌經本亦有作"憩"的(如斯 5284、6371、6674 號),即此字所出。注文"去例",斯 712 號作"去倒","倒"應爲"例"字形訛,俄弗 132 號、北 1965、1976 號作"去列",其他各本同底一。"憩"字《廣韻·祭韻》音去例切,與底一切語同。"列"字《廣韻》音良薛切,薛韻山攝,而"憩"字在蟹攝,音異;但"列"字古亦用同"例",《集韻·祭韻》音力制切,則與"憩"字同韻。慧琳《音義》出"憩息"條,注云"卿乂反,《毛詩傳》曰:憩即息也。會意字也","卿乂反"屬溪母廢韻,與"去例"反紐同韻異,但同在蟹攝,音亦相近。

〔一〇六〕航,此字底一本作"航",斯 6371、6389、6674、6688 號、北 1971、1972、1975、1977 號同,斯 712、1108、2100、2297、5284、6677 號、俄弗 132 號、北 1960、1965、1966、1967、1970、1974、1976、1978、1980、1981、1983、1997、1998、2003 號作"航",斯 2303、6371 號、北 1996 號作"航",斯 1025、1622 號、北 1964、1968、2000、2002 號作"航",北 1994 號作"航",斯 5129 號作"航";"航"即"航"字手寫的變體,而其他各形又爲"航"進一步訛變的結果;《大正藏》經本卷十有"當使此身修廣大業,於生死海,作大舟航"句,其中的"航"字敦煌經本亦有作上揭各形者,即此字所出,兹徑録正。注文"胡郎",《廣韻·唐韻》切語同。慧琳《音義》出"舟航"條,注云"下鶴剛反",音同。

〔一〇七〕⿰⿱彐彐鳥,北 1960 號作“⿰⿱刍刍鳥”,北 1966 號作“⿰⿱彐彐鳥”,皆爲“鶵”的簡俗字;斯 712 號作“⿰⿱丑丑鳥”,斯 2297 號本作“⿰⿱彐彐鳥”,北 1996 號作“⿰⿱丑丑鳥”,則又爲上揭三形之變;其他各本大抵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十有“便於夢中見不祥相,被割兩乳,牙齒墮落,得三鴿鶵”句,其中的“鶵”字敦煌經本多作上揭前三形,即此字所出。注文“仕于”,北 1975、1998 號作“化于”,“化”爲形訛字。“鶵”同“雛”,《廣韻・虞韻》音仕于切,切語同。慧琳《音義》出“鴿鶵”條,云“下牀于反”,音同。

〔一〇八〕擒,《大正藏》經本卷十有“又夢三鴿鶵,一被鷹擒去”句,即此字所出。注文“巨今”,斯 6371、6389、6677 號、北 1967、1968、1974、1975、1981、1998 號作“臣今”,“臣”爲形訛字。“擒”字《廣韻・侵韻》音巨金切,與“巨今”反同音。慧琳《音義》出“擒去”條,注云“上音禽”,音同。

〔一〇九〕鋌,此字右側構件“壬”底一作“手”形,各參校本略同,俗寫;注文“庭”或“廷”所从的“壬”各卷寫法近似,兹徑録正,不一一標注説明。《大正藏》經本卷十有“鼻高修直,如截金鋌”句,即此字所出。注文“庭頂”,斯 1025 號作“廷頂”,北 1975、1998 號作“亭頂”,紐同,其餘各本大抵同底一。“鋌”字《廣韻・迥韻》音徒鼎切,音同。慧琳《音義》出“金鋌”條,云“鋌”字“亭郢反”,“郢”在靜韻,與迥鄰韻音近。

〔一一〇〕瘠,斯 6389 號、北 1968、2002 號作“脊”,俗省,其餘各本同底一。《大正藏》經本卷十有“虎今羸瘦,不能食我”句,其中的“瘦”字校記引宋《資福藏》、元《普甯藏》、明《嘉興藏》本及日本宫内省圖書寮本作“瘠”,按敦煌各經本亦皆作“瘠”,應即該字所出。注文“精昔”,斯 2100、2297、6371 號、俄弗 132 號、北 1965、1976、2003 號同,斯 1622、2303、5129、5284、6389、6674、6677、6688 號、北 1960、1966、1968、1970、1971、1972、1974、1975、1977、1978、1980、1981、1983、1994、

1996、1997、1998、2000、2002號作“情昔”,北1967號作“倩昔”;“瘠”字《廣韻·昔韻》音秦昔切,“情”“秦”從紐濁音,“情昔”“秦昔”音同;“精”、“倩”係精紐與清紐,分屬全清聲母與次清聲母,唐五代西北方音濁音清化,故清濁聲母可以混切。慧琳《音義》出“羸瘠”條,注云“下情亦反,《左傳》瘠瘦也”,“情亦”與“情昔”反音同。

〔一一一〕“哽”以下二條有兩個系統,底一與斯712、1025、1108、1622、2297、5129、6371、6674、6677號、北1964、1966、1975、1981、1998、2003號爲一個系統,字頭作“哽”和“抆”;斯2100、2303、5284、6389、6688號、俄弗132號、北1960、1965、1967、1968、1970、1971、1972、1974、1976、1977、1978、1980、1983、1994、1997、2000、2002號爲另一系統,字頭作“捫”和“鯁”。另外北1996號字頭作“哽”和“捫”,當屬前一系統的變體。經文先後順序與前一系統合。《大正藏》經本卷十有“驚惶失所,悲哽而言”句,其中的“哽”字存有該句經文的前一系統各本及後一系統斯2303、5284、6688號、北1960、1967、1968、1970、1972、1974號同,後一系統斯2100號、俄弗132號、北1965、1971號作“鯁”,即此字所出。注文“古杏”,斯712號、北1981號作“吉杏”,前一系統其餘各本與底一略同;後一系統字頭“鯁”下斯2303號作“庚杳”,斯6688號作“庚柰”,其餘各本大抵作“庚杏”;“杳”“柰”當皆爲“杏”字形訛,“古杏”“吉杏”“庚杏”則皆在見紐,音同。《廣韻·梗韻》“鯁”“哽”皆音古杏切,與前一系統切語同。慧琳《音義》出“悲哽”條,注云:“《考聲》:哽即氣噎塞也。”按諸經文,本條當以作“哽”字爲典正,而作“鯁”者當讀作“哽”,二字同音通用。參下校。

〔一一二〕抆,《大正藏》經本卷十有“即便抆淚慰喻夫人”句,其中的“抆”字存有該句經文的前一系統斯1025、5129號、北1964、1975

號作“抆”,斯 1622、2297、6371、6674、6677 號、北 1966 號及後一系統各本作“捫”,即此字所出。注文“拭”字各参校本皆無,與文例較合。又切語“無粉”前一系統斯 1025、5129 號、北 1966、1975、1981、1998 號同,斯 6677 號作“无粉”,斯 6674 號本作“無粉反”,斯 1622 號作“无粉反”,“反”字不必有;斯 712、2297、6371 號、北 1964 號作“無紛”,北 2003 號作“无紛”,“紛”“粉”異調。後一系統各本本條字頭皆作“捫”,注文除北 2000 號誤作“胡昔”外(“昔”字承前條“瘠”字注文“情昔”而誤),其餘各本皆作“胡本”。北 1996 號字頭作“捫”,注文作“無粉”,兼於二系統之間。“抆”字《廣韻・吻韵》音武粉切,與“無粉”反音同。“捫”字《廣韻・魂韻》音莫奔切,明紐臻攝,後一系統“胡本”反在混韻,匣紐臻攝,二讀韻近紐異。玄應《音義》卷三《金剛般若經》音義:“捫淚,莫奔、亡本二反,《聲類》:捫,摸也。《字林》:捫,持撫也。經文有作抆,亡粉反,《字林》:抆,拭也。”“捫淚”“抆淚”義皆可通。本條慧琳《音義》無。參上校。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語詞輯考

張小黇 *

上世紀初,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古代文書,有數萬件之多,内容非常豐富。除了大量的佛道經典和傳統的四部要籍外,還有相當數量的寺院檔案、民間契約等社會經濟文書。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作爲語料,具有彌足珍貴的研究價值。其中反映的多是當時民衆的現實生活,所用語詞大都是時人習用的口語詞,多爲傳世文籍不載或字面普通而義别的,理應受到足够的重視。但由於種種原因,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語詞的研究至今還未有人系統、全面地做過。有鑒於此,本文選取其中一些意義不甚顯豁或前人未曾措意的詞語来進行輯録考釋。文中所考語詞按音序排列,相關詞語並置一處討論。

【鞍瓦】

① 青剛鞍瓦壹,録(緑)石枕壹枚。(P. 3410《沙州僧崇恩析産遺囑》)

② 青剛鞍瓦壹副。(P. 3638《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彌善勝於前都師慈恩手上見領得諸物曆》)

③ 劉孝仙,團頭,造革鞍瓦兩日。(S. 542《戌年六月十八日諸寺丁壯車牛役部》)

④ 青銅鏡二,火鏡一十五,大甕兩口,黑靴一兩,鞍瓦七具,鎊一,鐵鍋子一。(P. 2552+P. 2567V《癸酉年蓮臺寺諸家散施曆狀》)

按:“鞍瓦”即鞍具,指放在牲口背上馱負東西或供人乘坐的器具,多

---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

用皮革或木頭加棉墊製成。另如宋莊季裕《雞肋編》卷上:"鳳翔出鞍瓦,其天生曲材者,亦直數十緡。"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入内供奉官宋用臣爲禮賓副使,以上批用臣製造諸軍鞍轡一萬五千副、皮殼鞍瓦四千面畢工,皆用臣創生擘畫,省得官錢貫萬不少。"《宋史·輿服志》:"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綫、盤蹙金綫。"以上例中"鞍瓦"皆指鞍具。"鞍具"之稱爲"鞍瓦",殆因其形制似瓦而得名,正如其拱起處似"橋"而又名爲"鞍橋(鞽)"一樣。《魏書·傅永傳》:"(永)有氣幹,拳勇過人,能手執鞍橋,倒立馳騁。"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二:"緊揝著鐵棒,牢坐著鞍鞽。"例中"鞍鞽(橋)"與"鞍瓦"義同,皆指鞍具,爲譬喻造詞,因取喻對象的不同而得名爲二,其實一也。"鞍橋"、"鞍瓦"又可合稱爲"橋瓦"。如 S. 6171《宮詞》:"新進橋瓦是黄檀,聞道朝來退玉鞍。"例中"橋瓦","其實就是馬鞍",此句"是説用黄檀馬鞍替換下原來的玉鞍"❶。"橋瓦"或换旁作"鞽瓦",S. 3227V《類書》"鞍轡部"即收有"鞽瓦"一詞,可見其在當時較爲習用。

【拔贖】

① 若陰陽不和,水旱爲災,日月昏蝕,星宿錯綜,兵病流行,國土不安,及欲拔贖亡者,拯濟幽魂,除殃去釁。(P. 3282《自然齋儀》)

按:例中"拔贖"與"拯濟"對文,其義當相近。"拔贖"亦見於傳世文獻,如《初學記》卷四"歲時部"之"七月十五日"[事對]"中元　大獻　幡幢　花果"條下注云:"道經云:七月十五日,中元之日,地官校勾搜選衆人,分别善惡,諸天聖衆,普詣宫中,簡定劫數,人鬼傳録。餓鬼囚徒,一時俱集。以其日作玄都大獻於玉京山,採諸花果,世間所有奇異物,玩弄服飾,幡幢定蓋,莊嚴供養之具,清膳飲食,百味芬芳,獻諸衆聖,及與道士。於其日夜講誦是經,十方大聖,齊詠靈篇,囚徒餓鬼,當時解脱,一切俱飽滿,免於衆苦,得還人中。若非如斯,難可拔贖。"唐釋法琳《辯證論》卷八"道家鍾幡不同":"《明真科》云:拔贖死魂,常以正月、三月、五月、七

❶ 參項楚《敦煌歌辭總編匡補》,60～61 頁,巴蜀書社,2000 年。

月、九月、十一月。"《雲笈七籤》卷一二〇"吴韜修黄籙齋却兵驗":"韜素好道,常持《黄帝陰符經》。是日陣敗,告天曰:'吾聞持《陰符》者,危急之日,有陰靈助之。喪敗如此,願賜救護。'言訖,有二白衣謂韜曰:'汝自入峽,縱意殺人,幽魂咨怨,致此亡敗。'韜曰:'危既如此,何以免之。'二神人曰:'汝速爲寃魂告天發願,請修黄籙大齋,拔贖亡者,如此當免失利。'"從文獻用例可看出,"拔贖"多出現在與道家相關的典籍中,其救拔的對象都是"亡者、幽魂",由此可見"贖"之取義:通過設齋等方式爲亡魂换回人身,得生人中,然則"拔贖"當解爲"救拔亡魂使之還回人身"。

【罷滅】

① 佛前各自宗親,共保長年益算;狼煙罷滅,小賊不侵。路人唱太平之歌,堅牢願千年不壞。(P.3490《重修寶剎讚文》)

② 朝庭奉使,早拜天顔,所奏邊情,果蒙聖允。時消疾散,□(疫)癘莫侵;刁斗藏音,狼煙罷滅。(S.1181《長興二年(932)十二月廿六日河西歸義等軍□□結壇迴向文》)

按:"罷"有"散"義,《墨子·非攻中》:"及若此,則吴有離罷之心。"鮑照《舞鶴賦》:"忽星離而雲罷,整神容而自持。"句中"罷"分别與"離"連言或對文,其"離散"義顯而易見。"滅"謂除盡、使不存在。"罷滅"即消散除滅。"狼煙"本指燃燒狼糞升起的煙,舊時邊防常用作警報信號,例中用以喻戰爭。"狼煙罷滅"謂烽煙散去,戰火除滅。由此引申,"罷滅"又可指毁滅、消亡。如元郝經《續後漢書》卷七〇《王淩傳附令狐愚》:"愚從容謂邵曰:'先時聞大人謂愚爲不繼,今竟云何邪?'邵孰視不答,私謂妻子曰:'公治性度猶如故也。以吾觀之,終當罷滅。……'邵卒後十餘年,而愚族滅。"令狐愚志大而不修德,族叔邵以爲他將滅其族。例中"罷滅"在文意上與"不繼"、"滅"前後照應,"不繼"者,謂不復存在,即"滅"也。顯然,句中"罷滅"乃毁滅、消亡義。

【暴耗】

① 每見北虜興師,頻犯邊境,抄劫人畜,暴耗田苗,使人色不安,峰(烽)飈數舉。我國相勃然忿起,怒髮衝冠,遂擇良才,主兵西討。(S.2146《文様·

行軍轉經文》)

按:"暴"、"耗"皆有"損害"義。《禮記·王制》:"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孔穎達疏:"若田獵不以其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隋書·循吏·趙軌傳》:"在道夜行,其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韓非子·孤憤》:"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重人也。"《舊唐書·楊元卿傳》:"元卿潛奉朝廷,内耗少陽之事。"例中"暴"、"耗"皆爲"損害"義。故"暴耗"爲同義複詞,習見于魏晋以迄唐宋文獻。如《先秦漢魏晋南北朝詩·北魏詩》卷四《老君十六變詞》:"十五變之時,西向教化到罽賓。胡國相鼇還迦夷,侵境暴耗買育人。"《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輿《養狸述》:"舍之初未爲某居時,曾爲富家廪,墉堵地面,甚足鼠竅。穴之口光滑,日有鼠絡繹然。某既居,果遭其暴耗。常白日爲群,雖敲拍叱嚇,略不畏忌。"《新唐書·李適之傳》:"玄宗患穀、洛歲暴耗徭力,詔適之以禁錢作三大防,曰上陽、積翠、月陂,自是水不能患。"以上例中"暴耗"皆爲"侵損、損害"義。

【悲煎】

① 蕞爾寢疾,針藥無痊。晡西萱草,妖(夭)謝紅顔。永辭白日,遽掩黄泉。功成身退,軍府悲煎。(S.4660《河西節度故左馬步都押衙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侍御史陰文通邈真讚》)

② 方保延壽,登歷戒壇。何兮逝遏,魄散九泉。孤兄叫切,賢姊悲煎。隔生永别,再睹無緣。(P.3556《大周故普光寺法律尼清淨戒邈真讚》)

③ 雙林變鶴,七衆哀纏。千僧歎美,泣淚潺湲。四部無望,失緒愕然。門人痛切,哽噎悲煎。(P.3541V《唐故歸義軍釋門管内正僧政兼闡揚三教大法師賜紫沙門張和尚邈真讚》)

按:"煎"本指熬煮,《説文·火部》:"煎,熬也。"古人或用以喻心中的痛苦,蕭綱《倡樓怨節》詩:"片光片影皆麗,一聲一囀煎心。"唐陳叔達《自君之出矣》詩:"思君如明燭,煎心且銜淚。"例中"煎"都用以形容内心的痛苦,即痛如煎熬。正因爲"煎"有此特殊用法,它才能在上揭敦煌邈真讚中,與"悲"組構成詞,用以形容親友喪亡時的悲痛情懷。言心悲如"煎",以形象的感受"煎"來傳達抽象的"悲痛"情懷,這體現了漢語構詞

的形象思維。"悲煎"一詞也見於傳世文獻，如元耶律楚材《琴道喻五十韻以勉忘憂進道》："瞬息一世過，生死相縈纏。此生不得覺，曠劫徒悲煎。吾言真藥石，療子沈痾痊。"元趙文《青山集》卷八《詩九首托南劍劉教尋亦周墓焚之》之七："妻子相寬亦偶然，老人何用許悲煎。沈憂若解令人死，何至相疏十八年。"例中"悲煎"亦其義。

【璧輪】

① 至孝等孝誠永咸(感)，嚴訓悲違，攀風樹以纏哀，撫寒泉而永慕。璧輪易往，罔極之痛俞(逾)深；銀箭難留，尊忌之辰爰及。(P.4963《亡妣文》)

② 璧輪易往，罔極之痛逾深；銀箭難留，厶忌之辰斯及。(S.543 V《文樣·亡文》)

按："璧"者，玉也，其形扁圓，其質晶瑩，與空中高懸的"圓月"極爲相似；"輪"本指車輪，形制極圓，文獻中常用以指稱"圓"形之物。星空中懸挂著的一輪明月，遠遠望去就像"璧玉"一般，因而古人常以"璧輪"美稱"月亮"。如梁簡文帝《謝賜新曆表》："五司告肇，萬壽載光，瑄葉璧輪，慶休寶曆。"宋蒲積中編《歲時雜詠》卷四晏殊《東宫閣》之二："碧燕幡長彩樹新，寢門瑶佩慶初春。邦家累善鍾儲貳，皎皎重暉在璧輪。"例中"璧輪"皆喻指月亮。因"月亮"的變化常常表現出朔、弦、望、晦等四種形態，古人遂根據其變化周期將初一至月盡定爲一"月"，一年有十二個月。這樣，"月"又成了一種計時單位。光陰的變遷、歲月的流逝，都隨月亮的虧盈而行進。因而作爲"月亮"美稱的"璧輪"，又可喻指"光陰、歲月"。上揭例①、②即其證，謂隨著時間的流逝，喪親之痛逾深。

【兵健】

① 豆盧軍兵健共卅九人無賜：沙州兵健，軍合支援。既欲優憐，復稱無物。空中文牒，徒事往來。不可因循，終須與奪。(P.2942《唐永泰年間河西巡撫使判集》)

② 甘州兵健冬裝，肅州及瓜州並訴無物支給：甘州兵健冬裝，酒泉先申借助。及今支遣，即訴實無。只緣前政荒唐，遂令今日失望。(同上)

③ 關東兵馬使請加米：兵健糧儲，各合自備。廣爲費用，盡即請支。凡在所由，曾無愧色。……兵健無知，更有求訴；所由信任，頻爲申論。(同上)

按:“兵”謂士兵,“健”指“健兒”,是唐代士兵的一種。唐代各軍鎮皆置有健兒,其長住邊軍者,官府則給以種種優待,如賜與春、冬二季衣裝、發給軍糧等。《唐六典》卷五“兵部尚書”條“天下諸軍有健兒”下注云:“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來往,頗爲勞弊。開元二十五年勅,以爲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于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上揭例①—③中“兵健”即駐守邊防的健兒,因無糧貯、衣裝而提出申請。“兵健”一詞,多見于與唐代史實相關的文獻。如《舊唐書·吐蕃下》:“初,吐蕃犯我邠郊,馬璘以精卒二千餘人潛夜掩賊營,射賊豹皮將中目,賊衆扶之號泣,遂舉營遁去。璘因收獲朔方兵健二百餘人,百姓七百餘人,駝馬數百匹。”《全唐文》卷二四玄宗《春郊禮成推恩制》:“自今已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現鎮兵,並一切放還。”又卷四三肅宗《罷役興農詔》:“諸軍兵健,應在行營,有羸老病疾不任戰陣者,各委節度使速揀擇放還。路次州縣,量加濟恤。”例中“兵健”皆指健兒。其構詞方式乃以通名“兵”加專名“健”而成。

【差様】

① 吾憶昔得太行山上一場差様:天色漭漭蕩蕩,路遥磽磽礐礐,碎石裹欲倒不倒,懸崖處踉踉蹌蹌,投至下得山來,直得魂飛膽喪。(S.1477《祭驢文》)

按:“差”有“奇異”的意思,《集韻·禡韻》:“差,異也。”ф.096《雙恩記第七》:“差羅異繡,盡雄藩朝貢之儀;瑞錦音綾,皆大郡謝恩之禮。”句中“差”、“異”對文同義。P.2811《金紫光禄大夫守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侯昌葉諫表》:“昨去二月一日夜,見扶匡不朝於帝主,積卒已背于軒轅,六甲勾陳,往來交錯,騰蛇附路;大理却抗於天廚,三台向積水之河,八座遊攝提之境。乾象既能差異,世界豈得安寧?”例中“差異”同義連用,謂天象如此奇怪,世界又怎得安寧? 因此,“差様”有“奇様、怪様、異様”的意思。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禁大花綾錦等勅》:“其綾錦花文,所織盤

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萬字、雙勝及諸織造差様文字等,亦宜禁斷。"謂綾錦上不得織造一切"異様"文字。

在人們眼中,奇形怪狀的東西往往被視作"醜陋的、難看的",因而"差"又可表"醜"的意思。如 P. 2418《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思量慈母養君時,萬苦千辛總不辭。消瘦容顔爲醜差,改張花貌作汪(尫)羸。"句中"醜差"同義連文,言父母容顔變得醜陋難看。由此推論,上揭例①中"差様"當指"醜様"。例中主人以生動的筆觸回憶了驢的一場"差様":太行山上,天色昏暗,道路崎嶇,驢在碎石、懸崖中跌跌撞撞,下得山來,早嚇得魂飛膽喪。顯然,這場"差様",不是"異様",而是"醜様"。在這幅"醜様"的描述中,既蘊含著主人對"驢"堅韌勇敢品質的讚賞,又寄寓了深切的悼念情懷。真可謂,"醜様"不醜。今天,我們也常會對孩子說,"瞧你這幅醜様",其中表達更多的是"可親可愛"的情懷。

【纏裹】

① 無計思量,口承邊界,鎮守雍歸。……今智德發日臨近,現要纏裹衣食,寸尺並無。今者耳南目北知聞,乃有小婢白女壹人。把分之間,智德合得,左右博過,買纏裹取東去。(S. 528V《三界寺智德請節度使放歸牒》)

按:例謂智德將前往雍歸鎮守,出發在即,要"纏裹"衣食,却毫無分文。有小婢一人,歸他所有,便打算將婢女賣了,買"纏裹"東去。從文意看,"纏裹"用爲名詞,義同"盤纏",指(旅途所須)物資費用等❷。"纏"、"裹"本爲動詞,指纏繞、包紮。《説文・糸部》:"纏,繞也。"又"衣部":"裹,纏也。"文獻中,二者常並列爲同義複詞,如《後漢書・董卓傳》:"卓所得義兵士卒,皆以布纏裹,倒立於地,熱膏灌殺之。"《抱朴子・内篇・塞難》:"且夫腹背雖包圍五臟,而五臟非腹背之所作也。肌膚雖纏裹血氣,而血氣非肌膚之所造也。"例中"纏裹"皆爲"纏繞、包裹"義。

---

❷ "纏裹",黑維强據《漢語大詞典》釋作"裝束、衣著",未安。參《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詞彙研究》,136 頁,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遠行人出發之前，往往須收拾行裝，將其“纏裹”妥當。因而，“纏裹”又可引申表備辦物資、提供費用的意思。如ДX01400＋ДX02148＋ДX06069《某年九月新婦小娘子陰氏上某公主狀》：“緣宕泉造窟一所，未得周畢，切望公主宰相發遣絹拾匹伍匹，與磑户作羅底買壹(?)沿窟纏裹工匠。”又宋趙孟堅《彝齋文編》卷三《謝倉使吴荆溪先生京狀》：“待遠次者，則動涉數歲；非勢援者，則坐過千帆。未聞辟置於連月之間，便即纏裹其脱選之事。”前例謂希望公主宰相發送拾匹五匹絹來，用以“纏裹”沿窟工匠；後例言從未聽説有被召爲官幾月，便即“纏裹”升任他職的事。句中“纏裹”皆指備辦物資、提供費用。敦煌文獻中，與“纏裹”構詞表義完全相同的詞還有“盤纏”和“纏盤”。如《敦煌變文校注》卷二《韓擒虎話本》：“拜舞既了，遂揀細馬百疋，明駝千頭，骨咄羱羝、麼(麂)鹿、麝香，盤纏天使。衾虎便辭，登途進發。”S. 8702＋S. 8681V《法律惠德請緩還欠練狀》：“右惠德去載甘州出□(使)去來，還到本鄉。今年五月纏盤于闐使，于鄧馬步面上納白練壹匹。”句中“盤纏”、“纏盤”都用爲動詞，指爲使者備辦物資、提供費用。例①中“纏裹”表“(旅途所須)物資費用”義即由此轉引而來。

此外，文獻中“纏裹”又可由“備辦物資、提供費用”進一步引申，指“維持生計、支持度過”。如宋蘇泂《泠然齋詩集》卷六《金陵雜興》之四：“桑林伐盡棗林空，賣得柴錢飯不充。明日死生猶未必，將何纏裹過秋冬。”明沈周《石田詩選》卷六《生辰》：“先人有薄田，數口頗纏裹。關門事清詠，天地自容我。”前例言材木都砍盡賣光，用什麽來支持度過秋冬呢？後例謂先人留下的薄田還能維持幾口人的生計。句中“纏裹”都用爲動詞，表“維持生計、支持度過”的意思。

【徹到】【徹倒】

① 到，至到也，徹到也。若令求者徹到，何患不悟矣。(S. 556《竺道生傳》)

② 今欲至誠懺悔，還須至誠徹倒。(S. 4081《授三皈八戒儀軌》)

按：“徹倒”同“徹到”，謂極度的虔誠、誠摯。漢語中表示“至、到”義

的詞往往可以表示虔誠、誠懇的意思。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親"下云："情意懇到曰至。"故而"懇"可與"至"、"到"同義連言作"懇至"、"懇到"，例多不贅。"至到"亦可同義複用表"誠摯"義，如 P. 3706《大佛名懺悔文》："擎捲合掌，披陳至到，慚愧改革，舒歷（輸瀝）心肝，洗蕩膓膶（腸胃）。如此懺悔，亦何罪而不滅，亦何障而不消。"P. 3128《大佛名懺悔文》："劫盜既有如是苦報，是故弟子今日至到稽顙歸依佛。"皆其例。"徹"有"達、到"義，《國語・魯語上》："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韋昭注："徹，達也。"唐劉言史《代胡僧留别》詩："定知不徹南天竺，死在條支陰磧中。"故"徹到"可同義連用，表極度的虔誠、誠懇。如義淨《南海寄歸内法傳》卷一："國王乃捨尊貴位，自稱奴僕，與僧授食，虔恭徹到，隨著皆受。"《法苑珠林》卷三八"敬塔篇"之"周岐州岐山南塔"條："舍利高出，見者不同。或見如玉白光，映徹内外；或見緑色，或見佛形像，或見菩薩聖僧，或見赤光，或見五色雜光。或有全不見者，問其本末，爲一生已來，多造重罪，有善友人教使徹到懺悔。"皆其例。

【儭狀】

① 然在貧病之徒，少乏不濟。又去子、丑二年儭狀無名，不霑毫髮。伏望教授和尚高明，廣布慈雲，厚蔭甘澤，榮枯普潤，則貧病下衆尼庶得存生。（P. 3730V《寅年八月沙彌尼法相狀并洪辯判詞》）

② 右真濟等名管緇綸（倫），濫霑衆數，福事則依行檢束，儭狀則放曠漏名。伏望和尚仁慈支給。（P. 3730《寅年九月大乘寺式叉尼真濟等狀并洪辯判詞》）

按："儭"乃"佈施"之義，S. 6176《切韻》："儭，施。"所謂"儭狀"，指各寺院上呈都僧統司請求分配佈施財物的文狀，上面附有各寺享有儭物的僧尼名字及相應數額。而這往往是根據僧尼的身份及從事福事活動的多少來決定的❸。例①中沙彌尼法相因染病在身，未能參與福事活動，

❸ 關於僧尼享有儭利的數額，據謝重光研究，大戒僧、尼、式叉尼得滿額，未受大戒的沙彌、沙彌尼只得半額。參《敦煌學大辭典》"沙州儭司教授福集等狀"條，635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 年。

故而子、丑二年"儭狀"皆無名,分發財物時自然毫髮不霑;例②中寺叉尼真濟雖依時參與了各種福事,然因"儭狀"漏略了她的名字,故未領得任何佈施財物。敦煌文獻中有關"儭利"(佈施所得財物)的管理是很嚴格的。都僧統司專門設有管理儭利的機構——儭司,其執掌僧負責結算收支賬目,當衆算會通過,再上報都僧統審批備案。如P.2638《清泰三年六月沙州儭司教授福集等狀》:"儭司教授福集、法律金光定、法律願清等狀:右奉處分,令執掌大衆儭利,從癸巳年六月一日已後至丙申後六月一日已前,中間三年應所有官施、私施、疾病死亡僧尼散施及車頭齋儭兼前儭回殘,所得綾錦綿綾絹緤褐布衣物盤碗臥具什物等,諸寺僧首、禪律、老宿等就淨土寺算會逐年破除兼支給以應管僧尼,一一出唱,具名如左。"例爲儭司執掌僧福集等呈與都僧統的文狀,狀中將其主掌"儭利"三年間的收支情況一一上報。從中可知,"儭利"的來源主要有官家的施捨、私人的佈施、做法事時諸家散施及車頭齋儭,而支出則多是分配給應管諸寺合得的僧尼。分配的主要依據便是各寺上呈的"儭狀",因而狀上有名即可分到儭利,狀上無名則"毫髮不霑"。

【承了】【承料】

① 今見貴社齊集,意樂投入。更有追凶逐吉,於(依)帖承了。若有入社筵局,續當排備。伏乞三官衆社等,乞賜收名入案,不敢不申。(P.2498V《投社人馬醜兒牒》)

② 僧詞榮等北富鮑壁渠上口地六十畝。右祇三等,司空准敕矜判入鄉管,未請地水。其上件地主詞榮口云,其地不辦承料。伏望將軍仁明監(鑒)照,矜賜上件地,乞垂處分。(P.2222B《咸通六年正月敦煌鄉百姓張祇三狀》)

③ 右安定一户兄弟二人,總受田拾伍畝,非常地少窄窘。今又同鄉女户令狐什伍地壹拾伍畝,先共安定同渠合宅,連畔耕種,其地主今緣年來不辦承料。……安定今欲請射此地,伏望司空照察貧下,乞公憑,伏請處分。(S.3877V《戊戌年正月洪潤鄉百姓令狐安定請射同鄉女户令狐什伍地畝狀》)

④ 右智燈叔侄等先蒙尚書恩造,令將鮑壁渠地迴入玉關鄉趙黑子絶户地,永爲口分,承料役次。(P.2222B《僧智燈狀》)

按:“承了”,或以爲乃同義複詞,指“承當”❹;或釋爲“承擔了結”❺,兩家所解究竟孰是? 竊以爲前者所言甚允。然“了”怎會有“承當”義呢? 至今似未有人提及。遍檢“了”的所有義項,未見有與“承當”義相關者。頗疑“了”乃“料”的音近借字❻。敦煌文獻中,“料”常寫作“了”。如 S. 5937《庚子年十二月廿二日都師願通沿常住破曆》:“正月廿五日,麩貳斗,拽磑索僧正馬了用。”P. 3424《某寺粟麥賬》:“己丑年春,王都了磑羅麥三拾碩,粟壹車,麥壹車。”例中“馬了”、“都了”當分别讀作“馬料”、“都料”。且“料”表“承當”義在敦煌文獻中極爲常見。如 P. 2187《敦煌諸寺奉使衙處分常住文書》:“其餘男兒丁口,各須隨寺料役,自守舊例。”P. 3774《丑年十二月僧龍藏析産牒》:“自齊周勾當之時,突田大家輸納,其身役知更、遠使,並不曾料。”例中“料”的對象都是“役”,指承當事役。也寫作“了”,如 P. 4084《平康鄉百姓郭憨子牒》:“于太子墓邊憨子並畔荒地三畝,從前作主,昨被賀粉堆割下兩頭,並總寢謝(請射)。難放安存,日日漸見債負深廣,虚了户役。”言憨子在太子墓邊的三畝荒地,其兩頭昨被賀粉堆請求賜予。而今欠負尤多,深感自己白白承擔了本户徭役。其中“了”亦當讀爲“料”,指承擔。類似的語境中,吐魯番文書多作“承”。如《吐魯番出土文書》(壹)阿斯塔那九九號墓文書《高昌侍郎焦朗等傳尼顯法等計田承役文書》:“次傳張羊皮田地劉居渠斷除桃一園,承一畝半六十步役。”又《吐魯番出土文書》(肆)阿斯塔那五〇九號墓文書《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去後何人代承户傜,并勘作人是何等色?”例中所“承”皆爲“傜、役”,“承”顯爲“承當”義。故“承料”爲同義複詞。上揭例①謂入社後,凡同社人中有婚喪嫁娶者,皆一依文帖“承了”;例②、③言地主不能“承料”該地所有賦役,故特呈狀請求賜

❹ 参蔣禮鴻主編《敦煌文獻語言詞典》,199 頁,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❺ 参王啓濤《吐魯番出土文書詞語考釋》,68 頁,巴蜀書社,2004 年。

❻ 《廣韻》中,“料”音力弔切,來母嘯韻;“了”音盧鳥切,來母篠韻。二者僅聲調不同,可得相通。

予其地;例④言智燈叔侄曾蒙尚書恩准,將趙黑子絶户地請爲口分田,"承料"賦役。其中"承了"、"承料"皆爲"承當"義。

【持打】

① 未得牛中間,親情知己借得牛八具,種澗渠地,至畢功。其年收得麥一十七車,齊周自持打。(P. 3774《丑年十二月僧龍藏析産牒》)

按:"持"者,握也;"打"者,摔打。"持打"指握持穀物進行摔打,乃收穫糧食的具體動作,此徑指收穫。另如 P. 3021《佛道要義雜抄》:"世間衆生不識真正法師,喻如江南人常吃粳米,人過北地見子來,遂即見一科莠,將作是穀,即移將山南載(栽)去。鋤理溉灌,非常愛惜。於後即至熟,持打得子,總皆是莠子,即不信有穀。"又:"譬如弟子家内有一場穀,持打了首(手),聚著地上。總未揚簸,其中大有麩粃、土草等物。合座施主,喻如一場穀,未得揚簸。"宋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二五《奏西京災傷事》:"又緣官吏拘文,爲已收割在場,及有持打了者,不以爲憑,須得存留,查苗在地,方可驗覆。"例中"持打"皆謂摔打收穫糧食。"持打"亦可徑指"摔打",如唐地婆訶羅譯《佛説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卷一:"若有病人爲鬼所著,身在遠處,應咒楊枝,具滿七遍,寄人持打,即亦除差。"是其例。

【赤白】

① 麻兩碩捌斗,付二樑户壓油,回廊上赤白用;麻子壹碩貳斗,壓油換油供畫匠用。(P. 2846《甲寅年奉處分交割講下所施麥粟等賬》)

② 麵一石,麁麵一石三斗,油九升,粟一石八斗五升,臥酒,窟上講堂上赤白及衆僧食用。(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

③ 百尺下神堂上赤白,麵貳斗,油壹升。(P. 2641《丁未年六月都頭知宴設司使呈設宴賬目》)

按:例①中"赤白",高啓安認爲"是一種對紅色的稱謂"❼,并引崔豹《古今注》"舊謂赤白之間爲紅"作證。竊以爲此説恐不確。從上揭用例

---

❼ 參高啓安《唐五代敦煌飲食文化研究》,33 頁,民族出版社,2004 年。

看，"赤白"習用于敦煌寺院文書，且都作"上"的賓語，表示給某一建築物"上赤白"。"赤白"實乃"赤土、白土"的並稱縮略，這可從下面的用例得到準確説明。如 P. 2032V《淨土寺食物等品入破曆》："粟肆碩玖斗，卧酒，調灰泥及赤白等用。"例中"赤白"與"灰泥"並舉，一同作"調"的賓語，顯然也當屬"泥土"類。P. 3234V《淨土寺西倉司麥豆布緤粟油等破曆》："粟捌碩，殿簷上赤白人手工用；粟陸碩，挑赤土白土人手工用。"例中前言"上赤白"，後云"挑赤土白土"，很顯然，"赤白"就是"赤土白土"的省縮。

那麽，爲何要給"回廊"、"講堂"、"神堂"等建築物敷上赤土、白土呢？這是因爲赤土、白土是當時人們常用的兩種顏料。"赤土"即赭，《説文·赤部》："赭，赤土也。""白土"即堊，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二引玄應注《中阿含經》卷一"堊灑"條："烏各反，《蒼頡篇》云'白土也'。""赭堊"本爲古代兩種常用的建築塗料，《漢書·司馬相如傳》："其土則丹青赭堊，雌黄白坿，錫碧金銀，衆色炫耀，照爛龍鱗。"顏師古注："赭，今之赤土也。堊，今之白土也。"後來，人們又把"赭堊"、"赤白"用作顏料來塗飾建築物，以使之美觀悦目。如白居易《修香山寺記》："凡支壞、補缺、壘隤、覆漏、杇墁之功必精，赭堊之飾必良。"P. 2603《讚普滿偈》："再莊嚴普滿塔六層曩(囊)網，别置兩層板舍，抽换拘(勾)欄，及内外泥飾赤白、軟五等，都計料錢一千五百貫文。"後例中"泥飾赤白、軟五"似當解作"泥赤白、飾軟五"，即先用"赤白"兩種顏料給屋舍内外敷泥，然後再於其上繪飾"軟五"花紋。隨著歲月的流逝，幾經風雨侵蝕後，建築物上的色澤、紋樣都會日漸消退、剥落。如上揭《讚普滿偈》之八："修後經今幾歲華，惡風狂雨莫能遮。构(勾)欄總落朱膠色，枓栱全消軟五花。"句中"朱膠色"指赤土的顏色，"軟五花"即指勾欄、枓栱上繪飾的花紋[8]。"赤白"除用作顏

[8] 關於"軟五"，黄征作過解釋，認爲"應是指丹青顏料，'軟'者狀顏料調和後之質感，'五'者泛稱顏色色彩之數"(參《唐代俗語詞輯釋(二)》，載《唐研究》第四卷，14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此説恐不確。句中以"軟五花"與"赤膠色"相對，其中"軟五"顯然指某種花紋。

料外，還是當時製作彩塑、繪製壁畫的必須品，即人們須先敷泥、再彩繪。如S.2056V《大漢三年楚將季布罵陣漢王羞恥群臣笑罵收軍詞文》："白土拂(敷)牆交盡(畫)顚(影)，丹青畫影更邈真。"例中即先用"白土"敷牆，然後才用丹青畫影。正因爲這樣，寺院入破曆中才會如此頻繁地出現"上赤白"的字樣。

【觸悞】

① 酒後觸悞人，不知有親老。(S.4307《新集嚴父教》)

按：例中"觸悞"，或將其徑録作"觸忤"❾，竊以爲不妥。因爲"觸悞"在敦煌文獻中極爲常見，如S.2710《王梵志詩》："惡人相觸悞，被駡必取饒。喻若園中韭，由(猶)如得雨澆。"《敦煌變文校注》卷三《燕子賦》(一)："既見燕子唱快，便即向前填置：'家兄觸悞明公，下走實增厚愧……'"又同卷："雀兒得出，喜不自勝。遂唤燕子，且飲二升：'比來觸悞，請公哀矜。……'"又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四)》："緣諸人，各有故，問得遍曾遭觸悞。"變文中的"悞"，注者也都校作"忤"。如果説"觸悞"偶爾一見，我們不妨認爲"悞"乃"忤"的音近借字。然事實相反，同時期寫本中"觸悞"極爲常見，這促使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以往校改的必要性。竊以爲不必校"悞"作"忤"，因爲"悞"字本身的詞義就講得通。"悞"有"欺"義，《集韻·莫韻》："悞，欺也。"而"欺"有侵犯、淩辱的意思。《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君之設智，能爲主安危修政，治亂彊兵，批患折難，廣地殖谷，富國足家，彊主，尊社稷，顯宗廟，天下莫敢欺犯其主，主之威蓋震海内，功彰萬里之外，聲名光輝傳於千世，君孰與商君、吴起、大夫種？"句中"欺犯"同義連用，謂欺淩侵犯。另如杜甫《茅屋爲秋風所破歌》："南村群童欺我老無力，忍能對面爲盜賊。""欺"亦其義。故"觸悞"爲同義複詞，指抵觸冒犯。

從字形看，"悞"實爲"誤"的異體，《廣韻·暮韻》："誤，謬誤。……悞，上同。"故傳世文獻中，"觸悞"常寫作"觸誤"，如失譯《菩薩本行經》卷

❾ 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405頁，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

三："于時龍王欲至天上會於釋所，龍王持婦囑宫中五百婇女，無得嬈惱觸誤其意。"唐義淨《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一五："言懺摩者，此方正譯當乞容恕，容忍、首謝義也。若觸誤前人，欲乞歡喜者，皆云懺摩。"福慧《瑜珈論手記》卷三："言常變色者，謂若嗔時觸誤他人，面色有變故。"例中"觸誤"皆爲抵觸冒犯義。不難看出，"觸悮（誤）"在唐五代文獻中出現較爲頻繁，或爲當時習用的口頭語詞。因爲在當時的一些佛經音義及述文作品中，常見以"觸誤"釋他語者。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三《佛説乳光佛經》音義："謾抵，上滿盤反。……下低禮反。《考聲》：'抵，扞也，拒也。'《説文》：'从手、氐，氐亦聲也。'經从牛作牴，牴是觸誤也。"唐璟興《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讚》卷三："經曰：肆心蕩逸，至願令其死者。述云此後惡過也。肆者申也，有説魯扈是强直自用之志，抵突是觸誤侵陵之懷。"句中分别以"觸誤"來解釋"牴"與"抵突"。對於唐人習用的"觸悮（誤）"，今人看來已覺陌生，然通過時人的注釋用語，我們又可運用"反推"的方法來獲取其解[10]，即由"牴"與"抵突"推知"觸悮（誤）"的詞義——抵觸冒犯。

【畜乘】【畜剩】

① 平康鄉百姓馮文達奉差入京，爲少畜乘，今于同鄉百姓李略山邊遂雇八歲黄父駝一頭，斷作雇價，却迴來時，生絹五匹。（P. 2825V《乾寧三年（896）二月平康鄉百姓馮文達雇駝契》）

② 應有沿身使用農具兼及畜乘，非理失脱傷損者，陪（賠）在某甲身上。（S. 1897《龍德肆年（924）二月一日敦煌鄉百姓張某雇工契》）

按："畜乘"指用以代步、堪騎坐、可運載的各種牲畜，如馬、驢、駱駝等。"乘"本用以稱"車"，因有"車乘"之語；後則泛指一切可以代步的畜牲，故有"畜乘"之言。"畜乘"，習見於六朝以迄唐宋時期文獻。如《三國志·魏書·東夷傳》"魏世匈奴遂衰，更有烏丸、鮮卑，爰及東夷，使譯時

[10] 利用前人的注釋進行"反推"的方法，參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27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

通，記述隨事，豈常也哉”，裴注引《魏略·西戎傳》云：“大秦國一號犁軒，……民俗，田種五穀，畜乘有馬、騾、驢、駱駝。”《資治通鑑·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上以高麗困弊，議以明年發三十萬衆一舉滅之。或以爲大軍東征，須備經歲之糧，非畜乘所能載，宜具舟艦爲水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運糧之法，人負六斗，此以總數率之也。……若以畜乘運之，則駝負三石，馬騾一石五斗，驢一石，比之人運，雖負多而費寡，然芻牧不時，畜多瘦死，一畜死，則並所負棄之，較之人負，利害相半。”以上例中“畜乘”皆指用以載物的牲畜。或作“畜剩”。如：

③ 押衙蘇永進伏緣家于闐充使，欠少畜剩，遂于都頭鄧裁連面上雇陸歲父駝壹頭，斷作雇價大紫綿綾一匹爲定。（津藝 061FV《壬午年蘇永進雇父駝契》）

④ 切［莫］貪酒市（嗜）肉，浪破錢物。在心喂飼畜剩，平善早迴。（ДX12012《慈父與子書》）

例④中“畜剩”，陳國燦認爲是“畜牲”之誤寫⓫，此說恐不確。因爲在與之内容相當的 S. 6537V《某慈父與子書》中作“畜乘”，即“剩”爲“乘”的同音（shèng）借字。故“畜剩”即“畜乘”，指用以運物又可騎乘的畜牲。

【分料】【分了】

① 義成瓜州去時，地水分料分付兄懷義佃種。（P. 3257《開運二年寡婦阿龍等口分地案牒》）

② 況再通已經年歲，至到甘州迴來，收贖本身，諍論父祖地水屋舍。其養男賀通子不肯割與再通分料舍地。（S. 4489V《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鄉百姓張再通乞判分割祖產訴狀》）

③ 右員定共弟員奴、員集雖是同父母兄弟，爲貧鄙，各覓衣糧，三個于人邊寄（借）貸。今被員奴、員集口承新鄉，三人債負停頭分張已定。其他去後債負仁（仍）追攝員定分料舍壹口子、城外園舍、地三畝，更不殘寸壟。（P. 3501V《後周顯德元年押衙安員進等牒稿》）

⓫ 陳國燦《俄藏敦煌 ДX12012 號〈書儀〉疏證》，《敦煌學》第 25 輯，411 頁，2004 年。

按：例中"分料"皆與"舍、地"相連，且都歸屬於某人名下，其義似與敦煌文獻中的"口分舍"、"口分地"及"口分舍地"等相關。S. 1285《清泰三年(936)十一月廿三日楊忽律哺賣宅舍契》："百姓楊忽律哺爲手頭闕乏，今將父祖口分舍出賣與弟薛安子、弟富子二人。"P. 3257《開運二年寡婦阿龍等口分地案牒》："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義成身著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三拾貳畝，分付與兄索懷義佃種。"北 8347V(生 25)《開寶八年莫高鄉百姓鄭醜撻賣宅舍契》："定難坊巷東壁上捨(舍)壹院子，内堂壹口。……莫高鄉百姓鄭醜撻伏緣家内貧乏，債乏深計，無許方求，今遂[將]口分地舍出賣與慈惠鄉百姓氾都和。"可以看出，"口分舍"、"口分地"及"口分舍地"都是指按人口分配的祖上留傳下來的房舍與土地。因此，"分料"的"分"當指按人口分配所得，而"料"似指人們生活中必須的原料，主要指吃的和住的兩方面，即出產糧食的田地和提供住所的房舍。然則，"分料"即按人口分配的田地或房舍等必須的生活資料。或作"分了"，如：

④ 其亡弟盈進分了：城外有地十畝、有舍壹、城内有舍□□子。况與兄盈君擬欲併取填還債負及役價，其盈子擱憐(吝)不放。(S. 4654V《慈惠鄉百姓王盈君請公憑取亡弟舍地填還債負訴狀》)

例中"了"當讀爲"料"(參"承料"條)，"分了"即"分料"，指句中所言"城外地十畝、舍壹、城内舍"等。

【婦財】

① 大兄嫁女二，一范家，一張家，婦財麥各得廿石，計卌石，並大兄當房使用。齊周嫁女二，一張家，一曹家，各得麥廿石，並入大家使用。宣子娶妻婦財麥廿石，羊七口，花氈子一領，布一疋，油二斗五升，充婦財。(P. 3774《丑年十二月僧龍藏析産牒》)

按：例爲僧龍藏即齊周與其兄分家析産的牒狀。從狀中可看出，嫁女可得"麥卌石"，娶婦却須付出"麥廿石、羊一口、花氈子一領、布一疋、油二斗五升"等財物。由此可知，所謂"婦財"就是娶妻的財禮。另如《隋書·北狄·突厥傳》："謀反叛殺人者皆死，淫者割勢而腰斬之。鬥傷人目者償之以女，無女則輸婦財，折支體者輸馬，盜者則償贓十倍。"言打傷

人眼睛的應以女賠償,若無女,則須付給對方娶妻的財禮。“婦財”此義僅見于唐代,此後的文獻中則多指妻家的財産,如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一三“勿慕富貴”條:“司馬温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取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 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例謂即便因妻家財産而致富,作爲大丈夫難道不感到羞愧嗎? 明邵寶《容春堂集·别集》卷八《明故封文林郎松滋縣知縣華公墓表》:“及公之父景榮翁贅堠山錢氏,盡辭婦財,而竭力營立,亦不圖後之顯也。”言其父入贅錢氏時,拒絶接受妻家財産,自力更生。可見,同一詞語在不同時期的文獻中,其含義會有所區别。

【驅牽】

① 今者再通債主旦暮逼迫,不放通容。其再通此理有屈,無門投告,伏望□(大)王阿郎高懸寶鏡,鑒照蒼生。念見再通單貧,爲因兄張富通廣作債負,買(賣)却再通,所有父祖地水,不割支分。從甘州來,經今三載,衣食無處方覓,又兼債家往來驅牽。(S.4489V《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鄉百姓張再通乞判分割祖産訴狀》)

② 賤者是曩世積業,不辯(辨)尊卑,……不是無里(理)驅牽,横加非狂。所修不等,細思合知。(S.6537V《文樣·家童再宜放書》)

按:例①“驅牽”與“逼迫”,在文意上前後照應,其義應相當;例②言此身爲賤,乃前世注定,並非平白地被人逼迫,其中“驅牽”顯爲“逼迫”義。“驅”“牽”本是兩個非常形象的動作:“驅”謂趕馬,“牽”指拉牛。“驅”“牽”連用則泛指一切牽、趕牛馬的動作。如元王惲《秋澗集》卷五《韓晋公畫蒼牯出水圖》:“蒼牯水所喜,泳游溪水中。……小大制有法,驅牽任此童。”韓愈《駑驥》詩:“騏驥生絶域,自矜無匹儔。牽驅入市門,行者不爲留。”例中“驅牽”、“牽驅”的對象爲牛、馬,其意義非常實在,指“牽引、驅趕”,“驅”“牽”間的結構關係也比較鬆散,好象兩個義類相近的動詞連用。而當“驅牽”的對象由“牛、馬”變成“人”後,其詞義變得抽象,

變成表"逼迫"的意思了。而且,"驅牽"間的内部結構關係也變得十分緊密,完全融爲了一個詞。如黄滔《黄御史集》卷四《投刑部裴郎中》:"兩榜驅牽别海涔,它門不合覓知音。瞻恩雖隔雲雷賜,向主終知犬馬心。"《敦煌變文校注》卷七《解座文彙抄》:"火宅驅牽長煎炒,千頭萬序何時了。恰到病來卧在床,一無支抵前程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沈括體恤士衆,須令心自奮勵,樂於戰鬥。若未便人情,且須安養鼓勵,或作番休出入,毋得頻有驅牽,别致生事。"明萬明英《星學大成》卷三〇《論星散》:"每一宫中坐一星,此名爲散限頭乾。仍存四正加臨著,財利驅牽過一生。"例中"驅牽"皆爲"催逼、逼迫"義。

那麽,究竟什麽原因誘發了"驅牽"的詞義變化,或者説是什麽因素促成它"詞彙化"了呢?竊以爲是語詞間組合搭配關係的變化引發的。如前所述,"驅""牽"本身的含義是趕馬、牽牛,因此當它所跟賓語爲"馬、牛"類畜牲時,其詞義仍保持不變,因爲這是它"職責範圍"内的。而當其後賓語變爲"人"時,其施用對象擴大了,超出了"驅""牽"本身的詞義範疇,這就迫使它們不得不拓寬自己的意義範疇,使其詞義發生隱喻,即將"人"視作"牛馬"一樣"驅牽",那就成了"逼迫"。在其詞義發生隱喻的過程中,我們明顯地感到:"驅牽"意義範疇擴大的同時,其語詞内部各成分間的距離却縮小了,即由義類相近的動詞連用凝固成了類義複詞。由此可見,漢語詞彙結構的内部,其實存在著一種無形的"親疏遠近"關係:當"驅牽"爲類義連用時,"驅""牽"是兩個相對獨立的個體,其間關係較疏遠;而當其凝固成詞後,"驅牽"則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其詞義不再等於兩個構詞成分語義的簡單相加,而是彼此融合爲一新的詞義——逼迫。

【下尾】

① 右件已前渠水,都鄉河下尾依次收用。……右件五渠承北府河下尾收用,若水多不受,依次放後件渠:平都渠、夏交渠。右件渠承宜秋東西兩支了後收用。水多不受,便放北府。……右件五渠承北府河下尾收用。(P.3560V《沙州敦煌縣行用水細則》)

② 又唐家渠下尾地壹畦,貳畝,東至姚流子,西至翟神德,南至姚善吉,

北至姚郎郎。(P. 3384《大順二年辛亥歲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等户狀》)

③ 其趙黑子地在於澗渠下尾,鹹鹵荒漸,佃種不堪。(P. 2222B《僧智燈狀》)

④ 右員進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兩曲(畦)子,□(欲)擬員進於官納價請受佃種。(P. 3501V《後周顯德元年押衙安員進等牒稿》)

按:例中"下尾"都用在某一河渠的後面,似專用以指稱"河渠"的某一部分。對於"水流"而言,"下"與"上"相對,指位於低處的下游;"尾"本指尾巴,即動物軀幹末端突出的部分,泛指則可稱一切事物之末端。對於"河渠"而言,其末端即水流的下游。故"尾"可指河渠的下流。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中》"瀵水出尾下"條:"歸於他水者,水之尾也。尾者,下游也。……後世方俗語猶然。"《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杜預注:"潁水之尾,在下蔡。"故"下尾"連言即指河渠的下游、出口處。另如 P. 3633V《龍泉神劍歌》:"千渠三堡鐵衣明,左繞無窮援四城。宜秋下尾摧凶醜,當鋒入陣宋中丞。"是説公元 906 年(唐天祐三年)七月,甘州回鶻兵侵沙州,沙州歸義軍在敦煌城西北十餘里宜秋渠下尾(屬洪潤鄉境)打垮了侵略軍⑫。"下尾"一詞,亦見於傳世文獻,如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三"㶟水":"《魏土地記》曰:清泉河上承桑乾河,東流與潞河合。㶟水東入漁陽,所在枝分。故俗諺云:高粱無上源,清泉無下尾。蓋以高粱微涓淺薄,裁足津通,憑藉涓流,方成川甽。清泉至潞,所在枝分,更爲微津,散漫難尋故也。"例中"下尾"與"上源"相對,其義顯指河流下游。《尚書·禹貢》:"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孔穎達正義:"傳言九河將欲至海,更同合爲一大河,名爲逆河,而入於渤海也。鄭玄云:下尾合,名爲逆河,言相向迎受。"從正義所引鄭玄語看,"下尾"之稱至遲東漢就出現了,直至《宋史》中仍有用例,如卷九四《河渠志》:"今近京惟孔固斗門可以泄水下入黄河;若孫賈斗門雖可泄入廣濟,然下尾窄狹,不能盡吞。"是其例。

---

⑫ 參李正宇《敦煌歷史地理導論》,5 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年。

唐代避諱字與俗字關係試論

竇懷永*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對本文所論及的"避諱字"與"俗字"的概念作出解釋。

避諱是我國古代的一種特殊社會制度,其直接目的,在於改變漢字在字形、字音上對帝王尊名所帶來的"侵犯",從而維護其所謂的獨尊地位。無疑,這種制度間接地對漢字形態的發展産生了一定的影響。古代避諱方法紛雜,其常用方法約略有三:改字、缺筆、空字[1]。如唐太宗諱世民,故有將"世"改作"代"、"民"改作"人"者,有"世"字缺筆作"廿"形、"民"字缺筆作"巳"形者,或乾脆空出不寫。除此三法之外,唐時又有將包含"世"字構件的漢字改作"云"形、將包含"民"字構件的漢字改作"氏"形者,如將"葉"字寫作"萘"、將"昬"字寫作"昏",此法姑且可以稱之爲"改形"。容易看出,採用除空字之外的避諱方法必然帶來漢字形體的改變。本文所論及的"避諱字"即是相對於未避諱之前的漢字(我們稱爲"諱字")而言的,是指由於避諱方法的使用,使原有諱字發生了形體變化

* 浙江大學古籍所博士研究生

[1] 詳參陳垣《史諱舉例》卷一。避諱方法雖繁多,然以此三者通行最久。《燕京學報》1928年第四期,頁538。

之後的漢字。避諱字在達到了避諱固有目的的同時,也基本能够維持語言的順利表達。

關於俗字,學界已有較多的討論和定義。張涌泉師在其專著《敦煌俗字研究導論》中給"俗字"下了這樣一個定義: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爲俗字❷。這個定義不僅指出了俗字存在於漢字史上的各個時期,也指出了俗字的流行範圍和主要特徵,得到了學界的認同和接受。本文所論及的"俗字"即指此。

避諱字與俗字的關係,前人時賢已有論及。早在1935年,王重民先生發表《敦煌本尚書六跋》❸,即在文章中注意到要將俗字與避諱字區分開來。1960年,陳鐵凡先生《敦煌論語鄭注三本疏證》❹一文中也間接提出了如何正確處理避諱字與俗字關係的問題。隨著敦煌學的發展,這個問題討論漸多。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導論》有"敦煌俗字研究的意義"一章,其中專辟有"明時代"一節,即利用俗字的時代特徵來考察敦煌寫本的抄寫年代。他認爲:

> 敦煌卷子中還有大量因避諱而產生的俗字,這種避諱俗字因其產生的時代特徵比較明顯,所以更是我們考探卷子時代的一種有效手段。❺

很明顯,張師認爲避諱字乃是俗字的一部分,是一種包含的關係。2001年,蔡忠霖先生在討論"俗字之範圍"時,認爲"俗字爲異體字之一種",解釋説:

---

❷ 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導論》,頁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

❸ 原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1935年第9卷第4號,次年編入《巴黎敦煌殘卷叙録》第一輯,後又收入《敦煌古籍叙録》。

❹ 原載《大陸雜誌》1960年第20卷第10期,此據《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文獻卷》第一分册。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年。

❺ 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導論》,頁124。

> 異體字又稱"或體"、"别字",指的是通行文字的另一種寫法,這種不同的寫法,或爲形旁不同,或是聲旁相異,或是筆劃增減。且其内涵包羅甚廣,舉凡俗字、通假字、繁簡字、古今字、形誤字、避諱字、合文等等皆在其範圍中,甚至流行於不同時代的諸種書體,如篆體、隸書、草書、行書、楷書等,亦互爲異體字。❻

可見,蔡先生認爲避諱字與俗字之間是一種並列的關係。

平心而論,兩位先生的論斷是針對一般情況下避諱字與俗字的關係而言,張師注意到了避諱字與俗字之間的"交叉性",揭示了後代俗字對前代避諱字的繼承性,蔡忠霖先生則從漢字形體發展的角度,指出了避諱字與俗字的形體差異性。我們在研究中發現,避諱字與俗字的關係在唐代表現得更爲複雜,其關係並非如上所述那樣簡單。兹試將個人研究心得臚陳如下,敬請方家指正。

一

我們認爲,唐代避諱字與俗字之間的關係,主要表現在:

一、唐代避諱字可能來源於前代俗字

這可以分爲兩種情況。

(一) 諱字 A 有通用俗字 B, A 與 B 音義相同,字形不同,俗字 B 有可能代替 A 成爲避諱字。

如前所言,避諱即是要避免漢字形體上的雷同性,在不機械創造新字形的情況下,使用同義、同音但不同形的前代俗字便有可能成爲後代避諱時改變、替换字形的一個較好方法。杜佑《通典·職官》:"大唐永徽初,復改民部爲户部,廟諱故也。太宗在位,詔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者,並不諱。至高宗始諱之。"❼唐代避

❻ 蔡忠霖《敦煌俗字散論》,《敦煌學》第 23 輯,頁 134,2001 年。

❼ 唐·杜佑《通典》,頁 636,中華書局,1988 年。

諱，重在字形，舉凡含有“世”、“民”二字形者皆需避之。如“愍”字，《説文解字》未見，較“愍”字晚起，使用頻率較低，一般作爲“愍”的俗字看待❽。北魏《吐谷渾璣墓誌》、《元均墓誌》、《僧令法師墓誌》及隋《龍華寺碑》等碑刻中，均有所見❾。“愍”、“愍”二字音義皆同，故唐時有將俗字“愍”作爲“愍”的避諱字來使用的現象。貞觀十四年《姜行本碑》有“愍彼蒼生”句，避太宗諱，以“愍”代“愍”❿。敦煌文獻 P.3764《太公家教一卷》卷末有題記：“天復九年己巳歲十一月八日，學士郎張厶乙午時寫記之耳。”天復爲唐昭宗年號，共四年，天復九年實爲後梁開平三年(909)。卷中“世”字改作“代”，蓋據唐代早期底本謄抄而來。其中有“寬則得衆，愍則有功”句，原卷即用“愍”字，當即諱避之意。P.3808《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爲後唐長興四年(933)抄本，卷中有“可惜愍雞腸寸斷，豈知他是負恩禽”句，原卷即用“愍”字，周紹良等《敦煌變文講經文因緣輯校》校回作“愍”字⓫。雖然唐時“愍”字多採用缺筆方法來避諱，但以上數例已可説明以“愍”代“愍”作爲一種避諱手段在唐代仍然具有一定的使用範圍，兩種避諱方法並不相擾。

(二) 諱字 A 有俗寫字形 A′，A′的書寫特點恰好符合唐朝的避諱方法，A′即由俗寫字形升爲 A 的避諱字。

俗字伴隨著文字的産生而産生，有正字，則必然有其俗寫字形。文字運用範圍的日漸擴大，在方便著文化交流與傳承的同時，也帶來了俗寫字形的愈加紛雜。一個漢字往往有若干個俗寫字形，條件成熟，即可作爲後代某朝的避諱字。如“愍”字，左上構字部件爲“民”，觸唐太宗李世民諱，故唐時需避諱。除上揭所言以“愍”代之外，還常缺“民”筆畫寫

---

❽ 《玉篇・心部》：“愍，同愍。”《説文解字・心部》有“愍”字，桂馥《説文解字義證》於此字下言：“又或作愍，《歎逝賦》：愍城闕之丘荒。”桂説見該書，頁 91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❾ 字形見伏見冲敬編《書法大字典》，頁 984，華夏出版社，2001 年。

❿ 詳參《史諱舉例》卷一，頁 541。

⓫ 詳見該書頁 574，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作"愍"、"愍"等形,以彰避諱之意。試以"愍"形爲例。"愍"字缺筆作"愍"表避諱意,習見於唐代文獻。P. 3233《洞淵神咒經誓魔品第一》卷末有題記:"麟德元年(664)七月廿一日,奉敕爲皇太子於靈應觀寫。"麟德爲唐高宗李治年號,據題記知爲唐代長安宫廷寫本。本卷避諱甚爲嚴格,"淵"、"世"、"民"、"治"皆缺筆,"葉"字作"蒅"。卷中又有"太上聞明羅等説此已,乃流淚哀愍"、"太上爲一切衆生故涕淚哀愍"句,兩處"愍"字皆寫作"愍",書法整飭,清晰可辨,正是避太宗諱之意。P. 2462《老子道德經序訣、玄言新記明老部》中"世"、"民"二字缺筆,"葉"字作"蒅",避唐太宗諱,又有"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句,原卷即寫作"愍",顯然爲"愍"字缺筆避太宗諱。P. 2630《尚書卷第十》中"世"、"民"缺筆,避唐太宗諱,又有"其在受德,愍惟羞行暴德之人,同於厥邦"句,原卷寫作"愍","愍"字缺筆避諱字形。

實際上,"愍"形是中古時期"愍"字的一個常見俗寫字形,至遲在隋代就已經出現。上圖 093《金光明經卷第五》卷末有題記:"大業元年(605)四月八日,清信士公師顯義供養,特爲父母後爲一切共同微因,俱登妙果之位。"大業爲隋煬帝年號,知爲隋抄本。卷中有"爲諸衆生,生憐愍心"句,"愍"字寫作"愍",又有"世尊慈愍,悲心無量"句,"愍"字作本形"愍"。此二句足可證"愍"乃俗寫字形。S. 4954《大智論卷第五十》、S. 4967《大智論卷第四十七》卷末均署題記,爲隋開皇十三年(593)抄本,經文中"愍"字皆寫作"愍",清晰可辨。《碑別字新編》所載隋代《鄧州舍利塔下銘》中"愍"字寫作"愍"⑫,實是"愍"的變體,敦煌文獻中亦習見。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我們對"愍"、"愍"等形進行俗字溯源考察,意在探索避諱字形來源於俗寫字形的可能性,並非表示每一個避諱字形都有俗字可本。從我們所掌握的材料來看,唐代避諱字形確實有一部分來源於前代俗字,只是範圍相對較小,所包含的具體字形尚需要再加考證。

---

⑫ 詳見秦公輯《碑別字新編》,頁 240,文物出版社,1985 年。

避諱字只是漢字發展史上的一個階段性字形,它的産生不應當是無根之木,可能會對當代與前代漢字皆有所借鑒。上揭(一)(二)兩方面即是對此情況作嘗試性的探索。我們認爲,内容(一)中避諱字形對前代俗字的借鑒是一種主觀行爲,即故意採用同音同義字來代替諱字以達到避諱的效果,而内容(二)中的借鑒則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種客觀巧合,本朝避諱所産生的避諱字形恰與前朝俗寫字形相同。

二、唐代避諱字可能轉變成後代俗字

避諱字誠然具有鮮明的時代性,但也恰恰反映出避諱字的流通使用是局限於某個朝代的。當舊的王朝被新的王朝替换後,原有的避諱字主要採取回改本字的方法加以處理。但是,習慣的力量使得一些避諱字形仍然能够在一定的時間和範圍内繼續流通、使用,從而成爲俗字的一部分。

S.5441《捉季布傳文一卷》卷末有題記:“太平興[國]三年(978)戊寅歲四月十日,氾孔目學仕郎陰奴兒自手寫季布一卷。”題記書法與正文同,當爲抄者抄時所題。太平興國爲宋太宗年號,知爲宋抄本。卷中有“黄牒分明捉在手”句,原卷“牒”字寫作“牒”,有“好衣緤褔著香勳(熏)”句,原卷“緤”字寫作“緤”,皆改右上“世”爲“云”形,正是唐太宗避諱字形。此卷爲宋時所抄,故可確定此二避諱字已成爲俗字矣。P.3912抄有佛教文獻四篇,册子本形式,末尾題記云:“太平興國七年(982)七月七日寫在朔方。”其中《淨口真言》篇有“但誦此真言七遍”句,“但”字寫作“但”,缺中間横畫,正是避唐睿宗李旦嫌諱字形。北宋自然已可不避唐諱,而此處寫作避諱字形,顯然是避諱字入俗字現象。

遼時僧人行均廣搜當時流傳的字書、韻書、佛經音義和寫本經卷中的文字,編爲《龍龕手鏡》,以方便佛徒通解文字,領悟佛典。其中土部下云:“堞堞,二俗;堞堞,二正:徒縶反,城上垣也,即女牆也。四。”⑯按照《龍龕手鏡》的體例,“堞”“堞”是正字,“堞”“堞”則是俗字。

⑯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251,中華書局,1985年。

實際上,其正字應爲"堞",亦省作"堞"。《說文解字・土部》:"堞,城上女垣也。"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今字作堞。"⑮因"堞""堞"構件含有"世"字形,觸唐太宗諱,故"堞"或缺筆作"堞"、或改形作"埰","堞"改形作"墚"。根據《龍龕手鏡》的體例,"'正'字通常是指於古有據而當時仍在正式場合通行的字體","'俗'字是指社會上流行的不規範的字體"⑯。同是避諱字,而"墚""埰""堞"雖作兩正一俗的不同處理,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這三個唐代避諱字形在遼時仍然流通使用。注音"徒莯反"中"莯"爲"葉"字避唐諱字形,無論是所引之韻書原貌如此,還是行均抄寫時改形,都反映出"莯"字在行均那個時代也在流通使用。又如言部:"諜,正;誺,今:音牒,反問(間)也。二。"⑰再如心部:"惵,通;悚,正:徒葉反,恐懼也。二。"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應當說,《龍龕手鏡》不僅收録了數量可觀的唐代避諱字形,同時也真實記録了唐代避諱字入俗字的現象,更反映出了唐代避諱字對俗字的影響程度。

應當指出的是,上述兩個方面的劃分並非表示它們是截然獨立、互不影響的。從唐代避諱字的實際使用情況來看,它們之間還存在著相互交叉的一面,大抵表現在三個方面。

一、漢字 A 有俗字形 A′,A′字形中的某個構件恰包含有唐代諱字,需要避諱,於是産生了新避諱字形 A″。

敦煌寫本 S. 388 保存有唐代字樣書兩種:《字樣》、《正名要録》。該卷首殘尾全,共存 268 行,《字樣》居前,無書名與作者名,《正名要録》居後,書名下題有"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全卷兩部分字迹相同,當爲同一人所抄,避唐太宗、高宗諱,不避唐中宗以下名諱,抄寫年代可

⑭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288,中華書局,1963 年。
⑮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8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⑯ 分别參見《敦煌俗字研究導論》,頁 284 和頁 289。
⑰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52。
⑱ 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頁 63。

能在唐高宗或武則天之世⑲。《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録》第二卷釋録 S. 388《正名要録》"右正行者正體,脚注訛俗"類,"農"下脚注"昰"[7][頁242]。"昰"爲何字,該書未予以楷定,只是描摹出原卷之形。細察原卷,"農"下脚注字實寫作"昬",乃是"昆"字的避諱缺筆之形。據《正名要録》體例,"昆"當是"農"字的一種俗寫字形。《漢語大字典》未收此字,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早已揭其旨要,並引《蘇氏演義》闡其所由⑳。在《正名要録》中,又有這樣一批字:

> 韝韝(58/5)褠單衣(90/7)韝臂捍(90/8)遘覯(153/8)
> 搆造(154/1)媾婚(154/2)

翻檢《漢語大字典》,只收"褠"、"韝"二字,釋其同"褠"、"韝"。據理以推,并參其字義,則"韝"、"遘"、"覯"、"搆"、"媾"分别爲"韝"、"遘"、"覯"、"搆"、"媾"五字。形義雖安,然而疑問在於:"冓"結構爲何會改形作"冓"? 前文已言,唐代避太宗李世民諱,故漢字中含"世"者皆需改形。阮元校勘《禮記·曲禮上》"醯醬處内,葱渫處末"句時云:"《釋文》出'葱渫';案:渫,本字;渫,唐人避諱字。石經中凡偏旁涉'世'字者,多改从'云',如'棄'作'弃','勩'作'勚','葉'作'荼'。此'渫'及'楪'、'緤'、'媟'、'諜'、'堞'、'偞'皆是也。"㉑前揭"韝"等六字右上本是"卄"形,實非"世"字,但是,"冓"旁上部"卄"形中古時期俗寫或作"世"。如"遘"字,北魏《司馬顯姿墓誌》、《李璧墓誌》及北齊《崔頠墓誌》皆寫作"遘",右上作"世"㉒。在避諱中,這種俗寫字形被當作"標準字形"來加以處理,採

---

⑲ 詳参周祖謨《敦煌唐本字書叙録》,載《敦煌語言文學研究》,頁 46,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年;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導論》頁 28。

⑳ 詳見張涌泉師《敦煌俗字研究》下編《敦煌俗字匯考》,頁 556,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年。

㉑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1246,中華書局,1980 年。

㉒ 字形皆詳見伏見沖敬編《書法大字典》,頁 2234。

取同其他漢字的一樣的避諱方法，或改形，或缺筆。《大唐劉君墓誌銘》立於弘道元年(683)，碑文避唐太宗諱，"世"缺筆，"諜"作"諫"，又有"遽遺漳濱之疾"句，"遺"即"遺"字諱寫[23]。P. 2622《吉凶書儀上下兩卷》有題記："大中十三年(859)四月四日午時寫了。"卷中有"奄遺斯禍"、"以厶月厶奄遺凶禍"句，原卷"遺"字皆寫作"遺"。此二字爲改形避諱之例。《大唐故澤王府户曹參軍裴君墓誌》立於開元九年(721)，避唐太宗諱，改"葉"、"牒"作"茉"、"牒"，又有"垂拱元年二月十三日遺疾"句，原碑"遺"字寫作"遺"[24]。P. 2617《周易經典釋文一卷》卷末有題記："開元廿六年(738)九月九日於蒲州趙全岳本寫。……己卯開元廿七年(739)正月十七日在新泉勘音並易一遍，五月廿五日於晉州衛杲本寫指例略。"卷中有"姤，古豆反，古文遘遇也"及"喙，況廢反，徐丁遘反"，原卷兩處"遘"字皆寫作"遘"。此二字爲缺筆避諱之例。

可以看出，"冓"旁在字形上不觸唐諱，但由於其俗寫形上部含有"世"形，故亦須避之。漢字 A 没有觸及帝王之諱，但由於其俗寫字形 A′的某部分恰恰與帝王所諱之字形相同或相近，於是俗字 A′也必須採取相應的方法加以避諱。我們將這種"間接性"的避諱現象稱之爲俗字避諱。從目前所收集的資料來看，這種俗字避諱的範圍至少包含了以"冓"形、"旦"形爲構字部件的漢字、以及"棄"字等。在這種現象中，避諱成爲中介，使俗字與避諱字産生了關係。

二、唐諱字 A 有避諱字形 A′，由於書寫和流通的原因，A′訛化出俗寫形 A″，於是 A 又增加了俗寫字形 A″。

P. 3774《丑年十二月僧龍藏析産牒》記載了僧人龍藏與其兄分財産事宜。卷末兩行文字爲："□(牒)件狀如前，謹[illegible]。丑年十二月　日僧龍藏[illegible]。"根據此類書儀的一般格式，"[illegible]"和"[illegible]"爲"牒"字無疑。然而疑問却在於："牒"字爲何會寫作此種字形？P. 3324V《應管衙前押衙兵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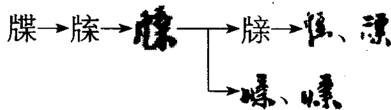
---

[23] 字形見袁道俊編著《唐代墓誌》，頁 20，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3 年。

[24] 字形見《唐代墓誌》，頁 54。

使子弟隨身等狀》末有“[illegible]件狀如前，謹□。天復四年(904)甲子八月八日”文字，據意，“[illegible]”顯然爲“牒”字。又如上文所舉大中十三年所抄 P. 2622《吉凶書儀上下兩卷》中，有“唯或處分謹[illegible]”、“厶年厶月日厶官姓名[illegible]”等句，“[illegible]”亦即“牒”字。再如 S. 2064《八婆羅夷經》中有“[illegible]制隨開”句，“[illegible]”自然亦是“牒”字。由“牒”到“[illegible]”，再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什麽條件促使其形體發生如此大的變化？

前文已言，從高宗永徽初年開始，李世民名諱需要規避，字形中含有“世”、“民”者亦需避之。“牒”字右上爲“世”，故避諱或缺筆作“[illegible]”，或改形作“[illegible]”，尤以後者常見。唐文宗朝開成石經中，“牒”字皆寫作“[illegible]”。P. 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就庫交割常住什物色目》有“紫牒食單壹長捌疋内揲”句，原卷“牒”字寫作“[illegible]”。北大 D192《諸文要集一卷》㉕爲“大曆二年(767)三月學仕郎李英寫”，卷内有“内藻玄微，披王牒而崇三”句，“牒”字亦作“[illegible]”。該字形的使用階層的確較廣。“[illegible]”右上“云”用筆稍快即可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則右“[illegible]”可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P. 2132《金剛般若經宣演卷下》有“貞觀雙牒單非雙結，魏本雙牒單非單結”句，兩“牒”字皆寫作“[illegible]”。書寫中，“[illegible]”往往又會因筆勢帶出一横畫，作“[illegible]”。上文所舉 S. 2064 即此字形，又如 P. 2101《廣百論疏卷第一》“一敘釋，二正非，三牒救，四責破，五通難”句中的“牒”字右部亦作此形。手寫中，“[illegible]”形幾乎與“亲”連筆形相同，故“牒”字又有索性寫作“[illegible]”者。P. 2101《廣百論疏卷第一》有“初牒救總非，後以理逐破，此牒救總非也”句，原卷兩處“牒”字皆寫作“[illegible]”形。“[illegible]”形流行漸廣，不明其理者，往往隨意增筆，則有上揭所舉 P. 3324V、P. 2622 中字形。行、草書中，偏旁“片”常寫作“リ”，故有 P. 3774 所見“牒”字形。“牒”字的字形變化可圖示如下：



㉕ 該卷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第 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誠然,上圖只是描繪出“牒”字一般情況下的發展軌迹,事實上它的發展並非、也不可能是平直的,其間必然有交叉和分枝,也可能存在跨越。但是,我們已經能够發現,“牒”的避諱字形“牃”在流通中,傳抄的不斷訛化促使其增加了至少三個以上的字形,這些字形都可以説是“牒”字的俗寫字形。

三、唐代諱字 A 有避諱字形 A′, A′與 B 通用,後俗寫將 A′偏旁换成 B 偏旁,從而産生新俗字 C,而 C 仍爲避唐諱字形。

Дx1322《孔安信借毬契》殘片存正文 10 行,載某年借“毬”事:

爲著甘州充使□

白細毬三疋,各長貳丈柒尺,又□

□柒尺,壹疋長貳丈肆,共□

□堪煮練使用作(?)衣絹壹疋須長肆

□在推延之限,其毬不問賣得不得,准

□章爲定,至□取絹,若安信身上有甚

□不平。若□ □安男兄弟邊取絹爲

□上好細毬壹疋□

□後憑。

□孔安信(畫押)

類似的字形還見於 P. 3155V《天復四年令狐法姓租地契》:

天復四年歲次甲子捌月拾柒日立契,神沙鄉百姓僧

令狐法性(姓)有口分地捌畝,請在孟受下陽員渠界。爲要物色

用度,遂將前件地捌畝,遂共同鄉鄰近百姓

價員子商量,取員子上好生絹壹疋,長

捌,綜毬壹疋,長貳仗伍尺。其前件地,祖(租)與員子貳拾

貳年佃種,從今乙丑年至後丙戌年末,卻付

本地主。……

在這兩契文中，“⿺辶⿰毛云”與“⿺辶⿰毛⿱云木”皆是與“絹”同類的織物，然而“⿺辶⿰毛云”與“⿺辶⿰毛⿱云木”究竟爲何字？查《中華字海》、《漢語大字典》、《龍龕手鏡》、《敦煌俗字研究》等工具書，均未見此二字形。參照上文對“牒”的分析，“⿺辶⿰毛⿱云木”只是“⿺辶⿰毛云”字的另一種俗寫體。按唐代避諱字的一般規律，“⿺辶⿰毛云”的本形當是“⿰毛枼”，該字形亦不見於工具書。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尚未在除唐五代敦煌社會文書之外的文獻中發現“⿺辶⿰毛云”字形，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它的産生應當是在唐以後。

杜朝暉博士在《從敦煌吐魯番文書看漢語音譯外來詞的漢化歷程——以“疊”“氎”“牒”“⿰毛枼”“緤”爲例》㉖一文（以下簡稱“杜文”）中指出，“疊”等五個漢字皆是音譯外來詞，其語源可能是梵語或波斯語，它們在文獻中的使用並無一定之規，同時，爲了契合所表達的意義，音譯詞會根據實際需要而選用意符。因此，我們認爲“⿰毛枼”即是一個用來表示“毛布”義的换旁俗字，只是它的换旁稍費了一番周折。

根據杜文的研究，“緤”、“疊”、“牒”等字作爲音譯詞均可以用來表示“棉布”、“毛布”之義。如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木綿”條引晉張勃《吴録·地理志》云：“交阯定安縣有木緜樹，高丈。實如酒杯，口有緜，如蠶之緜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緤’，一名‘毛布’。”㉗杜文考證認爲，至遲在公元六世紀，“疊”字加表義偏旁“毛”成“氎”字，來表示“毛布”之義，并與“緤”、“牒”等字並行使用。唐時避太宗李世民諱，含“世”字形多改从“云”，故“緤”寫作“⿰糸⿱云木”，“牒”寫作“⿰片⿱云木”。“⿰糸⿱云木”、“⿰片⿱云木”、“氎”三字在唐代混用既久，遂取筆畫繁瑣的“氎”字義旁，將“⿰糸⿱云木”或“⿰片⿱云木”字改换構件作“⿺辶⿰毛云”，更加“名正言順”地表示“毛布”之義。

因此，我們認爲“⿺辶⿰毛云”字只是“⿰糸⿱云木”或“⿰片⿱云木”字的一個换旁俗字，蓋始作俑者不知“⿰糸⿱云木”、“⿰片⿱云木”本爲“緤”、“牒”字避諱字形，無意當中致使“⿺辶⿰毛云”在字

㉖ 該文尚待發表，先行拜讀，謹此致謝。

㉗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頁 844，繆啓愉校釋，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 年。另，該書校釋者在校記中簡證了“疊”、“緤”、“氎”三字通用的義項關係。

形上又成爲避唐諱字形。

二

上面我們舉例討論了唐代避諱字與俗字的關係。釐清二者的關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利用避諱來爲敦煌寫本的斷代提供參考。敦煌寫本數量衆多，而有明確紀年者却是少而又少。因此，確定敦煌寫本的抄寫年代是敦煌學研究中的一項基礎工作。其中，避諱字的判定是確定寫本年代的重要參考之一。但是在實際操作中，常常有混淆避諱字與俗字的傾向，從而導致寫本斷代的錯誤。其中較爲常見的有以下兩種情況：

一、誇大唐代避諱字來源於俗字的現象

上文已言，前朝俗字是唐代避諱字的一個來源，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避諱字形在俗字中均有所本。仍以唐太宗諱爲例。P. 4093《甘棠集》爲唐代劉鄴編撰的一部表狀箋啓類書儀，自王重民先生定名之後，學者多有深入研究。吴其昱先生曾在《甘棠集與劉鄴傳研究》中據避諱對該卷的抄寫年代進行考證，認爲此卷"不避宋諱"，"亦不避五代時梁諱"，但"仍避唐諱，如'世'"，故"疑抄於唐末，距著者時代甚近"[28]。今查原卷，"世"字實寫作"世"。可見，吴先生認爲"世"缺中間横畫是避唐諱之意，乃爲避諱字形。同樣的觀點還見於吴先生所著《敦煌漢文寫本概觀》："在寫本之中存在避諱缺筆，例如唐太宗名世民，在唐人寫本中'世'寫作'世'，'民'寫作'巳'。"[29]再如《甘肅藏敦煌文獻》[30]收有甘肅省所藏敦煌文獻，《叙録》中有對各寫卷抄寫年代的簡單判定，其根據之一即是避諱情況。《叙録》稱酒博 006、酒博 010、酒博 013、酒博 015、甘圖 001、

---

[28] 詳見吴其昱《甘棠集與劉鄴傳研究》，《敦煌學》第三輯，頁 3，1976 年。

[29] 原文用日語撰寫，編入《講座敦煌》卷五，頁 25，大東出版社，平成四年(1992)。

[30] 《甘肅藏敦煌文獻》共六卷，由甘肅藏敦煌文獻編委會、甘肅人民出版社、甘肅省文物局編，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甘圖 004、甘圖 007、甘圖 010、西北師大 001、西北師大 013、張博 001、甘博 008、甘博 073、敦博 036、敦博 038 十五個寫卷“世”字缺筆,稱甘博 006、甘博 099 兩個寫卷缺筆或減筆“以避太宗世民諱”,稱甘博 020、甘博 030、甘博 037、甘博 084、甘博 086、定博 002 六個寫卷缺筆或減筆避諱㉛。今核查原卷,所舉二十三個寫卷中的“世”字多寫作“世”,偶作“世”。

今按,“世”字小篆作“𠀍”,隸定多作“世”,亦或變體作“世”、“世”等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中,“世”字都寫作“世”。又北魏《元悌墓誌》中“世”字四處皆作“世”㉜。元代李文仲《字鑒》“世”字條:“世,始制切,《説文》作𠀍,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凡貰葉紲泄之類從世。俗作世。”㉝李氏已經明確指出“世”爲俗寫形。至於唐代避諱字形,“世”字乃缺筆作“廿”。唐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𠀍廿”條下注云:“音勢,卅年爲一廿,从卅而曳長之。今廟諱作廿。”㉞完成於唐文宗開成二年(837)的《開成石經》,是國家出資鐫刻的碑文,故其避諱方法代表了“官方”意見。《開成石經》遇“世”字皆寫作“廿”,如《論語·季氏》:“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㉟原碑三“世”字皆作“廿”。“廿”可能是由“世”的變體“世”缺中間豎畫産生的,即所謂“缺其點畫”㊱、“爲字不成”㊲者,如果這一推斷成立,就進一步證明“世”本身並非避諱字形。

倘若我們將“世”作爲避諱字形來處理,其情形如何?試以上舉甘博

㉛ 詳參《甘肅藏敦煌文獻》第二卷至第六卷末尾所附“叙録”部分。

㉜ 字形詳見《遼寧省博物館藏北魏墓誌二十品》,頁 111,文物出版社,1990 年。

㉝ 元·李文仲《字鑒》,頁 124,《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㉞ 唐·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頁 20,《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㉟ 《景刊唐開成石經》,頁 2657,中華書局,1997 年。

㊱ 宋·王溥《唐會要》,頁 452,《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㊲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四,頁 113,中華書局,1992 年。

037《究竟大悲經卷第四》爲例,《叙録》曰:

本卷“世”字減筆避諱。書體結構嚴謹而娟秀,頗有虞書的文士風度,書寫格式規範,顯示了唐前期經文寫本的風範。[38]

顯然,“‘世’字減筆避諱”與書法風格是撰者將其定爲唐前期寫本的根據。今觀原卷,結構整飭,字體勁朗,確實有初唐風範,其結論基本可從。原卷“世”字雖出現甚多,然實皆寫作“丗”,並無例外。再觀該卷,又有“民”、“泯”等其他唐太宗諱字:

彼國人民樂小教法,專精斷惡,趣向善果,貪善棄惡,不造過短。
彼國國王宫人婇女百千眷屬,並及國界臣民士庶,一時雲集。
虚凝不别,性相是一。善惡雙泯,取受自謝。

原卷中“民”字或贅點作“民”、或作本形“民”,“泯”字皆作本形“泯”,清晰可辨。倘若“世”字寫作“丗”乃減筆避諱意,爲何“民”、“泯”却不避諱?上文列舉的其他二十二個被《甘肅藏敦煌文獻》稱作避諱“缺筆”或“減筆”的寫卷大致也是同樣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爲,“丗”或“丗”應是“世”字隸變形成的俗寫形態,而非避唐諱字形。因其較常見字形缺略一横畫便定爲唐代避諱字,并進而據之斷代恐怕是靠不住的。誠然,《甘肅藏敦煌文獻·叙録》斷酒博006等二十三個寫卷爲唐寫本、吴其昱先生斷P. 4093爲唐寫本的結論固然基本可從,但却在無形中抹煞了俗字與避諱字的區别,誇大了部分避諱字來源於俗字的現象。

二、忽視唐代避諱字轉變爲俗字的現象

自安史之亂後,唐朝開始逐漸衰落,以强大的帝王君權爲背景的避諱制度也漸趨弛廢。唐文宗時,臣下在李昂面前直呼陳子昂名之事,成

---

[38] 《甘肅藏敦煌文獻》第四卷,頁379。

爲唐代中後期避諱制度弛廢的典型案例[39]。北宋建立後,唐代避諱制度被宋代更加繁瑣的避諱制度所取代,而唐代避諱字轉以俗字的面貌出現,繼續流通使用。就敦煌地區而言,唐德宗時吐蕃開始統治敦煌,推行相對落後的文化,强迫當地漢族人民吐蕃化,斷絶了與中原唐王朝的聯繫,避諱自然無從談起。張議潮於大中二年(848)率敦煌漢人起義,攻克多個州縣,851 年派遣其兄張議潭奉天寶年間河西隴右十一州地圖、簿籍歸順大唐。同年,唐朝在沙州設立歸義軍,授張議潮爲歸義軍節度使,兼十一州營田處置觀察使,全權負責河西地區的財政、軍事和行政。歸義軍時期的敦煌雖順奉唐朝,然基本處於獨立王國的境地。從此時期的敦煌寫卷來看,唐代避諱制度廢弛,學童所抄儒家經典、僧衆所用社會經濟文書等寫卷雖保留有唐代避諱字,然而只不過是對底本的照抄和避諱字轉變成俗字後的繼續使用而已。如下面的例子:

S. 5614 爲一殘存册頁,共抄有七種不同文獻,其中有《五臟論一卷》(張仲景撰)和《平脉略例一卷》,皆無時間題記。《敦煌古醫籍考釋》對此二部分内容的抄寫時代有所考證,其中《五臟論一卷》下云:

> 考其抄録年代,據羅福頤氏意見:"以字體及裝潢考之,似出五代或宋初。"但此書寫本中有避唐太宗及高宗諱字(改"葉"爲"萊",改"治"爲"療"),而不避唐睿宗之"旦"字諱及唐穆宗、北宋真宗之"恒"字諱,故仍應屬唐代早期寫本。[40]

又《平脉略例一卷》下云:

> 此書原文多散見於王叔和《脉經》卷一、卷二,部分文字與《玄感脉經》相同。又,"治"字未避唐高宗諱,其抄寫當在唐代以前。[41]

---

[39] 事見唐・趙璘《因話録》卷一,頁 5,《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

[40] 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頁 28,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

[41] 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頁 38。

同抄於一個册頁，而抄寫時間却一個在"唐代早期"、一個在"唐代以前"，不免讓人心生疑竇。

今按，察視原卷，《五臟論》在前，《平脉略例》居後，兩部分内容銜接，字迹相同，顯然是同一人所抄。每頁抄 13 至 14 行，每行 26 字左右，書法稍顯拙劣，用筆枯硬，應當是硬筆所抄。綜合以上特徵，我們基本贊同羅福頤的觀點，認爲此册頁的抄寫當不早於敦煌陷蕃時期。

容易看出，《敦煌古醫籍考釋》對《五臟論一卷》斷代的依據是該卷避唐諱，尤其是"葉"字改形。今細核原卷，"壯熱不除，宜加竹葉"，"葉"字改中間"世"作"云"，寫作"萶"，確爲避唐諱字形。唐太宗李世民雖是不祧之諱，然而在玄宗時中原已有不避其諱之例，更遑論敦煌陷蕃之後了。《唐故蜀王府記室蔡府君妻張夫人墓誌銘》立於玄宗開元三年(715)，碑文中有"其後弈世經德，郁華傳休"句，原碑"世"字即直書作此本形，不避太宗諱[42]。《故朝請郎行定王府國尉李府君墓誌》立於玄宗開元八年(720)，墓主李明遠官至朝請郎，正七品上。碑文中有"蚩蚩世迷，忘亡而有"句，原碑"世"字即直書作此本形，不避太宗諱[43]。P. 2604《論語集解卷第一》卷末有題記："大中七年正月十八日伯明書記。"大中七年爲唐宣宗李忱朝，公元 853 年，此時敦煌已歸順唐朝。卷中有"民免而無恥"句，"民"字作俗寫形"民"，並不避太宗不祧之諱。P. 3888《占卜書》末有時間題記："咸通十一年歲次庚寅二月廿八日記。"卷中有"郯子曰，凡欲出行，見鳥若近耳，道▨▨平安，所作不成"，"郯"字直書作此本形，不避七廟内武宗李炎嫌諱。咸通十一年爲公元 870 年，此時張議潮已經入朝長安，并接受唐朝中央的封爵，而敦煌地區仍無避諱之意。避諱制度逐漸鬆弛的客觀現象，反映出避諱觀念正由唐初的深入人心趨於淡化。因此，陷蕃以後寫本中出現的唐代避諱字更多地只是作爲俗字來使用。P. 3193《論語集解卷第一》首題處有題記："咸通□年三月三日學生王▨(父?)

---

[42] 字形見《唐代墓誌》，頁 47。

[43] 字形見《唐代墓誌》，頁 53。

川。”題記書法與正文同,當爲抄者抄時所題。咸通爲唐懿宗李漼年號,寫卷年數殘泐不能辨,但應當不晚於咸通十年,且卷背雜寫中亦有“咸通拾貳年”字迹。正文中,有“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民化其德”句,原卷“民”字皆寫作“𠂈”,正是避太宗諱缺筆字形。然而文中又有“前世傳受,師説雖有異同”,“世”字作俗寫形“卋”,“使民以時”,“民”字作俗寫形“民”。又有“學者以時誦習”句,原卷“誦”字直書,不避七廟内順宗李誦正諱。正文中還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説,而代不傳”句,今本作“而世不傳”,改“世”作“代”。即使如此,我們已可以看出,本卷並不避太宗諱,“民”字寫作避諱字形雖是照抄底本,但也説明早已視爲俗寫,與本字無異,而“世”作“代”也只是底本的沿襲而已。況且,對於一個遙居西北的敦煌學童來講,唐王朝的避諱制度他真的能够深明其意、并且了然於心嗎?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爲,上揭 S. 5614 的抄寫不應當早於敦煌陷蕃。無疑,這個觀點與《敦煌古醫籍考釋》的考證結果相差較大,而造成此差距的根源正是在於編者對唐代避諱字入俗字現象的忽視。

唐代避諱字與俗字關係的合理定位,對於有效考證唐宋文獻(包括敦煌文獻)的産生時代無疑具有借鑒價值,從而爲深入研究和全面整理文獻提供重要參考。

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迵”說到唐虞傳說的疑問

郭永秉 *

《容成氏》簡 31、32 一般認爲是可以連讀的。❶ 我們也這樣認爲。不過,關於這兩支簡的位置歸屬問題,還没有在研究者中達成一致看法。陳劍先生曾經認爲應該連簡 21 讀,❷後來在他的另外一篇文章中,陳先生承認,如按原來的編連法,則“‘制孝辰(?)’難以講通”,所以“簡序仍暫依舊文之説,但分成幾段釋寫,表明其不一定能連讀”。❸這個看法已較前説謹慎,但似傾向認爲簡 31、32 仍與禹之作爲有關。王志平先生則將此二簡與簡 16 連讀,跟舜任用夔制樂聯繫

* 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❶ 陳麗桂《談〈容成氏〉的列簡錯置問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下簡稱《續編》),第 34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認爲“第三十一與三十二兩簡應分離”,分歸舜和禹的事跡中,不可信。

❷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續編》,第 330 頁)。

❸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注 47,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論文,2003 年。白於藍先生《〈容成氏〉編連問題補議》將簡 31、32 拆開,分别接簡 22 和簡 34 之後讀(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陳先生指出其中“也存在有幾處兩簡連讀難以講通的問題”,這是正確的。白先生認爲簡 31 之後當接簡 33,是不可信的。關於 33 號簡的考釋,詳拙文《從〈容成氏〉33 號簡看〈容成氏〉的學派歸屬》(待刊稿)。

起來。❹王説不可信,因爲此説忽略了陳劍先生指出的簡 16 與簡 17 連讀的堅强理由,❺所以其編連方案似無成立的可能。❻我們覺得,簡 31、32 的位置確實值得重新考慮。

這兩支簡十分難讀,也給編連帶來一定的困難。❼不少學者都從解釋"方爲三倍"一段入手,作爲編連的依據。這當然是一個方法。但我認爲,判斷這兩支簡的位置,最好的根據其實並不是解釋出"方爲三倍"的確切含義,而是釋讀出簡 32 中模糊不清的那幾個字。

李零先生對簡 32 幾個殘字的識讀,幾乎没有研究者提出過質疑。李先生的相關釋文是:

> "於是於(乎)治(引者按,此字當從陳劍説讀爲"始"❽)爵而行禄,以壤於來,亦₌迵₌,曰德速蓑……"

我們認爲從文義上就可以看出其釋文中存在的問題。首先,"亦₌迵₌"的意義不明,至今没有人能够確切解釋它的含義,這是很應引起懷疑的;第二,"曰德速蓑(衰)"的主語不明;第三,正如李零先生所説,"以壤於來"當讀爲"以讓於來","似指禪讓之事",❾那麽"來"就應當是一個人名,但這個人指的是誰呢?對這些問題,李零先生都没有很好解釋,其他研究者也都迴避了這些問題。

---

❹ 王志平《〈容成氏〉中制樂諸簡的新闡釋》(《續編》,第 397 頁)。按,王氏誤釋"敹(契)"爲"夔"。

❺ 參見上引陳劍《小議》文注 13(《續編》,第 334 頁)。

❻ 按照王氏的編連,簡 16 已經有質作"六律六吕"的事情,後面又來講所謂"十二宫",這是很奇怪的。

❼ 參見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注 43。

❽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注 42。

❾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我們認爲,這都是由於没有很好認出殘損的那幾個字造成的。簡32"曰"字以上的三個字其實都有重文符號,李零先生只標出了兩個,是不對的。❿因此,我認爲這句話應當讀爲"以讓於□□迵,□□迵曰:'德速衰……'"。這就可以解决"曰"的主語問題。但問題的關鍵是"迵"以上的兩字究竟是什麽。

仔細讀過《容成氏》後,我們才知道,其實這個"□□迵"在簡文中已經出現過,只是被誤讀了而已。《容成氏》簡4、5、6云:

> ▨□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無飢(?)人,道路無殤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所。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内貞。禽獸朝,魚鱉獻。又吳迵匡天下之政十有九年而王天下,三十有七年而□終。

李零先生把"又吳迵"三字屬上句讀成"有無通",信從者頗多(因爲"有無通"的説法是再通順不過的,而且它與"禽獸朝、魚鱉獻"都是三字句)。但也有少數學者反對。⓫我們認爲李説不可信。因爲從語音上而言,把"吳"讀爲"無",雖然韻部相同,但聲紐遠隔,相通是頗有困難的,我們找不出古書和古文字中的通假例证;其次,如果把"又吳迵"解釋成"有無通","匡天下之政十有九年而王天下,三十有七年而□終"的主語是什麽呢?這和《容成氏》的行文特點不符。⓬"匡政"、"□終"的動作發出者承上省略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因爲實在不能想象主語承上省可以承到幾支簡以前)。所以"又吳迵"很可能就是這句話的主語。

---

❿ 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24頁放大照片上可以清楚看到,在"迵"字以上的兩字中間部分,還有一個重文符號,只是寫的時候位置略微偏下而已。

⓫ 參見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引何琳儀説(《續編》第432頁);王志平《上博簡(二)劄記》(《續編》第501頁)。

⓬ 如下文有"[啓]王天下十又六年而桀作"、"湯王天下三十又一世而紂作",都與此同例,前皆有主語。

我們經過仔細觀察後認爲，簡 32“迵”字上的兩字其實也就是簡 5 中出現過的“又吳”。從放大的照片看，把第一個字讀作“來”，實際上毫無根據，此字很清楚是“又”字，對比五號簡的“又”字就可以知道，它們都寫作中間斜筆末端向左偏的形狀。第二字釋作“亦”，看似很有道理，其實此字所從的“大”的左邊兩道斜畫中間並没有點畫，釋作“亦”是没有根據的。此字已經殘損得比較利害，如果没有上下文，直接把它釋作“吳”恐怕不太能令人信服；但既然簡 5 中已經出現過可能作爲“匡天下之政而王天下”主語的“又吳迵”，簡 32 作爲主語、賓語的“又□迵”是“又吳迵”的可能性顯然是相當大的。因此我們除了把所謂的“亦”字改釋作“吳”以外，恐怕没有更好的解釋。所以簡 32 的相關文字應當釋讀爲：

以讓於又吳迵，又吳迵曰：“德速衰……”

從文義看，這裏的“又吳迵”和簡 5 的“又吳迵”一樣，無疑都應解釋成人名。因爲只有這樣才能很好地解決研究者都没有講清楚的相關簡文中主語不明的問題。陳劍先生曾指出，簡 6“□終”以上“講堯以前的古帝王”，這是非常正確的。所以我們認爲這個“又吳迵”就是堯以前的一位古代帝王。我們下面就來討論有關這位古帝王的問題。

對於簡 5 的“又吳迵”，何琳儀先生主張讀成“有虞迵”，我們認爲此説是值得重視的。⑬但由於何先生没有對“有虞迵”的含義作出具體解

⑬ 本文發表在簡帛研究網上的初稿把“又吳迵”讀爲“有無終”(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426)，釋爲古文獻和古文字資料中出現的古代部族“無終”。這是不可信的。作爲詞頭的“有”一般出現在單音節的部族、國家、帝王名稱前，在雙音節部族名稱前加“有”的例子確實比較少，我們現在可以舉出的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陶唐氏既衰”，這個“有”字應該也是作詞頭用的(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01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2 版)。但由於“吳迵”與“無終”的音韻地位相去甚遠(這裏也要碰到把“吳”讀爲“無”的困難)，可以通假的可能性很小，我們已經放棄此説。

釋,同時他也没有注意到簡 32 的"又吳迵",所以有必要對"有虞迵"的意義作出合理的解釋。

我們認爲,"又吳"當讀成作爲部族名稱的"有虞"。何琳儀先生已經舉上博簡《子羔》簡 9"有吳是"讀成"有虞氏"爲證。這無疑是正確的。關於"迵"字,王志平先生讀爲"同",也許是理解爲"共同"、"一同"之類的意思。這樣的話,簡 5"有虞同匡天下之政"也就是"有虞部族一同匡治天下之政"之義,似乎還勉强可通。但是對於我們所指出的簡 32"以讓於又吳迵,又吳迵曰:'德速衰……'"這句話而言,采用這種讀法是講不通的。所以我們認爲"迵"不能讀爲副詞"同",而應作爲有虞部族首領的名字解。

古書記載的古史傳說的人名形式中,在部族名稱後加上部族首領私名的例子是極爲常見的,⑭比如"有窮后羿"(見《左傳・襄公四年》、《昭公二十八年》,亦稱"夷羿",見《左傳・襄公四年》,"夷"爲種族名⑮),"有窮"爲部族名,"后"義爲"君","羿",私名;"寒浞"(見《左傳・襄公四年》),"寒",部族名,⑯"浞",私名;"夏后相"(相爲啓之孫,見《左傳・哀公元年》)。而形式與"有虞迵"最爲接近的,是"有過澆"(《左傳・哀公元年》)和"有夏孔甲"(《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寒浞殺羿"因羿室"而生"澆",後又"處澆於過"(《左傳・襄公四年》),因爲"過"是一個古代部落名稱,故稱之爲"有過澆"⑰。"有夏孔甲"也稱"孔甲",據杜預注,他是"少康之後九世君"。可見"有虞迵"的命名是完全符合古代人名通則的。值

---

⑭ 這種人名構成似乎可以追溯到甲骨文中"沚戠"、"望乘"這類方國名部族名加私名的方式。

⑮ 参見《春秋左傳注》,第 937 頁。

⑯ 《左傳・襄公四年》有丢棄"寒浞"的"伯明后寒",楊伯峻先生謂"猶言寒后伯明",則與"有窮后羿"的構詞相近。

⑰ 参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605 頁。此外,殷諸侯"有逢伯陵"(《左傳・昭公二十年》);祝融之後、豢龍氏董父先祖"有飂叔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和"有過澆"名稱構成一致,只是此二例的"伯陵"、"叔安"是排行加字的形式。

得注意的是,《左傳・哀公元年》叙述少康爲躲避澆的追殺而"逃奔有虞",而把二姚嫁給少康的有虞酋長[18]是"虞思"。《左傳・昭公三年》、《昭公八年》還記載有虞舜的後人"虞遂"。舜以後的有虞部族首領可以稱"虞思",其後人可稱"虞遂",那麽舜之前的有虞部族首領稱"有虞迵"是很好理解的。所以"有虞迵"就是指有虞部族名迵的酋長。

這樣解釋"又吳迵"的含義,就要回答爲什麽此人可以出現在簡5中,並成爲排在堯以前的古帝王。

過去對"有虞"的含義理解其實頗有局限。比如楊伯峻先生説:"有虞,據云是虞舜之後一個部落國家",[19]這可以代表過去大多數人對"有虞"歷史的看法。但在戰國時代的古史傳説系統中,"有虞"並非舜之後才有的部落國家或者舜的後裔,這是十分清楚的。上博簡《子羔》叙述子羔問孔子舜的出身,孔子"曰:'有虞氏之樂正瞽瞍之子也。'",[20]説明在《子羔》所代表的古史傳説系統中,舜的父親是有虞氏的樂正,這意味着至少在舜的父親的時代,有虞氏這個部族早已存在,説"有虞"是舜的後代顯然是不對的。童書業先生在《"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中曾指出:"有虞大約本是個時代很長的國家(《韓非子》説:'虞夏二千餘歲',可證古來的傳説虞夏曆年是很長的),它的初起當與夏並時。"[21]從我們對《子羔》的分析和對《容成氏》簡文的排列釋讀看,這個説法顯然是有見地的。童書業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還證明"虞"作爲朝代名可以包含堯、舜而言(我們在下文還會詳細討論童先生的這個觀點),這也説明把"有虞"理解成舜之後的國家是不對的。

既然認識到了這一點,"有虞迵"作爲堯以前的古代帝王,則是再正

[18]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06頁。

[19] 同上,第1605頁。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先秦史卷》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先秦史卷》"有虞氏"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第186頁。

[20] 參見裘錫圭先生《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32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21] 《古史辨》第七册(下),第16頁,注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常不過的事情。《國語·鄭語》記載史伯答鄭桓公問時,敘述虞夏商周四代的祖先爲"虞幕"、"夏禹"、"商契"、"周棄"。按照《左傳·昭公八年》的說法,作爲顓頊之後的陳國"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可見"虞幕"作爲有虞氏先祖(或者說宗神)是一種普遍的傳說。古人對自虞幕至瞽瞍的世系有種種異說,[22]《容成氏》所說的"有虞迵"似與他們都無關。

現在我們就回過頭來討論簡31、32的位置問題。既然簡文有"以讓於有虞迵"的說法,顯然這應該是"有虞迵"這位古帝王"匡天下之政"與"王天下"之前的事情。所以這兩支簡放在簡4、5、6之前是没有多大問題的。從"以讓於有虞迵"來看,"有虞迵"之前一定還至少有一個古帝王執政的故事。這個禪天下給有虞迵的可能是簡35B的"□氏"。下面就把《容成氏》堯以前的相關簡文按照我們的理解排列如下,以說明情況(中間空一行表示有缺簡,不能連讀):

> ▨□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姓,【35B】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勵於民,而治亂不共(?)。故曰:賢及□▨【43】

> 孝,㚸(始)[23]方爲三俈[24],救聖之紀:東方爲三俈,西方爲三俈,南方爲三俈,北方爲三俈,以躗於溪谷,濟於廣川,高山陞,蓁林【31】入,焉以行政。於是乎始爵而行祿,以壞(讓)於有虞迵,有虞迵曰:"德速蓑(衰)▨【32】▨□於是乎不賞不罰,不刑不殺,邦無飢(?)人,道路無殤【4】死者。上下貴賤,各得其𣦼(所)。四海之外賓,四海之内貞(庭)。禽獸朝,魚鱉獻。有虞迵匡天下之政十又九年而王天下,三十有七【5】年而歿終。

---

[22]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305頁。

[23] 此字有"君"、"辰"、"厚"等數種釋讀,今從晏昌貴《〈容成氏〉中的"禹政"》(《續編》,第363頁)釋爲"㚸"。但晏氏將"㚸"讀爲"治",似非。

[24] 陳劍先生《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引述董珊的意見,認爲十二"俈"或即古書的"十二牧"。待考。

我們把簡 43 接簡 35 讀，是考慮到“官而不爵”與“於是乎始爵而行禄”的前後照應。陳劍先生《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在解釋簡 32“始爵”二字的含義時指出：“‘爵’用作動詞，‘始爵而行禄’謂此時才開始制定實行爵禄之制，跟前文簡 43‘官而不爵，無勵於民’相呼應。”這是很正確的意見。我們把簡 43 接簡 35B 之後，可以使上下文義得以很好地貫通。在《容成氏》的作者心目中，在上古帝王統治時代，“治而不賞，官而不爵”，是一個“黄金時代”；但到後來爲了“救聖之紀”而“方爲三倍”，“始爵而行禄”，這顯然與古代帝王治政原則矛盾。可惜簡文殘缺，有虞迵所説“德速衰”之類的話，究竟是針對什麽，有什麽含義，也只能待考。㉕

簡 32 下端和簡 4 上端已殘，大致可以推知其内容應該是，有虞迵認識到爵而行禄的根源在於德衰，在治理天下的時候進行改革，重新使治政原則回到“不賞不罰，不刑不殺”上來。也不排除簡 32 與簡 4 其實就應當拼合爲一支整簡、當中並無缺簡的可能。㉖爲了謹慎起見，我們仍然

㉕ 《禮記·祭義》説“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貴德”與“貴爵”相對，説明有虞氏確實不尚爵，而是重德。簡文敘述有虞迵曰“德速衰”，或許與此有關。陳劍先生將簡 31、32 編連在禹的部分，認爲“禹‘始爵而行禄’，禹之‘德衰’或即指此而言”（《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注 43），我們覺得從簡文敘述禹“關市無賦”、“去苛而行簡”、“因民之欲”、“始行以簡”，説禹因“爵而行禄”而“德衰”顯然是很奇怪的。白於藍先生指出，古文獻所説禹的“德衰”是指“不傳於賢而傳於子”（《孟子·萬章上》），從《容成氏》記載禹讓賢於皋陶、益來看，這種傳説和簡文有關禹的傳説没有關係（參見白於藍《〈容成氏〉編連問題補議》）。此外，古書所謂“十二牧”是堯舜時代就有的（見《尚書·堯典》。《白虎通·封公侯》也説“唐虞謂之牧者何”），禹設“十二牧”的説法卻未見於古書。若“方爲三倍”確與古書所説“十二牧”有關，也可以説明把簡 31、32 歸在禹的部分是存在問題的。

㉖ 據整理者介紹，簡 32 長 24.3 厘米，簡 4 長 19.3 厘米，拼合後的長度是 43.6 厘米。這和《容成氏》完簡長 44.2 厘米基本相合。但簡 4“於”字上尚有一不能確釋的殘字，拼合之後，文義是否能够連貫也有疑問。

將它們分開排列，暫不拼合。

在《容成氏》作者看來，“不賞不罰，不刑不殺”是使得有虞迵的統治取得成功甚至王天下的根本所在。我們注意到，《慎子》佚文謂“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罰，禁也；賞，使也。’”[27]慎到是齊宣王、湣王之際的法家，其活動年代與《容成氏》的著作年代應該是十分接近的。他對有虞氏治政原則的概括與《容成氏》完全相同，可見這是戰國古史傳説對有虞氏的普遍評價。這似也可從一個方面證成我們對相關簡文的編連與釋讀。

根據這樣的簡文編連順序，《容成氏》有關舜以前的古史傳説，應當歸結爲“古帝王——有虞迵——堯——舜”，應該説確實看不出有所謂大一統的帝王世系，也没有《五帝德》的那種五帝系統。[28]“有虞迵”此人以及他曾經匡天下之政乃至王天下的傳説，並未見於傳世古文獻，這是足够引起注意的。我們認爲，這其中還有一點特别值得研究，即從《容成氏》反映的楚地古史傳説看，堯之前掌政的部族是有虞氏，堯經過公推的方式上臺後，又最終禪讓給同屬於有虞部族的舜，[29]這一過程反映的情況其實是相當重要的。

上世紀三十年代，童書業先生發表了《“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一文（我們上文已經引用過此文中的一些觀點）。[30]這篇文章現在看起來很多結論都不可信，尤其是對連稱“唐、虞”的所有古文獻都表示懷疑，是完全

---

[27] 《太平御覽》卷六三三《治道部一四・賞賜》引，第 2839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

[28] 參見裘錫圭先生《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第 24～30 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

[29] 從《容成氏》簡文中，我們看不出作者特别强調舜與有虞氏的關係，只是説他“耕於歷丘，陶於河濱，漁於雷澤”等，但從傳世文獻及楚簡《唐虞之道》、《子羔》看，舜與有虞氏的關係是不容否認的。而同樣的，簡文也没有特别强調堯所屬的部族。

[30] 吕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第七册（下），第 1～30 頁。

没有道理的。[31]但這篇文章也有很值得注意的一節——"堯同舜的關係和五帝同屬虞代説"。童先生在這一節中把堯舜之間的關係推測爲"血族的關係",未必可信;但他經過排比傳世文獻中的大量可靠證據,得出古文獻中的"有虞"乃包括堯舜而言、"有虞時的帝是堯,……可見堯舜是一家,……堯舜同屬虞代"[32]的結論,則甚有見地。[33]

根據《容成氏》的相關簡文看,舜以前的傳位過程是"有虞迵——堯——舜",從有虞迵到同屬於有虞部族的舜,中間只經過了堯這一位帝王,由於簡文没有强調堯的族屬、國家,這就很容易讓人推論在楚地古史傳説的系統中,堯應當是同屬於有虞一代的帝王。這對於童説是有利的。

不過,我們如果仔細分析簡文可以知道,堯在繼位前其實不是像舜一樣的平民;他的上臺也是很奇怪的,既不是上古帝王及堯、舜、禹、皋陶、益之間的禪讓,[34]也不像後來的朝代依靠攻伐取得天下。這種情況跟有虞迵終,而没有確定合法繼位者有關。《容成氏》對堯陞爲天子之前的記載雖然有些詞句不好理解,但説他"處於丹府與藋陵之間"時,"不勸而民力,不刑殺而無盜賊,甚緩而民服",則很明顯説明堯陞爲天子之前也是有土地人民的。所以下文所叙述"方百里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爲天子"中的"方百里"也許應當理解爲堯在繼位以前所掌握的土地(《韓非子·五蠹》:"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語義與《容成氏》相似)。古書稱"方百里"爲"同",[35]而"同"是諸侯列國的封地大

---

[31] 參見裘錫圭先生《新出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注 70。

[32] 《古史辨》第七册(下),第 14 頁。

[33] 此説曾得到楊寬先生的贊同,參見《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七册(上),第 276 頁。

[34] 從《容成氏》看,"有虞迵"執政五十六年而終,没有確定禪讓的對象。同時應當指出的是,堯舜禪讓的性質和後來舜禪禹、禹禪皋陶、益的情況是不一樣的。禹、皋陶、益都是所謂"佐舜"(《子羔》所謂"事之")的臣子。

[35] 見《周禮·考工記·匠人》、《周禮·地官·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佚文等。

小。[36]正因爲“方百里”(一同,即一國)之中的人“率”,[37]“天下之人”才會“就”,堯也才會被天下人立爲天子。這就清楚地提示我們,從《容成氏》提供的傳説中透露的信息,雖然從整體上堯也屬於有虞氏的範圍之内,但他應是類似於諸侯國君或方國首領性質的人。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就要重新考慮曾被廣泛爭論的陶唐氏與堯的關係及唐、虞關係的問題。顧頡剛先生曾根據《左傳》的相關記載推論道:

> 又如唐虞,通常都看作很短的兩代,是盡於堯、舜二人之身的,但從這上面(引者按:指顧氏前文所引的《左傳》)看,陶唐是到夏時才滅亡的,有虞則從幕到瞽瞍,到舜,到遂,到思,一直傳下來,他們的國命不知何時才終訖。這明明白白是兩個國,和夏后氏同存在的兩個國,何嘗在統一的國家之下互相禪讓! 就是舜,也何嘗“發於畎畝之中”呵![38]

用《容成氏》來檢驗顧先生的結論,我們認爲:陶唐和有虞是兩個國並不錯,這兩個國都有很長的歷史且並不終於堯舜二人,也很正確;但這兩個國家(部族)之間有着禪讓的事實,也是不容懷疑的。

古書和出土文獻都有把堯舜分屬唐、虞的證據。前人對此有很多解釋。顧頡剛、童書業等先生認爲堯屬陶唐完全出於戰國甚至漢代以後人的附會,[39]這是没有道理的。楊寬先生在《中國上古史導論》中,對堯歸陶唐氏提出過自己的看法:

---

[36]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

[37] 率,訓爲“服”。參見陳偉《竹書〈容成氏〉零釋》,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95～30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38] 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第 21～22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39] 參見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册,第 118 頁;上引童書業文。

顧頡剛、童書業二氏以陶唐初不與堯有關,亦猶崔述之疑高陽、顓頊爲二,非是也。《左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而《左襄二十五年傳》云:"昔虞閼父爲周陶正",閼父當即閼伯,《莊子·讓王篇》堯以天下讓於子州支父,又稱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俞樾《諸子平議》謂《漢書·古今人表》有子州支父,無支伯,則支父支伯是一人,是其例證,父伯蓋聲同魚類。陶唐氏之火正閼伯既即虞閼父,或陶唐氏亦有爲虞帝之傳說。堯本亦有爲虞帝之説,童書業已明证之;堯爲虞帝,而陶唐氏又或爲虞帝,故二者固非絶不相關者。舊説以堯爲陶唐氏,實非無端牽合也。[40]

這是根據《左傳》推測陶唐氏也是虞帝,故堯與陶唐氏有關。但童書業先生編輯《古史辨》第七册時,在楊寬先生所舉《左傳》的證據下面加了一條按語説"此説甚有問題",但童氏也並未提出反對的理由。童氏認爲《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論樂一段中的"陶唐氏"是指"堯",但他主張這段話是"漢以後"的作品。[41] 其實《左傳》這段内容决不可能是漢以後竄入的東西,顧頡剛先生曾有詳細説明。[42] 看來,楊氏對顧、童之説的批評是對的,堯跟陶唐氏的關聯確實無法否認。

關於陶唐氏和有虞氏的關係,楊寬先生根據《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國語·晉語八》"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認爲:

此謂自虞以上爲陶唐氏,至夏而始變爲御龍氏,明陶唐氏不特虞以上有之,是陶唐氏爲虞前及虞時之一諸侯,此則牽合虞與陶唐之説而爲之調和者,猶不確以陶唐氏爲虞前之一代也。[43]

---

[40] 《古史辨》第七册(上),第 275～276 頁。

[41] 童書業《"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古史辨》第七册(下),第 20 頁。

[42] 顧氏把此段的寫作年代大致定爲公元前四世紀末三世紀初(《顧頡剛學術文化隨筆》,第 208～209 頁,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8 年)。

[43] 《古史辨》第七册(上),第 147 頁。

由於楊先生對"唐、虞"連稱也持有懷疑,所以他認爲《左傳》的"自虞以上爲陶唐氏"是"牽合之説",這也是没有道理的。但他指出《左傳》"猶不確以陶唐氏爲虞前之一代","陶唐氏爲虞前及虞時之一諸侯"則確是卓識。根據上面提出的《容成氏》的證據,堯可能本來就是有虞氏的一個諸侯,那麼其部族所屬的"陶唐氏"實非有虞之前的一個朝代。戰國古書和出土文獻中所謂的"唐虞之際"(《論語・泰伯》)、"唐虞之道"(郭店簡《唐虞之道》)、"唐虞禪"(《孟子・萬章》)、"及唐、虞始爲天下"(《莊子・繕性》)、"黄帝、唐、虞,帝之隆也"(《管子・法法》)原本都只是用堯的部族簡稱"唐"和舜的部族簡稱"虞"來代替"堯舜"之名,並非兩個朝代之義。秦漢以後古文獻中的"唐"、"虞"則大多已作朝代名使用了,這是後來理解上起的變化。

古史辨派學者面對古書中大量可以證明堯舜同屬於有虞一代的證據,否定唐虞連稱的合理性。其原因就是把"唐虞"之"唐"看成了有虞之前的一個朝代,導致矛盾叢生。所以他們對《論語・泰伯》、《孟子・萬章》、《莊子・繕性》、《管子・法法》等文獻的可靠性都産生了懷疑。郭店簡《唐虞之道》的出土使得這種懷疑遭到否定。現在我們根據《容成氏》的相關簡文知道,堯的統治其實並不被看作一個獨立朝代,"陶唐氏"的簡稱"唐"可與"虞"連稱,也並不妨礙這一點的成立。[44]古史辨派學者的疑問到此似乎可以解決了。

2005 年 8 月 30 日初稿
2005 年 10 月 29 日重寫
2006 年 12 月修改完畢

本文蒙裘錫圭先生和陳劍先生審閲指正,謹致謝忱!

---

[44] 陳泳超《堯舜傳説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第 11 頁)把《孟子・萬章》、《管子・法法》《莊子・繕性》等文獻中的"唐虞"之"唐"看成朝代名,並進而懷疑後兩篇文獻的時代,這還是受到了古史辨派學者的影響。

説《子羔》簡 4 的“敏以好詩”

郭永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簡 4 是一支殘簡，記載的是孔子對舜的評價:“吾聞夫舜其幼也，每以[illegible]寺，其言……”❶“以”下不太清楚的一字，馬承源先生以方框代表。李鋭先生和黄德寬先生先後認爲此字是“學”字省體。❷此説得到大多

---

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圖版第 36 頁,釋文考釋第 187～18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據此篇的整理者馬承源先生説,此簡“上端弧形完整,下端殘”。但從《子羔》全貌圖版(第 4 頁)上並不能看出此簡上端有完整的弧形。裘錫圭先生認爲“似乎不能排除 3 號、4 號、5 號三簡原爲一支或兩支簡的殘片的可能性”(《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32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李學勤先生則徑將簡 3 與簡 4 拼合,但説“有待原物證明”(《楚簡〈子羔〉研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續編》,第 12 頁、17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7 月)。但從簡 3 末端殘畫看,顯然不會是簡 4“虐”字所殘去的部分,李説似不可從。

❷ 李鋭《讀上博簡(二)〈子羔〉札記》,簡帛研究網站(www. jianbo. org) 2003 年 1 月 10 日(參見《讀上博館藏楚簡(二)札記》,《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續編》,第 526 頁);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站(www. jianbo. org)2003 年 1 月 21 日(同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續編》,第 438 頁)。

數學者的贊同。❸

此字下部从“子”似没有異議，把它釋爲“學”的省體“斈”，根據的主要是此字左上角的殘畫。從放大的圖版看，這部分殘畫確由一竪折和兩横組成，但我認爲這些筆畫不可能是“斈”字所从“臼”的左半。《子羔》篇和同人抄寫的《孔子詩論》、《魯邦大旱》❹都無“斈”字，我們下面就先把這個字和這三篇竹書中多見的从“臼”(或“臼”形)的“與”字和“豊”字作一比較。



將《子羔》簡4的“ ”的上部和這些字形的上部比較，不同之處是相當明顯的。首先，“與”和“豊”所从臼形左半的第一折筆都是從右上方往左

---

❸ 參見注1所引裘錫圭先生文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續編》所收張桂光《〈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札記》、林志鵬《戰國楚竹書〈子羔〉篇復原芻議》、王志平《上博簡(二)札記》等文。注1所引李學勤先生文未釋此字(第13頁)。劉樂賢先生《讀上博簡〈民之父母〉等三篇札記》(簡帛研究網站(www.jianbo.org) 2003年1月10日)釋爲“孝”，將整句讀爲“每以孝侍其親”。“孝”、“親”二字與字形顯然都不合。陳劍先生2005年第一學期《上博簡研讀》課程所散發的《〈子羔〉篇新編釋文》在“學”字後面打上問號表示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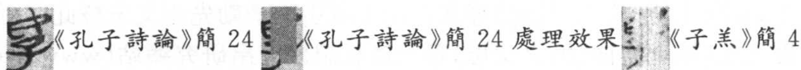
❹ 參見馬承源先生《子羔》篇釋文考釋的《説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83頁。

下方寫，簡 4 之字的折筆卻是垂直的；第二，"與"和"豊"所从臼形左半的第一折筆與第一橫畫交叉處大多數都是出頭的，但簡 4 之字折筆與第一橫的交叉處並不出頭；第三，"與"和"豊"所从臼形左半的兩短橫或者水平，或者從左上向右下傾斜，而我們發現簡 4 之字的兩横卻明顯向右上方翹。更值得懷疑的是簡 4 之字上半部分右邊的殘畫，無論如何都不能與上舉臼形的右半比附。曾侯乙墓竹簡有从木从孠之字(簡 207)，郭店簡屢見"孠"字。❺這些字形所从的臼的書寫特點也都與上舉"與"、"豊"二字的特徵相近，而和《子羔》簡 4 此字的特徵完全不能對應。所以這個字應該不會是"孠"字。

我認爲簡 4 的這個字應是"好"字。

簡 4 此字從放大圖版看有上下貫通的泐痕數道，致使難以辨識。但仔細觀察仍可發現，在泐痕之間還是有非常明顯的筆道的。它們其實就是左上部兩横的延伸。

對比同一書手所抄的《孔子詩論》中的"好"字，可以爲我們的説法提供確证。《孔子詩論》"好"字三見(簡 12、簡 14 和簡 24)，全都寫成上从女下从子形。"女"字由四畫寫成：第一筆是豎折，第二、三筆組成一個圈形(這两筆都明顯往上翹起)，第四筆是一斜畫。我們把這三個"好"字中"子"形的頭部寫得較大的那一個字形列舉出來(《子羔》簡 4 的殘子下部所从"子"的頭部也顯然寫得很大，與《孔子詩論》簡 24 的"好"字最爲接近)，並把這個字按照《子羔》簡 4 的泐痕對之作了圖像處理，然後把《子羔》簡 4 的字形也列在下面，作一比較。


《孔子詩論》簡 24　《孔子詩論》簡 24 處理效果　《子羔》簡 4

把這兩個字形比較就知道所謂"孠"字所从的"臼"應該是"女"形之

❺ 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1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殘。左上半的兩横,其實就是"女"旁那個圈形起筆的地方。右上角的墨團,就是這個圈形轉折的部分。有人可能要懷疑,爲何没有"女"旁的一斜畫。從圖版看,寫"女"形一斜畫的地方恰好是竹簡泐殘最嚴重的部分,這一筆不留什麽痕迹也是很正常的。❻

關於簡4的"每以好寺"的讀法,也應簡單討論一下。諸家多認爲"每"應讀爲"敏"。這是正確的。"敏以好寺"和古書所見的"敏而好學"❼辭例比較接近。"寺"字應該讀爲哪個詞,各家的意見不太一致。上引黄德寬先生文把"寺"讀爲"詩",裘錫圭先生在"詩"字後打上問號表示存疑;上引李學勤、王志平等先生文認爲"寺"應讀爲"時";何琳儀先生將"其言"二字連上讀爲"敏以學,持其言"。❽ 我們認爲,既然"學"實爲"好"的誤釋,把"寺"字讀爲"詩"的説法就可以確定下來了。

何琳儀先生"敏以學"的斷句不能成立,因爲"敏以好"的説法不通。白於藍先生在何説的基礎上認爲"寺"字"若從字義上來理解,當與'訥'字義近",並把"寺"讀爲"遲",認爲簡文意思跟《論語·里仁》"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相近。❾其説難以信從。這不僅因爲"敏以好"的斷句本不能成立,也在於"訥於言"的"訥"雖可訓爲"遲",但古書只有"訥於言"而没有"訥其言"或"遲其言"的説法。因此把"寺"讀爲"遲"在文義上是有困難的。

王志平先生把所謂"敏以學時"和《大戴禮記·五帝德》記舜"敦敏而知時"聯繫,但"知時"或他所説的"學時"似不能説成"好時",結合文義

---

❻ 從我們上面對《孔子詩論》簡24"好"字的處理效果中完全可以體會這一點。

❼ 以,訓爲而(参見楊樹達《詞詮》,第354頁,中華書局1954年11月)。《論語·公冶長》記孔子評價孔文子"敏而好學",《説苑·尊賢》記孔子評價銅鞮伯華"其幼也,敏而好學"。後者與《子羔》記孔子評價舜的話尤其相似。

❽ 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引何琳儀説,《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28頁。

❾ 白於藍《讀上博簡(二)札記》,《江漢考古》2005年第4期,第69～70頁。

看，這裡也不應當講到曆法、授時的問題，所以讀"寺"爲"時"，恐亦不可信。

"好"作喜好講，把"寺"讀爲"詩"無疑是最合理的。《韓詩外傳》卷九記載魏文侯問蒼唐"中山之君（即魏文侯子擊）亦何好乎"，蒼唐對曰"好《詩》"，文侯又問"於《詩》何好"，蒼唐曰"好《黍離》與《晨風》"。雖然《子羔》簡文説舜"好詩"之"詩"恐並不是指《詩經》而言（此蒙沈培先生指出，謹致謝忱），但"好詩"的意義指"喜好詩歌"則當無疑。《禮記・樂記》："昔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史記・樂書》："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歡心，故天下治也。"此外還有不少文獻都談到舜和《南風》之詩的關係[10]，簡文記舜"敏以好詩"跟這些傳説似當有一定聯係。此外，《吕氏春秋・慎人》還有"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的傳説。這些文獻至少可以説明，舜的不少傳説確與"好詩"（並不是"學詩"）有關，而且他"好詩"多與後來治理天下有密切關係，這和《子羔》所説的意思接近。"好詩"則言有文，《國語・晉語四》"且晉公子敏而有文"，韋昭注"文，有文辭"，與簡文上下文也可比較。

[10] 參見金德建《先秦諸子雜考》，第157頁，中州書畫社1982年9月。

讀《容成氏》、《君子爲禮》劄記(二則)

周　波*

一

上博(二)[1]《容成氏》簡 19 云:"乃因以知遠,去苛而行簡,因民之欲,會天地之利,夫是以遻(邇)[2]者悦治,而遠者自至。"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本文引用字形或釋文時只注明篇名和簡號,不再注原書頁碼。所引簡文中無爭議的文字,不嚴格按原形釋寫。

[2] ,整理者隸作从"𦘒"从"辵",讀爲"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4～265 頁)。蘇建洲釋爲"逮",讀爲"近"(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 153 頁,(臺北)萬卷樓,2003 年)。施謝捷將之釋爲"遻"(施謝捷《上海博物館藏楚簡釋文》,未刊稿)。按施説當是。郭店《緇衣》簡 43 有"遻(邇)"字,形作。詳審字形,所从"埶"形當與相同。二字所从聲符"埶"均由"木"、"丮"、"女"三個構件上下疊加組成。《緇衣》"遻"所从之"埶"由於形體太長,不得不省略了"辵"下"止"形,以求字形結構上的平衡。《容成氏》没有省略筆劃,但造成"辵"旁中間的"木"、"丮"、"女"三形筆劃交錯,糅爲一團。

,整理者釋“迩(?)”,云:“與下文‘遠’相對,從文義看,似是‘近’之義,但其聲旁與‘近’、‘迩’都不太一樣。”❸

按簡文言“因以知遠”,古書中與之相近的説法有“審近所以知遠也”(《吕氏春秋·本味》)、“以近知遠”(《吕氏春秋·察今》、《荀子·非相》、《淮南子·齊俗》)、“由近知遠”(《淮南子·本經》、《淮南子·主術》)、“近以知遠”(《大戴禮記·四代》)等。又《墨子·修身》:“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亦可與簡文相參看。比較可知,字當與“近”文義相當。但《容成氏》中“斤”作爲偏旁多次出現於簡文,皆與字聲符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這個字不會是“近”字。除去“近”外,能與“遠”字相對而言的似乎就只剩下“迩”了。《説文》:“邇,古文作迩”。上博(一)《緇衣》簡22有“迩”字,形作,❹與《説文》古文形同。整理者釋《容成氏》的爲“迩(?)”很可能是認爲字除去“辵”旁的部分(中間一筆與下方“止”形相粘連)就是“尔”了。我們注意到,字是作三筆書寫而成的,而上面所舉的,所从之“尔”則是作五筆書寫的。楚文字“尔”字常見,還可在竪筆上加綴一横或一點,簡省爲三筆的寫法卻從未見到過。、“尔”兩字從形體到筆劃都不同,不可能是同一字。因此整理者懷疑爲“迩”字的觀點也是不可信的。

❸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6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我們認爲，就是楚文字常見的"𠃊"字的變體。楚文字"尼"字一般書作从"尸"从"𠃊"，如上博(三)《仲弓》簡8"仲尼"之"尼"即寫作。❺ 上博(三)《周易》簡40"柅"形作，所從"尼"旁寫法亦同。从"尼"得聲的字也可就以"𠃊"字爲聲符，如上博(三)《周易》簡2"坭"("坭"與"泥"同)字即書作。關於"𠃊"，學界有不同的認識。或認爲是"匿"字省體，❻或認爲是《説文・匸部》之"匸"，或認爲是"尼"省形，或認爲是"藏匿之'匿'的專字或者古體。"❼我們認爲，學者指出"𠃊"與"匿"字之間的聯繫，是值得肯定的。宋華强先生説"𠃊"字象曲框中有物藏匿，已經指出了"𠃊"與"匿"字形義上的聯繫。❽ 又《説文》："暱，日近也。"或體从"尼"作"昵"，所以以"匿"爲"尼"之聲符是很自然的事情。

字从"辵"从"𠃊"，就是楚文字常見的"迡"字。上博(二)《從政》簡甲13"迡"字形作，从"辵"从"尼"。郭店《尊德義》簡17"迡"字形作，❾則以"𠃊"字爲聲符。即屬此類寫法的"迡"，只是本來要寫墨團的那一筆因書寫疾速而與"止"的右上一筆相連，因而此筆不像墨團而像一個斜竪筆。

楚文字"迡"可讀爲親昵之"昵(暱)"。上博(二)《從政》簡甲13："聞之曰：君子之相就也，不必在近迡樂……"黄德寬先生指出："'樂'應屬下

❺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❻ 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21日。
❼ 參宋華强《郭店簡拾遺(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13日。
❽ 同上注。
❾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讀。'相就'而'不必在近暱'文義順暢。《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從政》之'近暱',與《左傳》'暱近'同。《左傳·成公十三年》:'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暱就'連用與《從政》之'君子之相就也,不必才(在)近暱'可相印證。"❿黄説當可信。

"迡"字也可如本字讀。《玉篇·辵部》:"迡,近也。"《廣韻·霽韻》、《集韻·霽韻》並同。《容成氏》簡19的"迡"字與"遠"相對爲文,當指距離遠近之近。

此種用法的"迡"字還見上博(二)《民之父母》。《民之父母》簡7～8云:"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何志是。""何志是",⓫整理者指出此句《禮記·孔子閒居》作"敢問何詩近之",《孔子家語·論禮》作"敢問三無何詩近之"。並讀爲"迡",引《集韻》"迡,近也"證之。⓬黄人二先生讀爲"尼",謂"此字整理者釋讀爲'迡'字,可從。此字是《説文解字》訓爲'從後近之'之'尼'字異構,⓭有'靠近'、'接近'之訓,知傳世文獻此處作'近'字,與簡文'尼'字意義相近。"⓮按"迡"自有遠近義,不必讀爲"尼"。

---

❿ 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21日。

⓫ "志"整理者從今本讀爲"詩",學者多從之。季旭昇先生如字讀,謂"志"當釋爲典籍記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12頁,[臺北]萬卷樓,2003年)。其説當是。楚簡"志"表典籍義常見,且"志"、"詩"二字在楚文字的用字上也有分別(楚文字除以"寺"爲"詩"外,亦多从"口"或"言"旁,《民之父母》中兩"詩"字即一从"口",一从"言"旁),故簡文"志"不必從今本讀爲"詩"。

⓬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⓭ "近"黄文誤引作"進"。

⓮ 黄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研究》,第8頁,中山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2005年。

上舉郭店《尊德義》簡 17 的(“迡”)字可能也當訓遠近義。《尊德義》簡 17:“因恒則固,察則無避,不黨則無怨,让思則□□,……”,劉釗先生釋“讧”,讀爲“匚”。他説:“‘讧’字从‘匚’,‘匚’有掩藏義,又讀同‘衺’,而典籍‘衺’訓爲‘惡’或‘不正’。‘僻’意爲‘邪僻’。”“察匚則亡僻”意爲“究察隱匿就不會有邪僻。”[15]後來黄錫全先生改釋此字爲“迡”,無疑是正確的。他認爲此“迡”字當假爲“匿”,意爲藏匿、隱匿。[16] 宋華强先生謂“察迡”讀爲“察慝”,“察慝則無僻”是説明察姦慝就不會有邪僻。[17] 按簡文“迡”可如字讀,“察迡”當指善察周近之人。或以爲當讀爲“昵”,[18]指親近之人,意思差别並不大(《尊德義》簡首云:“尊德義,明乎人倫,可以爲君”,對於君主來説,周近或親近之人就是指的便嬖)。“無避”之“避”可如劉釗先生説讀爲“僻”。睡虎地秦簡《語書》:“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間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殹(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邪僻”之“僻”即寫作“避”。則簡文“察迡則無避”可能義爲君子(爲政者)若能善察周近之人就不會偏離正道。裘錫圭先生指出簡文“避”或不必改讀,“避”有躲避、藏匿之義。“無避”可能是奸邪無可隱匿的意思。此説亦通。下一句“不黨則無怨”,劉釗先生解讀爲“不偏私人民就不會怨尤。”[19]我們認爲,“察迡則無避”,“不黨則無怨”相次爲文,説的很可能

---

[15]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3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6] 黄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劄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29 日。

[17] 宋華强《郭店簡拾遺(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 年 6 月 13 日。

[18] 黄德寬先生提到《尊德義》此處簡文疑讀爲“察暱”。參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21 日。

[19]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3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也是同一層意思。那麽簡文“無怨”就不能理解爲人民“不會怨尤”，而應當是指君子之間不會有怨尤。

字書云“迡，近也”，此類用法不見傳世文獻，出土材料正可補其之缺。古書中下面幾例“尼”或从“尼”之字皆當訓遠近義，反過來也可加强我們對楚簡中“迡”字釋讀的認同。

《墨子·備城門》：“除城場外，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大俱壞伐，除去之。寇所從來若昵道、傒近，若城場，皆爲扈樓。立竹箭天中。”孫詒讓《閒詁》：“當作‘近傒’，‘傒’與‘蹊’字通，《釋名·釋道》云‘步所用道曰蹊。蹊，傒也，言射疾則用之，故還傒於正道也’。蓋正道爲道，閑道爲傒，昵近義同。畢云《説文》云‘尼，從後近之’，‘傒’即‘谿’假音字，失之。”孫説當是。《爾雅·釋詁》：“邇，幾、暱，近也。”郭璞注：“暱，親近也。”“暱(昵)”本義爲日近，所以《爾雅·釋詁》“暱，近也”之“近”也可理解爲距離之近。《墨子》的“昵道”、“近傒”皆指近路、捷徑，“昵道”之“昵”顯然當訓遠近義。

《爾雅·釋詁》郭璞注引《尸子》佚文云：“悦尼而來遠。”[20]此句可與下列文獻相參看。《論語·子路》作“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説，遠者來。’”《韓非子·難三》云：“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悦近而來遠。’”《孔子家語·辯政》亦作“政在悦近而來遠”。“悦尼而來遠”義爲使近者悦，使遠者來。“尼”，《小爾雅》：“近也。”《説文》：“尼，從後近之。”段注：“尼訓近，故古以爲親暱字。”“尼”同《韓非子》、《孔子家語》之“近”，均表遠近義。

《群書治要》卷三十六引《尸子·明堂》云：“古者明王之求賢也，不避遠近，不論貴賤，卑爵以下賢，輕身以先士。”孫星衍輯本《尸子》下注：“案《尚書·高宗彤日》釋文、正義俱引作不避遠昵。”“不避遠昵”或“不避遠近”指不迴避與自己關係遠近之人。這裏的“昵”即可看作一般意義上的近，也可訓爲親近。

[20] 《爾雅·釋詁》“即，尼也”下郭璞注所引。

《尚書·高宗肜日》:"典祀無豐於昵"("昵"本或作"尼"。《説文》"尼"字下段注:"自天寶間衛包改經尼爲昵,開寶間陳諤又改釋文尼爲昵,而賈氏《群經音辨》所載猶未誤也")。孔安國傳:"昵,近也。……祭祀有常,不當特豐於近廟。"陸德明釋文:"昵,女乙反。《尸子》云:'不避遠昵。'昵,近也。又乃禮反。馬云:'昵,考也,謂禰廟也。'"孔穎達疏:"《釋詁》云:'即,尼也。'孫炎曰:'即猶今也,尼者近也。'郭璞引《尸子》曰'悦尼而來遠',是'尼'爲近也。'尼'與'昵'音義同。……王肅亦云:'高宗豐於禰,故有雊雉升遠祖成湯廟鼎之異。'"後世學者大都意識到"昵(或尼)"有近的意思,不過到底是泛指近廟,還是特指父廟,有不同的認識。孫星衍《今古文注疏》云:"昵,同暱,《説文》云:'暱,日近也。'或作昵。《玉篇》云:'昵,親近也。'案:四親廟最近爲父廟,故稱之爲昵。"劉逢禄《今古文集解》則進一步發展馬融之説,認爲"昵本當作尼,是禰之假借"(此説我們不能贊同)。楊樹達先生《〈尚書〉"典祀無豐於昵"甲文證》一文認爲昵"是説近的親屬。换句話説就是直系親屬或直系的祖先。僞孔傳説的近廟,也是指這個。"並舉不少甲骨辭例,證明殷人祀典時直系祖先受到的祭祀比非直系親屬要豐厚。[41] 我們知道,"昵(或尼)"可訓遠近義,當然可直接用來指稱近廟或近的親屬,孔傳和楊説是最直接的,也可能是最合理的解釋。

總之,我們認爲"迡""尼""昵"在訓遠近義時表示的可能是同一個詞,上引《墨子》《尸子》等古書中的"昵"、"尼"都當讀爲楚簡所見之"迡"。"昵"中古是入聲字。《集韻·質韻》:"尼,《爾雅》止也,一曰近也。"知"尼"字也可讀爲入聲。字書所見"迡"則是去聲字,與"昵""尼"讀音有所不同。"迡"讀去聲可能反映了古音,也有可能是後世語音變化的結果。

---

[41]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第71～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二

上博(五)《君子爲禮》篇竹簡之綴合與編聯,[22]經過陳劍、陳偉等先生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進展。[23] 其中,陳劍先生將簡 9 次於 1～3 簡之後,又認爲簡 4 也可能當次於簡 9 之後。後來,陳偉先生指出,原整理者 9 號簡之綴合不確,他將其分成 A、B 兩段,編爲 9A＋4＋9B,次於 1～3 簡之後。如此則形成了一個很大的編聯組。我們同意陳偉先生新的編聯意見,不過在個別地方有些不同的見解。

陳偉先生所作有關部分新釋文如下:

顔淵侍於夫子。夫子曰:【3】“回,獨智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9A】[也。”顔]淵起,去席曰:“敢問何謂也? 夫智而□信,斯人欲其【4】[□智]也。貴而能讓□,斯人欲其長貴也;富而【9B】……”

“獨智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句,最好斷讀爲“獨智,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孔子論澹台滅明之行云:“獨貴獨富,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王聘珍《解詁》云:“獨者,不與民同也。”《周易》《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傳》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則“獨智”、“獨富”、“獨貴”蓋指已獨享智、富、貴,不與人同。

“貴而能讓”下整理者注云可與郭店簡《成之聞之》相參看。《成之聞之》簡 16～19 云:“故君子不貴庶物,而貴與民有同也。智

---

[2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23]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陳偉《〈君子爲禮〉9 號簡的綴合問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6 日。以下陳劍先生、陳偉先生之觀點均出自此二文,下不再注。

而比即,[24]則民欲其智之遂也。富而分賤,則民欲其富之大也。貴而能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反此道也,民必因此重也以復之,[25]可不慎乎?"據之,整理者將簡文此處斷讀作"貴而能讓,☐斯人,欲其……"陳劍先生讀爲"貴而能讓☐,斯人欲其☐貴也;富而☒"。陳偉先生從之。陳先生稱爲 9B 的部分亦是由三段簡拼合而成。首段於"讓"字下殘。"讓"下所謂缺字,是單獨的一小段殘簡,整理者綴合於此。其下又别爲一段竹簡。首段簡"讓"字下所留空白較多,而第三段簡首"斯"字字形完整,上部似乎還留有一點空白,這可能是整理者認爲"讓"與"斯"之間尚有一字位置,並將第二段殘片綴於其間的理由。陳偉先生指出:"9B 的内容大致接在 4 號簡之後,因而它應該是編在 9A+4 號簡之後的一枚。其在簡册中的上下位置,依字數估計,應是處於上部,但簡首已殘去約二字。"我們同意其分析。由此"讓"當屬簡首第 7 字左右,其字下大致就是第一契口所在位置。而編繩的地方字與字之間通常間隔比較大。如簡 1"韋"與"君",簡 3"也"與"曰",簡 6"贛"與"曰"之間(第一契口處);簡 1"迷"與

---

[24] 郭店簡裘錫圭先生按語:"疑'比即'當讀爲'比次'"(《郭店楚墓竹簡》,第 169 頁,文物出版社,1998 年)。陳偉先生認爲"比節"("節"可能是"即"之誤)當讀爲"比佽","智而比佽,是説富有智慧者輔助他人"(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5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廖名春同意裘説讀"即"爲"次",認爲比次與分賤對文,即比於副貳,不出頭(廖名春《郭店簡〈成之聞之〉篇校釋劄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5 期)。李零先生讀兩"智"字爲"秩",謂原文以此與"富"、"貴"並叙,而以比次言之,疑"智"當讀爲"秩"(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23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從我們上面所舉《大戴禮記》"獨貴獨富,君子恥之"和上博(五)《君子爲禮》"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來看,讀"智"爲"秩"的意見並不可取)。劉釗先生認爲"比次"意爲"次第"。"智而比次"就是"聰明但能遵守次第"之義(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41~14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沈培先生看過拙稿後指出,"即"可如字讀,"即"有近義。我認爲沈先生的觀點是有道理的。《説文》:"比,密也。""即"是近就之義。"智而比即"可能是聰慧而又能比近他人的意思。

[25] 此"復"當訓爲"報"。

"虗",簡2"淵"與"退",簡3"䏲"與"也",簡4"子"與"智"(第三契口處)之間,較他處字距都要大很多。所以以《成之聞之》"貴而能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句校之,原整理者此處綴合很可能也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貴而能讓"與"斯人欲其長(?)貴也;㉖富而……"當連讀,中間並無缺文。整理者原綴入其間的那片殘簡當屬他處。

陳偉先生云:"在原釋文中,4號簡的'夫智'之間有一個'子'。據圖版,其實很難看得出來。這個地方的空間比一般二字間距略大。但其右側有一個契口,這一間距當是爲了躲避編繩,而不是因爲另有一字。如果這一推斷不誤,則這個'夫'字可能衹是發語詞。"從其論述及新釋文來看,簡文"敢問何謂也"以下,陳先生均以爲是顔淵所説。我們的觀點與之有所不同。核之圖版,我們同意原整理者將"夫"下一字釋爲"子"字。如此則"子"與"智"之間字距與我們上面所舉的簡2"淵"與"退",簡3"䏲"與"也"(均爲第三契口處)之間字距大小正相合。"子"、"智"之間不容有他字。陳劍先生將簡文讀爲:"淵起,逾(? 避?)席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智而□信,斯人欲其……'"我們同意陳劍先生"敢問何謂也"爲顔淵問語,"智而……"爲孔子答語的看法。《大戴禮記・主言》:"曾子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昔者明主以盡之天下良士之名……'"《禮記・仲尼燕居》:"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古書中此例甚多,不贅舉。不過《君子爲禮》篇他處孔子答語皆以"夫子曰"開頭,獨此處簡文以"夫子"開頭,不得不讓人生疑。我們注意到簡1的叙述格式與簡3+9A+4相似,皆爲夫子曰……顔淵曰……夫子曰。《君子爲禮》簡1孔子針對顔淵"回不敏,弗能少居也"一句作答,簡文云:"夫子曰:'坐,吾語汝。……'""夫子"後的"曰"字,字形很小,寫在邊上,不佔據字位,顯然是當初寫漏掉,後來補上去的。這使我們懷疑簡4"夫子"後也可能漏掉一字,簡文原本當作"夫子曰:'智而□信,斯人欲其……'"。

㉖ "長"字參何有祖《上博五〈君子爲禮〉試讀》,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下面按照我們的意見將相關部分復原的簡文釋寫如下：

顏淵侍於夫子。夫子曰：【3】“回，獨智，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9A】[也。”顏]淵起，去席曰：“敢問何謂也？”[27]夫子[曰]：“智而□信，斯人欲其【4】[□智]也；貴而能讓，斯人欲其長(?)貴也；富而【9B】……”

本文蒙裘錫圭、沈培、陳劍諸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27] “去”字參周波《上博五劄記(三則)》，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文字考釋

伊　强*

一

簡 34:角弩一具,象幾(機)一,斿(游)豹盾,緹裏,繪掾(緣)。

簡 36:柧(弧)弩一具,象幾(機)一,越邽盾,緹裏,李繻掾(緣)。❶

按:簡文中的"盾"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無説。我們認爲"盾"當讀作"楯"。《説文·巾部》:"楯,載米䉛也。从巾,盾聲。讀若《易》屯卦之屯。""楯"多見於漢代簡牘,如居延漢簡"具弩一,有楯",❷"☐弩楯一,完",❸尹灣漢代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乘與弩,緹楯卅四"。❹研究者多認爲漢代簡牘中的"楯"爲盛弩器,❺此说甚是。

---

* 中國石油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助教

❶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50 頁、圖版二二,文物出版社,2004 年。本文所引遣策釋文俱出自該書,但略有改動,下同。

❷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3·5A,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❸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EPT51:569,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❹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103 頁,中華書局,1997 年。

❺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94 頁,科學出版社,2003 年。李均明《尹灣漢墓"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尹灣漢墓簡牘綜論》100 頁,科學出版社,1999 年。

二

簡 68:胡人一人,操弓矢、贖觀,牽附(駙)馬一匹。❻

按:"贖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無説。我們認爲當讀作"韥丸"。"贖"、"韥"俱从"賣"得聲,因此"贖"可讀作"韥"。上古音"觀"是見母元部,"丸"是匣母元部,見、匣二母同屬喉音。❼因此,"觀"讀作"丸"從讀音上講是可以成立的。《説文·革部》:"韥,弓矢韥也,从革,賣聲。"段玉裁注:"《方言》:'弓謂之鞬,或謂之㱩丸。'《左傳》服注云:'冰,櫝丸蓋也。'《後漢(按:漢字原脱)書·南匈奴傳》引《方言》'藏弓爲鞬,藏箭爲韥丸。'《廣雅》:'鞬,弓藏也;㱩䩈,矢藏也。'皆與今《方言》異。按絫呼之曰韥丸,單呼之曰韥。《士冠禮》'筮人執策抽上韥',注:'韥,藏策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韥丸也。'亦疑《説文》本有丸,淺人删之。"由段注引文看,"韥丸",或謂藏弓之器,或謂藏箭之器,段氏亦未作斷語。孫機先生曾指出:"圓筒形的盛箭器則名櫝丸,此名稱見居延簡(87·12,523·15),亦作韥丸(《儀禮·士冠禮》鄭注)、㱩䩈(《廣雅·釋器》)。《後漢書·南匈奴傳》李注引《方言》:'藏弓爲鞬,藏箭爲韥丸。'《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注:'櫝丸是箭筩。'沂南漢畫像石之馬廄中懸有弓鞬與櫝丸(53—9)。弓鞬之實物未見。櫝丸之實物曾在樂浪漢墓出土,爲高 72 釐米之圓形漆筒,外帖銀箔,其中尚存箭鏃❽。過去根據《士冠禮》鄭注所説:'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韥丸也。'曾以爲櫝丸除裝箭外兼可裝弓。據出土物觀察,櫝丸是不能裝弓的。"❾其説是。

---

❻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52 頁,圖版二五。

❼ 此從王力先生説,見《漢語史稿》55～56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❽ 原注:"商代已有圓筒形的櫝丸,殷墟西區 M43 車馬坑中曾出革制者。長沙瀏城橋 1 號楚墓曾出土漆繪竹櫝丸。樂浪漢墓所出櫝丸,見《朝鮮古文化綜鑑》第 3 册,第 20 圖。"

❾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139 頁,文物出版社,1990 年。

三

簡 185:葸(蕙)一鈞,一笥。[10]

按:《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注釋説:“一號漢墓簡一五八有‘葸一笥’。釋葸爲‘蕙’之異體字。”其中提到的一號漢墓簡一五八的“葸”,《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原注釋説:“葸乃蕙字的訛別。”[11]就一號漢墓簡 158 的“葸”字(見下文)而言,此可備一説。但簡 185 和一號漢墓簡 158 的“葸”原字形有别(詳下文),不可一概而論。另外,《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將“葸乃蕙字的訛别”轉述爲“葸爲‘蕙’之異體字”也不合適。“葸”,簡 185 原字形作“”(木牌 31“葸”字[12]寫法與之相同),一號漢墓簡 158 原字形作“”。這兩個字形實可釋爲“惠”。“惠”,睡虎地秦簡《爲政之道》簡 2 寫作“”,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133 行寫作“”,將這兩個字形所从“叀”上部的“”與下邊部分斷開,就變成了“”這種寫法。因此,簡 185 的“葸”應釋爲“惠”,讀作“蕙”。在小篆和早期隸書中,“叀”上部的“”形,與“屮”寫法一致;在作爲偏旁用時,“屮”和“艸”又有通用的情況。加之,簡文“惠”(蕙)指的是一種草,因此,“”又可以寫成上从艸(草)的“”形。[13] 而“”,單從字形上看,就與“畏懼”義(《玉篇·艸部》)的“葸”字同形了。一號漢墓簡 158 的“葸”實是“惠”字,亦讀

---

[10]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60 頁,圖版三四。

[1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册)142 頁,文物出版社,1973 年。

[12]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194 頁,圖版八八。

[13] “惠”,《説文》古文作“”;《古文四聲韻·去聲·霽韻》引《楚先生碑》作“”,又引崔希裕《纂古》作“”、“”。一號漢墓簡 158“”上部的“艸”形,有可能是由上引“惠”字上部的“㞢”或“卉”形省略而成。雖然在出土戰國文字和早期隸書裏,“”一類寫法的“惠”字尚未見到,但“”由“”一類字形省略而成的可能仍不能排除。

作“蕙”。

四

簡 375:緒紼一。

簡 377:素紼二,今三。

簡 378:麻紼一。[14]

按:“紼”,《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注釋説:“紼,疑爲‘市’字,《説文·市部》‘市韠也,上古(按:古後脱衣字)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按:葱後脱衡字),从巾象連帶之形。’”簡 375 作“□”,簡 377 作“□”,簡 378 作“□”。下面以“□”爲代表來討論。此字除釋爲“紼”外,陳松長、何有祖二位先生皆釋爲“絉”。[15]我們認爲這兩種説法都不可信。“紼”、“絉”二字分别从“市”、“木”得聲。“市”,《説文》小篆作“□”,一號漢墓簡 52 作“□”(“肺”字右旁)、[16]三號漢墓簡 217 作“□”(“肺”字右旁)。[17]以上寫法的“市”字中間都是一竪畫,而“□”字的右旁上邊是一點,與下邊的一竪畫並不相連;且“□”與“□”右旁下部也有别。因此,將“□”釋爲“紼”字不合適。簡 277“木”寫作“□”,與“□”右旁明顯有别,因此將“□”釋爲“絉”也不合適。《古文四聲韻·下平聲·麻韻》“麻”引崔希裕《纂古》作“□”,此字實即“林”字。上博簡《緇衣》簡 18“《大雅》云:白圭之砧尚可䃺(磨)”,“䃺”原字形作“□”,陳佩芬云:“(䃺)从石、林

---

[14]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71 頁,圖版四九。

[15]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530 頁,文物出版社,2001 年。何有祖《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簡牘釋文與注釋商補》,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heyouzhu06.htm。

[16]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下册)227 頁。

[17] “肺”按照《説文》所説是从“𣎵聲”的,但裘錫圭先生指出,《説文》中从“𣎵”的字“原來也都應該是从‘市’聲的”。(《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 315 頁,中華書局,2004 年)此從裘説。

聲，即《説文》‘磨’字，今本作‘磨’。”⑱《説文·麻部》：“麻，與林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林。”《林部》：“林，葩之總名也。林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段玉裁於“象形”下注曰：“按此二字當作‘从二朩’三字。”《朩部》：“朩，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朩之屬皆从朩。讀若髕。”“𦀡”以及“𦃃”下旁所从“朩”與“𦀻”的右旁非常接近。裘錫圭先生指出三號漢墓遣策文字從字體上看爲“早期隸書”，⑲並認爲隸書是由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俗體發展而成的；在談到隸書和六國文字的關係時，又説：“我們雖然在原則上不同意隸書有一部分是承襲六國文字的説法，卻並不否定隸書所從出的篆文或篆文俗體以至隸書本身，曾受到東方國家文字某些影響的可能性。”⑳因此，三號漢墓遣策裏有個别文字還存有六國古文的寫法也是有可能的。“𦀻”似可釋寫作“紡”。“紡”大概可讀作“帉”。“朩”，滂母真部；“帉”，滂母文部。真、文二部關係密切。古書裏多有从文（文部）、民（真部）聲字相通的例子（可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151 頁，齊魯書社，1989 年）。《周禮·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玄注：“鄭司農云：‘純讀爲均服之均。’”“純”是文部字，“均”是真部字。《管子·心術》“筋肕而骨强”，《内業》“肕”作“信”。“肕”是文部字，“信”是真部字。因此將“紡”讀爲“帉”從讀音上説是可以成立的。《説文·巾部》：“帉，楚謂大巾曰帉。从巾，分聲。”段玉裁注：“《方言》：‘大巾謂之帉。’《内則》曰‘左佩紛帨’，鄭云：‘紛帨，拭物之佩巾，今齊人有言紛者。’《釋文》曰：‘紛，或作帉’。按：紛者，叚借字也。帉、帉同。”對比馬王堆一號漢墓簡 249“緒巾一”、簡 250“麻巾一”，將三號漢墓簡文中的“紡”讀爲“帉”從辭例、文意上講也很合適。

在此需説明一下，簡 378“麻”字作“𪎭”，其“林”旁所从“朩”與“紡”右

---

⑱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19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⑲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古代文史研究新探》272～29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⑳ 《文字學概要》71 頁，商務印書館，1998 年。

旁寫法不很一致。裘錫圭先生在談到一號漢墓隸書字體的特點時，曾指出其“文字形體很不統一，同一個字或偏旁往往有不同的寫法”。[21]三號漢墓遣策的文字也同樣具有這一特點。如“大”字，簡 260、268 分别寫作“”、“”；“女”字，簡 57、153 分别寫作“”、“”；“楚”字所从的“疋”，簡 50、44 分别寫作“”、“”。因此，“麻”字“林”旁所从的“朩”與“絉”右旁寫法不一致也就不足爲奇了。

---

[21]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古代文史研究新探》275 頁。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